



TONGSHIF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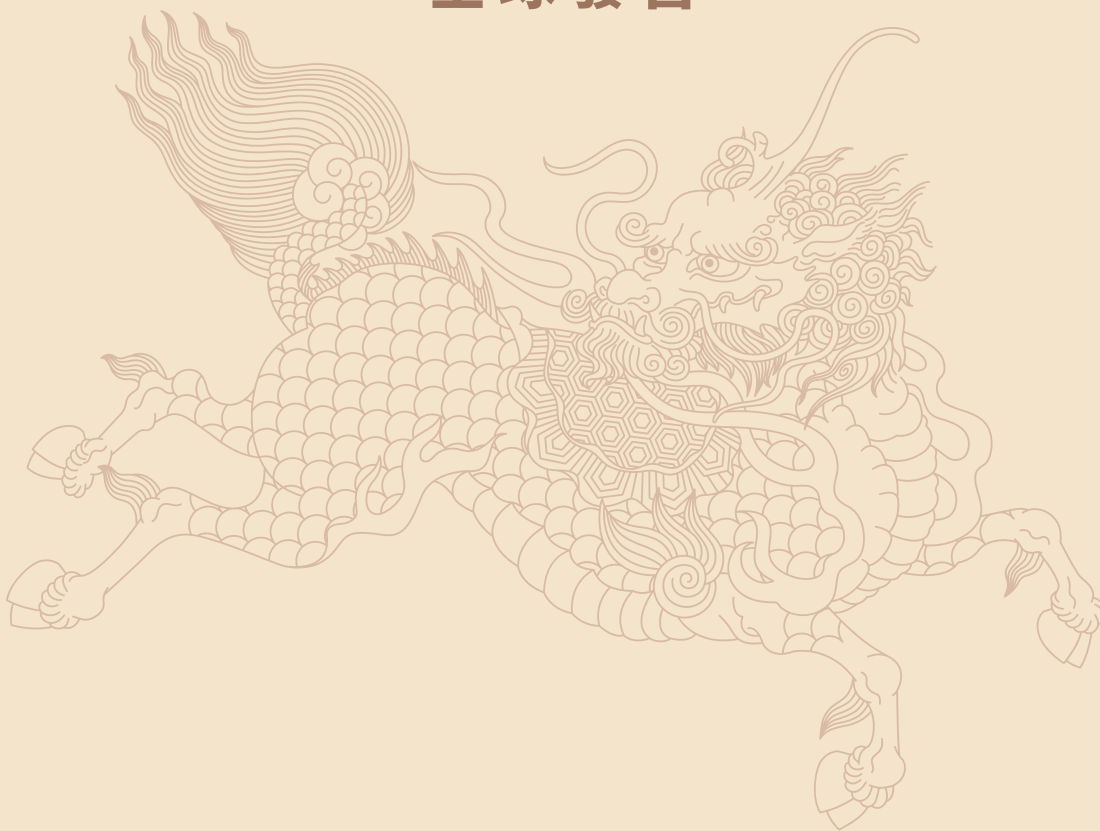
杭州銅師傅文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TONGSHIFU CULTURAL AND CREATIV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64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MBI  **招銀國際**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證券**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TONGSHIFU

HANGZHOU TONGSHIFU CULTURAL AND CREATIVE (GROUP) CO., LTD.

杭州銅師傅文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7,406,8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740,7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6,666,1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68.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0664

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MBI 招銀國際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證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BCI 農銀國際 光大證券 國際 利弗莫爾證券 富途證券 百惠金控 PATRONS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除外。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通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預計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計為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68.00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0.00港元。倘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在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或須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68.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前，須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若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ngshifu.com)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6年3月23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tongshifu.com 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網上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提出申請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方式為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受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重 要 提 示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須最少為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

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可參閱下表以了解已選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 閣下須全額支付相應的申請應付金額。

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要求 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基於香港適用法例和規例釐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閣下有責任遵守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 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規定。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6,868.57	1,500	103,028.66	8,000	549,486.25	90,000	6,181,720.20
200	13,737.16	2,000	137,371.55	9,000	618,172.02	100,000	6,868,578.00
300	20,605.73	2,500	171,714.46	10,000	686,857.80	120,000	8,242,293.60
400	27,474.31	3,000	206,057.35	20,000	1,373,715.60	140,000	9,616,009.20
500	34,342.89	3,500	240,400.24	30,000	2,060,573.40	160,000	10,989,724.80
600	41,211.47	4,000	274,743.12	40,000	2,747,431.20	180,000	12,363,440.40
700	48,080.05	4,500	309,086.01	50,000	3,434,289.00	200,000	13,737,156.00
800	54,948.62	5,000	343,428.90	60,000	4,121,146.80	250,000	17,171,445.00
900	61,817.20	6,000	412,114.68	70,000	4,808,004.60	300,000	20,605,734.00
1,000	68,685.78	7,000	480,800.45	80,000	5,494,862.40	370,300 ⁽¹⁾	25,434,344.33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有關申請將不予受理。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發佈公告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tongshifu.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透過香港結算EIPO

渠道發出申請的截止時間⁽⁴⁾ 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按照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最遲時間，有關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有所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前

在我們的網站 www.tongshifu.com⁽⁶⁾ 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⁶⁾ 刊登

有關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

分配基準的公告 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包括：

- 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tongshifu.com

刊發上述香港公開發售的

完整公告⁽⁶⁾ 不遲於2026年3月30日
(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

預期時間表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
可於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4月5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
- 致電分配結果查詢電話+852 2862 8555 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
2026年4月1日(星期三)、
2026年4月2日(星期四)及
2026年4月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
相關人士而言，閣下亦可向 閣下的
經紀或託管商核查 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 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
或之前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
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
(倘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 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倘申請人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香港結算EIPO**渠道」。
- 定價日預期將為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倘因任何原因，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該等網站或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我們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香港發售股份H股股票將僅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予以終止。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生效前根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

- (7) 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價格，亦將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由聯名申請人提出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可能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 (8)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個人在領取時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申請指示內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其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及任何未獲領取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相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內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內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其任何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tongshifu.com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表	23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8
豁免及免除	4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5
公司資料	62
行業概覽	64
監管概覽	7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88

目 錄

業務	107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17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9
股本	189
主要股東.....	192
基石投資者.....	194
財務資料.....	19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36
包銷	242
全球發售的架構	25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6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A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IIB-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IV-1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1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I-1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這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本節所用的若干表述的定義或解釋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概覽

我們（即銅師傅）自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於將傳統工藝與現代設計和使用場景相結合，開發銅質文創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中國銅質文創工藝產品市場按總收入計位列第一，市場份額達35.0%。中國銅質文創工藝產品市場於2024年約佔中國金屬文創工藝產品市場的6.3%，現為中國更廣泛文創工藝產品市場的更細分領域，我們於2024年於該細分領域持有約0.2%的市場份額。

我們將材料版圖延伸至金、銀與塑膠，以觸達更廣泛的受眾並開闢全新的創意空間。我們的銅質、黃金、銀質產品均採用純金屬製成。若干銅質文創產品SKU在表面鍍有一層純金或純銀，以提升其美感及價值。

銅質文創產品仍是我們產品矩陣的核心品類。銅質文創工藝產品市場相對集中，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計，前三大市場參與者合共佔市場總額的71.9%以上。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銅質文創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9.6百萬元、人民幣488.0百萬元、人民幣551.3百萬元、人民幣389.2百萬元及人民幣424.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95.4%、96.3%、96.6%、96.7%及94.8%。在此基礎上，我們逐步拓展至塑膠人偶及玩具、銀質文創產品及黃金文創產品等多元材料品類。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類別

我們的產品根據材料與工藝分為四大類：(i)銅質文創產品；(ii)塑膠人偶及玩具；(iii)銀質文創產品及(iv)黃金文創產品。每個產品類別均經精心設計，將傳統工藝與現代技術相結合，滿足不同消費者偏好和市場趨勢。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定位於金屬文創工藝產品市場，重點聚焦銅質文創產品。銅質文創市場是更廣泛的金屬文創工藝產品市場的專業化細分領域。有關市場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的產品融合傳統工藝與現代設計，具有多種功能，可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除裝飾用途及作為送禮的理想選擇外，我們產品亦是節日場合、個人慶賀和企業活動的合適之選。限量版物件（尤其是靈感來自於我們專有IP的物件）亦受收藏者的青睞。此外，我們的銅雕畫為商業空間、辦公環境和傢具增添了一抹藝術氣息。同時，我們的金銀文創產品提供小巧、多用途的單品，例如吊墜和小雕像，可作為包包和衣服上的飾品佩戴，或作為裝飾品展示。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銅質文創產品.....	479,645	95.4	488,005	96.3	551,251	96.6	389,196	96.7	424,600	94.8
— 銅質擺件	428,004	85.1	434,161	85.7	497,831	87.2	351,260	87.3	390,203	87.2
— 銅雕畫	51,641	10.3	53,844	10.6	53,420	9.4	37,936	9.4	34,397	7.6
塑膠人偶及玩具.....	3,286	0.7	13,304	2.6	14,252	2.5	11,089	2.8	6,959	1.6
銀質文創產品.....	4,771	0.9	3,320	0.7	4,232	0.7	1,086	0.3	6,538	1.5
黃金文創產品.....	—	—	—	—	1,274	0.2	820	0.2	9,496	2.1
木質文創產品.....	15,483	3.0	1,754	0.4	179	0.0	164	0.0	79	0.0
總計	<u>503,185</u>	<u>100.0</u>	<u>506,383</u>	<u>100.0</u>	<u>571,188</u>	<u>100.0</u>	<u>402,355</u>	<u>100.0</u>	<u>447,672</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有關趨勢討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損益表項目的說明－收入－銷售渠道」一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銅質文創產品.....	155,654	32.5	155,902	31.9	194,024	35.2	137,378	35.3	147,050	34.6
塑膠人偶及玩具.....	1,491	45.4	6,806	51.2	6,215	43.6	5,157	46.5	2,162	31.1
銀質文創產品.....	1,883	39.5	1,339	40.3	1,558	36.8	617	56.8	2,807	42.9
黃金文創產品.....	—	—	—	—	205	16.1	150	18.3	1,585	16.7
木質文創產品.....	3,200	20.7	162	9.2	83	46.4	95	57.9	3	3.8
總計	<u>162,228</u>	<u>32.2</u>	<u>164,209</u>	<u>32.4</u>	<u>202,085</u>	<u>35.4</u>	<u>143,397</u>	<u>35.6</u>	<u>153,607</u>	<u>34.3</u>

基於我們在銅工藝方面的專業知識，於2024年末，我們已逐步將產品類別擴展到黃金文創工藝產品。這兩種金屬的共同特性使我們能夠在設計、工藝和生產流程方面發揮協同作用。我們的黃金文創產品以專門的子品牌「璽匠金舖」進行營銷。這些產品由999純金打造。除黃金產品外，「璽匠金舖」子品牌下的特定SKU亦有純銀版可供選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以「唯檀」品牌提供種類有限的木質文創產品。該類別收入的絕對值及佔比均較低，而其收入大幅下降，乃由於我們決定自2022年起停止生產木質文創產品。停止生產木質文創產品乃經評估市場狀況及客戶反饋後作出的戰略性決策，旨在精簡產品組合，以專注於與我們的核心優勢及長期發展方向更為契合的材料及品類。其後期間的收入主要來自出售剩餘存貨。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產品類別」。

我們的產品開發

我們的產品開發是我們業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專注於原創設計、樣品創建及工藝改進，而非基礎技術進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產品開發」。

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通過結構化定價及工藝平衡質量及親民價格；(ii)透過結構化的工作流程及工藝優化提升傳統工藝；(iii)以原創設計推動長期發展；(iv)以多元渠道佈局構建了廣覆蓋的多渠道觸達能力；及(v)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和富有創意的團隊，助力長期業務增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優勢」。

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針對性戰略：(i)持續產品開發，催生新增長動力；(ii)優化多方位銷售網絡，打造綜合零售生態；(iii)改進需求預測和資源配置，優化訂單交付履行；(iv)國際拓展策略及區域市場發展；及(v)選擇性進行數字化升級，支持運營效率提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戰略」。

我們的IP矩陣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IP矩陣，包括自研IP和授權IP合作，並輔以設計專利、著作權和專有技術的強大體系支持。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基於我們自研IP的SKU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73.5百萬元、人民幣447.2百萬元、人民幣535.4百萬元、人民幣372.7百萬元及人民幣395.3百萬元，佔總收入約94.1%、88.3%、93.7%、92.6%及88.3%。另一方面，基於我們授權IP的SKU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59.1百萬元、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29.7百萬元及人民幣52.4百萬元，佔總收入5.9%、11.7%、6.3%、7.4%及11.7%。

我們持續透過自研及授權IP豐富知識產權組合，各年度／期間推出新款SKU以配合不斷發展的產品管線。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新推出407款、350款、528款、342款及327款基於自研IP的SKU。同期，我們分別新推出176款、164款、179款、87款及77款基於授權IP的SKU。新增SKU數量乃基於各期間內新發售的SKU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前五大IP的收入合共分別佔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20.5%、20.1%、23.9%及23.4%。我們已培育廣泛且多元化的IP矩陣，確保我們不會重大依賴任何單一IP。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獲得1,776項藝術著作權、171項外觀設計專利、12項實用新型專利、9項軟件版權及3項發明專利，反映了我們在研發和IP保護方面的持續投入。為支持IP戰略，我們建立了專門的創意研發系統，截至2025年9月30日，該系統由142名研發人員組成。我們繼續擴大研發人才庫，深耕設計專業化，這體現在於往績記錄期，涵蓋日益廣泛產品類別及主題的新SKU產量穩步增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IP矩陣」。

我們的定價

我們的定價策略乃基於質價比原則，強調每件產品的藝術、文化和材料價值，同時確保廣泛的消費者可及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線上客單價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958元、人民幣822元、人民幣777元及人民幣598元。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我們線下直營店的線下客單價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918元、人民幣1,734元、人民幣568元及人民幣726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定價」。

我們的生產

我們採用一體化生產和採購模式，將內部製造與有限的委託生產相結合。我們的內部生產於杭州設施進行，截至2025年9月30日，杭州設施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55,626平方米。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委託生產成本分別佔營業成本的3.7%、4.1%、4.8%、5.2%及5.1%，表明我們審慎利用外部資源支持生產效率。

銅是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其價格波動是影響我們採購成本的關鍵因素。於往績記錄期，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我們的銅質文創產品所用的銅）分別佔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營業成本的約51.9%、47.1%、47.1%、46.9%及47.6%。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損益表項目的說明－營業成本」。

我們的產能反映我們銅質文創產品的手工藝特性，按銅的年加工量（千克）計算。我們的設計產能由標準用工假設計算得出，當中考慮所涉及的人工工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能利用率維持相對穩定，處於較高水平。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為99.7%、99.3%、101.7%、96.0%及98.7%。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重大收入集中情況，亦無重大收入歸因於任何單一熟練工人的貢獻。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生產」。

銷售及營銷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整體線上銷售及線下銷售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線上銷售.....	410,780	81.7	414,994	82.0	455,070	79.7	317,100	78.9	363,447	81.2
線下銷售.....	92,405	18.3	91,389	18.0	116,118	20.3	85,255	21.1	84,225	18.8
總計.....	<u>503,185</u>	<u>100.0</u>	<u>506,383</u>	<u>100.0</u>	<u>571,188</u>	<u>100.0</u>	<u>402,355</u>	<u>100.0</u>	<u>447,672</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產品銷售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直銷										
線上直銷.....	355,392	70.6	353,977	69.9	402,889	70.5	278,823	69.3	317,286	70.9
線下直銷.....	3,648	0.7	3,624	0.7	17,627	3.1	10,940	2.7	21,573	4.8
其他直銷 ⁽¹⁾	12,805	2.5	13,354	2.6	17,761	3.1	12,556	3.1	12,279	2.7
小計.....	<u>371,845</u>	<u>73.8</u>	<u>370,955</u>	<u>73.2</u>	<u>438,277</u>	<u>76.7</u>	<u>302,319</u>	<u>75.1</u>	<u>351,138</u>	<u>78.4</u>
經銷										
線上經銷商.....	51,842	10.3	47,027	9.3	37,996	6.7	30,656	7.6	25,951	5.8
線下經銷商.....	75,952	15.1	74,342	14.7	78,986	13.8	60,781	15.1	48,673	10.9
小計.....	<u>127,794</u>	<u>25.4</u>	<u>121,369</u>	<u>24.0</u>	<u>116,982</u>	<u>20.5</u>	<u>91,437</u>	<u>22.7</u>	<u>74,624</u>	<u>16.7</u>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代銷	3,546	0.8	14,059	2.8	15,929	2.8	8,599	2.2	21,910	4.9
總計	503,185	100.0	506,383	100.0	571,188	100.0	402,355	100.0	447,672	100.0

附註：

- (1) 其他直銷指直接向本集團下單的機構及個人客戶。機構客戶包括企業、政府實體及購買我們為特定節日、活動或推廣活動而定制的產品或其他組織。

我們運營一個多渠道銷售網絡，包括：(i)直銷，包括通過電商旗艦店的線上直銷及通過直營零售店的線下直銷；(ii)經銷，由採用買斷模式經營的線上及線下經銷商組成；(iii)代銷，主要通過託管的第三方線上平台進行。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產品銷售毛利及毛利率。在所有渠道中，線上直銷對我們毛利及毛利率的影響最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線上直銷的毛利強勁增至人民幣155.2百萬元，乃受所有銷售渠道的定價調整所推動。該增加令毛利率提高至38.5%，較2023年的35.8%有所上升。該等調整以及線下直營店網絡擴張及積極響應客戶，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產生積極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直銷										
線上直銷	126,525	35.6	126,598	35.8	155,167	38.5	109,827	39.4	117,637	37.1
線下直銷	1,422	39.0	1,291	35.6	7,477	42.4	4,636	42.4	8,927	41.4
其他直銷	4,590	35.8	4,706	35.2	6,135	34.5	4,794	38.2	4,143	33.7
經銷										
向線上經銷商銷售 ..	13,899	26.8	12,211	26.0	10,323	27.2	8,190	26.7	6,566	25.3
向線下經銷商銷售 ..	14,472	19.1	13,484	18.1	16,169	20.5	12,262	20.2	8,980	18.4
代銷	1,320	37.2	5,919	42.1	6,814	42.8	3,688	42.9	7,354	33.6
總計	162,228	32.2	164,209	32.4	202,085	35.4	143,397	35.6	153,607	34.3

客戶及供應商

在所有銷售渠道中，我們的線上旗艦店佔我們總收入的最大比例。此渠道的客戶主要為在我們的線上旗艦店進行零散購買的個人消費者。該等消費者雖然單體規模較小，但共同構成了我們業務的主要收入基礎。除直接零售客戶外，我們的主要客戶亦包括經銷商及代銷合作夥伴。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6百萬元、人民幣47.2百萬元、人民幣51.5百萬元及人民幣42.5百萬元，佔同年／期總收入的10.2%、9.3%、9.0%及9.6%。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主要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金屬原材料、輔助鑄材以及提供線上銷售和營銷基礎設施的電商平台。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

概 要

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7.4百萬元、人民幣79.3百萬元、人民幣90.9百萬元及人民幣72.5百萬元，佔同年／期總採購成本的29.0%、37.6%、35.3%及33.1%。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主要供應商」。

風險因素

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其中包括）：(i)我們可能無法持續推出符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及市場需求的產品及IP，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ii)任何對我們主要品牌或子品牌的聲譽、獨特性或完整性的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消費者信任度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i)若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下降，我們的競爭力及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iv)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協調及控制第三方電商平台及經銷商等多渠道銷售網絡，從而可能導致渠道衝突、不一致定價及品牌稀釋，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v)大宗商品價格（尤其是銅價）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方為完整。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有關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形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收入	503,185	100.0	506,383	100.0	571,188	100.0	402,355	100	447,672	100
營業成本	(340,957)	67.8	(342,174)	67.6	(369,103)	64.6	(258,958)	64.4	(294,065)	65.7
毛利	162,228	32.2	164,209	32.4	202,085	35.4	143,397	35.6	153,607	34.3
其他收入	13,747	2.7	15,620	3.1	14,370	2.5	10,034	2.5	7,974	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2	0.0	105	0.0	260	0.0	(140)	0.0	1,093	0.3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756)	0.1	715	0.1	(190)	0.0	(80)	0.0	39	0.0
銷售及營銷開支	(62,667)	12.4	(72,448)	14.3	(71,590)	12.5	(53,502)	13.3	(59,623)	13.3
行政開支	(27,972)	5.6	(30,426)	6.0	(26,923)	4.7	(18,675)	4.6	(20,108)	4.5
其他經營開支	(2,479)	0.5	(2,291)	0.4	(1,637)	0.3	(1,232)	0.3	(1,205)	0.3
上市開支	—	—	—	—	—	—	—	—	(12,821)	2.9
研發開支	(18,802)	3.7	(28,638)	5.7	(28,212)	5.0	(20,714)	5.2	(24,703)	5.5
財務成本	(896)	0.2	(5)	0.0	(97)	0.0	(69)	0.0	(83)	0.0
除稅前利潤	62,445	12.4	46,841	9.2	88,066	15.4	59,019	14.7	44,170	9.9
所得稅開支	(5,507)	1.1	(2,710)	0.5	(9,084)	1.6	(5,751)	1.4	(2,617)	0.6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 收益總額	56,938	11.3	44,131	8.7	78,982	13.8	53,268	13.3	41,553	9.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

概 要

為，該等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供其以協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相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獨立看待，或將其視為可替代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所作之分析。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並加回上市開支，因為其為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

下表提供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與所示年度／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期內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56,938	44,131	78,982	53,268	41,553
加：					
上市開支	—	—	—	—	12,821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56,938</u>	<u>44,131</u>	<u>78,982</u>	<u>53,268</u>	<u>54,374</u>

淨利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潤增至人民幣79.0百萬元，較2022年的人民幣56.9百萬元有所增加，但其後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至人民幣41.6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56.9百萬元減至人民幣4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技術升級導致產量減少、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及持續的研發投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潤強勁回升，較2023年增加約79.0%至人民幣79.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原因是銅質文創產品（尤其是銅質擺件）的銷售表現更強勁、生產效率提高及產品組合優化，促使毛利率提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淨利潤較2024年同期減少22.0%至人民幣41.6百萬元。該減幅主要歸因於產生的上市開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計上市開支將導致淨利潤較2024年有所減少。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佔所呈列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98%以上。餘下收入主要由台灣產生，美國僅佔極少部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損益表項目的說明－收入－地理區域」。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15,681	107,161	132,305	153,2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72	9,469	18,631	27,768
退貨權資產	434	548	558	505
可收回稅項	1,349	1,527	9	1,94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0,097	32,299
定期存款	—	—	17,019	17,234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677	114,094	88,044	91,940
流動資產總值	184,113	232,799	286,663	324,96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667	73,035	68,584	71,534
應付所得稅	*	216	2,114	217
租賃負債	—	403	2,016	3,638
合約負債	5,662	11,638	5,284	6,949
退款負債	688	831	889	794
流動負債總額	73,017	86,123	78,887	83,1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5,888	184,680	202,361	211,619
非流動負債總額	956	1,197	996	2,761
流動資產淨值	111,096	146,676	207,776	241,836
資產淨值	286,028	330,159	409,141	450,694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11.1百萬元、人民幣146.7百萬元、人民幣207.8百萬元及人民幣241.8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的波動反映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於往績記錄期持續改善。自2022年12月31日至2025年9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增長可歸因於流動資產的增長及流動負債的穩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變動包括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加上策略性管理負債，尤其是於期內保持相對穩定的貿易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流動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25.0百萬元，是由於持續的盈利能力增強了經營現金流入。這使盈餘流動資金得以累積，其中部分投資於低風險的結構性存款。此外，存貨由2022年的人民幣115.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3.3百萬元，支持了需求增長並確保供應鏈的韌性。同樣，貿易應收款項隨著收入增長而增加，進一步推動流動資產整體上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86.0百萬元、人民幣330.2百萬元、人民幣409.1百萬元及人民幣450.7百萬元。資產淨值的波動乃受持續盈利能力驅動，帶動了留存盈利累積及法定儲備轉撥。期內全面收益總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56.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9.0百萬元，促成儲備穩步累積，鞏固了我們的資產淨值狀況。展望未來，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17.9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進一步改善我們的資產淨值狀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414	82,493	58,548	14,410	34,6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203)	(24,024)	(83,058)	(54,445)	(24,77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8,315)	(62)	(1,683)	(172)	(5,99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4,520	55,677	114,094	114,094	88,04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5,677	114,094	88,044	73,964	91,940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淨利潤率	11.3%	8.7%	13.8%	13.2%	9.3%
權益回報率	22.1%	14.3%	21.4%	14.9%	9.7%
資產總值回報率	15.2%	11.4%	17.4%	12.2%	8.1%
流動比率	2.52	2.70	3.63	3.62	3.91
速動比率	0.94	1.46	1.96	1.70	2.07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單一最大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先生持有本公司約26.27%的表決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將能夠行使我們經擴大股本合計投票權的約23.24%。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我們已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通過股權轉讓及／或認購我們股份的方式進行的多輪投資。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及(ii)將由我們現有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上市及買賣。

概 要

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每股60.0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68.00港元計算
我們股份的市值 ^(附註1)	3,864.4百萬港元	4,379.7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14.09港元	14.97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後預期將已發行64,406,800股股份（包括(i)全球發售中新發行的7,406,800股H股、(ii)54,820,401股境內非上市股份，其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為H股及(iii)2,179,599股境內非上市股份，其將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為H股）（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發售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

上市開支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49.5百萬元（相當於約56.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4.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1.8%。我們估計將產生上市開支約56.1百萬港元，其中約33.7百萬港元已經且預計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及約22.4百萬港元預計於上市後將直接確認為權益扣除。截至2025年9月30日，合共約14.5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已於損益中確認。其餘19.2百萬港元將於未來確認。按性質而言，我們的上市開支包括(i)包銷佣金約19.0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37.1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19.5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7.6百萬港元。上述上市開支為現階段所作估計，僅供參考，於我們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尚待審計並受屆時多種變量及假設變動的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64.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17.9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持我們戰略舉措的實施。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作以下用途：

- 投資產品開發及設計能力（約38.0%（相當於約158.8百萬港元）），
- 提高產能及履約靈活性（約24.0%（相當於約100.3百萬港元）），
- 加強銷售渠道及營銷能力（約24.0%（相當於約100.3百萬港元）），
- 升級數字化和信息基礎設施（約4.0%（相當於約16.7百萬港元）），及
-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約10.0%（相當於約41.8百萬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擬派、派付或宣派股息。目前，我們並無亦無意於全球發售後採納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分派比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初步財務資料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已將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初步財務資料（「**2025年未經審計初步財務資料**」）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額核對一致，核對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應用指引第730號（經修訂）「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此開展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故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並無就2025年未經審計初步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最近財政年度／期間末）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COVID-19疫情的影響

COVID-19疫情導致暫時的供應鏈及物流中斷。然而，我們垂直一體化的運營及強大的電商佈局使我們能夠維持業務可持續性。與依賴第三方製造的公司不同，我們的內部生產將外部依賴程度降至最低，並減輕運營風險。物流延誤是疫情期間最顯著的挑戰，但數字化渠道保持韌性，使我們能夠維持銷售動能。整體而言，COVID-19並未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未經審計初步財務資料，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1.2百萬元增加約8.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7.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核心銅質文創產品持續增長（由人民幣551.3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581.3百萬元）。同期，我們的營業成本由人民幣369.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09.5百萬元，毛利由人民幣202.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7.8百萬元；然而，毛利率由35.4%下降至33.7%，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較高，主要是由於銅價上漲所致。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79.0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47.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年內產生的上市開支人民幣20.2百萬元，其亦受到原材料成本上升（主要受銅價推動）以及針對線下渠道擴張計劃（包括臨近2025年底初步開發高端零售超市連鎖渠道）而產生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所影響，同時，由於我們為有關高端超市連鎖渠道（該等渠道通常按慣常信貸條款運作）預先增加生產及交付量，亦令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為配合我們發展綜合多渠道銷售網絡的戰略，特別是加強我們的線下佈局，我們的直營店網絡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18家店鋪擴展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6家店鋪，覆蓋中國18個城市。基於此線下擴張，我們臨近2025年年底至2026年開始開發其他線下渠道，包括高端零售超市連鎖以及博物館與文旅合作項目。例如，於2025年12月，我們推出與一部近期上映的中國古裝電視劇有關的聯名銅質文創產品，最初通過該等新開發高端零售超市連鎖發售，並隨後於2026年1月開始在線上銷售同類產品。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該特定人士或與該特定人士處於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之下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4月30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杭州銅師傅文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1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已確定為導致呼吸系統疾病爆發的冠狀病毒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分立」	指	本公司分立為兩家公司，即本公司及銅木主義，其已於2020年12月17日在建德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華東」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東部地理區域，包括以下省級行政區劃：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和山東省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交易所參與者」	指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在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及(b)其姓名或名稱已獲登錄在由香港聯交所保管的、以記錄可在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內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香港政府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宣佈出現「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新股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該平台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大中華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連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於相關時間猶如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或「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就其申請批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杭州唯檀」	指	杭州唯檀藝術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閱銀」	指	閱銀（杭州）文化創意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至鉞」	指	杭州至鉞衛浴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以申請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方式包括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740,700股新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如「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在本招股章程所述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20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歡喜小將」	指	歡喜小將（杭州）文化創意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歡喜小將」亦是我們用以設計、營銷和銷售塑膠人偶及玩具產品的子品牌名稱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單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且並非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一家或多家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6,666,100股新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釋 義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	指	名列國際包銷協議的包銷商，即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有關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預期將由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協議日期或前後訂立
「IP」	指	知識產權
「IT」	指	信息技術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關鍵績效指標」	指	關鍵績效指標，為用來評估組織或個人是否成功實現其目的及目標的量化指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13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2026年3月31日或前後的日期，即我們的H股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營運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俞先生」或 「單一最大股東」	指	俞光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一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華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部地理區域，包括以下省級行政區劃：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以港元計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進一步所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以及（如相關）我們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的選擇權，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111,000股額外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釋 義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整體協調人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POS」	指	銷售點
「POS機」	指	允許企業接受客戶付款的設備
「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	指	君合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關，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分支機構或機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合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作出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定價日」	指	預期於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之前釐定發售價的日期，或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釋 義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宜的中國政府部門，包括地區分局（如適用）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我們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及「獨家保薦人 兼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華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部地理區域，包括以下省級行政區劃：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海南省

釋 義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項下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太銅」	指	本公司專門針對銅質文創產品且價格區間定位較高的子品牌。「太銅」是我們主要「銅師傅」品牌的高端延伸
「銅木主義」	指	杭州銅木主義傢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17日根據分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銅師傅」	指	本公司的主品牌名稱，我們用以開發、生產及營銷文創工藝產品
「銅師傅文創」	指	銅師傅(杭州)文化創意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釋 義

「增值稅」	指	增值稅，一種對生產及經銷鏈中各環節產生的新增價值徵收的消費稅
「唯檀」	指	本公司專門針對木質文創產品的子品牌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在網上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璽匠藝術畫」	指	杭州璽匠藝術畫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0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璽匠金舖」	指	璽匠金舖(杭州)文化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7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璽匠金舖」亦是我們用以開發、營銷和銷售黃金文創產品的子品牌名稱
「閱銀」	指	本公司專注於設計、開發和銷售銀質文創產品的子品牌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圖表若所顯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額不符，乃因約整所致。

為便於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中國政府機關、機構、設施、證書、頭銜、國民、個人、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標有「*」的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彙的英譯本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涵義。若干該等詞彙的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同。

「平均售價」	指	平均銷售價格，是指一個年度／期間內每售出一件產品所產生的平均收入，按該年／期內的總收入除以同年／期內的總銷售量計算。
「燒色」	指	一種傳統的表面處理技術，涉及對銅或其他金屬採用控制加熱，以產生自然發生的顏色漸變、表面氧化的光澤度或鮮豔的色調效果。
「雕刻」	指	一種使用設計好的特定工具在物體表面雕刻不同圖案的技術。
「文創產業」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為行業詞彙，指利用文化資源和融合歷史、藝術及（如適用）科技等一個或多個元素，創造具有文化、審美及商業價值的產品及服務的產業。
「景泰藍」	指	一種裝飾性的金屬加工技術，將彩色琺瑯塗抹於金屬表面附著的金屬絲隔板，隨後高溫燒製形成複雜而有光澤的圖案。
「數控雕刻機」	指	電腦控制的雕刻設備，用於根據預先編程好的設計精確切割、雕刻或塑造材料。
「銅雕畫」	指	一種銅質文創工藝產品，以平面銅板上的浮雕雕刻為特色並結合傳統雕刻技術與受中國古典繪畫啟發的構圖美學。與普通二維工藝品不同，銅雕畫具有雕塑般的深度及紋理細節。
「聯營」	指	一種購物中心與其入駐店舖間常見的商業安排，購物中心（而非店舖自身）收取店舖銷售所得並向最終客戶開具發票，之後再在一個商定的期限內與店舖結算。
「文創工藝產品」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為行業詞彙，指根植於文化主題及美學表現的有形創意產品，其中工藝水平及流程質量是核心增值因素。有關產品可通過傳統手工技術或標準化工業流程（包括鑄造、壓花、雕刻及拋光）生產，並旨在傳遞文化、審美及商業價值。

技術詞彙表

「花絲」	指	一種將黃金、銀及銅等各種金屬拉成細線並塑造成不同形狀的技術。
「大聖」	指	「大聖」系列，我們最具標誌性的獨創IP產品線之一，其靈感來源於中國傳奇形象美猴王孫悟空。
「國潮」	指	一種融合中國傳統文化元素與現代美學的消費及設計潮流，深受年輕一代的歡迎。國潮通過以當代風格及故事情節重新詮釋傳統的產品，強調民族認同、文化自信及消費者認同。
「手繪」	指	一種手工技術，使用細刷及礦物或以色素為基礎的顏料，將顏色手工塗抹於精心製作的表面（通常是金屬）。
「杭州設施」	指	我們位於浙江省杭州市的生產設施，主要從事生產我們的文創工藝產品。
「鏡面打磨」	指	一種表面處理技術，涉及漸進式手工或機械打磨，以達致光滑的鏡面效果。
「口彩」	指	一種中國傳統做法，採用語音雙關語及視覺隱喻的方式傳達祝福或情感信息，創造性地將發音相似的詞語與相應的象徵意象融合，以表達和平（平安）、財富（財）及喜悅（喜）等主題。
「失蠟鑄銅法」	指	一種古老的金屬鑄造技術，在蠟模塗上耐火材料以形成模具。待蠟熔化並流乾後，將熔融金屬倒入空腔內，從而形成一個精細的雕塑。
「新一線城市」	指	按《第一財經周刊》新一線城市研究所發佈的《2023城市商業魅力排行榜》的定義，為綜合商業魅力指數僅次於一線城市而高於二線城市的城市。根據該排行榜，新一線城市包括成都、重慶、杭州、武漢、蘇州、西安、南京、長沙、天津、鄭州、東莞、青島、昆明、寧波及合肥。

技術詞彙表

「線下客單價」	指	線下客單價按年／期內線下直營店的總銷售訂單金額除以同年／期在該門店進行購買的客戶總數計算。
「線上客單價」	指	線上客單價按年／期內平台（天貓、京東或抖音）的總銷售訂單金額除以同年／期內在平台上進行購買的客戶總數計算。
「砂殼」	指	在失蠟鑄銅過程中圍繞蠟模形成的耐火模層。待蠟熔化並流乾後，硬化的砂殼用作將熔融金屬倒入的空腔。
「表面處理」	指	控制性添加穩定著色表層，可取代可能形成的任何自然氧化物（鐵鏽）並使藝術品呈現其最終外觀。
「打樣」	指	在最終生產之前製作初步樣品或模型以測試設計、結構及工藝的過程。
「熟練技工」	指	在本公司同一崗位連續工作12個月或以上的生產線技術人員。
「SKU」	指	庫存單位，表示庫存中的產品數目，用於識別每一獨特產品及追蹤庫存水平。
「一線城市」	指	根據《第一財經周刊》新一線城市研究所發佈的《2023城市商業魅力排行榜》，為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三線城市」	指	按《第一財經周刊》新一線城市研究所發佈的《2023城市商業魅力排行榜》的定義，為綜合商業魅力指數低於二線城市的城市。根據該排行榜，三線城市包括濰坊、保定、鎮江、揚州、桂林、唐山、三亞、湖州、呼和浩特、廊坊、洛陽、威海、鹽城、臨沂、江門、汕頭、泰州、漳州、邯鄲、濟寧、淄博、銀川、柳州、綿陽、湛江、鞍山、贛州、大慶、宜昌、包頭、咸陽、秦皇島、株洲、莆田、吉林、淮安、肇慶、寧德、衡陽、南平、連雲港、丹東、麗江、揭陽、延邊朝鮮族自治州、舟山、蘭州、龍岩、瀘州、撫順、襄陽、上饒、營口、三明、麗水、岳陽、清遠、荊州、泰安、衢州、盤錦、東營、南陽、馬鞍山、南充、西寧、孝感及齊齊哈爾。

技術詞彙表

「二線城市」	指	按《第一財經周刊》新一線城市研究所發佈的《2023城市商業魅力排行榜》的定義，為綜合商業魅力指數僅次於新一線城市的城市。根據該排行榜，二線城市包括福州、濟南、無錫、佛山、長春、溫州、南通、哈爾濱、南寧、徐州、惠州、煙台、嘉興、中山、呼和浩特、大連、太原及蕪湖。基於該分類，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我們亦將常州視為「二線城市」。
「銅彩燒色」	指	一種以熱能為基礎的表面處理方法，在高溫下反覆燒製銅，通過控制氧化產生類似礦物的顏色。
「顏彩手繪」	指	一種傳統的手繪技術，使用軟刷將精細研磨的天然礦物顏料塗抹於金屬表面。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我們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其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於與該等陳述有關的期間內的整體表現。此等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於未來事件、經營、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存在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風險因素。

謹請閣下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會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完成該等戰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政治與監管環境的變化；
- 客戶偏好、需求及業務表現的變化；
- 競爭狀況的變化及我們在該等狀況下的競爭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舉措及發展；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的影響；
- 我們未來債務水平及資金需求；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 利率、匯率、股價、交易量、經營、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情況。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期望」、「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擬」、「應」、「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及類似表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特別是，我們在本招股章程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等使用這些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假設及估計而作出，且僅就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存在假設，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請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有所不同或有重大差異。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合理審慎及周詳考慮後作出。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由於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

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項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投資於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未必會發生，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因素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中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持續推出符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及市場需求的產品及IP，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文創工藝產品市場經營業務。我們保持設計精巧與定價規範之間的平衡需要持續進行產品迭代、成本結構優化以及對消費者預期的快速響應。這一優勢出現任何減弱可能會損害消費者信任並削弱我們的市場地位。

為緊跟消費者偏好與審美感知的持續變化，我們定期推出新SKU及產品系列。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新推出583款、514款、707款、429款及404款SKU。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依託文化洞察、趨勢研究以及創作團隊、營銷團隊與業務團隊之間的跨部門合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產品開發」一節。我們深入挖掘中國傳統文化元素並進行現代表達，以培育原創IP，同時開展國際IP合作，擴大品牌吸引力，觸及全球受眾。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為獲得IP合作而產生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該雙軌並行策略使我們能夠滿足不同人口特徵、地域和文化背景的多樣化消費者群體的需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IP矩陣」一節。

開發文創產品需要大量時間投入於雕刻、打樣以及表面處理環節。精準實現生產計劃與銷售需求的匹配是我們當前面臨的挑戰之一。近年來，我們多次遭遇消費者反響熱度超出預期，進而導致預訂週期延長、交付時效降低的情況。

此外，若未能把握在禮品消費旺季推出契合的主題產品或及時發佈新產品，可能致使我們錯失收入增長機會及消費者互動度下降。我們產品所蘊含的象徵意義特性，使得產品與特定時間節點的相關性成為關鍵營運考量因素。

若我們無法持續開發、發佈及交付契合消費者偏好變化並符合其對象徵意義期待的產品及IP，我們可能會面臨品牌關聯度降低、無法吸引新客戶或現有消費者忠誠度衰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品牌聲譽及長期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對我們主要品牌或子品牌的聲譽、獨特性或完整性的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消費者信任度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品牌「銅師傅」是我們企業標識及消費者參與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倘偏離此定位（不論是源自設計不一致、產品缺陷或負面的消費者體驗），可能引致能夠通過社交媒體、直播平台及電商渠道迅速傳播的負面口碑及網絡評價。在以文化因素及消費者行為為重的細分類別中，即使是暫時性的消費者信任度喪失也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及銷售。

除銅師傅外，我們還經營戰略性開發的子品牌矩陣，以迎合不同材料、消費者人群及主題表達的需求。「歡喜小將」針對關注潮流的年輕消費者，提供融合文化元素與潮玩設計的塑膠人偶。「閱銀」主打銀質文創產品，專注於茶具及裝飾品等功能性、象徵性物件。「唯檀」提供通過傳統雕刻技法表達精神主題的木質文創產品，但這條業務線已於近期縮減規模。「璽匠金舖」代表我們的黃金文創產品，包括使用失蠟鑄銅法及鏡面打磨等傳統方法以純金打造的限量版工藝品。該等子品牌旨在強化市場細分、材料多樣性及文化表達。然而，該等子品牌在產品開發、設計語言及消費者體驗方面需要清晰的品牌定位和一致性執行。未能堅守美學表現、符號關聯性或工藝的預期標準可能迷惑或疏遠目標受眾，從而有損品牌利益並降低消費者忠誠度。

隨著我們的產品生態擴大，我們面臨越來越多的外部威脅，例如知識產權侵權、假冒產品及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標識。我們產品所蘊含的獨特視覺元素、象徵意義設計以及原創敘述，日益成為造假者和仿冒品牌的目標，且在網絡環境下更為嚴重。例如，我們曾遭受未經授權方直接盜用我們的官方產品圖片推銷與之毫無關聯的商品，使消費者對產品的真實來源和質量有所誤導。其他情況下，一些相似品牌以極具迷惑性的類似名稱推出了類似的產品，可能會造成品牌混淆並侵蝕我們的市場形象。

此外，我們的自主設計和原創角色均遭受未經授權改編或複製，其中包括未經許可使用我們標誌性的銅葫蘆公仔、對大聖系列進行細微改動後製成的仿製品，以及與我們的瑞獸或書法主題產品相似的衍生作品。仿冒產品質量往往低劣，但卻利用我們已建立的聲譽，而消費者可能會將其購買這些仿冒產品的任何負面體驗錯誤地歸咎於我們。

我們積極監測市場並執行自身商標權益，打擊侵權行為。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於中國內地註冊577項商標，涵蓋核心品牌名稱及子品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美國、英國及歐盟等司法權區擁有13項註冊商標。此外，我們目前正於香港及加拿大等司法權區申請十項商標。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所有商標申請均能獲批，亦不能保證我們現有的權益在新興銷售渠道中不會面臨挑戰、遭受稀釋或被規避。線上平台以及短視頻電商平台的持續發展，亦為我們執行自身權益帶來持續挑戰。

若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下降，我們的競爭力及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中國，銅質文創工藝產品市場高度集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銅質文創工藝產品市場高度集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三大市場參與者合共佔市場總收入的70%以上。其中，我們在總收入及線上收入方面均位居首位，市場份額分別約為35.0%及44.1%。儘管新進入者因產品開發的複雜性、品牌積淀以及工藝要求而面臨較高的進入壁壘，但頭部企業之間競爭依然白熱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格局」一節。該環境下，我們保持並拓展創作及產品開發優勢的能力對維護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至關重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擁有155名員工。該團隊在我們的創始人及專門的研發中心統籌的集中管理機制下運作，指導產品路線圖、專題策劃以及迭代流程。

我們的研發支出主要投向原創設計、樣品開發以及工藝改進，而非傳統的工程研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為研發活動分別投入約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人民幣24.7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約3.7%、5.7%、5.0%、5.2%及5.5%。這體現了我們著重文化創作與手工製作超過技術提升的業務模式特性。每件產品均需投入大量人

力、時間以及材料。尤其對銅質產品而言，其創作週期涵蓋諸多耗時的工序，如手工雕刻、模具調整、失蠟鑄銅、拋光以及表面處理。若創作與生產部門合作不暢，可能引發延誤、成本攀升或產品質量參差不齊。

另外，若我們無法持續吸引並留聘關鍵的設計人員、概念藝術家以及雕塑家，或若我們與外部創作者、機構或IP授權方之間的合作因創作理念不匹配或執行環節遭遇瓶頸而中斷，我們的新產品管線可能受到影響。一旦質量、數量或產品發佈時效性出現任何惡化，均可能削弱品牌互動，導致市場份額受侵蝕。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協調及控制第三方電商平台及經銷商等多渠道銷售網絡，從而可能導致渠道衝突、不一致定價及品牌稀釋，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採用涵蓋線上及線下直銷、經銷及代銷的多渠道網絡銷售產品。儘管此結構可讓我們接觸到不同的消費族群及零售場景，但亦增加了協調不同渠道的定價規範、品牌定位、蠶食及客戶體驗的複雜性。由於我們在各線上直銷、線下直銷及經銷商渠道進行營運，客戶觸達、產品組合、定價預期或銷售區域方面的重疊，可能導致透過某一渠道或地點進行的銷售取代而非補充透過另一渠道進行的銷售。此類蠶食情況可能降低渠道效率，削弱特定渠道或門店的銷售表現，引起我們經銷商及代銷合作夥伴的緊張情緒，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經銷商、代銷商或其他第三方會遵守我們的統一零售定價政策或維持一致的下游定價及推廣實務。任何偏離我們的定價指導或品牌定位的情況均可能導致渠道間出現定價差異、消費者混淆及稀釋產品感知價值。倘我們未能有效協調及管理銷售渠道、在實踐中維持定價規範，或未能及時監察、管理或更換表現欠佳的經銷商並應對與平台相關的不確定性，我們的銷售表現、消費者忠誠度、市場聲譽及長期品牌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通過一系列集中的第三方電商平台進行的線上銷售。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線上直銷額佔總收入的約69.3%至70.9%，線上經銷貢獻總收入的另外5.8%至10.3%，體現我們對數字平台的持續依賴。於往績記錄期，天貓佔我們線上直銷收入的約40.0%至48.0%，抖音佔約33.0%至39.0%，同時京東佔約14.0%至16.0%，其他平台佔其餘部分收入。鑒於我們的大部分線上直銷額通過天貓及抖音產生，我們對該等平台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賴，故我們與其中任一平台的關係出現任何變動、轉差或中斷（包括減少獲得關鍵促銷資源或平台支持），均可能對我們的線上銷售業績及品牌知名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受限於電商平台的商業慣例、技術環境及商業政策，而我們對此控制有限，故平台規則、算法、佣金結構、流量分配機制或促銷要求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知名度、客流量、轉化率、銷售業績及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例如，倘平台在搜索排名中下調我們的店鋪或產品等級、限制參與重大促銷活動或直播活動、就指稱的不合規施加處罰或暫停營業，或提高佣金率或廣告費用，我們的線上銷售額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若干市場的產品銷售亦部分依賴於經銷商，而我們監督經銷商日常行為及表現的能力有限。此乃由於我們按簡單的買賣基準向經銷商出售，據此經銷商通常支付預付款，之後在我們的渠道、定價及平台限制範圍內管理自身下游實際銷售，而我們並不直接監督其下游存貨水平或日常零售運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渠道管理及風險控制－管理渠道填塞風險的措施」。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有六家授權線上經銷商運營六家獨立線上店鋪，及53家授權線下經銷商經營總共63家門店。我們的經銷協議列出定價要求及退貨機制

等主要條款。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經銷商會全面遵守該等條款，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監察或強制執行合規情況，特別是在下游零售或平台層面。經銷商可能從事未經授權且與我們的定價及品牌定位不一致的低價銷售、促銷或捆綁銷售，亦可能在推廣方面表現欠佳、攜帶競爭產品或延遲付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現金流量及品牌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於2023年，我們發現四家經銷商在二級市場平台從事未經授權的低價銷售，就此，我們已暫停供應一個季度或沒收介於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保證金。於2024年，有三家經銷商的業績遠未達到其年度銷售目標，這在特定情況下導致終止合作並退還其保證金。同時，經銷商可能在臨近促銷期或年底前大量訂購產品，導致存貨積壓或渠道填塞，並可能扭曲進貨數據及未來訂貨模式。

大宗商品價格（尤其是銅價）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銅作為我們製造工藝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其價格波動是影響我們採購成本的關鍵因素。於往績記錄期，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我們的銅質文創產品所用的銅）分別佔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營業成本的約51.9%、47.1%、47.1%、46.9%及47.6%。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損益表項目的說明－營業成本」。於往績記錄期，中國銅價整體呈上升但波動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銅的年均價格由2019年的每噸人民幣47,621.8元上漲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74,958.3元，並於2024年5月達到每噸人民幣88,600.0元的歷史峰值。截至2025年9月30日，銅價已達致每噸人民幣83,110.0元。此期間銅價上漲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持續的基礎設施投資、工業擴張、商品市場投機活動以及區域供需動態。此外，近期市場發展動態表明，鑒於全球供應收緊以及基礎設施、電動汽車和可再生能源領域對銅的需求增加，銅價可能呈上升趨勢。特別是全球貿易緊張局勢的加劇以及對全球供應鏈安全的擔憂再度浮現，進一步加劇了銅價的波動。

我們一直面臨產品所用原材料（包括銅以及（較少的）黃金及銀）的大宗商品價格波動風險。有關原材料價格的任何急劇或持續上漲均可能顯著推高我們的生產成本，而我們可能無法將有關成本上漲完全轉嫁至客戶，因為我們通常不與客戶訂立會自動轉嫁原材料成本上漲的合約安排，我們亦不會僅由於銅或其他原材料成本上漲而提高已經在出售的產品的價格。有關我們管理銅及其他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之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我們的採購流程」。此外，我們的內部生產模式屬於銅密集型生產，且集中於杭州單一設施。此加劇我們對原材料供應鏈中斷與延誤的敏感性（尤其在季節性需求高峰期間）。倘我們無法及時獲取具成本效益的銅材供應，我們的生產安排、存貨周轉及訂單交付均可能遭受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完全抵銷未來大宗商品價格波動的影響。銅價及其他貴金屬價格或相關供應成本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經營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任何無法獲取、維持及執行我們的IP權利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吸引力、競爭地位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取專注拓展自身IP體系，打造品牌價值及增強消費者認可的長期戰略。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基於自研IP的SKU的收入為人民幣473.5百萬元、人民幣447.2百萬元、人民幣535.4百萬元、人民幣372.7百萬元及人民幣395.3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94.1%、88.3%、93.7%、92.6%及88.3%。這些數字突顯我們在戰略上專注於建立一個提升品牌形象、消費者參與及毛利率的專有IP體系。我們的IP資產對我們提供差異化產品和維持品牌關聯度的能力至關重要。雖然我們通過與文化機構、博物館和娛樂公司開展合作，持有少量授權IP，但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依託自研IP和自主設計。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基於授權IP的SKU分別貢獻收入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59.1百萬元、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29.7百萬元及人民幣52.4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約5.9%、11.7%、6.3%、7.4%及11.7%。這些成果涵蓋由我們的內部創作團隊獨立創作的原創雕塑形象、人物系列、紀念主題以及傳統文化元素重構演繹的作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IP矩陣」一節。

然而，我們產品的商業成功取決於我們知識產權的持續優勢及保護。若我們無法獲得專利或版權註冊、維持自身權利的法律效力或保護這些權利免遭侵權或濫用，我們商業化新產品概念或保持品牌獨特性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此外，在文創工藝產品市場，未經授權盜用或仿冒我們自主IP的現象依然屢禁不止。

此外，儘管授權IP在我們的產品組合中所佔比例相對較小，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5.9%、11.7%、6.3%、7.4%及11.7%，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相關授權均能以商業有利的條款重續或延期。一旦任何授權安排因爭議或授權方變更的原因而終止、到期或無法獲取，我們可能會喪失對相關產品進行商業化的權利。再者，概不保證基於授權IP開發的產品能夠取得預期的商業表現。

我們可能會遭遇生產延誤或中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體驗、品牌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所有的內部生產活動均於浙江省杭州市的單一生產設施開展。該地域集中性使我們在發生區域性中斷（如自然災害、公共衛生緊急事件、公用事業停電、工業事故或政府施加的限制）的情況下面臨營運風險。由於我們並無備用的生產場地，杭州設施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生產活動、延遲訂單履行，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過程本身涉及多個複雜且相互依存的環節，如蠟模成型、鑄造、打磨、表面處理、著色、組裝以及檢驗，其中許多屬於勞動密集型作業，需要技術熟練的工匠。我們的核心產品線採用手工製作工藝，使我們的營運極易受到勞動力供應、部門間協調以及車間調度因素的影響。勞動力短缺、員工缺勤、設備故障或上游工序不穩定均可能導致生產延誤。表面處理、著色等手工操作步驟特別容易受到時間銜接不當、環境條件以及員工專業技能水平所影響。為保證工藝水平和視覺質量，我們亦實施嚴格的內部標準，中間產出若未能達到預期，可能導致返工、拒收或生產速度減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生產」一節。此外，部分SKU（尤其是涉及全新視覺或結構元素者）可能需要較長的生產週期或迭代優化，增加了生產計劃的複雜性。若未能有效應對這些風險，可能導致交付延誤、客戶滿意度下降及負面品牌認知，特別是在旺季、文化節日或促銷活動期間。

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未必反映未來表現，且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執行業務戰略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有利的宏觀經濟狀況、消費者對文創產品越來越感興趣以及我們的銅質產品組合持續取得成功的推動下，實現了強勁的收入增長。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503.2百萬元、人民幣506.4百萬元、人民幣571.2百萬元、人民幣402.4百萬元及人民幣447.7百萬元。

我們過往的增長得益於中國更廣泛的結構性趨勢，其中包括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文化自信提升、「國潮」美學蓬勃興起以及多渠道零售基礎設施的發展。然而，我們過往的表現乃於特定的歷史和市場條件下實現，不能保證這些趨勢未來將會持續，亦不能保證我們未來能夠以同樣的程度充分利用這些趨勢。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戰略」一節。實施上述戰略需要進行合理的資源分配、內部協調並靈活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發展動態。為實現可持續增長，我們必須在長期品牌建設與短期業績壓力之間尋求平衡，同時緊跟消費者偏好、競爭態勢及零售環境的變化。

風 險 因 素

我們開展的委託生產有限，如有關各方未能滿足我們的質量或交付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和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為補充我們的內部產能，我們在兩個特定領域開展有限委託生產：(i)「歡喜小將」品牌塑膠玩具系列的大部分生產；及(ii)依賴專業工業設備的若干獨立機械加工流程委託。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委託生產分別佔我們營業成本的約3.7%、4.1%、4.8%、5.2%及5.1%。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生產－我們的委託生產」一節。外部製造商帶來了部分並非完全處於我們營運控制範圍內的風險。

我們無法保證第三方製造商始終符合我們的質量、交付或合規標準。任何偏離規定規格（無論是因營運效率低下、人員問題、流程失誤還是監督不足所致）均可能導致產品缺陷、延誤或不一致，從而影響製成品的質量。這些風險在季節性促銷活動、推廣發佈或是限量版產品發行時期，可能會被放大。

我們面臨與線下直營店相關的營運、管理及拓展風險。

除核心線上銷售渠道外，我們在中國部分城市運營線下直營店。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新一線及二線城市的高流量商業區戰略性地運營18家直營店。上述實體店主要位於購物中心或文化零售區，以提升品牌知名度、提供沉浸式產品體驗，並作為支持活動發佈及饋贈的場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直銷－線下直銷」一節。

隨著我們持續加強線下佈局（作為更廣泛多渠道拓展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於合適門店選址、磋商有利租賃條款、管理租金波動以及吸引穩定客流量方面，可能會面臨挑戰。店內營運亦可能受季節性消費者行為、區域需求變化以及前線員工提供品牌一致體驗的能力所影響。由於我們擴大門店網絡，我們在維持零售效率與標準化方面亦可能會面臨更為複雜的局面，尤其是於存貨規劃、視覺陳列以及服務質量方面。若我們的店內產品與當地市場偏好不符，或若未能有效執行營運流程，可能導致業績欠佳、成本效益低下或消費者滿意度下降。

我們依賴熟練技工以確保手工生產的質量及一致性，任何人員短缺或成本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品牌形象產生不利影響。

文創工藝產品行業本質屬勞動密集型產業，許多生產流程要求極高的手工技藝、藝術判斷力和文化解讀能力。儘管機械化和工業管理有所進步，但手工製品的價值與獨特性依託於無法通過自動化技術輕易取代或複製的技藝。因此，文創工藝產品行業依賴熟練技工來完成諸如手工雕刻、打磨、氧化燒色和細節描繪等複雜的多步驟工藝。這些工藝需要手工靈巧性、美學判斷力和文化解讀能力，這些特質難以通過自動化技術複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僱用了約271名、379名、421名及479名熟練技工，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生產總勞動力約29.6%、38.7%、50.8%及54.2%。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合適工人短缺、無法根據需求擴大培訓規模，或因市況導致勞工成本上升的影響。熟練技工的供給、表現或留任率下降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生產質量、交付時間表和運營穩定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我們的生產設施－產能」。

然而，由於人口結構變化以及就業偏好演變，年輕一代可能不太願意從事傳統手工藝或工廠職位。中國的勞動力成本持續上升，尤其是如我們主要生產設施所在的杭州等城市製造中心。任何合資格工匠短缺、員工突然離職、內部工藝標準下降或與人力相關的擾亂因素，均可

能會影響我們的生產計劃、質量控制或產品一致性，從而可能損害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信任，並對我們的商業表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拓展海外市場時可能會面臨戰略、營運及文化方面的挑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長期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拓展特定海外市場，以擴充客戶群、提升品牌知名度並把握新增長機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通過線下經銷商進入台灣及美國市場，並開始制定拓展東南亞地區的戰略規劃。我們的國際拓展戰略預計將主要聚焦於線下經銷、文化零售佈局及區域協同合作。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戰略」一節。

我們的文創產品靈感源自中國文化符號和紀念傳統。雖然在許多海外市場（尤其是亞洲市場），公眾對中國美學的興趣日益濃厚，但不同國家對這類產品的解讀和接受程度可能存在顯著差異。美學領域的文化細微差別、消費者反應以及送禮習俗，均可能增加消費者接受度的不確定性。在中國市場表現優異的產品，若未經進一步調整，可能無法契合海外消費者的期望或品味。不同價值體系、收藏文化尚欠成熟或對中國文化主題認知的局限性等挑戰，可能會影響產品與市場的適配性。

我們的海外業務模式著重與當地經銷商合作。該模式可進行本地化推廣及消費者互動，但同時限制我們對執行的直接控制。海外拓展亦可能使我們面臨不熟悉法律及監管框架的風險，其中包括進口規定、標籤標準、營銷限制以及消費者保護法規。在某些司法權區，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或貿易政策變化可能進一步影響市場准入及商業執行。

全球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及國際宏觀經濟形勢以及消費者情緒的影響。近期的全球動態，包括長期經濟不確定性、GDP增長放緩、國際貿易緊張局勢以及地緣政治不穩定，加劇了消費市場的波動性，同時擾亂全球供應鏈。特別是，貿易摩擦持續升級、保護主義政策、關稅調整和地區衝突可能削弱國際合作，限制市場准入，並影響商品、材料及資本的流動。這些動態亦可能影響全球消費者的信心，減少可支配支出，特別是對文創產品等非生活必需品的支出。

鑒於我們的業務表現與家庭消費水平以及送禮需求緊密相關，可支配收入下降或消費意願降低可能會對銷售、存貨周轉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儘管中國是我們的主要市場，但全球經濟和政治格局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上游供應環境、下游經銷策略以及海外拓展前景。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完全緩解或應對不斷演變的宏觀經濟和地緣政治風險。一旦更為廣泛的環境出現重大惡化，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穩定性及未來增長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開展營銷活動。

我們在品牌知名度建設、文化內涵傳達及推動產品轉化方面的能力極為依賴我們營銷工作的成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2.7百萬元、人民幣72.4百萬元、人民幣71.6百萬元、人民幣53.5百萬元及人民幣59.6百萬元，分別約佔各年度／期間收入的12.4%、14.3%、12.5%、13.3%及13.3%。

我們的營銷策略主要涵蓋數字營銷活動、社交媒體內容、直播以及主題品牌活動，並輔以部分線下體驗和季節性零售展示。我們並不依賴大規模的網紅代言或大量流量獲取。該方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曝光度和覆蓋範圍，尤其是在重大促銷期間或競爭激烈的消費細分市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一節。

我們營銷活動的成效取決於眾多內外部因素，其中包括平台算法變化、數字廣告成本波動、用戶的創意疲勞以及社交媒體渠道內容日趨飽和。此外，我們的產品通常需要更細緻的創作方向。若我們未能有效傳達預期的情感、象徵意義或使用場景，營銷活動可能無法吸引消費者，導致參與度低或聲譽誤解。營銷表現的衡量和歸因亦仍是一大挑戰。我們可能難以單獨評估各項營銷活動對消費者行為或銷售轉化的影響。隨著我們品牌在各平台和地區擴展，追蹤投資回報率並優化線上及線下渠道的預算分配將變得愈發複雜。

不斷變化的線上營銷生態系統和消費者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數字銷售及營銷效率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電商平台、短視頻和直播平台以及社交媒體等線上平台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隨著數字內容消費習慣變化及平台生態系統日趨複雜，我們在保持曝光度、控制成本並實現持續消費者互動方面面臨愈發嚴峻的挑戰。特別是，直播、短視頻及用戶評價等新興營銷形式已成為產品發現和影響消費者的重要手段。這些形式由算法驅動且對市場趨勢敏感，其曝光規則、廣告政策以及內容監管可能會頻繁變動。若我們無法適應這些變化或不能提供吸引平台受眾的內容，我們的線上流量及轉化率可能會下降。數字領域的消費者行為高度變化且難以預測。文化美學及具有象徵意義的贈禮相關的偏好，可能會隨時間轉變。若主流趨勢與我們品牌的基調或產品風格不契合，或若市場對文化主題手工製品需求下降，我們的營銷效果及品牌關聯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依賴眾多第三方支持，而其業務中斷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客戶體驗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的多個環節均依賴各類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和合作商的支持，包括原材料採購、委託生產工序、物流倉儲以及銷售渠道執行。我們無法全面監督或控制該等第三方的日常營運。此外，我們可能因第三方的行為（如勞動糾紛、監管違規或網絡安全漏洞）而面臨聲譽或法律風險，即便本公司未直接涉及。

其中，物流服務供應商對線上及線下訂單履行至關重要。鑒於我們的銅質產品較重、易碎且通常具有紀念意義的特性，交付質量直接影響客戶的滿意度。運輸過程中的任何延誤、處理不當、丟失或包裝損壞，均可能導致消費者產生負面體驗、投訴或要求退款。在某些情況下，交付失敗或最後一公里服務不足亦可能導致不滿或損害我們的品牌認知。

第三方合作商的任何重大表現不佳、業務中斷或不當行為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產品交付，損害客戶信任，並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創始人及關鍵人員的持續貢獻，任何人員流失或不穩定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表現及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與創始人俞光先生（擔任我們的董事長兼總經理）的遠見、領導力及個人參與緊密相連。俞先生對塑造我們的品牌價值、產品方向及文化定位發揮基石作用。其持續參與設計戰略、創作開發以及企業領導工作，對我們的形象和長期發展方向至關重要。除俞先生外，我們依賴規模更龐大的高級管理層、創作領導團隊，以及產品設計、生產管理、品牌推廣和運營等部門的專業技術人員。文創產業本質屬人才驅動型產業，對具備傳統工藝、視覺敘事以及文化重構演繹經驗的人才需求極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優勢 —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和富有創意的團隊，助力長期業務增長」一節。

關鍵人員的突然離任、無法獲取或表現欠佳可能會對我們的創作連貫性、營運持續性或市場執行力造成破壞。鑒於行業競爭以及我們工作的專業性，我們亦可能難以招聘及留聘具備同等資質的替代人員。若我們無法挽留、吸引或激勵對我們的創作願景、管理效能或生產執行至關重要的人員，我們的業務表現、品牌凝聚力及未來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環境保護及工作場所安全法律法規，包括有關廢棄物處置、排放及工作場所安全的法律法規。任何監管變動或加強執法均可能導致成本增加或罰款，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金屬類文創產品製造商，我們須遵守中國一系列環境保護及工作場所安全法律法規。這些法律法規涵蓋污染物排放、危險廢棄物處置、噪音及粉塵控制、化學品和氣體處理、防火、職業病預防、員工健康保護以及工作場所安全標準方面的要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許可及批文」。

我們的生產流程包括金屬熔煉、鑄造、打磨、拋光、表面處理及著色等環節，涉及使用加熱設備、高溫作業及可能釋放煙霧、顆粒物或揮發性物質的金屬化合物。若管理不當，這些操作可能引致燒傷、吸入暴露、粉塵相關呼吸危害或化學接觸傷害等安全風險。我們須取得並持續持有排污許可證及工作場所安全許可證，同時須實施消防安全、氣體檢測、防護用品使用及員工健康監測方面的內部規程。安全意識、設備維護、防護材料使用或應急響應機制的任何不足，均可能增加事故或職業病風險。

環境保護亦日益成為監管執法的重點關注領域。粉塵、煙霧或拋光廢料的排放須符合相關標準，地方當局可能會進行突擊檢查或要求整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的檢查或監管變化不會加重我們的合規負擔，或不會導致須就設施升級、防護設備或監測系統產生額外的資本支出。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確保存貨的安全性或管理存貨的減值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儲備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貨品存貨以支持生產及銷售活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存貨水平及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乃主要得益於穩定的客戶需求。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15.7百萬元、人民幣107.2百萬元、人民幣132.3百萬元及人民幣153.3百萬元，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07天、119天、119天及133天。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存貨水平始終適當。

鑒於我們許多產品為手工製作，且部分SKU具備季節性或紀念性特質，需求波動、銷售預測不準確或消費者偏好變化均可能會導致存貨過剩或滯銷。此外，部分產品需要小心處理，並可能隨時間推移而出現損壞，尤其是帶有外露金屬飾面或結構複雜的產品。

如果我們未能完全遵守適用的中國勞動法，包括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或其他監管行動。

根據適用的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須與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約，並根據當地法規向多項法定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扣繳僱員供款。

過往，由於行政複雜性、當地慣例差異及內部管理限制等原因，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可能未能在所有方面完全遵守該等責任。例如，在某些情況下，供款可能沒有根據僱員的實際工資或在規定的時間範圍內進行。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社會保險基金的欠繳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另一方面，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住房公積金的欠繳總額則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中國相關部門就該等事項發出的任何行政處罰或整改通知。

風 險 因 素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基於目前的監管環境及我們的合規記錄，本公司受到處罰或被要求補足往績記錄期欠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可能性被認為極低。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部門日後不會採取更嚴格的立場、進行追溯性檢查或施加追溯性供款、附加費或行政處罰。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產生勞資糾紛或聲譽風險，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營運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勞動合同、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及「業務－不合規事件」。

我們的保單可能無法完全保障我們應對所有營運風險。

我們根據行業慣例投保，以涵蓋我們營運的若干方面。有關我們保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然而，我們現有的保險可能無法完全涵蓋所有類型的損失或責任，並且可能會受到免賠額、除外責任或承保範圍限制的約束。

此外，任何保險理賠的結果及時間均可能存在不確定性，而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的保險費仍具有商業可行性。任何未得到保險充分承保的重大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4日，我們收到第三方通過不屬於相關買賣協議合同當事人的賬戶代表數量有限的經銷商支付的款項。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從四家及兩家經銷商處收到此類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6,000元，分別佔我們於各年總收入約2.3%及0.00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第三方付款。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客戶－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可能面臨與此類歷史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包括（其中包括）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算人提出的潛在索賠、對資金來源或擬定用途不知情，或可能針對我們提起與此類付款相關的法律訴訟。如發生任何該等風險，我們可能需要分配額外的財務及管理資源來處理相關事宜，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使用社交媒體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社交媒體平台來推廣我們的品牌、吸引消費者並支持數字銷售。然而，這些平台上用戶生成內容的快速性及不可控性使我們面臨著可能難以控制的聲譽風險。負面帖子、誤導性的重新解讀或惡意活動可能會被廣泛傳播，並通過算法功能放大。即使此類內容不準確或出於商業動機，其可能會迅速傳播，並在採取糾正措施之前扭曲公眾對我們品牌的認知。

此外，經過戲劇化處理或選擇性編輯的內容，尤其是短視頻或直播形式的內容，可能會被煽情或斷章取義，從而引發強烈的負面反應。平台針對此類內容的限制或暫停可能會進一步影響我們有效應對的能力。我們亦面臨因員工或高級管理層在公共平台上的不當行為或言論而引發的聲譽風險。任何被認為不敏感、有爭議的言論或與我們品牌價值不符的行為都可能引起消費者的負面反應，並損害我們的公眾形象。

有關我們、我們的股東及聯屬人士、我們的品牌及我們管理層的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及業務對公眾看法高度敏感，任何形式的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消費者信任及投資者信心造成不利影響。此類宣傳可能來源廣泛，話題多樣，包括涉及本公司、管理層、董事、股東、聯屬人士、產品或業務實踐的爭議。潛在的觸發因素包括媒體報道、分析師評論、舉報人申索、監管調查、供應商或員工糾紛，或與企業管治、道德行為或股東背景相關的指控。

風 險 因 素

即使有關問題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無關，或是由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引起，公眾對負面報道的聯想也可能會削弱對我們文化、價值觀或品牌形象的信心。倘我們的任何關鍵人員或股東受到審查、爭議或歷史聲譽問題的影響，由此引發的關注可能會對公眾及市場的看法造成過大的影響。

鑒於我們產品的文化及價值定位，負面宣傳可能會比純功能性產品更快地削弱消費者的忠誠度。倘此類事件發生在我們全球發售前夕或關鍵品牌活動期間，也可能會影響投資者情緒及我們H股的交易表現。

我們無法保證所有聲譽風險都能被預測、預防或減輕。任何重大負面宣傳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業務營運及資本市場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物業缺乏所有權證書，可能會引致搬遷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了多處物業用作線下直營店、代銷門店及倉庫。其中，部分租賃場所並無有效的房產證。此外，部分租賃未按照適用法規的規定在中國相關房屋管理部門進行登記。我們亦佔用兩個自有場所，總建築面積約為480平方米，且尚未獲得正式所有權證書，目前用於塗料存儲及清潔車間。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自有物業」。

根據中國法律，未辦理租賃登記一般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出租人或承租人可能會受到行政警告或罰款。租賃不具有產權證書的物業可能會面臨較高的法律風險。倘出租人沒有合法產權，或倘第三方主張所有權或政府強制改變土地用途，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騰空或搬遷受影響的門店。目前，我們未獲悉有關該等物業的任何糾紛、監管處罰或搬遷通知。根據當前評估，被強制搬遷的可能性較低。然而，未來的情況發展可能會影響我們繼續佔用該等場所的能力。如果需要搬遷，我們認為按照可接受的條款找到替代場所在商業上具有可行性。儘管如此，搬遷可能會導致暫時的運營中斷、額外的租賃投資或者對受影響門店的客戶體驗造成影響。

諸如COVID-19之類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COVID-19疫情期間，由於生產暫停、物流延誤以及線下消費者流量的波動，我們的業務受到影響。雖然整體影響已經消退，業務狀況也已基本恢復正常，但對於未來潛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仍存在不確定性。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COVID-19疫情的影響」一節。COVID-19疫情的任何反覆或類似傳染病的爆發以及相關公共衛生措施均可能再次擾亂我們的供應鏈、線下零售活動或物流運營，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或會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銷售呈現季節性特徵，「雙十一」、「雙十二」及「618」年中大促等主要線上促銷活動期間通常錄得更高的線上訂單金額。例如，在2024年，6月、11月及12月每個月的線上訂單金額都超過了該年度的月度平均訂單金額約12%至45%。有關我們季節性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季節性」一節。

這些季節性高峰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銷售額出現波動，給生產及物流規劃帶來壓力，並影響收入確認的時間。倘我們在需求旺盛時期未能準確預測需求或做出有效應對，我們的銷售表現及營運效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享有稅務優惠或獲得政府補助。

目前，我們享受中國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優惠稅率，使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降低至15%。我們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至2027年12月，之後需要續期以保持這一稅收優惠待遇。雖然這種身份在我們行業的上市公司中很常見，但無法絕對保證我們能成功續

期。倘無法續期我們的高新技術企業身份，將導致我們失去相關的稅收優惠，使我們必須按照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納稅，並可能增加我們的稅收支出。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要求發生變化或稅務機關的執法更加嚴格，我們達到續期標準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進一步影響我們的稅務責任。

我們過往曾獲得政府補助，並享受稅收優惠，以支持研發、人才招聘及文化發展等領域。這些形式的支持構成了我們的其他收入，並有助於抵銷若干營運成本。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確認的政府補助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這些補助及政策優惠構成了我們的其他收入。然而，大多數政府補助均為非經常性的，受政府財政預算、政策轉變或行政裁量權的影響。同樣，我們獲得稅收優惠的資格也取決於是否符合不斷變化的法規及基於績效的重新評估。我們無法保證今後會繼續獲得此類支持。該等優惠的任何減少、延遲或中止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近期美國關稅增加及全球貿易緊張局勢的加劇可能會對我們的國際拓展及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隨著拓展國際市場及多元化收入基礎的戰略推進，我們日益受全球貿易政策演變影響（尤以中美政策為甚）。當前我們的產品主銷中國市場。然而，隨著我們進軍海外市場，我們可能面臨國際貿易摩擦升級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戰略－國際拓展策略及區域市場發展」。

全球貿易環境持續迅速演變。自2025年起，美國已對原產於中國的物品調整從價附加稅，包括暫緩執行24個百分點的從價附加稅率，初步為期90天，而其餘則保留10%的從價稅率，同時中國宣佈相應的關稅調整。美國亦已宣佈對若干家居及木質衍生產品徵收特定產品關稅，類似措施或會擴展至其他消費品類別。2026年2月，美國最高法院認為《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並未授權美國總統徵收關稅，這可能會影響先前根據該法令所徵收關稅的法律依據，並可能導致根據其他法律權威作出進一步政策調整。另外，針對國際收支措施，美國總統徵收臨時10%從價進口附加稅，為期150天，自2026年2月24日起生效，這可能會增加將消費品進口至美國的成本。這些發展動態凸顯出美國貿易政策及更廣泛貿易環境持續的波動性及不可預測性。

我們無法預測該等地緣政治因素將如何演變，但持續的關稅、貿易限制或對等措施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影響定價戰略，並干擾我們的物流及市場進入工作。隨著我們拓展進入新市場，該等貿易挑戰可能影響我們的戰略計劃，包括可能改變消費者需求或與外國經銷商的關係。此外，持續貿易衝突可能抑制部分司法權區的消費意願或可自由支配開支（尤其對文創工藝產品等非必需或消費者偏好驅動類別）。該等發展動態亦可能削弱外國經銷商或授權合作夥伴與中國生產商的合作意願，或導致我們重新評估國際拓展計劃。若不利進口條件、高關稅或廣泛貿易限制實施、延伸或重啟，我們進軍新市場、建立海外品牌知名度或獲取全球合作夥伴關係方面的舉措或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受到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等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的干擾，包括自然災害（如地震、洪水或颱風）、大流行病、戰爭、恐怖主義或社會動亂。該等事件可能會損壞設施、中斷供應鏈及物流、影響用工或暫停生產及零售業務。

我們還依賴第三方平台及數字基礎設施進行線上銷售，而這可能會受到停電、網絡事件或地區不穩定的影響。此外，地緣政治的發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國際夥伴關係或IP授權安排。

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儘管我們目前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開展，且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成本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但隨著我們逐步拓展至國際市場，我們仍可能面臨外匯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外匯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94,000元、人民幣26,000元、人民幣157,000元及人民幣66,000元以及虧損人民幣19,000元。這些波動乃主要由於以外幣結算若干交易，包括跨境採購、物流或國際服務費。

隨著我們尋求進一步的國際拓展，以美元或其他外幣結算等外幣交易風險可能會增加。在這種情況下，外幣兌人民幣升值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已售貨物成本或營運開支，而貶值則可能會降低海外收入的折算價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採取任何對沖政策來管理外匯風險。未來匯率的任何波動均可能導致我們報告的財務業績或資產淨值的波動，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根據中國政府機構頒佈的有關境外發售及上市的新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遵守額外的監管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強調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及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督。這些意見提出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監管制度建設，以應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所面臨的風險及事件。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中國國家檔案局聯合發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則」），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檔案規則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或間接進行證券發行及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須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內部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相關管理責任。

由於我們為一家尋求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我們必須遵守上述監管框架下的監管制度。該等規則的解釋及實施仍在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被要求進一步披露資料、調整內部政策或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籌資活動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加強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管理及監督，並建議切實採取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體系建設，以應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及突發情況。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以及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五項詮釋指引。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及改革原有中國境內企業證券境外上市監管制度，及通過採納以備案為基礎的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的直接及間接境外上市實行監管。根據試行辦法，我們作為一家尋求於海外市場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於向海外監管機構遞交上市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備案手續及呈報相關資料。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將不會對我們或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施加其他規定或限制。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遵守有關其他規定，甚至根本無法遵守。此外，我們可能會因本次全球發售無法尋求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其他政府授權而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置，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實施罰款及處罰、影響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影響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影響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影響融資活動的行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收法律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派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履行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股息或股份轉讓收益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外國居民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間的適用稅務協議就相關稅務責任提供減免，否則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派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將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的安排或交易，不受上述規定的約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雖在中國設立機構、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無關的該等企業，我們派付的股息及上述外國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後實現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降低至10%，而依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議，該稅率亦可進一步降低。

由於若干因素的影響，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在解釋及應用方面仍受限於屆時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該等因素包括未來是否會廢除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從而導致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按照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此外，中國稅務當局對適用中國稅法及規則的解釋和應用仍在不斷演變中，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須繳納的資本利得稅、向我們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派付的股息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後所變現的收益而徵收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的稅法、規則和法規亦可能會變更。如適用的稅法及規則及其解釋或有關稅法及規則的應用出現任何變更，則閣下對我們H股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提出原訴。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住在中國境內。因此，在中國境內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調查、收集證據、追認及執行程序應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及其他適用法

律、法規及解釋的規定。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於2008年7月3日發佈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根據2006年安排，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但需要爭議各方同意根據2006年安排訂立書面管轄協議。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5日發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19年安排已取代2006年安排，並使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更清晰及明確。2019年安排生效前，當事人已簽署2006年安排所稱「書面管轄協議」的，仍適用該安排。然而，在中國確認及執行該等判決及仲裁裁決的任何特定申請的結果仍存在不確定因素。

外匯監管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派付股息及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可能影響 閣下所持H股的價值。

中國的貨幣兌換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利用人民幣收入為中國境外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或以外幣派付股息的能力。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法規，包括利潤分配以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在內的經常賬戶項目可在遵守特定程序要求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及將外幣匯出中國境外用於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需要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或登記。我們無法保證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不會對我們向股東匯出股息或其他款項施加任何限制。此外，亦無法保證將來不會頒佈新的法規或政策，進一步限制或取消我們以外幣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對向股東支付股息或其他類型款項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均可能會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及我們股份的流通量及市價可能會發生波動。

我們的H股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初步發售價由我們與獨家保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而定，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H股的市價有很大差異。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H股將會形成交易活躍的市場，也不能保證其在全球發售後持續活躍，亦不保證H股的市價將不會跌破發售價。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而劇烈波動，其中一些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發生波動，從而可能會給 閣下帶來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收入、盈利及現金流的變化、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化、分析師估計的變化、對我們行業的看法及以中國及其他地方的監管發展。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特定公司經營表現無關的價格及成交量的大幅波動。該等市場波動亦可能會對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上市日期後的首12個月內不得出售其任何股份。該禁售期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流動性及成交量。這些因素與我們的實際業務表現無關，且可能會導致我們的H股出現大幅價格波動，並給投資者帶來潛在損失。

於全球發售中我們H股的買家可能會面臨即時攤薄，若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股份，則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我們的H股於全球發售中的發售價可能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H股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我們H股的買家的有形賬面淨值可能面臨即時攤薄。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更多資金，並可能發行更多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倘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股份或證券，我們H股的買家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可能面臨進一步被攤薄。

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可能會對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及攤薄股東持股。

我們H股的市價及我們以有利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H股的負面影響，尤其是倘我們的董事、高管或最大股東出售H股，或倘我們發行新股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對此類銷售或發行的看法也可能對我們的股價造成下行壓力。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可能面臨攤薄。

我們可能會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新股，此舉進一步攤薄股東權益。該等新發行的股份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可能具有優先於H股的權利及特權。我們的最大股東持有的若干股份有禁售期，自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我們無法保證其屆時或日後不會出售股份。此類出售或該等股份進入市場的可能性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在全球發售中認購股份的投資者可能不受其H股的任何處置限制，並且出於各種法律、監管、業務或市場原因，他們可能已有現有安排或協議，以便於緊隨上市後出售部分或全部H股。該等銷售，尤其是倘於緊隨上市後發生，可能會對H股的市價造成下行壓力，並導致我們的H股成交量大幅波動。

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衝突。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不考慮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將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3.24%，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公司決策擁有重大影響力。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能夠對需要股東批准的事宜施加重大影響，包括董事選舉、合併、業務合併、資產收購或處置、發行更多股份或其他權益證券、股息派付以及整體公司戰略。

這種控制水平可能導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做出符合其利益的決策，但不一定符合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此外，有關所有權可能會阻礙、推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否則股東就有機會溢價出售其股份。此種行為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並限制其他股東對本公司治理及未來發展方向的影響。

我們的歷史股息未必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亦無法保證未來會派付股息。

我們的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派發股息。我們過去派付的股息金額並不代表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或股息金額。宣派及派付股息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表現、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及融資安排條款。我們無法保證將來會宣派及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

本招股章程中自公開可得政府官方來源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及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均來自各種公開的政府官方來源。儘管我們的董事認為這些來源適當，並在獲取及複製這些資料時採取了合理的謹慎措施，我們無法保證相關來源材料的準確性、質量或可靠性。由於該數據未經我們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我們對其準確性不作任何聲明。

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本資料乃按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數據的標準或按照相同的準確度編製。因此，有意投資者在評估本招股章程時務請仔細考慮自身對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受不確定因素影響，及未來業績可能與其中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

本招股章程包含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根據管理層當前的想法、假設及使用當時可用資料作出。可通過「旨在」、「預期」、「相信」、「可能」、「預料」、「打算」、「或許」、「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將」等詞彙以及類似表述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了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看法；然而，其本質上存在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

若發生一項或以上此類風險或不確定性因素，或者如相關假設被證明為不正確，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以及未來的業務決策可能會影響結果，其中許多因素於本招股章程的「風險因素」一節內討論。

鑒於該等不確定性，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對特定計劃或目標的保證，謹請有意投資者不要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該等警示性陳述的限制。除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持續披露義務外，我們不打算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而公開更新或修訂前瞻性陳述。

有意投資者應僅基於本招股章程（而非媒體報道）作出投資決定。

我們強烈勸告閣下不應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所處行業及全球發售作出報道。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另有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所處行業及全球發售作出報道。該等報章及媒體報道可能提及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和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曾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我們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是否準確或完整概不負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亦不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上述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一致或有衝突，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負責，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以下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及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免除。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總部主要設在中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駐於中國可最好地履行其職能。我們的執行董事目前概不會，且在本公司上市後亦不會通常居於香港。董事認為，將我們的執行董事調遷至香港將對本公司造成負擔且成本高昂，且增聘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擁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惟本公司須落實以下安排：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羅仁祥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梁熿欣女士（「梁女士」）。梁女士常駐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
- (2)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我們的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 (4)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的其他溝通渠道；及
- (5)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如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規定，香港聯交所在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根據指南第3.10章，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1)條）或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2)條）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指南第3.10章，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固定期限內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鑒於董事會秘書及國際部經理徐佳穎女士（「徐女士」）過往在本集團的工作經驗以及其對我們內部行政、業務運營及企業文化的了解，本公司已委任徐佳穎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因此，儘管徐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董事相信徐女士有能力在梁女士的協助下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梁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並已獲委任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就上市合規事宜以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協助徐女士，初始

豁免及免除

年期自上市起計為三年。在此期間，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協助徐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 (a) 梁女士將協助徐女士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鑒於梁女士的有關經驗，其將能夠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相關規定向徐女士及我們提供意見；
- (b) 徐女士將獲梁女士協助，初始年期自上市起計為三年，應足以讓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c) 我們將確保徐女士可獲取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以及發行人公司秘書所規定的職責，而徐女士已承諾出席有關培訓；
- (d) 梁女士將就與我們的營運及事務有關的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事宜定期與徐女士溝通。梁女士將與徐女士密切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梁女士及徐女士亦將於各財政年度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香港其他法例及監管規定。梁女士與徐女士均將在適當及需要時獲得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的豁免，初始年期自上市起計為三年（「豁免期」）。根據指南第3.10章，授予豁免的條件為：(i)本公司委任梁女士（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項下的規定）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徐女士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獲取有關經驗；及(ii)倘梁女士於三年期內停止向徐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對徐女士的資格及經驗進行進一步評估，以確定是否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且我們必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徐女士在受益於梁女士的協助三年期間內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且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因此無須進一步豁免。有關梁女士及徐女士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有關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豁免及免除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A章第18及19段規定，倘申請人於最近一個年度結束後第三個月刊發其上市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須達成以下條件：(i)上市文件必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及有關該年度業績的意見。載於上市文件內的財務資料必須(a)遵從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內容的相同規定及(b)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並核對一致；(ii)申請人必須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及(iii)申請人必須取得證監會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規定的證明。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所有招股章程須加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及列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以及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及較重要的營業活動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就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以及就本公司在其財務報表結算的最後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的規定，倘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不相關或負擔過於沉重，又或在其他情況下屬非必要或不適當，則證監會可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相關規定的證明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經編製，並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根據上文載列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須載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完整年度的經審計賬目。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項下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的證明書，乃由於豁免及免除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且嚴格遵守所有上述規定會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詳情如下：

- (a) 並無充足時間供本集團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審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以納入本招股章程。倘直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需要審計，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並最終確定會計師報告及

豁免及免除

本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的相關章節將需要更新以涵蓋有關額外期間。由於開展審計須進行大量工作，這涉及額外的時間及成本。短期內審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業績會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董事認為，該工作對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的裨益可能無法充分證明所涉額外工作及費用以及上市時間表延期的合理性；

- (b)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經進行彼等認為合適的一切合理盡職審查工作後，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轉變（特別表明就自2025年9月30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營業業績而言），而有關轉變將對會計師報告、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及有關該年度業績的意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入(i)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ii)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及有關該年度業績的意見（有關內容並不遜於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內容的規定），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應用指引第730號（經修訂）「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並核對一致，及(iii)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近期發展資料。因此，本公司認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重大資料均已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本招股章程已載有投資大眾就有關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營業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重大資料。因此，有關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 (d) 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有關刊發年度報告的規定。本公司目前預期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股東、投資大眾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將獲告知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
- (e) 本公司將不會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有關其刊發初步業績公告責任的監管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附註，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公告，說明其已於本招股章程中列載有關財務資料。

豁免及免除

於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本招股章程將於2026年3月23日或之前刊發，且本公司的H股將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即本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 (b) 本招股章程載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初步財務資料及有關該年度業績的意見，以及(i)遵從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內容的相同規定及(ii)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並核對一致的財務資料；及
- (c) 本公司取得證監會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項下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的證明書。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項下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的證明書，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i) 豁免詳情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及
- (ii) 本招股章程將於2026年3月23日或之前刊發及本公司的H股將於2026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或之前上市。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可能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已於2025年5月12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並已接獲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26年2月4日的備案通知，確認我們已按照新條例對全球發售備案及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及於上市後將部分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全新備案體制完成備案程序。上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其他批准。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可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參考。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並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而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作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表、顧問或代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管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前提是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根據預計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國際發售預計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

於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認購並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均屬正確。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收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收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於任何未獲准作出要約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被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且除非根據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通過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在其進行申請或購買時，被視為已聲明彼等並非我們的任何董事或現有股東的聯繫人或前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待整體協調人（以該身份及作為包銷商行事）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一節。

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及將由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於2026年3月31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買賣單位。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0664。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的H股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當前並無尋求或於短期內亦不會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登記申請當日起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可能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H股未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我們已經作出就H股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造成影響的詳情，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有關將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資料

本公司已申請轉換若干現有股東所持54,820,401股境內非上市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的85.12%）。有關股東及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以及將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及「股本－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由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於上市後一年內被限制買賣。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26年2月4日的有關轉換境內非上市股份的備案通知。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我們在香港由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我們亦會在我們的中國總部存置股東名冊總冊。

買賣在我們H股登記名冊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按H股轉讓的對價或市值的較高者計算，賣方和買方各自按0.1%的從價稅率繳納。換言之，在一筆典型的H股買賣交易中，將支付總計0.2%的印花稅。此外，H股的每份股份轉讓文據目前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H股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予股東（如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所載），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以及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

僱員、合作夥伴、代表、顧問或代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均已以中英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如股權及營運數據等）可能已作約整或已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因此，若干列表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的總計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所致。

貨幣換算

僅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金額之間的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換算按以下匯率進行：人民幣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1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人民幣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9007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及港元按1.00美元兌7.827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以或原本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俞光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建德市 洋溪街道 一江春水江風苑 15幢 2單元502室	中國

羅仁祥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下城區 萬和璽園 1幢1501室	中國

何贊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新昌縣 南明街道 鐘樓南村 5-121號	中國

汪小霞女士	中國 浙江省 建德市 大慈岩鎮 汪山村 8號	中國

陳銳廣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潮州市 湘橋區 官塘鎮 石湖村 石門巷路 下四橫5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肖峰先生	中國 浙江省 紹興市 柯橋區 漓渚鎮 棠二村 大塢55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涂必勝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耀江文鼎苑 12幢 1401室	中國
黃文禮博士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浙大路 38號	中國
方俊輝先生	香港 九龍塘 畢架山一號 5座 6樓A室	中國（香港）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整體協調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3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
第二期12樓1214A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3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
第二期12樓1214A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資本市場中介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3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
第二期12樓1214A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一座26層
(郵編：200041)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
3203至32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港島東中心27樓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公 司 資 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浙江省
建德市
洋溪街道雅鼎路777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的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聯席公司秘書

徐佳穎女士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花木鎮
梅花路289號

梁皚欣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授權代表

羅仁祥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下城區
萬和璽園
1幢1501室

梁皚欣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審計委員會

方俊輝先生(主席)
肖峰先生
涂必勝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文禮博士(主席)
汪小霞女士
方俊輝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黃文禮博士(主席)
涂必勝先生
羅仁祥先生

公 司 資 料

戰略委員會

俞光先生 (主席)
羅仁祥先生
黃文禮博士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13樓B室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建德市
嚴州大道1289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建德市
新安江街道
新安路193號

本公司網址

www.tongshifu.com

(本招股章程在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除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外，本公司網站所載其他資料均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就全球發售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此外，若干資料基於、源自或摘錄自(其中包括)不同政府機構及內部機構刊物、市場統計數據提供者及與中國各政府機構的溝通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除非另有說明)。我們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屬恰當，且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文創工藝產品市場概覽

文創工藝產品市場為更廣泛文創產業的一部分，指根植於文化資源的工藝消費品，通常具有歷史或藝術元素，且可能融入現代工藝、材料或數字化方法以實現創意轉型。文創工藝產品市場支持文化遺產保護，同時推動當代創新。對兼具藝術表現力、承載文化傳承且富有情感象徵意義的產品需求不斷增長，推動了產業增長。隨著消費者追求能體現身份與價值觀的個性化、精緻美觀且蘊含豐富內涵的產品，受代際審美差異、文化思潮演變、生活方式變遷及社交媒體實時影響，消費偏好迅速演變。

全球文創產業的市場規模

全球文創產業是一個更廣泛的產業，通過創意設計及價值創造商業化文化資源，將文化遺產及敘事轉化為內容、消費品及相關服務和體驗。典型產品包括文化內容(例如電影及電視、音樂、出版物、動畫、遊戲及數字內容)、創意消費品(例如文創工藝產品、藝術衍生品、禮品及收藏品、設計師生活方式產品、潮流玩具衍生品及相關商品)、文化體驗及服務(例如展覽及表演、沉浸式體驗、文化旅遊及相關創意設計和品牌推廣服務)以及IP商業化活動(例如IP運營、授權和品牌聯名及商品化)。因此，市場參與者一般包括內容創作者及IP擁有人／運營商(包括藝術家及設計師)、創意產品開發商及供應鏈參與者(包括工藝及生產合作夥伴)、經銷渠道及運營商(包括線上線下零售渠道、平台及場地／體驗運營商)以及生態配套的專業服務提供商(包括設計、品牌推廣、營銷及數字賦能服務提供商)。

文創產業是一個廣闊且不斷演進的領域，旨在將文化遺產轉化為具備當代現實意義的內容。全球範圍內，文創產業已成為驅動消費互動的核心力量，持續推動藝術、設計與商業交叉領域的創新。2019年至2024年，全球文創產業穩步擴張，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16.0萬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9.5萬億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未來五年，市場預計保持穩定增長態勢，到2029年達到約人民幣23.1萬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將達到3.4%，反映出文化消費與內容驅動型經濟活動的增長相對穩定。

全球文創工藝產品市場的市場規模

全球文創工藝產品市場是文創產業的一個細分市場，涵蓋根植於文化主題及美學的有形創意消費品，其中材料質量及工藝水平是核心增值因素。此類產品通常融入大量工藝設計及多步驟生產或表面處理流程，例如建模或鑄造、雕刻、打磨、著色或發色處理、上釉上漆及表面處理。就此而言，「工藝」指產品蘊含的工藝及流程屬性而非全手工製作要求，而產品可以是手工製作、手工完成的，還可以是通過機器輔助或工業流程生產的，惟工藝、材料及流程質量仍然是價值創造的核心。典型產品包括文創裝飾品、藝術品及紀念品、禮品及收藏品、設計師生活方式飾品以及文化主題小雕像及潮流玩具。市場參與者一般包括文化機構、藝術家及設計師和IP擁有人、負責設計及商品化的創意產品開發商及運營商、負責打樣、生產及表面處理的生產及工藝合作夥伴以及博物館商店、專業零售及電商平台等經銷渠道。

2019年，全球文創工藝產品市場價值為人民幣9,135億元，早年略經波動後，2024年達到人民幣10,796億元。該五年期間，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展望未來，該市場預計將進入更活躍的增長階段，預計到2029年增長至人民幣14,335億元。2024年至2029年，受消費者對手工製品、本地化生產及富含文化內涵設計的興趣日益濃厚所驅動，該市場將以更快的5.8%複合年增長率擴張。

中國文創產業的市場規模

2019年，中國文創產業整體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5萬億元，呈持續按年增長態勢，2024年達人民幣6.4萬億元，該五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4%。展望未來，該市場預計將持續擴張，預計2029年市場規模將攀升至人民幣8.8萬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為6.5%，顯示出在國內消費及文創領域機構投資的雙重推動下，市場呈持續上升態勢。

中國文創工藝產品市場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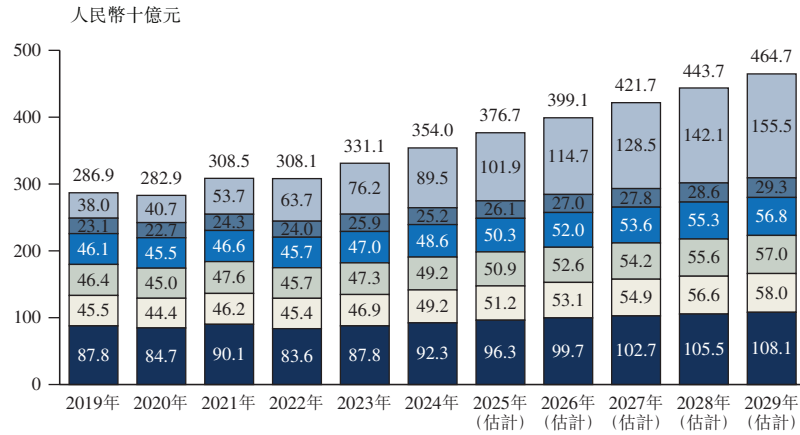
2019年至2029年，中國文創工藝產品市場呈整體穩步擴張態勢，預計將從2019年的人民幣2,869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4,647億元。所有材料中，塑膠樹脂增長最為迅猛，預計將從2019年的人民幣380億元躍升至2029年的人民幣1,555億元，反映其憑藉成本效益和設計靈活性，日益受市場追捧。金屬材料增長雖較為緩慢，但規模保持穩定，從2019年的人民幣231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293億元。與金屬板塊類似，其他類別（如竹木、陶瓷黏土、石玉）在整個期間保持相對平穩或溫和的增長態勢。

上述增長態勢反映該產業明顯的材料轉變趨勢，塑膠樹脂迅速搶佔市場份額，尤其是在批量生產、現代風格或面向年輕群體的工藝製品中。金屬、陶瓷等傳統材料在文創工藝產品行業中繼續保持堅挺的文化和美學價值。市場不斷變化的材料構成表明雙重發展趨勢：工藝產品生產的工業化程度日益提高，以及尋求兼具性價比和視覺吸引力的消費者群體不斷擴大。

行業概覽

2019年至2029年（估計）根據材料按銷售收入劃分的中國文創工藝產品市場的市場規模

複合年增長率	塑膠樹脂	金屬材料	陶瓷黏土	竹木	石玉	其他	總計
2019年至2024年	18.7%	1.8%	1.1%	1.2%	1.6%	1.0%	4.3%
2024年至2029年（估計）	11.7%	3.1%	3.2%	3.0%	3.4%	3.2%	5.6%



附註：其他包括纖維織物、動植物基材料、玻璃及釉面玻璃、紙質材料、複合材料。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輕工業聯合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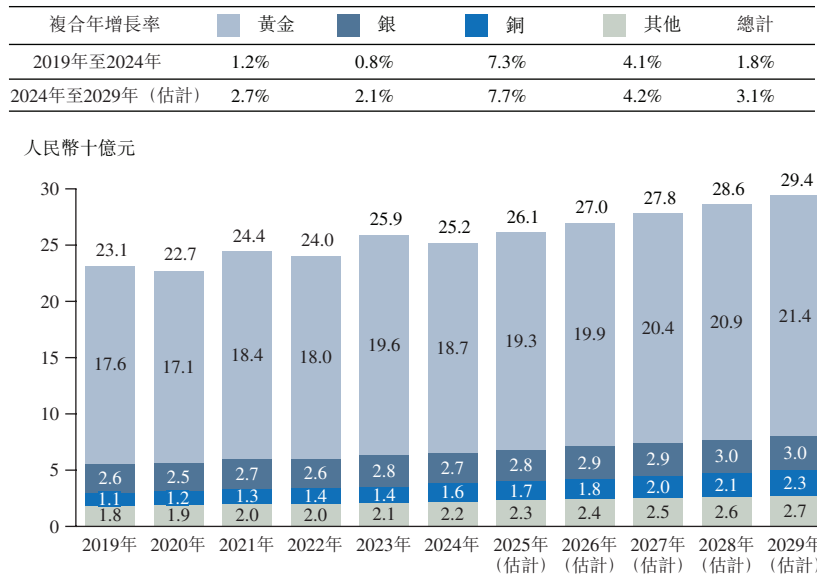
中國金屬文創工藝產品的市場規模

2019年至2024年，中國金屬文創工藝產品整體市場規模從人民幣231億元溫和增長至人民幣25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在各種金屬類別中，銅質工藝產品的增長勢頭最強勁，從2019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3%。相比之下，金銀材質工藝產品同期增勢相對較弱，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2%及0.8%。展望未來，銅質工藝產品有望保持強勁增長勢頭，預計到2029年達到人民幣23億元，2024年至2029年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7.7%，超越所有其他材料細分品類。預計到2029年，金屬工藝產品市場的整體規模將增長至人民幣294億元，這在一定程度上得益於銅質產品的持續表現。

人們對具有文化底蘊、視覺獨特性且高品質裝飾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推動了中國金屬文創工藝產品市場發展，而銅憑藉親民價格、象徵價值及設計靈活性，日益受到青睞。市場正朝著融合傳統工藝、當代美學與IP設計的差異化產品轉型。然而，鑄造、雕刻及鑲嵌等複雜工序仍高度依賴手工藝，難以實現大規模機械化生產，這使得手藝人成為維護藝術完整性與獨特性的核心關鍵。

行業概覽

2019年至2029年（估計）根據材料按銷售收入劃分的中國金屬文創工藝產品市場的市場規模



附註：其他包括鐵、青銅、鋼、鋁及鋅合金。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文創工藝產品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國潮」文化興起

「國潮」美學的崛起，反映了以當代設計視角重新詮釋中國傳統文化，已成為文創工藝產品行業消費者參與的主要動力。這一趨勢反映出消費者，尤其是年輕一代，越來越渴望以貼近現代生活的方式重新與自己的文化根源建立聯繫。為此，品牌更加強調工藝產品的敘事和象徵意義，不僅致力於保存文化遺產，更旨在喚起個人情感連結。以文化為靈感的贈禮方式越來越受歡迎，進一步說明人們轉向追求蘊含祝福、身份認同和藝術價值的產品，以更深層的文化意義豐富日常生活。國風品牌搜索熱度飆升表明，消費者對具有文化底蘊的設計表現出更廣泛、更持久的興趣，這直接刺激了對手工文創工藝產品的需求。更高的線上曝光度轉化為更強的品牌知名度和消費者教育，從而促進了生活方式、送禮及裝飾等細分領域的試用購買及重複購買。隨著消費者越來越追求能夠體現文化象徵意義及美學特徵的產品，本集團以傳統工藝及現代詮釋為特色的產品類別，正好能夠抓住此增量需求。

中國銅質文創工藝產品市場概覽

銅質文創工藝產品市場為金屬文創工藝產品市場的一個細分領域。產品主要由銅製成，並通過雕刻、鑄造、浮雕、焊接及表面處理等工序生產。這類產品融合文化主題與美學，用於裝飾、禮贈、旅遊紀念品及文化展示，兼具觀賞及收藏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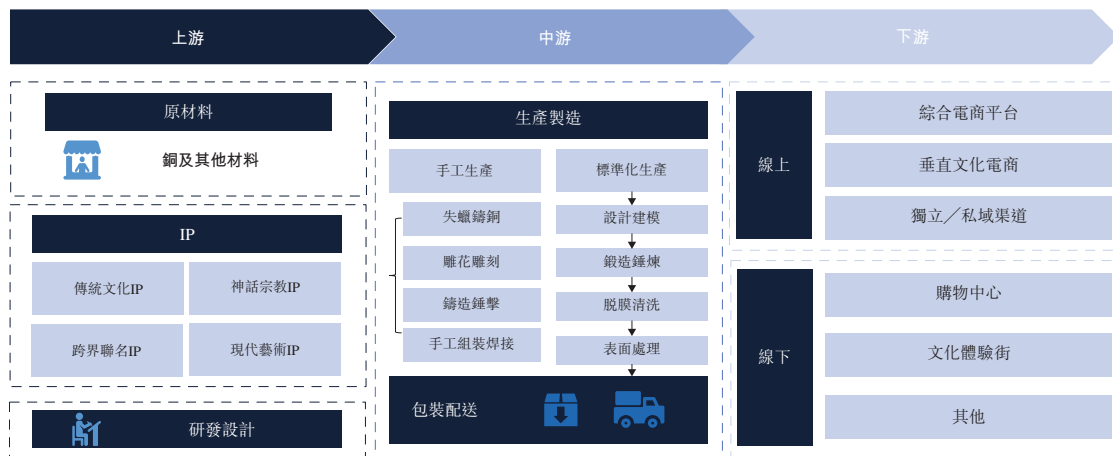
銅質文創工藝產品市場的目標客戶重視象徵意義及美學價值，涵蓋男性及女性消費者，產品範圍涉及傳統文化主題到潮流IP合作。30歲以上的成年人，尤其是男性消費者，仍然是具

收藏價值及文化底蘊作品的主要受眾。與此同時，隨著品牌採用國內外熱門IP並趨向更時尚前衛的設計，20歲以上消費者的參與度正在提升，顯示該市場年齡分佈正日益擴大。

銅質文創工藝產品市場的價值鏈

上游環節涵蓋原材料採購、IP開發以及產品研發和設計。IP源自傳統文化、神話、博物館藏品和跨行業合作。設計公司、博物館和創作者通過文化研究和概念開發，將文化元素轉化為產品概念。中游環節包括生產、製造和包裝。大多數公司採用鑄造、建模及表面處理等標準化流程，以提高效率和一致性，而部分公司則保留失蠟鑄銅及雕刻等手工技藝，以增強文化表現力。下游環節涉及全渠道經銷。線上渠道包括主要電商平台、垂直文化電商平台及私域流量平台。

銅質文創工藝產品市場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銅質文創工藝產品市場的市場規模

2019年，全球銅質文創工藝產品市場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4,573.9百萬元，2024年達到約人民幣6,267.0百萬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5%。展望未來，該市場有望延續上升勢頭，預計到2029年增至人民幣8,708.6百萬元。2024年至2029年，該市場預計將以6.8%的更快複合年增長率擴張，反映出全球對兼具文化內涵、精緻美學且具收藏價值的銅質工藝產品的需求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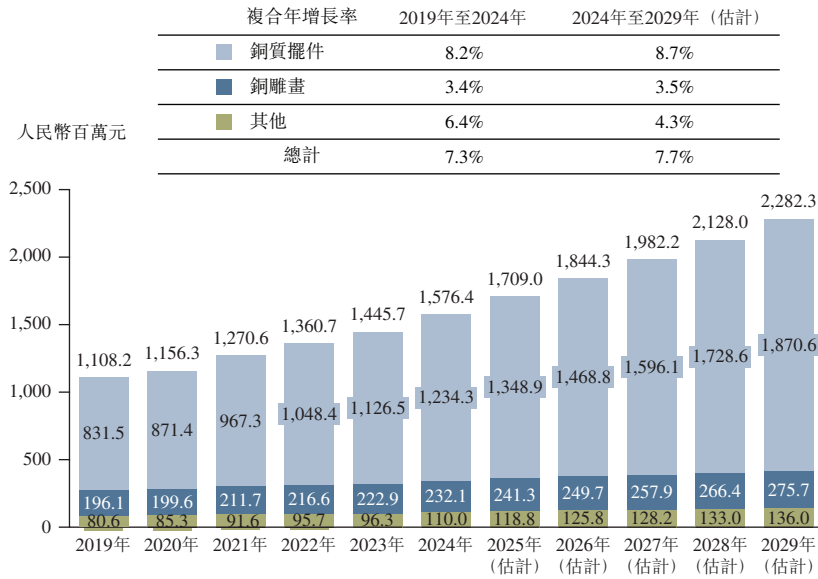
中國銅質文創工藝產品市場的市場規模

2019年，中國銅質文創工藝產品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108.2百萬元，預計到2029年將增至人民幣2,282.3百萬元，十年間增長近乎翻番。銅質擺件一直是最大的產品類別，佔市場的75%以上。按銷售收入計，這一細分市場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1,234.3百萬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870.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7%，超過整體市場增長水平。相較之下，銅雕畫的增長較為平緩，到2029年將達至人民幣275.7百萬元，而「其他」類別十年間則相對穩定，約佔總量的7%。

行業概覽

受裝飾及贈禮場景拉動，銅質擺件需求旺盛，市場呈現出強勁的擴張勢頭。相較之下，銅雕畫和其他產品類型的增長速度較慢，更多是作為產品多樣性的補充。隨著消費者偏好轉向個性化審美、文化表達及裝飾品，銅質擺件預計仍將是該品類的主要增長動力。

2019年至2029年（估計）根據產品品類按銷售收入劃分的中國銅質文創工藝產品市場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銅陵市銅藝術品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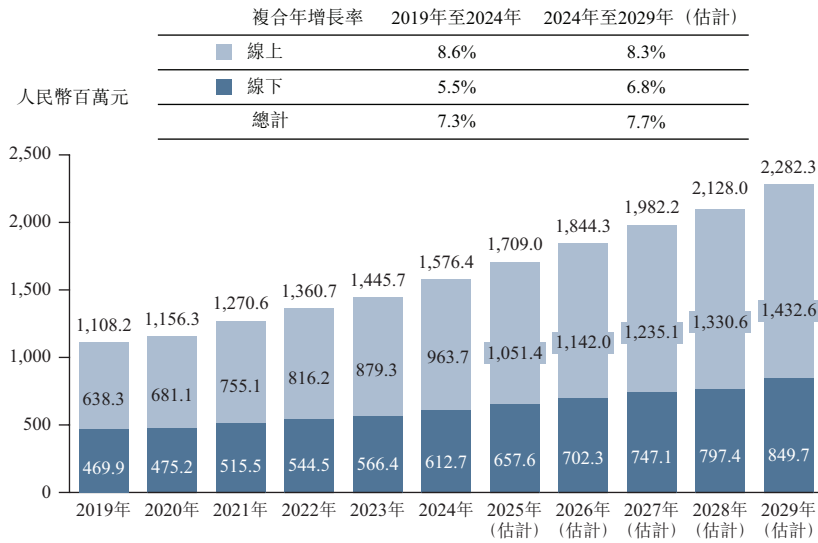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其他包括銅像、銅書籤、銅香爐及其他生活方式型銅製品（例如杯子及茶壺）。
- (2) 2024年銅質文創工藝產品佔金屬文創工藝產品的6.3%。

2019年至2024年，中國銅質文創工藝產品整體市場從人民幣1,108.2百萬元穩步增長至人民幣1,576.4百萬元。其中，線上銷售額快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8.6%。預計到2029年，線上渠道佔總銷售額將超過62%，反映出消費者對數字化平台的偏好度持續提升，以及直播和社交電商的日益重要性。

線上銷售額的快速增長受零售數字化轉型、文化類電商平台數量激增，以及消費者對線上購買藝術收藏品的接受度日益提高驅動。短視頻、直播和社交電商已成為銅質工藝產品品牌獲取流量的核心渠道，特別是在年輕消費群體和城市消費者中。線下渠道雖增速放緩，但在體驗式零售、高端定制服務和文化旅遊場景中仍保持重要地位。預計線上線下融合將成為未來銅質工藝產品的主流銷售模式。

2019年至2029年（估計）根據銷售渠道按銷售收入劃分的中國銅質文創工藝產品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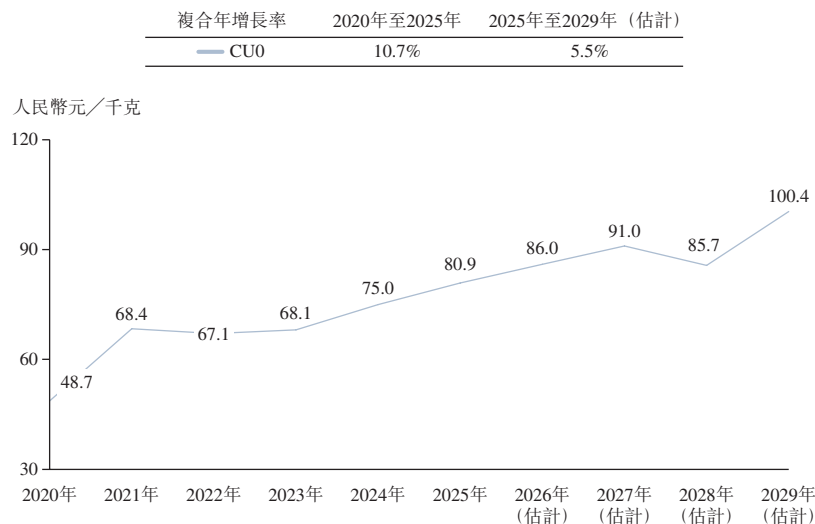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銅陵市銅藝術品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成本分析

2020年至2029年中國銅(CU0)價格走勢。銅價由2020年的每千克人民幣48.7元飆升至2025年的每千克人民幣80.9元，複合年增長率高達10.7%。截至2025年12月31日，銅價已達到每千克人民幣98.2元。2025年至2029年，價格預計將以5.5%的較溫和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9年達到每千克人民幣100.4元。

2020年至2025年銅價大幅上漲，主要受疫情後經濟復甦、基礎設施投資增加以及電動汽車及可再生能源等綠色能源領域需求增長推動。此外，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及全球供應鏈中斷亦導致價格波動。從2025年起，受市場供求動態及宏觀經濟狀況影響，預期銅價會繼續波動。儘管新增供應量可能有助於逐步實現再平衡，但價格走勢仍可能受到貨幣政策調整和更廣泛的大宗商品市場行情等外部因素影響。

2020年至2029年（估計）CU0的原材料價格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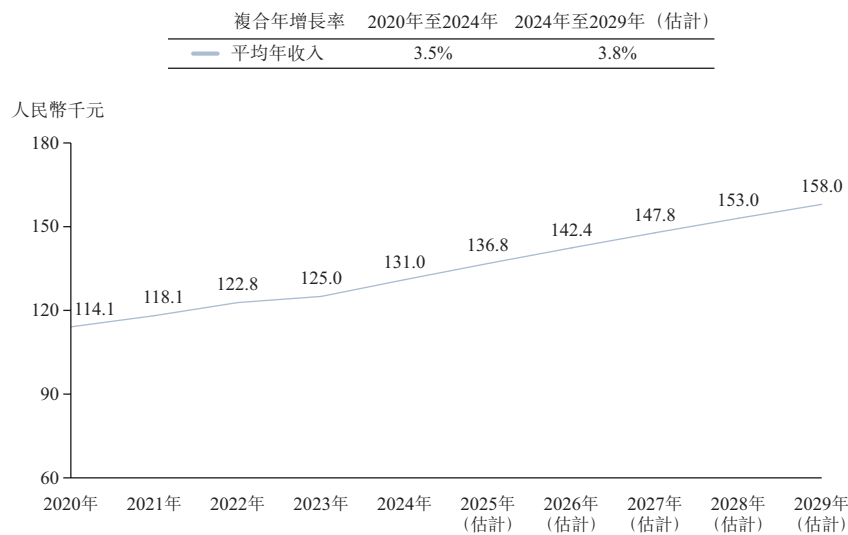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附註：各年度銅價按當年每日平均價格計算。自2026年起的銅價僅為預測且未必實現。

資料來源：上海期貨交易所、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0年至2024年，中國熟練工人的平均年收入由人民幣114.1千元增至人民幣131.0千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預期該上升趨勢將持續，預計工資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158.0千元，自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8%。該穩定增長反映了在熟練勞動力供給趨緊、高端製造業與文化領域對工藝的需求增加，以及中國產業升級背景下整體薪資水平上漲的推動下，勞動力成本上升。

2020年至2029年（估計）熟練工人的平均年收入



附註：平均年收入包括工資及獎金。自2026年起的熟練工人的平均年收入僅為預測且未必實現。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銅質文創工藝產品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情感價值驅動

隨著消費者日益追求能符合個人情感及審美偏好的產品，銅質文創工藝產品憑藉其象徵意義、精湛的藝術細節和獨特性，贏得市場廣泛青睞。特別是在購買力較高的消費者群體中，如年輕專業人士和文化素養較高的中產階級消費者，對兼具個性化、情感表達和視覺美感的產品展現出強勁需求。這種情感價值主張有助於拓展客戶群體，提升長期品牌親和力，推動對手工文創工藝產品的需求。

政策驅動行業發展

在十四五規劃期間，中國出台《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傳承發展工程「十四五」重點項目規劃》、《關於推動工藝美術行業傳承創新發展的指導意見》等一系列扶持政策及促進文旅融合發展的相關指導方針（內容有關文化傳承、工藝創新及文旅融合），並結合地方資金（地方政府財政激勵及文創產業專項資金（如項目補助、補貼及以獎勵為基礎的支持））與產業園，旨在將銅工藝品升級為更加標準化及更高附加值的文創產品，同時，通過促進文創產品融入文旅消費場

景（例如，博物館、文化場館及旅遊景點），以及經由產業園平台、展會及合規數字發行渠道促成市場准入，為本集團等企業拓展商業渠道。政策扶持重點在於標準與認證、質量與合規、設計與研發、IP保護，以及合規經銷及數字化渠道，從而增強產品知名度、定價能力與市場覆蓋面。新華社2022年發佈的《國潮品牌年輕消費洞察報告》指出，過去十年國潮搜索熱度增長528%，90後消費者佔該消費群體的87%，表明存在堅實的需求支持。

文化敘事及IP驅動參與

「國潮」正推動消費者轉向以敘事為主導的體驗。銅質工藝產品品牌通過藉助神話、博物館、動畫和娛樂內容等形式將傳統文化與當代IP相結合，以提升參與度。與故宮博物院及敦煌等文化根源的合作增強象徵意義和視覺相關性，加強了市場吸引力。除引發短期關注外，IP敘事還打造更深層的情感紐帶及可辨識的文化身份，支持品牌的長期生命力。

中國銅質文創工藝產品市場的未來趨勢

消費客群與應用場景不斷拓展

中國銅質文創工藝產品的消費群體正在不斷擴大，不再局限於富裕、追求文化品味及購買力更強的成熟買家。受「國潮」美學、更強大的品牌敘事、當代設計和更多元化的定價推動，品牌正在擴充涵蓋不同價格層級和風格的產品系列，以滿足各種各樣的偏好。產品用途也在從送禮及裝飾轉向個人收藏、自我獎勵及日常文化表達，支持更廣泛的多維增長。

中國文化工藝產品在全球的影響力與日俱增

在中國文化影響力及交流日益增長的驅動下，銅質文創工藝產品的國際知名度不斷提高。在一帶一路等倡議及鼓勵海外擴張政策的支持下，加上海外對國潮美學的濃厚興趣，文化品牌正藉助既能保留中國藝術造詣又能適應當地偏好的產品進行擴張。國際展覽、藝術博覽會、博物館合作及跨境零售合作夥伴關係，有助於在東南亞、歐洲及北美建立獲得關注度，創造增長機遇。

中國銅質文創工藝產品市場的威脅與挑戰

原材料與工藝成本的波動風險

銅作為核心材料，其價格極易受到全球大宗商品走勢、環保法規及供應鏈變動的影響。此外，銅質工藝產品通常涉及複雜的鑄造與手工技法，導致生產成本居高不下且難以預測。在性價比主導的市場中，材料與勞工成本上升可能會壓縮企業利潤空間，對中小型企業的影響尤為顯著。

原創設計能力不足與同質化風險加劇

在IP聯名日益重要、消費者審美持續升級的背景下，銅質文創工藝產品行業面臨嚴峻的原創設計挑戰。大量中小型市場參與者缺乏專業創意團隊，往往依賴傳統紋樣或市場跟風，導致產品同質化嚴重，文化內涵與品牌辨識度不足。這不僅限制了定價能力，更削弱了對年輕消費群體的吸引力。建立可持續的原創內容創作體系，提升文化表達力與視覺獨特性，已成為行業長遠發展的關鍵。

競爭格局

中國有約1,000家專營銅質文創工藝產品生產的企業，包含知名國家品牌及眾多地區性中小企及工作坊。行業集中度較高，兩家龍頭企業持有顯著市場份額，餘下企業競爭零碎份額。許多此類小型製造商專注於合約生產或低成本銷售，通常缺乏原創設計能力及標準化的質量控制體系，導致產品質量良莠不齊。這些企業主要從事定制禮品及低端文旅紀念品等領域。儘管這些企業可滿足價格敏感型顧客的短期需求，但長期競爭力有限。行業正逐步向更強的品牌發展及標準化方向轉型。

按銅質工藝產品收入劃分的中國銅質文創工藝產品企業排名(2024年)

排名	企業	上市狀態	2024年銅質工藝產品收入 ³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按銅質工藝產品收入劃分的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私營	551.3	35.0%
2	公司A ¹	私營	501.2	31.8%
3	公司B ²	私營	80.3	5.1%
前三名小計			1,132.8	71.9%

資料來源：蟬媽媽、企查查、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該公司總部位於杭州，成立於2006年，專門從事建築領域銅質工藝產品的設計、生產及銷售。
- (2) 該公司總部位於泰安，成立於2024年，從事金屬手工藝品的銷售，其主要業務為根據風水設計的銅手工藝品。
- (3) 收入數字反映各公司來自銅質文創工藝產品的銷售收入。

按線上銅質工藝產品收入劃分的中國銅質文創工藝產品企業排名(2024年)

排名	企業	上市狀態	2024年線上銅質工藝產品收入 ³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按線上銅質工藝產品收入劃分的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私營	425.1	44.1%
2	公司A ¹	私營	200.5	20.8%
3	公司B ²	私營	68.3	7.1%
前三名小計			693.9	72.0%

資料來源：蟬媽媽、企查查、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該公司總部位於杭州，成立於2006年，專門從事建築領域銅質工藝產品的設計、生產及銷售。

行業概覽

- (2) 該公司總部位於泰安，成立於2024年，從事金屬手工藝品的銷售，其主要業務為根據風水設計的銅手工藝品。
- (3) 收入數字反映各公司來自銅質文創工藝產品的線上銷售收入。

在中國金屬文創工藝產品市場，行業參與者數量眾多，根據商業登記數據，登記實體超過30,000家。絕大多數是小型企業或作坊式運營，地理上分佈廣泛，形成「長尾」結構。然而，就市場份額而言，龍頭企業憑藉其品牌影響力、設計與研發能力及渠道控制，佔據了市場的主要份額。因此，市場集中度遠高於市場參與者的分佈，反映出「眾多小企業與少數龍頭領導企業並存」的典型結構。

按金屬工藝產品收入劃分的中國金屬文創工藝產品企業排名(2024年)

排名	企業	上市狀態	2024年金屬工藝產品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的市場份額
1	公司C ¹	私營	2,880.0	11.4%
2	公司D ²	私營	2,160.0	8.6%
3	公司E ³	私營	1,310.4	5.2%
		前三名小計	6,350.4	25.2%

附註：

- (1) 該公司總部位於北京，成立於1987年，是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獨家發行及銷售法定貴金屬紀念幣的官方機構。
- (2) 該公司總部位於北京，成立於2004年，從事國家紀念項目及貴金屬產品的文化推廣。
- (3) 該公司總部位於徐州，成立於2011年，主要從事金屬工藝美術品的設計、生產及製造。
- (4) 2024年，該公司在中國金屬文創工藝產品市場的佔有率約為2.2%。

資料來源：蟬媽媽、企查查、弗若斯特沙利文

進入壁壘分析

設計壁壘

原創設計是銅質文創工藝產品領域的關鍵壁壘，能實現產品差異化及打造品牌價值。領先的行業參與者組建專業的設計團隊，將傳統文化、市場趨勢和現代美學融入獨特的產品風格。與知名藝術家及授權IP的合作進一步提升文化深度及消費者親和力，提高進入壁壘，並支持可持續的競爭優勢。

工藝壁壘

銅質文創工藝產品依賴複雜的多步驟工藝(如鑄造、雕刻、拋光、表面處理及鍍金)，以及通過長期實踐積累的隱性工匠知識及審美判斷。該等能力難以快速標準化、自動化或複製，卻直接影響產量、一致性及交付可靠性。缺乏成熟工匠人才儲備的新入行者通常面臨更長的爬坡期、更高的勞動力及返工成本，且難以滿足高端需求，尤其是定制化及IP相關的修復要求。

品牌及文化認同壁壘

購買決策不僅取決於產品質量，亦受品牌形象、文化敘事的推動。老牌行業參與者通過與博物館、文化機構及知名IP的合作，打造長期資產，增強信任和市場認可。新入行者可能難以獲得市場關注，尤其是在情感共鳴和文化公信力對選擇有重大影響的中高端細分市場。

其他市場概覽

中國黃金文創工藝產品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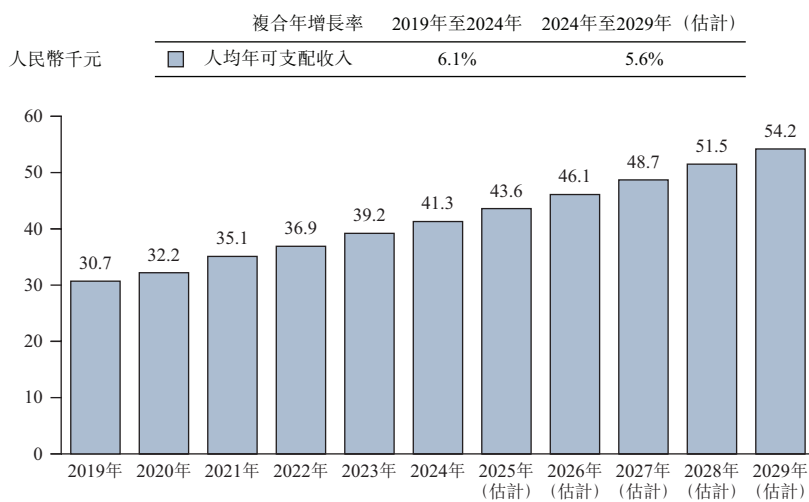
黃金文創工藝產品是以黃金為基礎的產品，將傳統工藝與文化敘事、象徵紋樣及現代美學相結合，用於送禮、裝飾及收藏。其側重點在於傳承、情感及故事敘述，而非單純的物質價值及投資屬性。關鍵場景包括節日饋贈、宗教或精神儀式、文化表達及藝術收藏，產品往往借鑒神話、歷史人物、非物質文化遺產或授權IP，通常涵蓋更寬泛的價格區間及更多樣化的、重視象徵意義及個性化文化認同的消費者。在中國，銷售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76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8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1.2%），2020年及2022年受公共衛生危機影響出現短暫下滑，但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214億元（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2.7%）。

中國潮流玩具市場概覽

潮流玩具（又稱藝術玩具或收藏玩具）為由藝術家、設計師或品牌創作的具有獨特風格限量版公仔，通常圍繞原創IP角色、獨特審美和鮮明視覺識別打造。其與量產的兒童玩具不同，目標客戶為追求文化價值與個性表達的成年收藏家及年輕消費者。中國潮流玩具市場快速擴張，銷售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07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1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28.1%），隨著增長放緩及該類別從新興小眾領域向更結構化及成熟的消費領域轉變，預計銷售收入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1,321億元（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13.1%）。Z世代和千禧一代更強勁的文化消費、對具有收藏價值和表現力產品更廣泛的接受度，以及更深入的IP內容整合，均驅動了有關增長，同時持續的IP合作創新、跨界合作及數字化互動預期將保持市場勢頭。

2019年至2024年，中國人均年可支配收入由人民幣30.7千元穩步增至人民幣41.3千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1%，乃受益於不斷改善的經濟狀況、城鎮化及就業增長，這進而增強消費者的自由支配消費能力及支持更廣泛的消費升級；展望未來，預計到2029年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將達人民幣54.2千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同時購買力的不斷提高預期將支撐裝飾品及生活方式產品等更廣泛品類的需求。

2019年至2029年（估計）中國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附註：自2026年起的中國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僅為預測且未必實現。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資料來源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文創工藝產品市場和銅質文創工藝產品市場編製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的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於1961年成立，總部設於美國。就編製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約定費用為人民幣420,000元，其並不取決於我們是否成功上市或報告結果。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無委託任何其他市場研究報告。除另有說明外，本節中的市場估計及預測是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看法。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依賴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以及信譽良好行業組織的公開數據，並於必要時進行行業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在收集和審查有關資料時已採取應有的審慎態度，並認為基本假設（包括用於預測的假設）屬真實、正確且不存在誤導成分，即使結論取決於數據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在編撰研究時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狀況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其預測乃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經濟將在未來十年保持穩定增長；及(ii)銅質文創工藝產品市場將相應增長。結果可能會受到這些假設及資料來源選擇的影響。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據和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本節載列本公司遵守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概要。

公司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實施及最近一次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中國公司法也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除非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明確規定外商投資的定義，並確立了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

於2019年12月30日，中國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相關參與方在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股權以及外國投資者認購境內企業增加註冊資本的過程中，須通過專門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此外，前述企業發生股權結構等重要事項後續變更時，相關參與方須通過同一登記系統提交變更報告。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簡稱2024年版負面清單）規管，該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並以集中列明方式對外商投資准入實施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的任何領域，投資負面清單限制領域須符合規定條件；對負面清單以外領域的外商投資，則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及最近一次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是規管產品質量監督管理的主要法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應採取措施確保其所銷售產品的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i)未將產品投入流通；(ii)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或(iii)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銷售者對於因產品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

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並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及最近一次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其要求所有經營者在生產、銷售商品及／或提供服務時均須遵守其規定，且經營者必須高度重視保護消費者隱私，並對其在經營過程中獲取的消費者信息嚴格保密。此外，若經營者通過網絡銷售商品，消費者有權在收到商品後七日內無理由退貨（特定商品除外）。此外，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時享有其人身、財產安全不受損害的權利。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導致經營者被處以罰款、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於2024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其要求經營者應當採用通俗易懂的方式，真實、全面地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相關信息，不得通過虛構經營者資質、資格或者所獲榮譽，虛構商品或者服務交易信息、經營資料，篡改、編造、隱匿使用者評價等方式，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經營者發現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可能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財產安全危險的，應當立即向有關行政部門報告並告知消費者，同時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銷毀、停止生產或者停止服務等措施。實施召回措施的，經營者應當承擔消費者因商品被召回所支出的必要費用。

有關產品銷售的法規

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及最近一次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不得有下列行為：(i)實施足以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的混淆行為；(ii)對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iii)通過組織虛假交易等方式，幫助其他經營者進行虛假或

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iv)侵犯商業秘密；及(v)編造、傳播虛假信息或者誤導性信息，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商品聲譽。此外，經營者利用網絡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亦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可能面臨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罰款及／或吊銷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並可能承擔相應的民事或刑事責任。

廣告法

在中國境內，由商品經營者或服務提供者通過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間接介紹自己所推銷的商品或服務的商業廣告活動，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管。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及最近一次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要求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確保其製作或發佈的廣告內容真實，並完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且相關廣告內容不得包含以下禁止性信息，包括但不限於：(i)危害人身、財產安全或侵犯個人隱私的信息；(ii)含有「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的信息；及(iii)含有民族、種族、宗教或性別歧視內容的信息。

違反上述規定可能導致罰款、沒收相關廣告業務所得收入、責令停止發佈廣告以及責令發佈更正廣告以消除誤導等處罰。對於情節嚴重者，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其地方機構可責令違規者暫停廣告業務，甚至吊銷營業執照。此外，若廣告主、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侵害他人合法權益，還可能承擔民事責任。

此外，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並於2023年5月1日生效。該辦法適用於通過網站、網頁或互聯網應用程序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其他形式發佈的廣告。該辦法亦對互聯網廣告活動中的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提供更詳細的指導。

電子商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及於2019年1月1日生效，其確立了電子商務經營者的基本行為準則。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品質責任。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的行為可能面臨罰款、責令停業整頓等處罰。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及最近一次修訂自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所有單位。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

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確保安全生產。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行為，可能面臨罰款、責令停產停業、吊銷許可證等行政處罰。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該法將「網絡」定義為由計算機或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網絡運營者」是指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網絡運營者須承擔多項安全保護義務，包括：(i)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具體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和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以及採取數據分類、備份和加密等數據安全措施；(ii)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時處置安全風險，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立即啟動應急預案，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及(iii)根據適用法律規定，為公安機關和國家安全機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訂明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和個人在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方面的義務。《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建立了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針對不同類別的數據，應當分別採取相應級別的保護措施。

於2020年4月13日，國家網信辦連同其他12個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12月28日修訂。根據該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也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政府主管部門認為相關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亦可依職權啟動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認為需要開展網絡安全審查的，應當自向運營者發出書面通知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完成初步審查，情況複雜的可以延長至45個工作日。初步審查完成後，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應當形成審查結論建議和將審查結論建議發送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相關部門徵求意見。各成員單位

和相關部門應當自收到審查結論建議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書面回覆意見。如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與相關部門意見一致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以書面形式通知運營者；意見不一致的，按照特別審查程序處理。特別審查程序應當在90個工作日內完成，情況複雜的可以延長。《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違反本辦法規定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規定承擔法律後果。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亦明確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並為隱私權及個人信息侵權索賠提供主要法律依據。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界定個人信息範圍；確立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及跨境傳輸規則；明確個人在信息處理活動中的權利及處理者的義務。《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事先告知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及目的、個人信息處理的影響以及個人行使權利的方式；(i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同意（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向其他個人信息處理者提供個人信息、跨境傳輸個人信息、公開個人信息等需取得單獨同意）；(iii)對處理個人信息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及操作規程，並採取適當技術措施；(iv)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建立個人行使權利的申請受理和處理機制；及(v)在特定個人信息處理情況下進行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簡稱網絡數據條例），該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條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關於告知、同意及個人權利行使等方面的要求作出補充，進一步細化重要數據處理者的合規義務，並基於國家網信辦現行規定，為優化數據跨境傳輸流程提供更多指導。

有關勞動合同、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最近一次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i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最近一次修訂自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iii)中國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建立的勞動關係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並實行最低工資保障制度。用人單位支付給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省級地方政府確定的最低工資標準。此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其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有關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最近一次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國務院於1994年4月3日頒佈及最近一次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中國國務院頒佈及最近一次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

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應按有關主管部門規定的費率為其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並繳存住房公積金。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及最近一次修訂自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中國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及最近一次修訂自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可申請專利的發明創造包括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有效期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有效期為十五年，均自申請之日起計算。

執行本單位的任務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單位的物質技術條件所完成的發明創造為職務發明創造。對於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屬於該發明人或設計人所屬的單位，或提供完成該發明創造所需的主要物質技術條件的單位。申請被批准後，該單位為專利權人。被授予專利權的單位應當對職務發明創造的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予獎勵。職務發明創造專利實施後，根據其推廣應用的範圍和取得的經濟效益，對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予合理的報酬。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最近一次修訂自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中國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及最近一次修訂自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的註冊、註銷、續展、變更、轉讓及無效宣告等程序均有明確規範。商標註冊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需繼續使用該商標的，應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若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續展手續，可享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均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最近一次修訂自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包括：(i)文字作品；(ii)口述作品；(iii)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iv)美術、建築作品；(v)攝影作品；(vi)視聽作品；(vii)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

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viii)計算機軟件；及(ix)符合前述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著作權包含人身權和財產權，其中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發行權、複製權及信息網絡傳播權等權利。

根據中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中國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及最近一次修訂自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及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指定為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機構。對於符合前述辦法和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申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向申請人發放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前，應當向工信部或其所在地對應主管部門取得相應許可。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最近一次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國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最近一次修訂自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以及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均應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科學技術部、中國財政部和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及最近一次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經政府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減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均應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從事貨物銷售、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或進口貨物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增

值稅稅率調整為13%；從事（其中包括）銷售交通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礎電信服務、建築服務、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訂明的若干貨物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增值稅稅率調整為9%。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最近一次修訂自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其明確劃定各級環境保護監管機構的權限與職責。生態環境部獲授權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污染物排放標準，並負責全國環境保護工作的監督管理。同時，地方環保部門可制定嚴於國家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於此情況下，相關企業須同時遵守國家標準及地方標準。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最近一次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最近一次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對於可能造成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其對環境影響的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污染物排放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凡屬排污許可管理名錄所列範圍，應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或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及最近一次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企業應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職責：(i)落實消防安全責任制，制定本單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規程，制定滅火和應急疏散預案；(ii)按照適用法律、行業標準配置消防設施、器材，設置消防安全標誌，並定期組織檢驗、維修，確保完好有效；(iii)對建築消防設施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全面檢測，確保完好有效，檢測記錄應當完整準確，存檔備

查；(iv)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車通道暢通，保證防火防煙分區、防火間距符合消防技術標準；(v)組織防火檢查，及時消除火災隱患；(vi)組織進行有針對性的消防演練；及(vii)履行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職責。

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及最近一次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該規定所指的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須就工程的消防驗收向主管部門備案。

有關房屋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根據於2020年12月29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年修正），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建設的房屋，與承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無效。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於2011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相關租賃訂立後30日內，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到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當地分支機構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未完成登記備案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就每份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最近一次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如直接投資或資本金交易）將受到限制，並需獲得外匯管理機關（即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或完成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2月1日發佈及最近一次於2014年12月26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將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結匯等行為進行監督管理。上述境內企業應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結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攜帶所需材料向註冊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19號文**」），並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匯發19號文（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2月30日進一步修訂的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16號文**」)作出修訂)，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外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

有關境外發行證券的法規

境外發行證券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該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應在向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如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ii)經中國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的證券發行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進行證券發行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iv)擬進行證券發行和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及(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存在重大權屬糾紛。倘境內企業尋求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發行人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及其他相關材料並承諾所提交材料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中國證監會、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及中國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該規定要求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時，其自身及提供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嚴格遵守保密和檔案管理相關規定，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管理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和檔案管理職責。根據該規定，若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需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及／或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可能涉及國家秘密或對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應依法依規辦理審批／備案等監管程序。

H股「全流通」

本公司應遵守H股「全流通」相關規定，將其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流通。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及實施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

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境內未上市股份在交易所上市流通後，不得轉回境內。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於2019年12月31日發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相關業務（包括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均適用該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照中國結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及深交所其他運作規則辦理。為推進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結算和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程序，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發佈《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最新版本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發佈），其中訂明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要求與指引。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我們(即銅師傅)自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於將傳統工藝與現代設計和使用場景相結合，開發銅質文創產品。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3年3月，當時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總經理俞先生創立本公司。在具有美術專業背景，是工藝與文化傳統堅定的信仰者的創始人俞先生的領導下，於2014年11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里程碑

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概述如下：

年份	里程碑
2013年	俞先生創立本公司，首家天貓旗艦店投入運營
2016年	本公司獲建德市人民政府評為「行業龍頭企業」
2019年	在北京、山西省及遼寧省的首家線下經銷店開業
2020年	首家抖音、京東、拼多多旗艦店投入運營
2021年	我們進行分立，據此我們的主要業務與銅木主義分離，而銅木主義主要專注於生產及設計實木傢具
2022年	我們獲創業邦100評為創業邦100未來獨角獸
2023年	我們獲環球產品與消費體驗授予2023年度環球產品與消費體驗最具匠心文創產品獎
2024年	我們獲中共浙江省委宣傳部評為2024年浙江省重點文化企業
2025年	我們獲建德市人民政府評為市級重點製造業企業之一

本公司的成立與發展

A.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3月26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本公司成立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	繳入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1.	俞先生	2,160,000	72.00%
2.	楊風	180,000	6.00%
3.	李麗 ⁽²⁾	150,000	5.00%
4.	何贊 ⁽¹⁾	90,000	3.00%
5.	羅仁祥 ⁽¹⁾	90,000	3.00%
6.	盧哲恒 ⁽²⁾	60,000	2.00%
7.	盧華華 ⁽²⁾	30,000	1.00%
8.	王秋霞 ⁽²⁾	30,000	1.00%
9.	呂亮 ⁽²⁾	30,000	1.00%
10.	徐偉 ⁽²⁾	30,000	1.00%
11.	丁紅良 ⁽²⁾	30,000	1.00%
12.	俞清 ⁽²⁾	30,000	1.00%
13.	徐燕	30,000	1.00%
14.	李淦 ⁽²⁾	15,000	0.50%
15.	黃楠楠 ⁽²⁾	15,000	0.50%
16.	李希芳 ⁽²⁾	15,000	0.50%
17.	黃星 ⁽²⁾	15,000	0.50%
總計：		3,000,000	100.00%

附註：

- (1) 註冊資本乃由俞先生支付予執行董事何贊先生及羅仁祥先生，以共同發展本公司。
- (2) 註冊資本乃由俞先生支付予該等人士（於當時為本公司或雅鼎創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璽匠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璽匠科技」），一家由俞先生創立的公司）的僱員），旨在留任、激勵及酬勞該等人士，並為本公司的長遠成功奠定基礎。促成此安排的情況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1. 留聘及激勵僱員：受激勵僱員是璽匠科技中高層管理人員的核心成員，對俞先生而言，該等人員憑藉其在企業管理、財務、營銷和產品設計方面的專業知識，為璽匠科技的發展做出了重大貢獻。俞先生於2013年創立本公司，並尋求該等值得信賴僱員的支持，以促進我們發展。鑒於對其專業知識、可靠性及奉獻精神的認可，俞先生通過提供我們的股權而戰略性地使他們參與本公司的發展及成功，培養他們在本公司長期發展的既定權益，且塑造了一種以責任感、奉獻精神和參與度為特點的文化，促進我們取得成功。
 2. 酬勞受激勵僱員：本公司創辦所處的業務經營領域與璽匠科技截然不同，璽匠科技專注於衛浴產品的設計、生產及銷售。鑒於本公司未來發展存在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市場定位、創收能力及競爭力可持續性，同時認識到受激勵僱員的財務限制，俞先生因此決定為我們分配予該等僱員的部分註冊資本付款。此安排使本公司得以借助經驗豐富的領導層，留任值得信賴的人士，並將他們的激勵與企業成功掛鉤，從而為我們未來的擴張和穩定奠定堅實基礎。

B. 2013年3月及2013年6月的股權轉讓

根據2013年3月29日及6月2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黃星及盧哲恒（本公司或璽匠科技當時的僱員）分別將本公司0.50%及2%的股權無償轉讓給當時的股東楊風及梁越華。因彼等離職，根據本公司的安排，黃星和盧哲恒將上述股權轉讓給楊風和梁越華。

C. 2014年11月改制為股份公司及增資

根據2014年10月15日、2014年10月20日及2014年10月22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i)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ii)同時，俞先生再以每股人民幣1元的價格認購2,000,000股股份。

D.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自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以來，本公司進行了多輪增資及股份轉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000,000元，包括57,000,000股股份。改制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及股權變動概述如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i) 2015年5月的增資

2015年5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由俞先生、何贊先生、羅仁祥先生、肖峰先生及13名其他人士以認購價每股人民幣5元認購。

(ii) 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期間的股份轉讓及2017年5月的增資

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期間，股東之間進行了48次股份轉讓。緊接2017年5月的增資前，當時的股東包括俞先生、3名董事成員以及56名其他股東。2017年5月，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208,333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25,000元及人民幣83,333元分別由謝亮亮及杭州錦元哲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長興錦元哲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錦元哲誠」）均以認購價每股人民幣24元認購。

(iii) 2017年5月及6月的股份轉讓

2017年5月24日，股東批准呂立翰以每股人民幣5元的對價向李麗轉讓合計300,000股股份。2017年6月21日，股東批准梁越華和丁紅良分別以每股人民幣3元的對價及無償向俞先生轉讓合計90,000股股份。2017年6月30日，股東批准李麗以每股人民幣23元的對價向羅文娟轉讓合計400,000股股份。

就丁紅良的轉讓，丁紅良最初獲得俞先生出於激勵目的而支付的股份。丁先生離職後，彼根據本公司安排將上述股份轉回給俞先生。羅文娟作為代名人代董聖芳及王利靜分別持有40,000股股份及10,0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ix) 2023年2月的股份轉讓」分節。

(iv) 2017年8月至2018年8月的增資以及2018年2月及8月的股份轉讓

我們在2017年8月至2018年8月進行四輪增資。2017年8月，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208,333元增加至人民幣10,698,333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90,000元由寧波錦元翰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現稱長興錦元翰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錦元翰飛」）以認購價每股約人民幣25元認購。2017年9月，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698,333元增加至人民幣13,372,916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872,208元及人民幣802,375元分別由Shunwei Ventures III (Hong Kong) Limited（「順為」）及天津金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金米」）以認購價每股約人民幣20元認購。2018年1月，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372,916元增加至人民幣13,676,846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03,930元由北京合眾創投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合眾」）以認購價每股約人民幣24元認購。2018年8月，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676,846元增加至人民幣18,890,989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772,531元、人民幣1,086,724元、人民幣192,117元、人民幣1,966,047元及人民幣1,196,724元分別由順為、天津金米、北京合眾、歐之福有限公司（「歐之福」）及北京光信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光信」）以認購價每股約人民幣58.49元認購。

2018年2月，股東批准八名人士以每股人民幣20元的對價向北京合眾進行八次轉讓合計200,000股股份。2018年8月，股東批准23名人士以每股人民幣51元的對價向深圳市國林豐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國林豐」）進行23次轉讓合計215,500股股份。

(v) 2020年12月本公司分立

2020年10月，股東議決進行分立，據此，本公司分立為本公司及銅木主義。分立的主要目的是將實木傢俱的生產及設計從本集團剝離，以便本公司集中資源發展本公司現有業務。由於進行分立，銅木主義於2020年12月17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275,453元。緊隨重組後，銅木主義的股權架構與分立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相同。分立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890,989元減少至人民幣7,615,536元。

(vi) 2021年7月的增資及股份轉讓

2021年7月，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615,536元增加至人民幣7,962,805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01,576元、人民幣41,733元、人民幣3,960元分別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西安）國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國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西安）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中基金」）、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復星惟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復星惟盈」）及徐丹妮以認購價每股約人民幣328.28元認購。

2021年7月30日，俞先生出售本公司部分股份以及李麗、石鈞及俞清出售彼等於本公司的全部股份予共青城金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金達」），合計243,698股股份，價格為每股約人民幣328.28元。

(vii) 2022年1月的資本化發行

2022年1月，根據我們的企業戰略及發展規劃，為擴大本公司股本，當時的股東同意以資本儲備資本化的方式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962,805元增加至人民幣57,000,000元，各股東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

(viii) 2022年12月的股份轉讓

2022年12月，歐之福與上海如碼有花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如碼」）、張磊、金宏偉、陳理升、梁鈺及錢家陽分別訂立轉讓協議，出售合計501,625股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約人民幣28.07元。

(ix) 2023年2月的股份轉讓

2023年2月，羅文娟以人民幣920,000元將其115,429股股份轉讓給董聖芳。

過往代名人安排的背景及終止

2017年6月，羅文娟向李麗收購4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i) 40,000股股份作為董聖芳的代名人持有；(ii) 10,000股股份作為王利靜的代名人持有；及(iii) 350,000股股份為其自身利益而持有。董聖芳與羅文娟是朋友，而王利靜當時是羅文娟所控制實體的僱員。經協商同意由彼等中持有最多股權的人士（即羅文娟）代表彼等持有及管理相關股份。

2017年6月，董聖芳向羅文娟支付人民幣920,000元，以換取40,000股股份，並於2017年8月就此訂立代名人協議。2023年2月18日，羅文娟與董聖芳終止有關安排，並將115,429股股份（即同批40,000股股份，惟股份數目於2020年12月分立完成及2022年1月資本儲備資本化後增加）轉讓予董聖芳，對價為人民幣920,000元。

2017年5月，王利靜向羅文娟支付人民幣230,000元，以換取10,000股股份，並於2017年8月就此訂立代名人協議。2022年8月18日，羅文娟與王利靜終止有關安排，並將28,857股股份（即同批10,000股股份，惟股份數目於2020年12月分立完成及2022年1月資本儲備資本化後增加）轉讓予羅文娟，對價為人民幣675,000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上述代名人安排的確立及存續並不違反適用中國法律，(ii)該等安排的後續終止根據中國法律生效，及(iii)所涉各方、本公司或股東概無向任何中國法院提起與該等安排的終止有關的糾紛。

(x) 2023年5月、2024年5月及2024年12月的股份轉讓

2023年5月，歐之福轉讓其2,493,750股股份，包括將1,781,250股股份轉讓給央視融媒體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央視基金」）及將712,500股股份轉讓給廣東灣區一號數字文化產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灣區一號」），對價為每股約人民幣28.07元。2024年5月，因其家庭安排，劉丹將其57,717股股份無償轉讓給其配偶丁屹。2024年12月，王佳瑩與金麗華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王佳瑩將其所持本公司144,282股股份轉讓給金麗華，對價為人民幣600,000元。

股權結構表

下表載列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上市日期（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於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概約股權	於上市日期（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持有的境內非上市股份／H股數目	於上市日期（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俞先生 ^(附註)	14,971,100	26.27%	14,971,100股H股	23.24%
順為	7,631,981	13.39%	7,631,981股H股	11.85%
天津金米	5,451,418	9.56%	5,451,418股H股	8.46%
北京光信	3,453,413	6.06%	3,453,413股H股	5.36%
歐之福	2,678,093	4.70%	2,678,093股H股	4.16%
國中基金	2,158,766	3.79%	2,158,766股H股	3.35%
北京合眾	2,008,599	3.52%	2,008,599股 境內非上市股份	3.12%
央視基金	1,781,250	3.13%	1,781,250股H股	2.77%
共青城金達	1,744,459	3.06%	1,744,459股H股	2.71%
羅文娟	1,616,002	2.84%	1,616,002股H股	2.51%
錦元翰飛	1,414,004	2.48%	1,414,004股H股	2.20%
裘德康	1,154,287	2.03%	1,154,287股H股	1.79%
青島賢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青島賢智」）	1,096,577	1.92%	1,096,577股H股	1.70%
肖峰 ^(附註)	1,067,715	1.87%	1,067,715股H股	1.66%
灣區一號	712,500	1.25%	712,500股H股	1.11%
深圳國林豐	621,875	1.09%	621,875股H股	0.97%
阮卓爾	519,434	0.91%	519,434股H股	0.81%
楊軻	490,571	0.86%	490,571股H股	0.76%
趙磊	481,917	0.85%	481,917股H股	0.75%
呂立翰	447,285	0.78%	447,285股H股	0.69%
張磊	431,071	0.77%	431,071股H股	0.67%
何賢 ^(附註)	360,713	0.63%	360,713股H股	0.56%
復星惟盈	298,737	0.53%	298,737股H股	0.46%
羅仁祥 ^(附註)	288,571	0.51%	288,571股H股	0.45%
黎萬強	288,571	0.51%	288,571股H股	0.45%
丁鵬飛	288,571	0.51%	288,571股H股	0.45%
錦元哲誠	240,475	0.42%	240,475股H股	0.37%
陳靜芝	216,431	0.38%	216,431股H股	0.34%
殷雪龍	202,000	0.35%	202,000股H股	0.31%
張建梅	178,914	0.31%	178,914股H股	0.28%
上海如碼	171,000	0.30%	171,000股 境內非上市股份	0.27%
金澤廣	144,283	0.25%	144,283股H股	0.22%
金麗華	144,282	0.25%	144,282股H股	0.2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概約股權	於上市日期(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持有的境內非上市股份/H股數目	於上市日期(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張衛江(附註)	144,282	0.25%	144,282股H股	0.22%
呂杭軍	144,282	0.25%	144,282股H股	0.22%
申屠佳惠	144,282	0.25%	144,282股H股	0.22%
楊竣傑	144,282	0.25%	144,282股H股	0.22%
錢家陽	125,427	0.22%	125,427股H股	0.19%
俞宏	124,089	0.22%	124,089股H股	0.19%
董聖芳	115,429	0.20%	115,429股H股	0.18%
黃東升	115,427	0.20%	115,427股H股	0.18%
任炳章	109,658	0.19%	109,658股H股	0.17%
金宏偉	106,875	0.19%	106,875股H股	0.17%
周乘風	95,227	0.17%	95,227股H股	0.15%
史子鳴	92,342	0.16%	92,342股H股	0.14%
安輝	92,342	0.16%	92,342股H股	0.14%
任亮	89,457	0.16%	89,457股H股	0.14%
王玥楨	86,572	0.15%	86,572股H股	0.13%
盧華華(附註)	86,572	0.15%	86,572股H股	0.13%
胡文萍(附註)	57,717	0.10%	57,717股H股	0.09%
丁屹	57,717	0.10%	57,717股H股	0.09%
呂亮	57,717	0.10%	57,717股H股	0.09%
張傑(附註)	57,717	0.10%	57,717股H股	0.09%
王秋霞(附註)	57,717	0.10%	57,717股H股	0.09%
梁鈺	35,625	0.06%	35,625股H股	0.06%
陳理升	35,625	0.06%	35,625股H股	0.06%
徐丹妮	28,347	0.05%	28,347股H股	0.04%
賈金富	14,431	0.03%	14,431股H股	0.02%
黃寧寧	14,431	0.03%	14,431股H股	0.02%
崔玉舒	11,546	0.02%	11,546股H股	0.02%
其他公眾股東	0	0.00%	7,406,800股H股	11.50%
總計:	57,000,000	100.00%	64,406,800股股份	100%

附註：該等股東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現任僱員或董事，且為其各自股份的法定實益擁有人。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股份改制、分立、資本化發行、增資及股權轉讓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當時生效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並於所有重大方面妥善合法地完成及結清。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a) (i)單一最大股東兼執行董事俞先生，(ii)董事羅仁祥先生、何贊先生及肖峰先生，(iii)我們的主要股東順為將被視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而(iv)張衛江、盧華華、呂亮、王秋霞及賈金富均為我們的現任或前任僱員，其股份由俞先生直接支付，且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不會被視為「公眾人士」。因此，其所持總計24,680,799

股境內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上市）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佔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8.32%）；

- (b) 北京合眾及上海如碼所持總計2,179,599股境內非上市股份將不會轉換為H股及於聯交所上市，因此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38%）；及
- (c) 48名股東所持總計30,139,602股境內非上市股份將會轉換為H股及於聯交所上市，因此將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佔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6.80%）。

有關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及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由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並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本－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按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60.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至每股發售股份68.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我們上市時的預期市值為約38.6億港元至43.8億港元，因此在發售價範圍內適用於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比例為25.0%。

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擬發售的7,406,800股H股，合共37,546,402股H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8.30%，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規定。

基於最低發售價每股H股60.00港元且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7,406,8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a)及(b)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先前嘗試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曾考慮尋求在中國深交所創業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可能性（「創業板上市嘗試」）。於2022年6月，本公司聘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輔導公司」）就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提供指引及初步合規建議。由於市場情況及戰略考慮，我們調整了上市計劃，並於2024年9月終止與輔導公司的合作，且已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浙江監管局提交該終止事宜備案，因此，本公司自願決定不向中國境內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提交正式的上市申請。

由於董事認為在聯交所上市可使我們獲得海外融資機會及接觸國際資本市場的投資者並有助於實施拓展海外市場的戰略，因此董事決定申請在聯交所上市。董事確認，除輔導公司的聘任因商業原因而有所變動外，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嘗試至我們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並無對專業各方作出任何變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他們認為：(i)不存在與創業板上市嘗試相關事宜，本公司和與創業板上市嘗試有關的各方之間亦不存在可能影響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適當性的未完成、重大或未決問題、查詢或事宜；(ii)我們與輔導公司不存在糾紛或分歧，且他們並不知悉須提請聯交所及潛在投資者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iii)不存在與創業板上市嘗試相關、需要聯交所及有意投資者關注的事宜；(iv)不存在將對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與創業板上市嘗試相關的事宜。基於獨家保薦人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未發現任何與創業板上市嘗試相關、對本公司上市適宜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問題，亦未發現需提請聯交所垂注的與創業板上市嘗試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通過股權轉讓及／或認購我們的新增註冊股本的方式進行多輪投資。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協議日期 (年／月／日)	投資方式	結算日期 (年／月／日)	每股面值	較發售價折讓 ⁽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³⁾	
				人民幣1.00元 股份的概約成本 ⁽¹⁾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量
I. 專業投資者 ⁽⁴⁾							
順為	2017年8月25日及	增資	2017年9月30日及	6.93	87.72%	7,631,981	11.85%
	2018年7月31日	增資	2018年8月20日	20.27	64.08%		
天津金米	2017年8月25日及	增資	2017年9月30日及	6.93	87.72%	5,451,418	8.46%
	2018年7月31日	增資	2018年8月22日	20.27	64.08%		
北京光信	2018年7月31日	增資	2018年8月23日	20.27	64.08%	3,453,413	5.36%
歐之福	2018年7月31日	增資	2018年9月12日	20.27	64.08%	2,678,093	4.16%
國中基金	2021年6月25日	增資	2021年7月21日	45.86	18.72%	2,158,766	3.35%
北京合眾	2017年10月25日、	增資	2017年11月10日、	8.32	85.25%	2,008,599	3.12%
	2018年1月15日	股份轉讓	2018年5月14日及	6.93	87.72%		
	及2018年7月31日	增資	2018年8月28日	20.27	64.08%		
央視基金	2023年4月27日	股份轉讓	2023年5月23日	28.07	50.25%	1,781,250	2.77%
共青城金達	2021年7月30日	增資	2021年8月9日	45.86	18.72%	1,744,459	2.71%
錦元翰飛	2017年7月8日	增資	2017年7月11日	8.66	84.65%	1,414,004	2.20%
青島賢智	2018年7月20日	股份轉讓	2018年7月27日	17.67	68.68%	1,096,577	1.70%
灣區一號	2023年4月27日	股份轉讓	2023年5月25日	28.07	50.25%	712,500	1.11%
深圳國林豐	2018年7月20日	股份轉讓	2018年8月6日	17.67	68.68%	621,875	0.97%
復星惟盈	2021年6月25日	增資	2021年7月19日	45.86	18.72%	298,737	0.46%
錦元哲誠	2017年4月27日	增資	2017年4月27日	8.32	85.25%	240,475	0.37%
上海如碼	2022年12月31日	股份轉讓	2023年2月28日	28.07	50.25%	171,000	0.27%
II. 個人投資者 ⁽⁵⁾							
羅文娟	2017年1月15日及	股份轉讓	2017年1月24日及	7.62	86.50%	1,616,002	2.51%
	2017年6月23日	股份轉讓	2017年6月30日 ⁽⁸⁾	7.97	85.87%		
裘德康	2016年8月26日	股份轉讓	2016年8月31日	6.93	87.72%	1,154,287	1.79%
肖峰	2015年4月18日	增資	2015年4月28日	1.73	96.93%	1,067,715	1.66%
阮卓爾	2015年4月18日	增資	2015年4月28日	1.73	96.93%	519,434	0.81%
楊軻	2015年4月18日	增資	2015年4月28日	1.73	96.93%	490,571	0.76%
趙磊	2016年7月26日	增資	2016年1月6日	5.54	90.18%	481,917	0.7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協議日期 (年/月/日)	投資方式	結算日期 (年/月/日)	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股份的概約成本 ⁽¹⁾	較發售價折讓 ⁽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³⁾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量
呂立翰	2015年4月18日及 2016年7月26日	增資 股份轉讓	2015年4月28日 ⁽⁹⁾	1.73	96.93%	447,285	0.69%
張磊	2017年1月9日及 2022年12月31日	增資 股份轉讓	2016年8月31日及 2023年2月15日	6.93 28.07	87.72% 50.25%	431,071	0.67%
黎萬強	2016年6月29日	股份轉讓	2022年1月19日 ⁽¹⁴⁾	5.54	90.18%	288,571	0.45%
丁鵬飛	2016年5月6日	股份轉讓	2022年1月21日 ⁽¹⁴⁾	5.54	90.18%	288,571	0.45%
陳靜芝	2017年1月9日	股份轉讓	2016年8月27日及 2016年9月1日	6.93	87.72%	216,431	0.34%
殷雪龍	2016年10月30日	股份轉讓	2016年9月1日	6.93	87.72%	202,000	0.31%
張建梅	2016年7月26日	股份轉讓	2016年1月6日	5.54	90.18%	178,914	0.28%
金澤廣	2016年10月30日	股份轉讓	2016年9月5日	6.93	87.72%	144,283	0.22%
呂杭軍	2015年4月18日	增資	2015年4月23日	1.73	96.93%	144,282	0.22%
申屠佳惠	2015年4月18日	股份轉讓	2015年4月28日 ⁽¹¹⁾	1.73	96.93%	144,282	0.22%
楊竣傑	2016年7月26日	股份轉讓	2016年1月11日	5.54	90.18%	144,282	0.22%
金麗華	2024年12月26日	股份轉讓	2024年12月31日	4.16	92.63%	144,282	0.22%
錢家陽	2016年7月26日及 2022年12月31日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	2016年1月7日及 2023年1月30日	5.54 28.07	90.18% 50.25%	125,427	0.19%
俞宏	2016年7月26日	股份轉讓	2016年1月7日	5.54	90.18%	124,089	0.19%
董聖芳	2017年8月15日 ⁽⁸⁾	股份轉讓	2017年6月28日 ⁽⁸⁾	7.97	85.87%	115,429	0.18%
黃東升	2016年7月26日	股份轉讓	2016年1月7日	5.54	90.18%	115,427	0.18%
任炳章	2016年7月26日	股份轉讓	2016年1月8日	5.54	90.18%	109,658	0.17%
金宏偉	2022年12月31日	股份轉讓	2023年2月22日	28.07	50.25%	106,875	0.17%
周乘風	2016年7月26日	股份轉讓	2016年1月6日	5.54	90.18%	95,227	0.15%
史子鳴	2016年7月26日	股份轉讓	2016年1月6日	5.54	90.18%	92,342	0.14%
安輝	2016年7月26日	股份轉讓	2016年1月8日	5.54	90.18%	92,342	0.14%
任亮	2016年7月26日	股份轉讓	2016年1月6日	5.54	90.18%	89,457	0.14%
王珣楨	2016年10月30日	股份轉讓	2016年8月26日	6.93	87.72%	86,572	0.13%
丁屹	2024年5月9日	股份轉讓	— ⁽¹⁰⁾	—	—	57,717	0.09%
梁鈺	2022年12月31日	股份轉讓	2023年2月7日	28.07	50.25%	35,625	0.06%
陳理升	2022年12月31日	股份轉讓	2023年2月2日	28.07	50.25%	35,625	0.06%
徐丹妮	2021年6月25日	增資	2021年7月14日	45.86	18.72%	28,347	0.04%
崔玉舒	2016年10月30日	股份轉讓	2016年8月26日	6.93	87.72%	11,546	0.02%
黃寧寧	2016年10月30日	股份轉讓	2022年1月19日 ⁽¹⁴⁾	6.93	87.72%	14,431	0.02%

III. 僱員⁽⁶⁾

何贊	2015年4月18日	增資	2015年4月28日 ⁽¹²⁾	1.73	96.93%	360,713	0.56%
羅仁祥	2015年4月18日	增資	2015年4月28日 ⁽¹²⁾	1.73	96.93%	288,571	0.45%
張衛江	2015年4月18日	增資	2015年4月28日 ⁽¹²⁾	1.73	96.93%	144,282	0.22%
胡文萍	2015年4月18日	增資	2015年5月5日	1.73	96.93%	57,717	0.09%
張傑	2015年4月18日	增資	2015年4月28日	1.73	96.93%	57,717	0.09%
賈金富	2015年12月9日	增資	— ⁽¹³⁾	—	—	14,431	0.02%

附註：

- (1) 根據支付的對價金額除以分別就於2020年12月及2022年1月分立及／或資本化發行(視情況而定)後作出調整的股份數目計算。
- (2) 較發售價折讓百分比乃按發售價64.00港元(即發售價指示性範圍的中位數)並基於人民幣0.8816元兌1港元的貨幣匯率計算。
- (3)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的64,406,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總數計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4) 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私募股權基金、機構。各自對價基準乃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計及我們於投資時的發展狀況、投資時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客戶認可度不斷提高、我們的業務及行業前景及相關方之間於轉讓／增資時磋商的商業對價。有關若干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估值存在重大差異的原因，請參閱下文：
- (a) 順為及天津金米於2017年9月完成的增資中，每股成本低於同期或前後其他投資者作出的增資，主要因為前者在行業內享有卓著聲譽，彼等的參與對本公司的聲譽產生了積極影響，以及彼等各自收購的股份數目較多等因素。
 - (b) 於2018年1月向北京合眾作出股份轉讓的每股成本與我們於2018年8月的增資及股份轉讓大不相同，主要是由於投資磋商的時間不同，因此釐定對價基準時參考點有所不同。北京合眾於2017年較早開始磋商，因此獲得了較低的每股成本。
 - (c) 歐之福於2022年向上海如碼作出股份轉讓的每股成本與我們2021年7月的增資大不相同，主要是由於以下幾大因素：宏觀經濟增長放緩、中國消費支出下降及與消費品相關的上市公司在二級市場表現不佳等。此外，轉讓人尋求從其2018年進行的初始投資中資本化部分投資回報，使其能夠接受比2021年7月的每股成本更低的每股成本。
 - (d) 總體而言，通過股份轉讓的每股成本低於同期通過增資的每股成本，原因是在增資的情況下，投資資金直接支付予本公司，增加了我們的淨資產及用於業務發展的可用資金，直接有利於我們的未來增長，並提高了投資者投資的價值。
- (5) 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從我們的增資、俞先生及歐之福作出的轉讓或其他投資者作出的轉讓中獲得股份的個人投資者。就我們的增資或俞先生及歐之福作出的轉讓而言，各自對價基準乃經公平磋商釐定，於投資時計及我們的發展狀況、我們日益提升的品牌聲譽及客戶認可度、我們的業務及行業前景及相關方之間於轉讓／增資時磋商的商業對價。就其他投資者作出的轉讓而言，本公司並無參與相關方之間就該等轉讓的磋商，然而，據董事所深知，除下文所載有關若干個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附註8、9及10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的對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投資時機、我們的業務前景、轉讓人於當時的個人融資需求及轉讓人於投資時支付的對價。有關若干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間估值存在重大差異的原因，請參閱下文：
- (a) 俞先生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作出股份轉讓的每股成本(i)於2016年年中至年底介乎人民幣5.54元至人民幣6.93元及(ii)於2017年1月介乎人民幣6.93元至人民幣7.62元，主要是由於投資磋商的時間不同所致。較早進行磋商的投資者獲得較低的每股成本。
 - (b) 歐之福於2022年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股份轉讓的每股成本與我們2021年7月的增資大不相同，主要是由於以下幾大因素：宏觀經濟增長放緩、中國消費支出下降及與消費品相關的上市公司在二級市場表現不佳等。此外，轉讓人尋求資本化其2018年進行的初始投資的部分投資回報，使其能夠接受比2021年7月的每股成本更低的每股成本。
 - (c) 就王佳瑩於2024年向金麗華轉讓股份的每股成本，本公司未參與磋商，且除本附註5所載者外，並不知悉其他對價基準。
- (6) 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本公司僱員。各自對價基準乃於本公司處於發展早期時為激勵該等僱員而釐定。
- (7) 本公司成立後，我們的創始人俞先生曾進行未載入上表的增資及股份轉讓。有關俞先生進行的增資及股份轉讓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2014年11月的增資未載入上表，乃由於增資的對價總額人民幣2,072,000元由我們的創始人俞先生支付予本公司，悉數支付對價的日期為2015年1月14日。有關增資的每股成本為每股人民幣0.35元。有關增資較發售價的折讓為99.38%。有關增資的詳情，請參閱上文「C. 2014年11月改制為股份公司及增資」。
 - (ii) 於2015年5月的增資未載入上表，乃由於增資的對價人民幣13,775,000元由我們的創始人俞先生支付予本公司，悉數支付對價的日期為2015年4月28日。有關增資的每股成本為每股人民幣1.73元。有關增資較發售價的折讓為96.93%。有關增資的詳情，請參閱上文「D.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i) 2015年5月的增資」。

- (iii) 於2016年1月及2016年8月的九次轉讓未載入上表，其中(1)兩次轉讓無償進行，原因是何賢先生及羅仁祥先生將起初由俞先生支付的95,000股股份轉回給俞先生，以便轉讓給新任僱員及／或投資者；(2)由徐偉及李淦向俞先生作出的總共45,000股股份的兩次股份轉讓無償進行，原因是彼等起初獲得俞先生為留任、激勵及酬勞彼等而支付的本公司股份。因彼等辭任，根據本公司的安排，上述股東向俞先生轉讓140,000股股份；(3)由當時的股東楊風向俞先生作出的總共195,000股股份的兩次轉讓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基於各方的真實意圖釐定；(4)由王松梅向俞先生作出的490,000股股份的一次股份轉讓是為了向轉讓人撥回及轉回股份而進行，原因是承讓人並未向轉讓人支付對價；及(5)由呂立翰及申屠佳惠向俞先生作出的總共150,000股股份的兩次股份轉讓是為了抵銷轉讓人結欠承讓人的未償還貸款而進行。有關股份轉讓的詳情，請參閱上文「D.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ii) 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期間的股份轉讓及2017年5月的增資」。本附註所列股份數目未因2020年12月的分立及2022年1月的資本儲備資本化而予以調整。
- (iv) 於2017年6月的兩次股份轉讓未載入上表，其中(1)由梁越華作出的60,000股股份的一次轉讓乃由俞先生支付，悉數支付對價的日期為2017年7月5日。有關增資的每股成本為每股人民幣1.73元。有關股份轉讓較發售價的折讓為96.93%；及(2)由丁紅良向俞先生作出的30,000股股份的一次轉讓無償進行。丁先生獲得俞先生支付的本公司上述股份，旨在留任、激勵及酬勞我們的僱員。因丁先生從本公司離職，根據本公司的安排，丁先生將上述股份轉讓給俞先生。有關股份轉讓的詳情，請參閱上文「D.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iii) 2017年5月及6月的股份轉讓」。本附註所列股份數目未因2020年12月的分立及2022年1月的資本儲備資本化而予以調整。
- (8) 於2017年8月15日，董聖芳與羅文娟簽訂代名人安排。有關羅文娟與董聖芳之間代名人安排終止的詳情，請參閱「(ix) 2023年2月的股份轉讓－過往代名人安排的背景及終止」一段。
- (9) 就2015年4月18日的協議而言，呂先生提供的資金源自俞先生提供的人民幣1.5百萬元的貸款。隨後，呂先生向俞先生償還了人民幣1百萬元，餘下人民幣500,000元則抵銷了於2015年12月呂先生向俞先生轉讓的100,000股股份。就2016年7月26日的協議而言，呂立翰自呂潔瓊（呂立翰的胞姊妹）獲得的股份經公平磋商並按雙方真實意願釐定。本附註所列股份數目未因2020年12月的分立及2022年1月的資本儲備資本化而予以調整。
- (10) 因其家庭安排，劉丹向其配偶丁屹無償轉讓57,717股股份。
- (11) 申屠女士提供的資金源自俞先生提供的人民幣0.5百萬元的貸款。隨後，申屠女士向俞先生償還了人民幣0.25百萬元，餘下人民幣0.25百萬元則抵銷了於2016年1月申屠女士向俞先生轉讓的50,000股股份。本附註所列股份數目未因2020年12月的分立及2022年1月的資本儲備資本化而予以調整。
- (12) 羅先生、何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提供的資金人民幣0.55百萬元、人民幣0.55百萬元及人民幣0.25百萬元乃由俞先生支付予彼等，旨在留任、激勵及酬勞我們的僱員或為共同發展本公司。詳情請參閱上文「A.本公司的成立」一段附註(2)。
- (13) 何賢先生向賈金富（當時的僱員）無償轉讓5,000股股份作為僱員激勵。本附註所列股份數目未因2020年12月的分立及2022年1月的資本儲備資本化而予以調整。詳情請參閱上文「A.本公司的成立」一段附註(2)。
- (14) 2016年，黎萬強先生、丁鵬飛先生及黃寧寧女士分別與俞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其分別收購100,000股股份、100,000股股份及5,000股股份。交易的約定對價分別為黎先生人民幣1.6百萬元、丁先生人民幣1.6百萬元及黃女士人民幣0.1百萬元。俞先生與黎先生、丁先生及黃女士分別共同協定，約定對價的付款無需立即進行。鑒於本公司的創業板上市嘗試，為確保過往所有股份轉讓均已結清，上述協議項下的付款義務其後已由各方於2022年1月結清。因此，各方就上述股份轉讓協議不存在任何爭議或未結債務。本附註所列股份數目未因2020年12月的分立及2022年1月的資本儲備資本化而進行調整。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主要條款

特殊權利

根據股東協議及其不時修訂本（「**股東協議**」）以及增資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享有董事提名權、回購權、知情權、清算優先權、股息分派權、反稀釋權以及共同銷售權等若干特殊權利。根據自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得的確認函，證實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於2021年9月達成共同協議，終止根據股東協議授予的所有特殊權利。其後，由於本公司當時預計的創業板上市嘗試的進展及為確保全面的文件記錄，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22年12月31日簽署終止協議。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出的上述所有確認函均無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且屬對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具有約束力的法律文件；及(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特殊權利於往績記錄期之前均已有效終止。為免生疑問，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行使贖回權。

獨家保薦人已就於往績記錄期之前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進行以下盡職調查工作：(i)取得並審查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相關的文件；(ii)與本公司就終止特殊權利的背景及理由進行討論；(iii)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並審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終止特殊權利出具的法律意見；及(iv)與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其中包括）終止特殊權利的會計處理及德勤就此執行的相關審計程序進行討論。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終止特殊權利，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已檢查上述各段所載相關文件，並參加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以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及會議，作為其就編製會計師報告所進行程序的一部分。

禁售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我們的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受禁售期（上市日期後的12個月）所規限。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得的所得款項（如適用）乃用作擴充業務生產規模、購置廠房及設備及一般營運資金。我們已動用本公司從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取的全部所得款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中受益，因為其投資有助於我們的拓展及業務發展，證明對我們業務營運的信心，認可我們的表現及增長前景。再者，本公司可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知識、經驗、寶貴意見及業務見解中受益。此外，本集團可不時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從業務資源及潛在商機中受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料

我們在下文中載列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個人、私募股權基金或公司）的說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載於下文。

順為：Shunwei Ventures III (Hong Kong) Limited由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而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持有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超過50%的已發行在外的股份，Koh Tuck Lye先生為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Koh Tuck Lye先生於2011年共同創立了Shunwei Capital，Shunwei Capital為一家專注於深科技、智能製造、互聯網+、消費物聯網、消費、企業服務及電動汽車生態領域早期至成長期投資的風險投資公司。

天津金米：天津金米為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金米由天津金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天津金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86.20%，並由天津眾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13.80%，而天津眾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金星。天津金星由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為小米集團（股份代號：1810，由獨立第三方雷軍先生擔任最終控股股東）的綜合聯屬實體。

北京光信：北京光信為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非證券業務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光信(i)由嘉興光信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光信**」）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2.75%及(ii)由九個實體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7.25%，該等有限合夥人對北京光信的股權出資均低於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光信由光信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光信基金**」）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2%，由萍鄉大信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萍鄉大信**」）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8%。光信基金及萍鄉大信分別由Huang Guanchen及Feng Tao擁有90%及10%。Huang Guanchen、Feng Tao以及北京光信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歐之福：歐之福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之福由凱輝基金三期全資擁有，獨立第三方蔡明潑為基金管理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國中基金：國中基金為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風險投資基金管理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中基金(i)由深圳國中常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國中**」）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及(ii)由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八家機構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33.33%及65.67%。除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外，八家機構概無對國中基金的持股超過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15家法團（彼等持有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的股權均低於15%）分別擁有42.66%及57.3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國中由獨立第三方施安平最終控制。國中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合眾：北京合眾為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合眾(i)由北京百泉納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百泉納海**」）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3.63%及(ii)由23個實體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6.37%，該等有限合夥人對北京合眾的股權

出資均低於1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泉納海由汪文忠、胡海泉、王昱分別擁有約35%、25%及25%。百泉納海的所有股東以及北京合眾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央視基金：央視基金為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央視基金(i)由海通創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創意**」）及中視融合（上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視融合**」）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70%及(ii)由24個實體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30%，該等有限合夥人對央視基金的股權出資均低於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通創意由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3.25%股權，而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為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泰海通證券為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61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211）上市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央視基金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共青城金達：共青城金達為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金達(i)由北京方圓金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方圓**」）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1148%及(ii)由20個實體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89%，該等有限合夥人對共青城金達的股權出資均低於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方圓為北京同創金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同創金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華夏金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62.50%，而北京華夏金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何富昌擁有51.20%。北京方圓的所有股東以及共青城金達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羅文娟及裘德康：我們透過單一最大股東俞先生的引薦結識裘先生及羅女士，而俞先生則為通過彼等的朋友結識裘先生及羅女士。羅文娟及裘德康均為有15年以上股權投資經驗的投資者，屬獨立第三方。羅女士為裘先生的配偶。

錦元翰飛及錦元哲誠：錦元翰飛為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投資及產業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元翰飛(i)由杭州錦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錦元**」）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17%；及(ii)由王箭雲及五個實體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38.91%及59.92%。除王箭雲外，五個實體對錦元翰飛的持股均未超過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錦元由謝亮亮和蘭鈺分別擁有70%及30%。錦元哲誠為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資產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元哲誠(i)由杭州錦元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99%及(ii)由張雲峰、王箭雲、王天煜及謝亮亮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54.01%、27.00%、9.00%及9.00%。張雲峰、謝亮亮、蘭鈺、王箭雲以及錦元翰飛及錦元哲誠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青島贊智：青島贊智為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贊智(i)由上海贊匯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贊匯」）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50%及(ii)由北京創維酷開影業有限公司（前稱霍爾果斯創維酷開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創維傳媒」）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5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贊匯由陳鵬飛及高江慧分別擁有55%及4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維傳媒為深圳市酷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市酷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擁有56.95%，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則由黃宏生、林衛平及林勁最終控制。陳鵬飛、高江慧及青島贊智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肖峰：肖峰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非執行董事」一節。

灣區一號：灣區一號為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灣區一號(i)由廣東灣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灣區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50%及(ii)由廣東新華發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新華」）及廣東南方傳媒投資有限公司（「廣東南方傳媒」）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49.00%及40.50%。灣區投資由廣東南方傳媒、重慶融灣創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融灣」）、廣州南傳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成都松苗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00%、20.00%、20.00%及20.0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新華由南方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900）（「南方出版」）擁有99.39%。根據其2024年年報披露，該公司之控股股東為廣東省出版集團有限公司，而廣東省出版集團有限公司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融灣由郭姍楠及郭雨佳分別擁有45%及5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南方傳媒由南方出版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灣區一號之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國林豐：深圳國林豐為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信息諮詢、投資管理及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國林豐(i)由深圳承遠投資有限公司（「深圳承遠」）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44%及(ii)由丁寧、杜靖翊、范曾、孔凡臻及楊海英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31.11%、24.89%、16.00%、16.00%及11.5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承遠由葉天雲及范曾分別擁有51%及49%。葉天雲、范曾及深圳國林豐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楊軻：我們透過俞先生的引薦結識楊先生，俞先生與楊先生是同學。自2015年4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擔任我們的監事。2020年12月至2022年4月期間，楊先生曾任銅木主義之監事。

復星惟盈：復星惟盈為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惟盈(i)由上海復星惟實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復星惟實」)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80%及(ii)由17家企業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20%，有關企業於復星惟盈所持股權均少於1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惟實由上海復星創富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復星創富」)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由上海復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75%及25%。復星創富由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高科技」)控制。復星高科技之控股股東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國際」，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56)，復星國際之控股股東為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復星控股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為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郭廣昌先生及汪群斌先生分別擁有85.29%及14.71%。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復星惟盈之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如碼：上海如碼為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信息諮詢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如碼(i)由上海如碼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如碼管理」)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96%及(ii)由劉學林及四家實體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29.41%及68.63%，彼等於上海如碼所持股權均少於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碼管理由上海歐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擁有99%，而上海歐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則由王長林及張海雲分別擁有50%及50%。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上海如碼之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其他個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我們透過俞先生的引薦或從企業活動上結識黎萬強先生、丁鵬飛先生、陳靜芝女士、呂杭軍先生、徐丹妮女士、阮卓爾先生、趙磊先生、呂立翰女士、張磊先生、殷雪龍先生、張建梅女士、金澤廣先生、申屠佳惠女士、楊竣傑先生、金麗華女士、錢家陽先生、俞宏先生、黃東升先生、任炳章先生、周乘風先生、史子鳴先生、安輝先生、任亮先生、王玥楨女士、崔玉舒先生、丁屹先生(其配偶劉丹女士為俞先生的朋友)及黃寧寧女士。

董聖芳女士為羅文娟女士(曾作為代名人代董女士持有若干股份)的朋友。有關詳情，請參閱「(ix) 2023年2月的股份轉讓」分節。

我們與金宏偉先生、梁鈺女士及陳理升先生在彼等獲悉歐之福擬出售我們股份時結識。

羅仁祥先生及何贊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除羅先生及何先生外，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包括(a)張衛江先生，我們生產中心第二分部的經理；(b)胡文萍，採購中心的採購總監及我們的監事；(c)張傑，我們分銷部門的經理及直營店營銷中心的經理；(d)賈金富，本公司前僱員。

除羅先生、何先生及胡女士外，所有上述個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的遵守情況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已不可撤銷地於我們就上市向聯交所首次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結算；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條款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特殊權利將於上市時終止，獨家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我們的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成立了七家全資附屬公司。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成立日期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
銅師傅文創.....	文藝創作，工藝美術品及人偶零售 ^(附註)	2023年4月17日
璽匠藝術畫.....	在電商平台經營店鋪銷售銅雕畫	2021年10月11日
歡喜小將.....	在電商平台經營店鋪銷售潮玩塑膠製品	2021年11月2日
璽匠金鋪.....	在電商平台經營店鋪銷售黃金文創產品	2024年7月17日
杭州閱銀.....	在電商平台經營店鋪銷售銀質文創產品	2022年6月27日
杭州至鉞.....	房屋租賃	2012年6月1日
杭州唯檀.....	在電商平台經營店鋪銷售木質文創產品	2021年3月29日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銅師傅文創尚未開始運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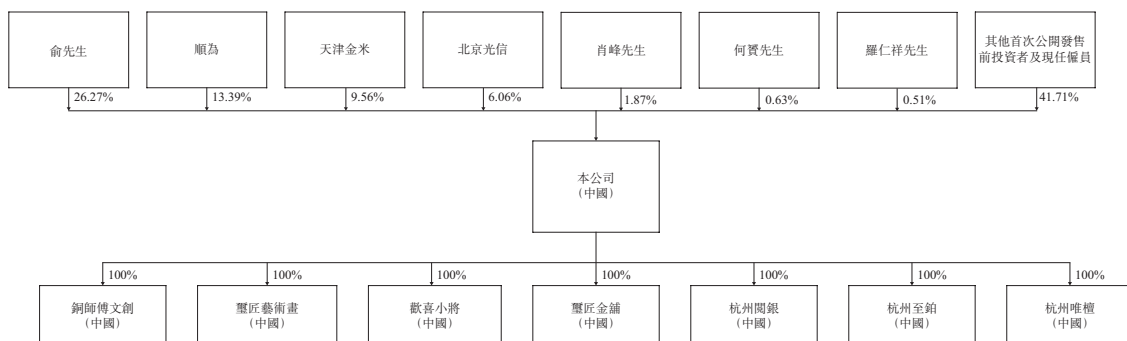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本公司的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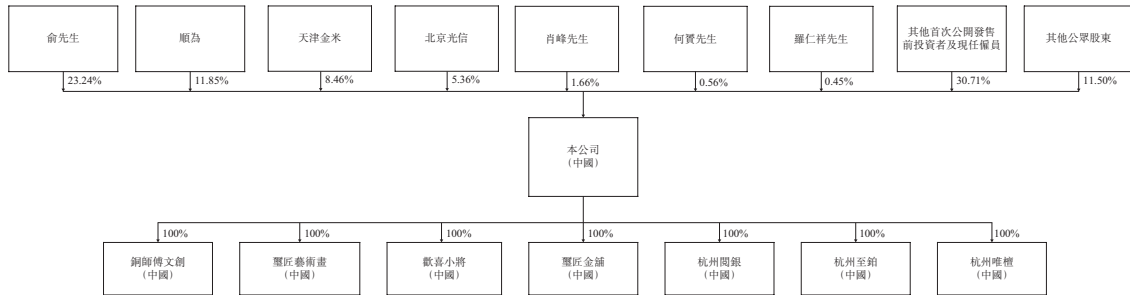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料」一段。有關上市時由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並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持有的H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一節。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及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以下股權未發生變動）：



附註：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一段的附註。

概覽

我們(即銅師傅)自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於將傳統工藝與現代設計和使用場景相結合,開發銅質文創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中國銅質文創工藝產品市場按總收入計位列第一,市場份額達35.0%。中國銅質文創工藝產品市場於2024年約佔中國金屬文創工藝產品市場的6.3%,現為中國更廣泛文創工藝產品市場的更細分領域,我們於2024年於該細分領域持有約0.2%的市場份額。

銅師傅品牌發軔於承襲中國傳統工藝的銅器工坊,現已成為全國領軍文創品牌。通過持續投入於原創設計與研究和發展,我們將材料版圖延伸至金、銀與塑膠,以觸達更廣泛的受眾。我們的銅質、黃金、銀質產品均採用純金屬製成。若干銅質文創產品SKU在表面鍍有一層純金或純銀,以提升其美感及價值。

隨著消費者更加注重個性表達與文化認同,對設計精美的產品的需求有所增加。在這樣廣泛的背景下,文創工藝產品已確立獨特地位,專注於工藝、材質及文化價值。

在文創產業使用的多種材料中,銅具有獨特的藝術和文化價值,一直以來都是中國工藝的基石,憑藉其強度、延展性及能夠表達雕塑的深度和象徵意義而備受重視。我們採用失蠟鑄銅古法,實現了高水平的雕塑精準度。我們的銅質文創產品涵蓋多種形式,包括裝飾擺件、承載美好寓意的禮品,以及兼具文化價值與藝術鑒賞性的雕像,每一件都體現了傳統文化與現代設計的融合。

銅質文創產品至今仍是我們產品矩陣的核心品類。在此基礎上,我們逐步拓展至塑膠人偶及玩具、銀質文創產品及黃金文創產品等多元材質品類,充分發揮在美學設計與規模化工藝方面的積累優勢,以回應消費者對多樣材質、富有文化表達力產品的持續增長需求。

文化融合與「國潮」興起

近年來,消費者越來越偏愛那些以現代方式演繹傳統、兼具文化表現力與設計感的產品,這一消費潮流被廣泛稱為「國潮」。我們的產品理念與這一趨勢契合:我們從中國傳統文化與象徵體系中汲取靈感,並通過當代設計語言加以重塑,創作出兼具傳承與當代設計的作品。我們亦攜手文化機構及當代藝術家,將傳統文化元素轉化為產品系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IP授權安排」一節。

有關我們產品系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產品類別」一節。原創IP系列是我們品牌創作的核心所在,每一個系列的產品均汲取自中國神話、民間傳說與文化符號體系。其中,銅葫蘆系列與大聖系列尤為突出,作為我們最具代表性且最暢銷的兩大產品線。

銅葫蘆系列以現代設計重塑了中國傳統吉祥符號「葫蘆」的文化意涵,將其長期象徵的護佑、福氣與生機轉化為一個持續迭代、極具延展性的產品系列,並伴隨品牌成長逐步豐富。該系列最初以一款定價親民的好運銅葫蘆面世,成功吸引大量消費者初次領略銅工藝之美。在

市場良好反響的基礎上，我們陸續推出了更具工藝複雜度與文化寓意的升級版本。其中代表作品**福祿滿堂**融合五福主題。於往績記錄期，銅葫蘆系列錄得銷量逾784,030件，創收約人民幣144.5百萬元。

大聖系列汲取靈感自中國古典四大名著之一《西遊記》中的中心人物－孫悟空。孫悟空亦被尊稱為「齊天大聖」，是家喻戶曉的文化偶像。我們的大聖系列通過描繪其人生三階段的雕塑敘事手法對這一角色進行現代重構。於往績記錄期，大聖系列創收約人民幣131.9百萬元，反映了其市場接受度並鞏固了其作為我們最具標誌性的產品線之一的地位。

在銅質文創工藝產品的基礎上，我們不斷拓展產品邊界，陸續推出黃金、銀質及塑膠文創產品，展現品牌與工藝體系的持續演進。黃金文創產品尤適用於紀念及贈禮場景。塑膠人偶及玩具則以明快靈動的設計語言，重新演繹傳統文化元素，迎合年輕一代與設計敏感型消費群體。

我們始終堅信：工藝不僅具有廣泛吸引力，更是文化敘事的媒介。基於這一理念，我們積極參與IP合作，以中國視角重塑全球知名角色。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IP矩陣－IP戰略合作與授權合作」一節。此類合作不僅拓寬了我們的全球受眾基礎，也展示了中國傳統工藝所蘊含的情感張力。

為保持在創意端的持續領先，我們始終堅持「原創為本，IP授權為輔」的發展策略。該策略不僅確保我們的核心產品體系以原創藝術創作為基礎，同時也通過有選擇地引入外部優質IP，豐富整體產品矩陣，實現多元表達與受眾覆蓋的協同效應。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各年度／期間新推出583款、514款、707款、429款及404款SKU。

多渠道拓展：加強線上線下佈局

在渠道維度上，銷售分為線上與線下兩類，其中線上渠道持續為我們貢獻主要收入。在商業模式維度上，渠道又可細分為：(i)直銷；(ii)經銷；以及(iii)代銷三種模式。其中，直銷為我們最主要的收入來源，包括線上直銷、通過直營店進行的線下直銷，以及面向機構客戶的小部分銷售，分別佔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2.5%、2.6%、3.1%、3.1%及2.7%；經銷包括與線上及線下渠道商簽署買斷協議後進行銷售；代銷則主要依託第三方線上平台開展。

我們維持線上優先戰略，同時自2025年起逐漸將更多資源分配至直營線下門店的擴張。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線上直銷（主要來自天貓、京東、抖音等旗艦店）分別佔總收入的70.6%、69.9%、70.5%、69.3%及70.9%。疊加線上經銷商銷售，線上渠道收入佔同期總收入的80.9%、79.2%、77.2%、76.9%及76.7%。

儘管線上渠道保持主導地位，我們仍實施精準線下零售拓展，以補充及增強數字體驗，同時進行線下直銷和線下經銷。截至2025年9月30日，線下直營網絡覆蓋18家門店。與此同時，我們建立了更廣泛的線下經銷網絡，覆蓋53家授權線下經銷商運營的63家門店。

我們的品牌定位、差異化的產品矩陣以及精準的營銷舉措，吸引了大批忠實消費者和文化愛好者，他們通常被稱作「銅粉」。銅粉定期參加我們的季節性活動與品牌活動，如年度「銅粉節」。這種持續參與加強了各平台上我們品牌的客戶忠誠度與消費者黏性。我們將複購率定義為於同一曆年內在某個平台下達一次以上已確認購買訂單的用戶比例。我們強大的品牌親和力更體現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各線上直銷渠道均實現持續穩定的複購率。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各線上直銷渠道的加權平均複購率分別為約59.2%、56.9%、56.4%及53.2%。

優勢

通過結構化定價及工藝平衡質量及親民價格

我們採取旨在向廣大消費群體提供優質文創品的產品與定價策略。我們的定價策略在實現上述願景中發揮著關鍵作用。我們精心平衡材料品質、製作工藝的複雜度與設計的精緻程度，確保每一件產品都能體現出較高的感知價值。我們的定價考慮了材料選擇、生產複雜性及設計特點。由銅、銀及其他材料製成的產品均按照一致的生產標準開發。通過多層次的定價架構，我們成功覆蓋了廣泛的消費人群，如首次嘗試的用戶、回購用戶以及長期收藏者。

我們也將質價比理念貫穿至產品開發與零售渠道的各個環節。憑藉嚴格的成本控制、高效的內部生產體系以及垂直整合的運營模式，我們在保證產品品質的同時，實現了定價的靈活性。我們的多渠道零售網絡進一步確保各渠道間的定價體系保持一致、透明且易於消費者接受。通過這種方法，我們能夠在確保親民價格的同時，保持生產質量和價格靈活性。

透過結構化的工作流程及工藝優化提升傳統工藝

我們的核心流程仍以銅彩燒色和顏彩手繪等傳統方法為基礎，同時引入結構化的工作流程及選擇性使用技術，以增強一致性、可擴展性和質量。在杭州生產基地，我們運營一套垂直整合的生產體系，在保留手工工藝的同時，實現設計、鑄造、表面處理及檢驗各環節的緊密協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高超的手工工藝仍是起決定性作用的行業特性，亦是藝術價值及產品質量的基石。我們通過結構化培訓、明確的技能發展路徑及有組織的團隊配置方法支持此模式，縮短入職培訓時間並提高工匠團隊的一致性。技術在提升精準度與工作流程效率方面扮演輔助角色，而創意執行始終圍繞人工技藝進行。

以原創設計推動長期發展

我們的研發聚焦創作開發，涵蓋文化研究、主題探索到設計構思、雕塑以及打樣。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為研發活動投入約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人民幣24.7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約3.7%、5.7%、5.0%、5.2%及5.5%。

在創始人俞先生的帶領下，我們的內部創作團隊持續引領品牌的藝術方向。我們建立了一套系統化、可迭代的創作開發流程，能夠將抽象的文化意象高效轉化為切實的高品質產品。該流程涵蓋早期的文化策源與內容策劃、協作式設計共創、3D建模與手工雕塑、打樣驗證與成

型優化等多個階段，並配套設立明確的階段審查節點、內部評審機制與快速反饋回路，有效兼顧創意表達與上市節奏的平衡。

為保護、提升我們的創意資產，我們實行嚴格的IP管理制度，涵蓋專利、藝術著作權和專有技術。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獲得1,776項藝術著作權、171項外觀設計專利、12項實用新型專利、9項軟件版權及3項發明專利。這些保護措施維護我們的創作完整性，並鞏固我們在激烈市場競爭中的差異化優勢。

以多元渠道佈局構建了廣覆蓋的多渠道觸達能力

我們的多渠道策略旨在提升品牌在不同地區和產品類別中的可及性與影響力。我們的線上渠道使我們能高效服務全國消費者，尤其是二三線城市，雖然其文創零售渠道還在拓展階段，但一直是我們品牌推廣和商業成功的重要基石。

隨著產品矩陣不斷擴展，我們的銷售策略也相應調整。例如，我們的黃金文創產品由於材質珍貴、單價較高且工藝精細，更適合通過線下零售渠道銷售，讓消費者能夠現場感受其質感與細節。這類產品通常定位於更高價格區間，在線下場景中更能體現其價值。在國際市場方面，我們當前主要通過線下經銷商開展海外銷售。此類經銷合作在我們觸達海外消費者過程中發揮了關鍵作用。隨著我們在東南亞拓展新市場機遇，預計當地線下經銷商將繼續成為我們國際拓展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和富有創意的團隊，助力長期業務增長

我們的成功離不開一支兼具深厚行業專長與藝術追求的精練團隊。我們的創始人俞先生擁有美術專業背景，一貫支持工藝與文化傳承，現任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領導本公司的整體創意方向。憑藉在工業設計和雕塑美學兩方面的深厚造詣，俞先生獲得了多項殊榮，反映了他長期致力於原創設計。他曾獲得國際知名的iF產品設計獎，並在中國創新設計論壇上被評為最佳創新設計師。他還獲得了紅棉獎金獎及中國工藝美術文化創意獎銅獎，以認可其對行業的貢獻。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融合了文創、金融、工程和商業運營等多領域的專業知識，提供長期發展與增長所需的戰略願景。團隊下設的設計創作體系由設計師、雕塑師和工匠構成，其中大多數成員擁有十年以上相關經驗，具備繪畫、工業設計、雕塑與金屬藝術等多元專業背景，能夠將複雜的藝術構想精準轉化為高標準的成品。近年來，隨著先進工具的引入，公司也吸納了一批擅長數化工具的年輕人才，為傳統工藝注入新的活力。通過持續的研究和發展投入，我們不斷打磨工藝，使每一件作品既具有藝術深度，也展現出技術精湛性。

戰略

持續產品開發，催生新增長動力

我們圍繞銅質文創工藝產品的核心優勢，積極推進產品開發戰略，旨在進一步鞏固市場領先地位，並更好回應不斷演進的消費者需求。我們聚焦開發原創IP系列、拓展授權合作並持續推出更多SKU，滿足消費群體日益多元化的需求。

我們在國內市場加速拓展線下直營店，重點佈局文化氛圍濃厚與人流密集的商圈；而在海外市場，我們計劃通過與當地經銷商和零售渠道的合作，完善主要海外市場的線下分銷體系。

作為材質與品類拓展的一部分，我們也在有選擇地推動黃金文創產品系列的開發。該類產品多聚焦於吊墜、墜飾與小型擺件等體量較小、寓意鮮明的造型，受到注重符號價值與材質工藝的消費者青睞。我們延續在銅工藝中打磨出的精湛技藝，結合黃金材質的特性優化設計與生產流程，同時保持藝術表達與文化深度。我們計劃通過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8.0%分配用於投資產品開發及設計能力來支持該戰略。

優化多方位銷售網絡，打造綜合零售生態

我們旨在通過在維持線上優先戰略的同時進一步發展線下直銷作為補充渠道來優化及擴大我們的多方位銷售網絡。線上銷售將始終是我們銷售戰略的核心，且我們將繼續利用社交媒體、直播平台及內容驅動舉措優化用戶觸達與轉化路徑。同時，我們認為我們的線上及線下渠道可通過品牌曝光、獲客及複購相互促進。該方法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致，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示，預計中國銅質文創工藝產品的線上銷售額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612.7百萬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849.7百萬元，同時預計同期線下銷售額將由人民幣963.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432.6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銅質文創工藝產品市場的市場規模」。

在線下方面，我們計劃在全國主要城市和區域中心擴張直營零售店網絡。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共經營18家直營店，且我們計劃於2026年至2028年於北京、深圳、重慶、南京、武漢、濟南、廈門、西安、昆明及貴陽等城市開設約70家新門店。我們擬維持中國線上線下渠道統一的零售定價政策，同時提高更適合線下展示與親身體驗的產品的比例。在初步搭建我們的線下直營店網絡時，我們曾經尋求拓寬客戶觸達及加強流量獲取，向新開設的門店分配更高比例的價格相對親民、更小巧產品，同時在所有渠道中為相同產品維持相同的零售價。隨著我們擴張線下門店網絡及積累運營經驗，我們逐漸根據客戶群體及本地需求優化門店層面的產品組合，開始提高更適合線下展示及體驗式購物的產品比例。該等產品通常較大、更細緻及更精緻，可支持線下直銷的客單價及毛利貢獻隨時間提高。隨著我們擴大線下直銷網絡，預計我們的成本結構與銷售及營銷開支將反映與店舖租賃、裝修及裝潢、門店員工、日常門店營運及本地化線下市場營銷有關的額外開支。此類額外開支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固定成本及前期開店成本，且倘新開設的門店無法達到預期的銷售業績或達到收支平衡所需的時間比預期更長，我們的利潤率、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同時，預計更廣泛的直營店網絡將增強我們的直接消費者觸達、提升品牌知名度，並提高我們親身展示並銷售更高平均售價及更高毛利率產品的能力。因此，我們認為，預計線下擴張將隨時間推移支持收入增長，並提升線下直銷對整體盈利能力的貢獻。與此同時，我們將持續優化線下經銷商網絡，逐步淘汰表現不佳或規模較小的線下經銷商，並將線下資源集中於直營店及精選優質經銷商。我們計劃通過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4.0%分配用於加強銷售渠道及營銷能力來支持該戰略。

改進需求預測和資源配置，優化訂單交付履行

我們旨在通過提升需求預測準確度及跨產品線生產資源配置，進一步提升生產規劃與訂單履行效率。儘管手工製作產品自然涉及較長生產週期，但營運重點仍在於優化產能部署而非擴增絕對產能。於往績記錄期，若干產品需求出現暫時性集中情況，導致車間調度與熟練勞動工配置面臨局部壓力，部分情況下延長預購交付週期。儘管存在此類波動，但整體產能利用率仍保持高位。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為99.7%、99.3%、101.7%、96.0%及98.7%。

針對該等挑戰，我們正在完善集成式規劃框架，強化銷售預測與生產執行之間的協調。這包括對成熟產品採取更具顆粒度的SKU層面規劃、為新品上市制定結構性生產預測及根據過往生產週期數據優化工藝層面的人力規劃。與此同時，我們計劃通過納入預購趨勢及銷售數據等實時指標增強需求預測，輔以預警機制及數字化工具進行生產調度及存貨監測。該等措施旨在提高規劃準確度、降低履約波動性，並在產品組合持續擴充之際，支持更加平衡、反應迅速的訂單交付。我們計劃通過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4.0%分配用於提高產能及履約靈活性來支持該戰略。

國際拓展策略及區域市場發展

我們正在實施一項國際拓展策略，首選與中國工藝在歷史、語言或文化親和力方面具備共性的區域作為切入點。我們的近期重點為東南亞市場，當地消費者對具有文化象徵意義的藝術形式具有較高接受度，且具備成熟的線下消費場景，為品牌落地提供了天然的土壤。我們亦計劃逐步拓展至香港及澳門，借助文化背景相近的地區作為連接國內與海外市場的重要橋樑與前哨。針對東南亞市場，我們將以線下銷售渠道為主要進入方式，計劃通過與本地優質經銷商合作，並擇址於人流密集的文化場館、商場等零售空間進行品牌首發。在這些地區，線下場景是構建品牌認知的重要平台，能讓消費者直觀感知我們產品的工藝精度、文化底蘊與審美語言。

中長期而言，我們計劃在日本和歐洲探索更多機會。這些市場有望成為我們在東南亞地區建立品牌知名度與運營基礎後的下一階段國際拓展重點。作為初步嘗試的一部分，我們已經參加歐洲地區的一個相關展會，進一步展示品牌形象，並與當地經銷商及文化消費群體建立聯繫。我們以推動中外文化交流為核心導向，致力於將中國文化符號與工藝精神傳遞至更廣闊的全球舞台。我們計劃通過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4.0%分配用於加強銷售渠道及營銷能力來支持該戰略。

選擇性進行數字化升級，支持運營效率提升

我們將數字技術視為支持我們設計、工藝和零售核心運營的輔助性工具。雖然我們的業務始終立足於文化創意和工匠技藝，但我們選擇性地於能夠優化規劃、協調和資源效率的領域增強數字化能力。

我們的戰略側重於實用、輕量級及模塊化的解決方案，旨在提升跨部門的可視化程度並提高生產、倉儲及銷售的統籌效率。具體而言，我們正在實施為我們的業務需求量身打造的企业軟件系統，包括用於生產規劃、現場執行及追溯的生產執行系統（「MES」）以及用於庫存追蹤、出入庫物流及循環盤點的倉庫管理系統（「WMS」）。我們預期將分階段開發及部署該等系統，並安裝相應的終端硬件以支持實時數據收集和系統運行。我們亦計劃通過部署配套硬件來

升級IT基礎設施，例如數據服務器、網絡防火牆及物聯網賦能傳感器節點，此將提高信息安全性並支持在各關鍵生產及存儲位置實時追蹤材料及工作流程狀態。該等升級預期將共同提高我們預測消費者需求的能力，能更有效地配置生產資源，更迅速地響應訂單量及庫存水平的浮動。我們計劃通過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0%分配用於升級數字化和信息基礎設施來支持該戰略。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類別

我們設計、開發、製造並銷售融合中國傳統藝術與現代美學的多元化文創產品。我們的產品組合以銅質文創產品為核心，同時輔以塑膠人偶及玩具、銀質、黃金文創產品作補充。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銅質文創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95.4%、96.3%、96.6%、96.7%及94.8%。

我們的產品根據材料與工藝分為四大類：(i)銅質文創產品；(ii)塑膠人偶及玩具；(iii)銀質文創產品；及(iv)黃金文創產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計)									
銅質文創產品.....	479,645	95.4	488,005	96.3	551,251	96.6	389,196	96.7	424,600	94.8
— 銅質擺件	428,004	85.1	434,161	85.7	497,831	87.2	351,260	87.3	390,203	87.2
— 銅雕畫	51,641	10.3	53,844	10.6	53,420	9.4	37,936	9.4	34,397	7.6
塑膠人偶及玩具.....	3,286	0.7	13,304	2.6	14,252	2.5	11,089	2.8	6,959	1.6
銀質文創產品.....	4,771	0.9	3,320	0.7	4,232	0.7	1,086	0.3	6,538	1.5
黃金文創產品.....	—	—	—	—	1,274	0.2	820	0.2	9,496	2.1
木質文創產品.....	15,483	3.0	1,754	0.4	179	0.0	164	0.0	79	0.0
總計	<u>503,185</u>	<u>100.0</u>	<u>506,383</u>	<u>100.0</u>	<u>571,188</u>	<u>100.0</u>	<u>402,355</u>	<u>100.0</u>	<u>447,672</u>	<u>100.0</u>

有關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節選損益表項目的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主要產品類別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件	人民幣元	件	人民幣元	件	人民幣元	件	人民幣元	件	人民幣元
銅質文創產品.....	1,318,788	363.7	1,297,376	376.1	1,549,310	355.8	1,001,045	388.8	1,394,160	304.6
塑膠人偶及玩具.....	25,842	127.1	140,313	94.8	185,743	76.7	131,329	84.4	118,503	58.7
銀質文創產品.....	2,860	1,668.1	2,556	1,299.2	6,451	655.9	781	1,390.8	16,452	397.4
黃金文創產品.....	-	-	-	-	14	91,025.3	1	819,560.6	564	16,836.5
木質文創產品.....	44,500	347.9	11,601	151.2	1,314	136.6	794	206.8	2,487	32.0
總計.....	<u>1,391,990</u>	-	<u>1,451,846</u>	-	<u>1,742,832</u>	-	<u>1,133,950</u>	-	<u>1,532,166</u>	-

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銷量由約110萬件增加至150萬件，而混合平均售價有所降低。這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向形制更小巧及更多的入門級SKU轉變，有關轉變支持較高單品銷售及更廣泛的客戶觸達但降低整體平均售價。

銅質文創產品。銷量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大致穩定，約為130萬件，2024年增加至約150萬件，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40萬件。增長主要受惠於新推出形制更小巧的入門級銅質擺件，這些擺件更易於買作禮品（例如，「山鬼花錢」系列以及「小如意」及「小葫蘆」等其他小型產品）。由於該等SKU的價格明顯低於更加複雜的大型銅件，該等產品的較高佔比增加單品銷量但攤薄平均售價。

塑膠人偶及玩具。隨著我們擴充產品並推出更多潮流驅動SKU，包括2022年底推出且在2023年全年作出貢獻的多個自研IP系列，2022年至2024年銷量大幅增加。同年平均售價下降，主要因為我們將若干新推出塑膠SKU的價格定在更加親民水平，以擴大市場滲透，而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亦為精選傳承系列開展促銷及降價活動，作為存貨優化的一部分。因此，單品銷售保持韌性而平均售價趨於下降。

其他產品類別。於往績記錄期，銀質及黃金文創產品的規模始終較小，同時自2022年起木質文創產品被逐漸淘汰；因此，其銷量及平均售價變動並非整體銷量及混合平均售價趨勢的主要推動因素。

銅質文創產品

銅質文創產品是我們產品組合的根基。我們的銅工藝根植於其在中國藝術史上的重要價值，有賴於材料的延展性、耐用性和豐富的美學表現力，可打造各種各樣迎合收藏家和當代消費者的產品。

為滿足不同消費者偏好，我們已將銅質文創產品組織為兩大品牌。「銅師傅」是我們的核心品牌，提供各種各樣的銅質文創產品，將中國傳統文化主題與現代設計相融合。另一方面，「太銅」代表中高端系列。「太銅」之名體現高超的銅工藝水平，將藝術匠心與精湛技藝完美結合。該品牌瞄準將優質、獨特工藝作品當作表達文化價值並傳承傳統遺產的消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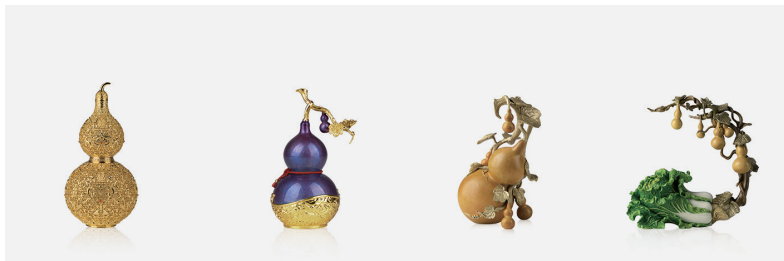
我們的銅質文創產品進一步細分為兩個主要類別：(i)銅質擺件和(ii)銅雕畫。其中，銅質擺件佔我們銷售額的大部分，反映了消費者對靈感源自中國神話、歷史和民間傳說的立體藝術表現形式的強勁需求。銅師傅及太銅兩個品牌均涵蓋銅質擺件和銅雕畫。在下文列出的產品示例中，屬於太銅品牌的物品已特別註明。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列出的產品均屬銅師傅品牌一部分。

銅質擺件

我們兩個最具代表性及最暢銷的銅質擺件系列是銅葫蘆系列和大聖系列。作為「銅師傅」品牌旗下旗艦系列，這兩個系列充分說明我們有能力開發具有文化意義、設計豐富的系列，通過藝術迭代和消費者洞察不斷演變。這些產品一直是我們在各大網絡上最暢銷的產品，具有持續的銷售業績和穩定的複購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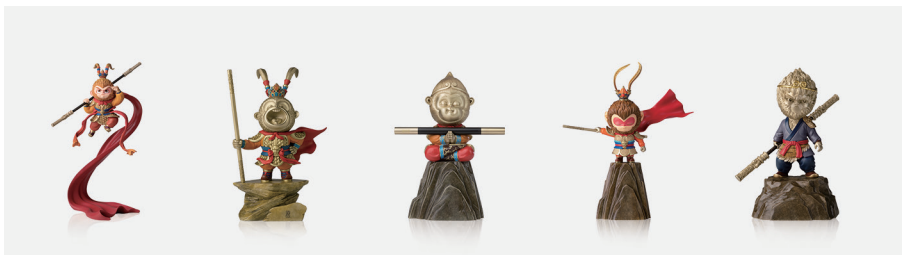
銅葫蘆系列靈感源自中國傳統象徵葫蘆，葫蘆長期以來一直寓意著好運、健康和守護。

銅葫蘆系列



大聖系列是我們最具代表性和最成功的原創IP系列之一，其靈感來自中國古典小說《西遊記》中的傳奇人物孫悟空。大聖系列通過雕塑敘事手法重新詮釋了這一經久不衰的人物。每件作品都探索了孫悟空神話之旅的不同階段，從年少輕狂成長為與唐三藏西天取經過程中的守規矩徒弟，再到最後的大徹大悟。該系列呈現自我發現和賦權的敘事發展過程，為消費者提供的不僅是創意內容，還有對堅韌和內在力主題的認同。該旗艦系列涵蓋銅質擺件和銅雕畫，以多種形式展現我們的精湛工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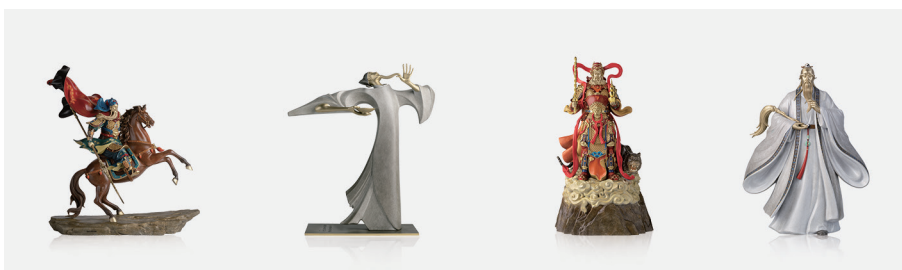
大聖系列



傳統文化系列

該系列讓傳奇歷史人物和文化偶像栩栩如生，通過雕刻的重新演繹精準呈現中國歷史、文學和民俗的精神內核。

傳統文化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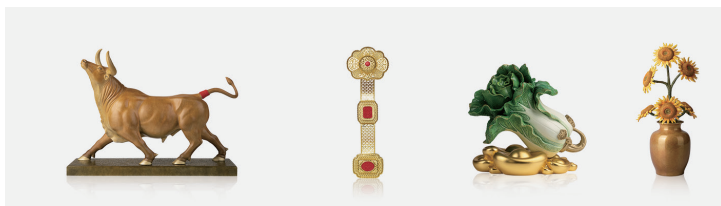
文物新生系列

該系列從中國浩瀚的歷史文物中汲取靈感，將古代文物與當代美學相融合，讓文化標誌以嶄新的通俗方式觸達當今受眾。該系列中的許多作品都是對有據可查的歷史文物的原創性重新詮釋或精良改編，並注入了新的內涵、形式和故事性。除獨立的再創作外，我們還與國家和地區主要博物館合作，共同開發以選定文物為原型的主題產品。

口彩吉祥系列

口彩吉祥系列借鑒了使用雙關語和視覺隱喻（即口彩）的中國傳統習俗，通過雕刻形式表達祝願和象徵內涵。該系列的每件作品都使用具有文化雙重涵義的日常符號表達對祥和、繁榮、健康、智慧和成功的祝福。

口彩吉祥系列



神話民俗系列

神話民俗系列從中國傳統神話、民間習俗和象徵性意象中汲取靈感。我們通過原創雕刻設計和現代工藝重新塑造這些歷史悠久的人物、故事和圖案，為文化遺產注入新的活力。

授權IP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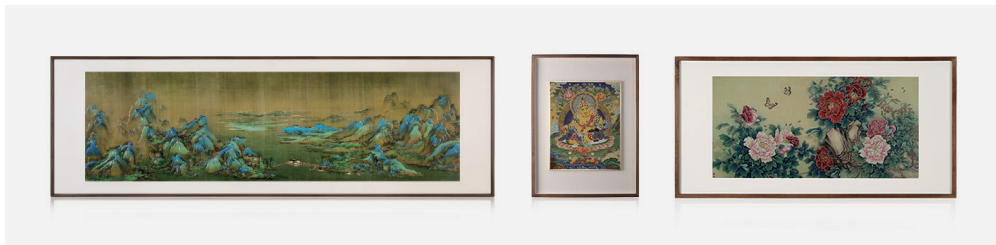
我們通過與全球和國內主要知識產權的精心合作來豐富產品生態系統。這些合作使我們能夠多元化創意組合，增強跨時代吸引力，並拓展到更廣泛的消費細分領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數個著名娛樂公司合作，通過中國傳統工藝開發重構演繹全球公認角色的原創銅質擺件系列。這些合作涵蓋動畫、電影及文化領域，並按照與國際及國內IP持有人簽訂的授權安排來執行。這些合作豐富了我們的產品生態系統，拓展了銅質藝術的表現潛力，並有助於吸引更廣泛的消費者群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IP矩陣 — IP戰略合作與授權合作」。

銅雕畫

我們的銅雕畫體現中國古典價值與傳統金屬工藝的融合。通過將二維繪畫和象徵性圖案重塑為層次豐富的銅雕畫，我們將藝術表現轉化成一種可觸摸的立體產品。這些精心製作的作品既可掛在牆上，也可擺放在桌面上，適用於個人和儀式場所。

銅雕畫



塑膠人偶及玩具

為吸引關注潮流的年輕消費者，我們開發了子品牌「歡喜小將」，一個將中國傳統文化和現代設計感融為一體的塑膠人偶系列。這些人偶質地輕盈，比銅質產品更經濟實惠，強調互動性和收藏性。該類別設計迭代和補貨快，是我們核心銅質產品系列充滿活力而又靈活的補充。

銀質文創產品

我們的「閱銀」品牌提供銀質文創產品，與我們的核心銅質產品相得益彰。憑藉銀的獨特材料優勢（如抗菌特性、高導熱性和延展性），我們主要專注於功能性和裝飾性應用，包括茶具、配飾和象徵性擺件。與銅製品相比，銀製品強調優雅、日常實用性和更低調的美感，迎合了既欣賞文化傳承又注重實用精緻的消費者的需求。

黃金文創產品

基於我們在銅工藝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已逐步將自身產品供應擴展到黃金文創工藝產品。這一轉變代表著材料應用和藝術表達的戰略演進，因為銅和金具有相同材料屬性，便於進行細緻的雕塑、雕刻和鑄造。這兩種金屬的共同特性使我們能夠在設計、工藝和生產流程方面發揮協同作用，從而實現更順利和更高效的拓展。

我們的黃金文創產品以專門的子品牌「璽匠金舖」進行營銷。該品牌的定位是吸引追求吉祥、精緻和象徵意義黃金產品的收藏家和消費者。通過應用失蠟鑄銅法、雕刻和鏡面打磨等傳統工藝，我們開發出了既能體現裝飾藝術又能體現內在價值的高端黃金產品系列。這些產品由999純金打造。除黃金產品外，「璽匠金舖」子品牌下的特定SKU亦有純銀版可供選擇。

木質文創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以「唯檀」品牌提供種類有限的木質文創產品。該類別收入的絕對值及佔比均較低，而其收入大幅下降，乃由於我們決定自2022年起停止生產木質文創產品。停止生產木質文創產品乃經評估市場狀況及客戶反饋後作出的戰略性決策，旨在精簡產品組合，以專注於與我們的核心優勢及長期發展方向更為契合的材料及品類。其後期間的收入主要來自出售剩餘存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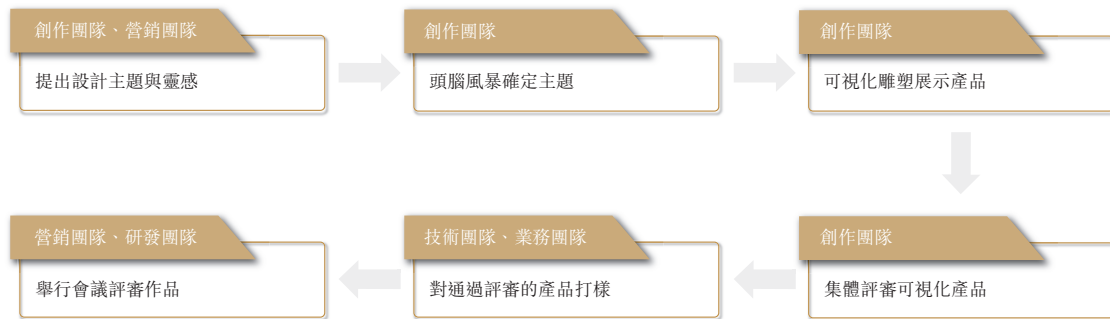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開發

產品開發是我們業務的基礎，在功能上與我們的研發工作相結合。就我們而言，研發並無產生專有核心技術，而是作為一個實用和創作引擎，不斷創造SKU、迭代產品和拓展原創IP。因此，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投放於原創設計、樣品開發及工藝改進方面。換言之，我們的研發資源致力於新產品開發所涉及的構思、雕刻、取樣和工藝改進。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損益表項目的說明－研發開支」。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有142名全職研發人員。這些員工嵌入我們的項目團隊中，其工作遵循基於項目的架構，每個週期一般會發佈新產品或更新IP產品線。

創意產品開發

我們採取雙軌制進行創意產品開發，將自研IP與授權合作相結合，確保產品組合的多元化及商業可行性。我們秉持設計優先理念，其中獨創和文化關聯性是我們產品的根本。為推動產品及工藝發展，我們已成立專門的研發中心，由我們的創始人領導並由專業團隊（包括創作團隊、營銷團隊及業務團隊）提供支持。憑藉其豐富的藝術背景和對中國文化遺產的深刻理解，我們的創始人俞先生在引導我們品牌的創意方向方面發揮著核心作用。他親自參與所有主要原創IP的概念審查、美學判斷和最終批准，確保各產品線在審美視角和文化真實性方面的一致性。這一架構使我們通過嚴謹的多階段流程，完善產品創意。

請參閱下列我們創意產品的開發流程圖。



創意產品開發流程始於提出設計主題與靈感，在此階段我們設定核心主題與創意方向，接著是頭腦風暴確定主題，將概念提煉成可執行的產品創意。我們再進行可視化雕塑展示產品，將概念轉化為初始形式以供進行視覺評估。接下來進行集體評審可視化產品，以驗證藝術連貫性與可行性，之後進行對通過評審的產品打樣，以生成可從設計及執行角度進行評估的原型。該流程終於舉行會議評審作品，在此階段我們綜合不同職能部門的反饋並確定最終版本，以供後續生產規劃及商業化使用。

授權IP產品開發

除自研IP外，我們還對授權IP產品的設計和商業化保持結構化流程。這一流程使我們能夠將IP資產轉化為符合我們品牌定位和工藝標準的產品。

就授權IP產品開發，我們始於授權機會評估和IP入選，以根據協定授權範圍及要求評估合適入選者並完成入選。我們再進行聯名創意規劃和改編，將授權IP的標識與我們的設計語言相結合。這之後是原型共同驗證和授權方審查，在此階段開發出原型並按照授權方意見迭代直至得到認可為止。我們再完成生產調整和IP合規，以確保生產規格及所有面向市場的資料均符合內部標準和授權方要求。最後，我們進行推出市場和業績監測，通過指定渠道執行上市並追蹤業績，供潛在後續迭代使用。

我們的IP矩陣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IP矩陣，包括自研IP和授權IP合作，並輔以設計專利、著作權和專有技術的強大體系支持。為支持IP戰略，我們建立了專門的創意研發系統，截至2025年9月30日，該系統由142名研發人員組成。我們繼續擴大研發人才庫，深耕設計專業化，這體現在於往績記錄期，涵蓋日益廣泛產品類別及主題的新SKU產量穩步增長。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基於自研IP的SKU及基於授權IP的SKU的收入貢獻及佔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基於自研IP的SKU	473,520	94.1	447,243	88.3	535,398	93.7	372,665	92.6	395,290	88.3
基於授權IP的SKU	29,665	5.9	59,140	11.7	35,790	6.3	29,690	7.4	52,382	11.7
總計	503,185	100.0	506,383	100.0	571,188	100.0	402,355	100.0	447,672	100.0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基於我們自研IP的SKU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73.5百萬元、人民幣447.2百萬元、人民幣535.4百萬元、人民幣372.7百萬元及人民幣395.3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約94.1%、88.3%、93.7%、92.6%及88.3%。另一方面，基於我們授權IP的SKU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59.1百萬元、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29.7百萬元及人民幣52.4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5.9%、11.7%、6.3%、7.4%及11.7%。我們持續透過自研及授權IP豐富知識產權組合，各年度／期間推出新款SKU以配合不斷發展的產品管線。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新推出407款、350款、528款、342款及327款基於自研IP的SKU。同期，我們分別新推出176款、164款、179款、87款及77款基於授權IP的SKU。新增SKU數量乃基於各年度／期間內新製可供出售的SKU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前五大IP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3.1百萬元、人民幣101.8百萬元、人民幣136.4百萬元及人民幣104.8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20.5%、20.1%、23.9%及23.4%。我們並無極大依賴任何單一IP。我們的IP矩陣多元化，涵蓋自研及授權IP。這種多元化減輕了與市場波動相關的風險，並確保我們的業務在面對不斷變化的趨勢或競爭壓力時，仍能保持韌性。

自研IP及獨創設計能力

我們的獨創IP構成我們品牌形象和創意戰略的基石。它們體現了我們獨立構思、雕刻和商業化具有文化內容的能力，這些內容既立足於中國傳統，又適應現代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偏好。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基於自研IP的SKU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94.1%、88.3%、93.7%、92.6%及88.3%。這些數字突顯我們在戰略上專注於建立一個提升品牌形象、消費者參與及毛利率的專有IP系統。

我們的IP創作能力體現在我們以原創性和相關性重新詮釋中國遺產的能力。我們不是完全依賴美學複製，而是探索中國歷史、民俗和文學傳統中蘊含的象徵和文化價值。我們的設計理念強調轉化優於複製，將古典文化符號與新的敘事形式、美學更新和符合當代生活方式和消費心理的使用場景相融合。有關我們IP家族及代表性產品系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銅質文創產品」。

IP戰略合作與授權合作

除自研IP外，我們還積極與頭部娛樂特許授權商、文化傳媒節目及著名博物館合作，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並拓展文化可及性。我們精心策劃這些合作，確保與我們的藝術理念及品牌價值觀一致。鑒於准入門檻較高，這些授權一般僅授予在工藝、產品安全及敘事重構演繹方面表現卓越的合作夥伴。我們能否取得並保留有關IP反映我們的技術能力及文化信譽。有關我們授權IP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IP授權安排」。

我們已推出以一系列文化、娛樂及傳承IP為靈感的授權產品系列，這些產品系列僅作為授權IP合作的示例而提供，並非詳盡無遺。這些例子包括精選的國際公認電影、動畫及娛樂專營權，透過我們專屬的雕刻設計及工藝，將其改造為銅質擺件；結合幻想、機械或未來元素的特定主題宇宙；以及重新詮釋為裝飾性文化產品的經典動畫角色。此外，我們與文化及傳承類IP合作，包括中國傳統文化主題及博物館相關內容，從歷史藝術、哲學及圖像中汲取靈感。

我們的定價

定價政策

我們的定價策略乃基於質價比原則，強調每件產品的藝術、文化和材料價值，同時確保廣泛的消費者可及性。我們的目標是提供技藝精湛的產品，其價格公正反映設計感與質感。

我們對中國境內各渠道（包括線上旗艦店、直播平台、經銷及線下零售店）實行統一的零售定價政策。消費者就各渠道上相同產品獲提供相同標準的零售價格，加強了價格透明度、品牌誠信和渠道規範。就有限的一部分海外經銷而言，轉售價格或會因關稅變化、物流成本和匯率波動而與國內零售價有所不同。儘管如此，我們仍與國際經銷商密切合作，確保定價與我們的全球定位和品牌價值保持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線上客單價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958元、人民幣822元、人民幣777元及人民幣598元。整體下滑主要是由於消費者偏好逐漸轉向更輕便、更精緻的SKU。該等SKU更輕便、更小巧（用料更少），因此售價普遍較低，既能覆蓋更廣泛的客戶群體，又比更大更重的物件更具價格優勢。我們推出該等新SKU，亦是持續拓展市場覆蓋範圍的舉措之一。由於我們的線上直銷佔總收入的70%左右，因此能夠廣泛反映消費者口味的變化。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我們線下直營店的線下客單價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918元、人民幣1,734元、人民幣568元及人民幣726元。2024年的下降主要反映我們的線下直營店網絡處於發展階段及我們於初始線下擴張過程中所採取的產品組合策略。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僅運營一至兩家直營店，均位於杭州中高端商業區，人流量大且消費能力相對較強。隨著我們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擴張線下直營店，在多個城市新設門店，我們觸達了更廣闊、更年輕的客戶群體。於此初始擴張階

段，我們堅持為中國線上線下渠道相同產品實行統一零售定價的原則，同時有意在線下直營店提高價格相對親民、更小巧、更大眾化產品的比例。該等產品旨在增加門店流量、鼓勵試購、強化獲客及支持線下消費習慣和品牌意識的前期培養。換而言之，此階段的線下客單價較低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及獲客策略，而非相同產品零售價的大範圍下降。隨著我們線下直營店逐漸建立本地客戶群體及我們積累更多門店運營經驗，我們開始根據客戶群體、消費模式及本地需求優化店內產品組合。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線下客單價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所提高，而我們相信其表明該等措施已逐漸顯效。展望未來，在我們擬維持中國線上線下渠道相同產品的相同零售價的同時，我們計劃通過提高更適合線下展示與親身體驗的產品的比例進一步優化直營店的產品組合，包括通常較大、更細緻及更精緻的產品，其可支持線下直銷的客單價隨時間提高。

我們的定價方針得到嚴格的成本管理與營運控制的支持。我們與銅、銀和其他材料的關鍵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以穩定投入成本並確保質量，同時我們通過將傳統工藝與結構化流程相結合的一體化製造模式提升生產效率。集約化生產進一步讓我們提高產量、減少浪費並保持一貫的質量標準。

我們集中管理定價，以確保各渠道的一致性。雖然我們為經銷商提供標準商業折扣，但對終端客戶的轉售價格與通過直營渠道提供的價格一致。促銷活動（包括折扣活動和捆綁發售）進行集中協調，並於所有參與渠道貫徹執行。我們亦通過評估原材料成本、消費者行為、產品表現及競爭動態，進行定期定價審查，同時我們謹慎執行價格調整，通常搭配相應的價值提升措施，以保持長期的定價規範與品牌價值。

我們的生產

我們採用一體化生產和採購模式，將內部製造與有限的委託生產相結合。我們在杭州設施進行內部生產，充分利用當地豐富的手工遺產和先進的供應鏈基礎設施。為了確保在滿足市場需求和優化資源配置方面的靈活性，我們還為若干需要標準化流程或急需擴大產能的產品類別聘請第三方製造商。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委託生產成本分別佔營業成本的3.7%、4.1%、4.8%、5.2%及5.1%。

我們的採購流程

我們的採購策略強調採購優質原材料，尤其是銅及其合金，以保持我們文創工藝產品的完整性和藝術價值。

銅是我們製造過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其價格波動是影響我們採購成本的關鍵因素。於往續記錄期，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我們的銅質文創產品所用的銅）分別約佔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營業成本的51.9%、

47.1%、47.1%、46.9%及47.6%。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損益表項目的說明－營業成本」一節。

我們採購各種加工形式的銅相關原材料，包括電解銅、銅板、銅棒和銅顆粒。該等材料均向知名供應商採購，並於冶煉廠作初步加工後再購買。因此，我們的採購價格不僅包括銅含量價值，亦包括加工費和物流成本，該等費用因產品形式和供應商安排而各異。該等材料中，電解銅的銅含量通常達到99.9%的標準，而黃銅及青銅合金等其他材料的銅含量較低，一般介乎60%至90%，具體視乎其成分及用途而定。我們根據每種材料的擬定用途，採用不同的質量檢測和採購標準。銅價受全球供求動態、宏觀經濟狀況和商品市場波動的影響。在行業實踐中，中國銅價最常引用的基準是上海期貨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銅合約，該合約反映標準電解銅（99.9%純度）的期貨價格，是合約結算和趨勢分析的指示性參考。

如下表所示，我們銅的採購價格與現行市場趨勢基本一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銅購買價格（人民幣元／千克） ⁽¹⁾	58.6	59.5	63.2	63.2	66.2
市場價格（人民幣元／千克） ⁽²⁾	67.1	68.1	75.0	75.0	78.3

附註：

- (1) 我們的平均銅購買價格指銅含量介乎約60%至99%的各種銅質原材料的平均採購成本。其亦包括我們的供應商收取的加工費和運輸費，該等費用反映不同材料形態所需的預加工程度（如壓平或切割）及交付安排。
- (2) 市場價格指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的電解銅（99.9%純度）的全年平均期貨價格。該基準價以純銅為基礎，不考慮我們採購的實際原材料在成分或形態上的差異，因此僅供參考比較。

於往績記錄期，平均銅價呈現出波動性，反映了經濟和大宗商品市場的大趨勢。我們的銅採購價格與現行市場價格基本一致。未來，受基礎設施及工業應用的持續需求影響，預計銅價將於近期內持續上升，但可能會因全球貿易局勢及宏觀經濟不確定因素而出現短期波動。

為應對銅及其他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採取嚴謹的採購方針，並結合持續的產品與定價管理。儘管該等措施通常適用於原材料，但主要是針對銅價波動進行管控，原因是銅為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且對我們營業成本的影響最重大。我們透過密切跟蹤市場動態並立即向相關管理及採購人員匯報重大價格變動的指定人員每日監察銅價，通常以相對較小批量採購銅相關原材料，每次採購量通常可滿足約五至七天的生產需求。該方針有助於降低高價囤貨的風險，同時維持營運靈活性。我們亦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以支持供應穩定性。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銅或其他原材料採用任何對沖政策，亦無訂立期貨合約或其他對沖工具。我們與客戶並無訂有合約安排自動轉嫁原材料成本的上漲，且我們通常不會僅因銅或其他原材料成本上漲而提高已經在出售的產品價格。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成本上漲能完全轉嫁予客戶。相反，當銅或其他原材料成本持續提高時，我們主要力圖透過產品迭代與推出新產品來減輕影響，其中新推出或升級產品的定價或會參考其整體定位、設

計、尺寸、細節、質量及現行市況。然而，概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能完全抵銷銅或其他原材料成本上漲，且倘我們無法有效應對有關成本壓力，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與原材料價格波動及其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力的潛在影響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大宗商品價格（尤其是銅價）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在浙江省杭州市運營一處生產設施（「杭州設施」），專門製造我們的文創工藝產品。我們的設施地理位置優越，充分利用了當地豐富的手工遺產、熟練的勞動力和完善的供應鏈基礎設施。截至2025年9月30日，杭州設施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55,626平方米。

設備及機械

我們已部署各種生產機械以支持及改善我們生產過程中的關鍵環節。該等機械旨在提升效率、提高一致性並幫助我們的熟練工執行多重生產階段中的複雜任務。於我們的杭州設施，我們運行負責表面處理的拋光產線、負責打磨及色調控制的著色產線、負責基礎塑形的銅料成型產線、負責裝飾細節的手繪產線。我們還啟用蠟模產線為鑄造工序作準備，以及用於打印定制化圖案及表面紋理的數碼打印機。此外，我們的設備組合包括精密雕刻機、數控雕刻系統及3D建模工具，用於支持我們的雕刻及設計優化工序。我們根據標準化時間表維護所有機械，確保銅相關產線的穩定運行及產品質量。

產能

我們的產能反映我們銅質文創產品的手工藝特性，按銅的年加工量（千克）計算。我們的設計產能由標準用工假設計算得出，當中考慮所涉及的人工工序。具體而言，我們通過模擬在全年標準工時下具代表性的工作流程所需的平均加工時間來估計設計產能。另一方面，實際生產量按錄入庫存的銅質製成品總重量計算。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設計產能、實際生產量和利用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產能 ⁽¹⁾ (千克)	1,391,500	1,268,625	1,518,750	1,227,366	953,480
實際生產量 ⁽²⁾ (千克)	1,386,737	1,259,101	1,545,168	1,177,795	940,879
利用率 ⁽³⁾ (%)	99.7	99.3	101.7	96.0	98.7

附註：

- (1) 按有關期間生產員工平均數量乘以每名工人的全年標準工時，再乘以每小時勞動的銅生產量。每小時勞動的銅生產量由代表性工序的標準加工時間計算得出。全年標準工時乃基於一年250個工作日、每日八個工作時。
- (2) 基於相關期間內已完工且錄入庫存的銅質文創產品製成品的實際重量(千克)。
- (3) 利用率等於實際生產量除以設計產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能利用率維持相對穩定，處於較高水平。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為99.7%、99.3%、101.7%、96.0%及98.7%，反映我們對優化工藝管理、完善勞動力部署及針對需求波動提高生產規劃準確度的持續努力。2024年我們的利用率略微超出100%，表明我們能夠通過經強化的經營統籌安排及臨時性的生產力增強措施來滿足龐大的消費者需求。我們未來提高產能的計劃旨在使我們能夠滿足未來需求的增長、減少交付延誤並保持產品質量和品牌聲譽。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利用率略微提高至98.7%。生產效率提高與我們的協同優化策略及更集中的勞動力部署直接掛鉤。通過委託生產非核心、低價值流程，內部員工可專注於高價值生產任務，如手工雕刻及複雜表面處理。這些勞動分工方面的改進及熟練工藝的發展實現了類似複雜產品的更快速生產，最終在無需額外勞動力成本的情況下提高產能利用率。

此外，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4%（相當於約100.3百萬港元）分配用於提升我們的內部產能及提高需求預測與製造產出的一致性，從而提高履約靈活性並支持長期產品供應。我們的計劃新增設計產能約為680,000千克，使擴充後的總設計產能達到2.2百萬千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提高產能及履約靈活性」。

我們的生產員工分為三個級別：工人、技術人員、管理人員。技術人員級別的人員分類為熟練技工，負責監督生產質量、執行技術要求較高的工序，並通過日常現場學徒指導初級員工。我們將「熟練技工」界定為在本公司同一崗位連續工作12個月或以上的生產線技術人員。這些個人一般負責複雜和高精度的工序，包括蠟模雕刻、手工雕刻、精密焊接、光澤處理和最終表面處理。他們積累的經驗和技藝對確保產品一致性和保持我們的藝術特色至關重要。為支持員工穩定性及促進技能傳授，我們運作結構化學徒計劃及內部晉升途徑。我們相信，這種模式對保持產能的深度及連續性至關重要。

雖然文創產品行業的常見特徵是對熟練技工有結構性依賴，皆因傳統工藝高度依賴手工操作，但我們認為自身並無對個別熟練技工有重大或結構性依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末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僱用約271名、379名、421名及479名熟練技工，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生產總勞動力約29.6%、38.7%、50.8%及54.2%。這些熟練技工主要負責流程密集型工序，如雕刻、打磨及細節手繪。雖然這些技術需要熟練技巧及視覺判斷，但其已被模塊化為定義明確、標準化的流程步驟，能夠進行有效任務分割及可擴展培訓。

我們的內部流程設計使我們能夠培訓並部署不具有金屬工藝經驗的初級工人。在我們結構化的學徒制模式下，新員工通常需要接受一至三個月的密集實操培訓和指導，才能獨立操作分配的流程環節。生產環節的每名工人專注於生產鏈中一個或幾個明確界定的步驟，與傳統的端到端工藝模式相比，這顯著降低了技能掌握門檻。我們還運作一個結構化的評估及角色適應機制。各年度／期間，我們均會特意招收較多數量的新生產培訓生，並通過集中的培訓週期觀察彼等的適應能力。例如，2024年就若干燒色及手繪職位而言，到年底僅約20%至30%的新招收工人仍留在原崗位。這種結果符合我們的內部規劃，體現了我們旨在評估及支持新員工適應具體職位要求的深思熟慮機制。透過這種結構化的培訓和分配流程，我們確保有效的角色匹配，並減少對熟練技工的結構性依賴。一旦被分配到常規生產崗位，我們的熟練工人將通過與產量及質量掛鉤的績效模式獲得報酬。對於持續達到我們標準的資深工人，可以獲得高於長江三角洲地區平均水平的收入。此舉有助我們獲得僱員高滿意度及維持運營穩定性。

由於我們設有模塊化的內部流程、可擴展的培訓系統及具備區域勞動力供應優勢，在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招聘或留任熟練生產工人方面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除COVID-19疫情期間出現短期中斷外，我們一直通過直聘及內部技能提升來滿足人力需求。

我們的委託生產

為補充我們的內部產能，我們在兩個特定領域開展有限委託生產：(i)「歡喜小將」品牌塑膠玩具系列的大部分生產；及(ii)依賴專門的工業設備的若干獨立機械加工流程委託。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委託生產成本分別佔營業成本的3.7%、4.1%、4.8%、5.2%及5.1%。具體而言，我們選擇性地委託涉及專門工業設備的若干間歇性或少量機械工序（例如金屬鍍層及衝壓），於2025年還委託若干小巧入門級銅質文創產品的生產。我們與多家外部製造商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所有委託生產產品或加工部件在納入庫存或整合到我們的內部工作流程前均須經過我們的質量檢查，最終組裝與高工藝要求的工序一直由內部嚴格執行。

鑒於需求的非連續性，我們認為委託生產比購置和保有專用機械更具成本效益，否則專用機械會長期間置。委託生產這類工序使我們能夠保持運營靈活性，避免不必要的固定投資，並使生產更好地與實時需求相匹配。

具體而言，我們通常委託生產的獨立機械工序包括金屬鍍層（如鍍金或鍍銀，偶爾應用於選定產品作裝飾用途）以及衝壓（例如將生銅片製成傳統鑄錠（元寶）形狀，一般以批量週期生產，而毋須持續生產）。

對於塑膠玩具，我們負責產品設計、原型開發及技術繪圖，並提供予合資格第三方製造商進行生產。製成品交付我們進行質量檢查，只有符合我們規格的製成品方會納入庫存。對於特定金屬製品SKU，我們將若干非經常性需要且涉及專門的工業流程的離散生產工序委託生產。這些流程由第三方加工商按照我們的技術規格執行，加工部件驗收後整合到我們的內部工作流程，最終組裝與高工藝要求的工序一直由內部執行。

工藝及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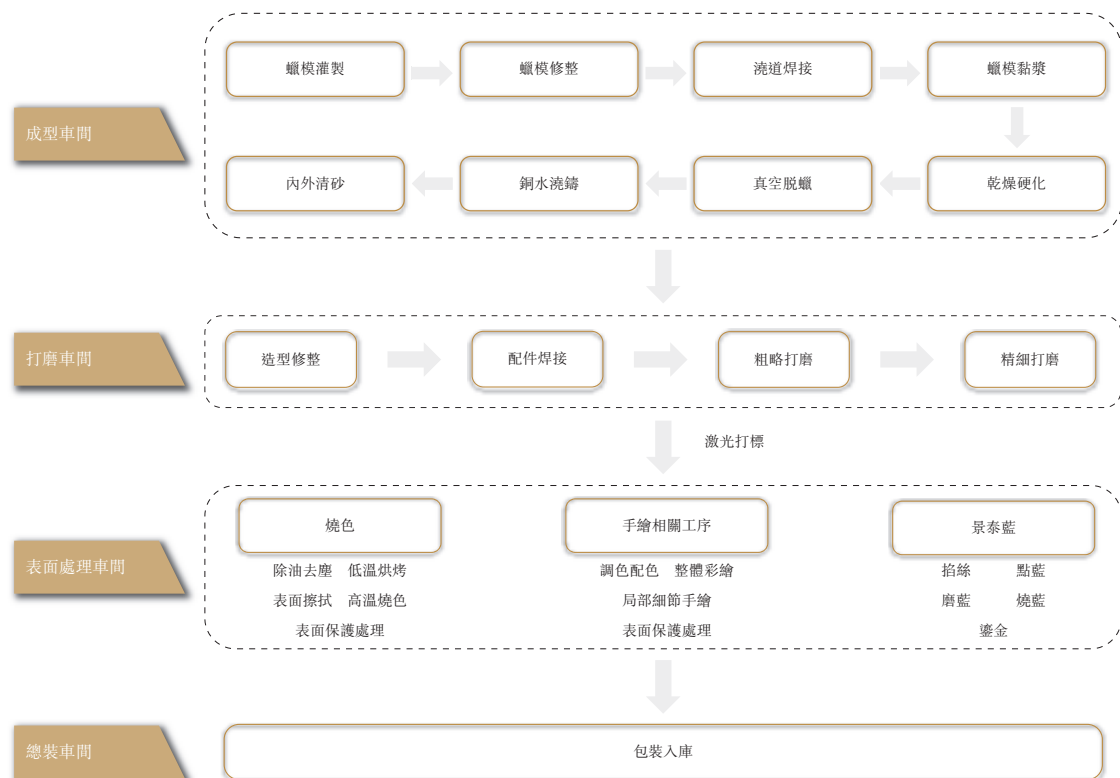
我們的製造流程基於將中國傳統工藝納入現代工藝改良，使我們能夠大規模交付具有文化內涵和藝術價值的複雜作品。

所有原材料，包括銅和其他金屬原料，在交付後、入庫前均須接受強制性質量檢查。每批原材料均由我們的質檢團隊進行外觀、尺寸和純度檢查。只有符合我們內部標準的原材料才能進入生產週期。

失蠟鑄銅工藝

我們採用傳統失蠟鑄銅法製作銅質擺件，將數百年的工藝與現代工作流程改進相結合。整個工藝流程一般需要大約12個工作日，涉及四個核心車間：成型、打磨、表面處理及總裝。

下圖說明我們失蠟鑄銅工藝流程的主要階段。



(i) 成型車間。成型車間利用失蠟鑄銅法製備銅質文創產品初步造型。該工藝包括使用射蠟機進行蠟模灌製、蠟模修整及澆道焊接以組裝蠟模，隨後通過重複浸漿進行蠟模黏漿。蠟模隨後利用自動化設備進行真空脫蠟及乾燥硬化，以讓模具為銅水澆鑄作好準備。

(ii) 打磨車間。打磨車間專注於鑄造後清理與表面細緻化。在銅水澆鑄和內外清砂後，每件作品均需經過階段式手工處理，包括配件焊接（如必要）以及粗略及精細打磨，以去除殘留物、精細造型細節並達到後續裝飾所需的表面光滑度。

(iii) **表面處理車間**。表面處理車間根據預期設計完成裝飾及視覺效果，包括燒色、手繪相關工序及景泰藍。燒色一般涉及除油去塵、低溫烘烤及高溫燒色、表面擦拭及表面保護處理；手繪相關工序包括調色配色、整體彩繪、局部細節手繪及表面保護處理；景泰藍包括掐絲、點藍、磨藍、燒藍及鑲金。這些工序高度依賴手工技藝，需要嚴格控制顏色、質感及裝飾，在裝飾過程中及完成後均進行檢驗。

(iv) **總裝車間**。總裝車間安裝功能配件並完成最終檢查、包裝及倉儲。部件手工組裝，必要時會進行調整或加固，以確保最終包裝前的耐用性及準確度。

我們根據生產流程中每個步驟的自動化程度，以及最終成果對工藝技術的依賴程度，將其分類為手工主導或採用機械操作。若某工序需由人員直接操作，且高度依賴工匠技藝，即使使用了某些機械輔助，該工序仍會被視為「手工」。反之，若某工序由設備執行，且對手工技藝的依賴程度較低，則會被視為「採用機械操作」。

在失蠟鑄銅工藝中，採用機械操作工序包括蠟模灌製、真空脫蠟及乾燥硬化，均採用專用設備執行以確保穩定生產量與生產效率。後續流程如蠟模修整、澆道焊接、蠟膜黏漿、銅水澆鑄、內外清砂、部件焊接、打磨及最終表面處理等，則主要依賴手工完成，並高度依賴工匠精湛技藝以達到預期藝術效果與品質要求。

質量控制通過多個檢查點貫穿整個流程，包括進料檢驗及製程檢驗。對於經由失蠟鑄銅工藝製成的銅質產品，主要檢驗環節包括銅水澆鑄、精細打磨以及表面處理階段，例如著色、手繪及景泰藍。

銅雕畫工藝流程

銅雕畫通過將傳統手工雕刻與現代輔助工具相結合的細緻工藝流程創作而成。我們的作品主要由直接在銅板上作業的熟練工匠雕刻而成。這一工藝流程注重精準、耐心和藝術眼光，每件作品都經過層層手工雕刻逐漸成形。

下圖概述我們從原銅切割到最終包裝的標準銅雕工藝流程。



銅雕畫的製作始於將銅板切割並製備成所需的尺寸和形狀。這些銅板經過拋光去除氧化物和雜質，從而形成清潔表面以進行雕刻。我們的團隊再繪製出構圖，確定主題、比例和線條結構。視覺細節，包括輪廓、紋理和層次深度，都完全手工雕刻而成。最後，每件成品都會裝裱到定制畫框或背板上，檢查其一致性和工藝，並精心包裝以便交付。

根據我們的標準工作流程，整個銅雕畫的工藝流程涉及四大階段：激光切割通常需要三天左右，表面處理需要九天左右，主要雕刻工藝流程需要約九天半。前三個階段可以同時進行。最終組裝和入庫另外需要兩天。因此，總生產週期通常約為十一天半。

就銅雕畫而言，雖然部分工序（如激光切割及表面處理）採用機械操作，但核心生產環節，即構圖設計、裝飾線條的手工雕刻、裝裱及最終包裝均以手工方式進行。

就銅雕畫而言，質控主要於手工雕刻階段及完成後進行，重點檢視雕刻線條的準確性、深度及一致性。

質量控制及製造卓越

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高度重視質量控制，旨在確保每件產品都能達到與我們品牌定位一致的工藝、功能和美學呈現標準。鑒於我們的產品非標準化、以設計為導向的性質，開發的每款SKU具有具體技術及質量規格，而我們會在各生產週期應用及監控有關規格。

質量控制始於使用因應材料類型而各異的規程檢驗原材料。對於黃銅及青銅，我們評估合金組成比例，並根據我們的內部規格，採用光譜測定法分析每批入庫材料的樣本。對於電解銅，我們根據採購標準驗證純度。我們檢查銅板的平整度、表面狀況及厚度一致性，而其他金屬及非金屬部件乃根據適用的設計要求進行視覺及物理檢查。只有符合我們標準的材料才會用於生產，而不符合標準可能會導致通知供應商或拒收該批次的材料。

於生產過程中，質量控制根植於主要手工製作及半自動化環節，包括成型、塑形、雕刻、打磨、表面處理、著色及組裝。檢驗乃根據核准的技術圖紙及視覺規格進行，著重於是否符合預期形狀、表面細節及整體呈現效果。中間檢查結果予以記錄且可追溯。

每件製成品在包裝前均接受最終檢查，包括根據具體SKU標準進行核驗，檢查雕刻線條、銘文及裝飾性元素，功能檢查（如適用）及篩查表面缺陷。只有通過所有檢查環節的產品才會允許發貨，批次層面記錄可追溯相關生產階段及工坊人員。

我們設有全面的質量記錄系統，包括檢查報告、缺陷日誌及反饋記錄。我們會根據生產數據、客戶反饋及更新標準進行持續優化，確保我們的產品在具備傳統藝術美感的同時也會接受嚴格的質量管理。

銷售及營銷

我們已建立一個綜合多渠道銷售網絡，該網絡整合直銷、經銷及代銷。這種多元化的方法使我們能夠覆蓋廣泛的客戶群體，從收藏家和藝術愛好者到年輕消費者。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整體線上銷售及線下銷售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線上銷售.....	410,780	81.7	414,994	82.0	455,070	79.7	317,100	78.9	363,447	81.2
線下銷售.....	92,405	18.3	91,389	18.0	116,118	20.3	85,255	21.1	84,225	18.8
總計	<u>503,185</u>	<u>100.0</u>	<u>506,383</u>	<u>100.0</u>	<u>571,188</u>	<u>100.0</u>	<u>402,355</u>	<u>100.0</u>	<u>447,672</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產品銷售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直銷										
線上直銷.....	355,392	70.6	353,977	69.9	402,889	70.5	278,823	69.3	317,286	70.9
線下直銷.....	3,648	0.7	3,624	0.7	17,627	3.1	10,940	2.7	21,573	4.8
其他直銷.....	12,805	2.5	13,354	2.6	17,761	3.1	12,556	3.1	12,279	2.7
小計	<u>371,845</u>	<u>73.8</u>	<u>370,955</u>	<u>73.2</u>	<u>438,277</u>	<u>76.7</u>	<u>302,319</u>	<u>75.1</u>	<u>351,138</u>	<u>78.4</u>
經銷										
線上經銷商.....	51,842	10.3	47,027	9.3	37,996	6.7	30,656	7.6	25,951	5.8
線下經銷商.....	75,952	15.1	74,342	14.7	78,986	13.8	60,781	15.1	48,673	10.9
小計	<u>127,794</u>	<u>25.4</u>	<u>121,369</u>	<u>24.0</u>	<u>116,982</u>	<u>20.5</u>	<u>91,437</u>	<u>22.7</u>	<u>74,624</u>	<u>16.7</u>
代銷	<u>3,546</u>	<u>0.8</u>	<u>14,059</u>	<u>2.8</u>	<u>15,929</u>	<u>2.8</u>	<u>8,599</u>	<u>2.2</u>	<u>21,910</u>	<u>4.9</u>
總計	<u>503,185</u>	<u>100.0</u>	<u>506,383</u>	<u>100.0</u>	<u>571,188</u>	<u>100.0</u>	<u>402,355</u>	<u>100.0</u>	<u>447,672</u>	<u>100.0</u>

有關趨勢討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損益表項目的說明－收入－銷售渠道」一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產品銷售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直銷										
線上直銷.....	126,525	35.6	126,598	35.8	155,167	38.5	109,827	39.4	117,637	37.1
線下直銷.....	1,422	39.0	1,291	35.6	7,477	42.4	4,636	42.4	8,927	41.4
其他直銷.....	<u>4,590</u>	<u>35.8</u>	<u>4,706</u>	<u>35.2</u>	<u>6,135</u>	<u>34.5</u>	<u>4,794</u>	<u>38.2</u>	<u>4,143</u>	<u>33.7</u>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經銷										
向線上經銷商銷售 ..	13,899	26.8	12,211	26.0	10,323	27.2	8,190	26.7	6,566	25.3
向線下經銷商銷售 ..	14,472	19.1	13,484	18.1	16,169	20.5	12,262	20.2	8,980	18.4
代銷	1,320	37.2	5,919	42.1	6,814	42.8	3,688	42.9	7,354	33.6
總計	<u>162,228</u>	<u>32.2</u>	<u>164,209</u>	<u>32.4</u>	<u>202,085</u>	<u>35.4</u>	<u>143,397</u>	<u>35.6</u>	<u>153,607</u>	<u>34.3</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件	人民幣元	件	人民幣元	件	人民幣元	件	人民幣元	件	人民幣元
直銷										
線上直銷.....	998,770	355.8	1,016,364	348.3	1,209,487	333.1	772,790	360.8	1,077,307	294.5
線下直銷.....	7,563	482.4	9,450	383.5	65,431	269.4	43,728	250.2	66,158	326.1
其他直銷.....	36,019	355.5	52,966	252.1	73,310	242.3	39,127	320.9	65,788	186.6
經銷										
向線上經銷商銷售 ...	127,141	407.8	127,462	369.0	122,046	311.3	91,551	334.9	88,726	292.5
向線下經銷商銷售 ...	209,802	362.0	206,684	359.7	201,858	391.3	143,425	423.8	144,107	337.8
代銷	12,695	279.3	38,920	361.2	70,700	225.3	43,329	198.4	90,080	243.2
總計	<u>1,391,990</u>		<u>1,451,846</u>		<u>1,742,832</u>		<u>1,133,950</u>		<u>1,532,166</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與以下變化大致保持一致變動：(i) 定價行動，及(ii)由渠道與產品組合推動的銷量與平均售價動態。具體而言，2024年有所上升部分是由於年初在各銷售渠道實施的定價調整，而後續各期間變動主要反映組合轉變，包括SKU小型化及渠道擴充。

線上直銷。線上直銷仍為我們的最大渠道。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26.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55.2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117.6百萬元。毛利率於2022年及2023年穩定在35.6%至35.8%，並於2024年上升至38.5%，主要是由於新推出產品採用較高定價結構，而舊存貨及清倉產品則未重新定價。相較之下，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355.8元降低至2024年的人民幣333.1元，而銷量則由998,770件增加至1,209,487件，反映逐步轉

向更小巧、價格更親民的SKU，這些SKU提高購買頻率但攤薄平均售價。因此，2024年定價與營運槓桿帶來的利潤率提升勝過平均售價的攤薄，然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毛利率下降至37.1%，平均售價亦為較低的人民幣294.5元，主要反映期內產品組合與促銷動態。

線下直銷。線下直銷呈現出不同但在內部屬一致的模式：隨著門店網絡擴大，銷量由2023年的9,450件急劇增加至2024年的65,431件，而平均售價則由2023年的人民幣383.5元降低至2024年的人民幣269.4元，因為門店版圖擴展至杭州高端地段以外區域吸引更多廣泛的客戶群，也提高店內售出的更小巧及價格更親民SKU的佔比。儘管出現這種平均售價攤薄，毛利仍由2023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2024年毛利率攀升至42.4%，主要因為線下銷售受惠於門店生產力的規模化及店內銷售相對有利的利潤結構。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毛利增加至人民幣8.9百萬元，毛利率保持在41.4%的高位，同時平均售價回升至人民幣326.1元，反映零售網絡成熟後門店層面銷售組成的變化。

經銷及代銷。就向線上經銷商銷售而言，毛利與平均售價隨時間推移均有所下降，與整體SKU小型化及不斷演變的渠道組合大體一致。就向線下經銷商銷售而言，毛利率於2024年提升至20.5%，主要是由於太銅的銷售佔比提高及更有利的定價與利潤結構，此亦解釋為何線下經銷商平均售價於2024年上漲至人民幣391.3元。就代銷而言，隨著銷量躍升至2024年的70,700件渠道規模擴大，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同時2023年及2024年毛利率保持在40%以上；然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毛利率下降至33.6%，主要是由於抖音代銷店試營運導致利潤率下降，儘管期內有較高毛利人民幣7.4百萬元及較高銷量90,080件。

渠道管理及風險控制

我們通過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開展業務，涵蓋三種銷售模式：直銷、經銷及代銷。直銷渠道包括線下直營店及主要電商平台的線上旗艦店。經銷商包括線下經銷商及經營自有店面的線上經銷商。此外，我們委聘精選的代銷合作夥伴。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內部措施，以管理潛在的蠶食及渠道堵塞風險。

我們主要遵循買賣經銷模式，在該模式中經銷商向我們採購產品，後續由他們自行處理銷售。除定價控制及渠道／地域限制外，我們一般不會對經銷商的後續行為施加限制或進行監督。我們相信經銷商有自己的渠道與能力來管理銷售。經銷商通常也不願意受到嚴格的監督，因為他們擔心這可能會干擾他們的銷售渠道，並限制其獨立運作的能力。

管理蠶食風險的措施

我們通過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經營，並已根據各渠道服務不同用途及客戶群的原則實施措施，以管理及降低蠶食風險。我們的線上渠道專注於通過主要電商平台拓大覆蓋範圍，而線下渠道強調實物產品體驗及品牌展示，特別是針對我們的核心銅質文創產品及黃金產品。

就線上渠道，我們多樣化在各平台上的佈局，以面向不同的客戶群體並減少任何單一平台內的內部重疊。我們亦計劃逐步減少對線上經銷商的依賴，更加重視線上直營店，此舉實現更一致的客戶體驗，並降低線上渠道組合內的內部競爭的可能性。

就線下渠道，我們在開設直營店或經銷商門店前會進行選址評估與市場調研，以評估當地需求潛力並避免過度飽和。我們還會定期審查現有直營店與經銷商經營門店之間的距離，以降低門店間競爭風險。展望未來，我們擬逐步提高直營店佔比，同時優化經銷商網絡，以強化品牌控制並提高運營效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約50個城市營運36家線下直營店及63家線下經銷商門店，任何單個城市的最大門店數量為七家。我們通常優先考慮於未開設門店的城市開設新門店，而不是短期內於同一城市增設多個門店。

我們亦與經銷商保持定期溝通以監控渠道狀況，經銷商並未提出有關轄區內蠶食或線上線下渠道間蠶食的重大問題。此外，我們在各渠道實施統一零售定價，並實行渠道及轄區限制以防止交叉銷售至其他轄區或重疊平台，此舉減少內部價格競爭的誘因。雖然部分消費者可能逛完線下門店後在線上完成購買，但統一定價及集中調配意味著這種「展廳效應」不會削弱線下經濟。我們亦管理渠道內的產品調配，以確保不存在單一渠道庫存積壓或供應不足，而有關情況可能會導致某個渠道對另一個渠道造成負面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的跨渠道蠶食事件，故對我們過往收入及毛利率的影響微乎其微。

鑒於當前規模，我們認為蠶食目前並非重大風險。隨著我們持續擴張，我們預期將主要透過統一定價及持續監控、集約化生產與倉儲搭配渠道層面數量控制及SKU層面配置管理來管理蠶食情況，輔以就新門店進行持續選址評估及距離審查。

管理渠道填塞風險的措施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各銷售渠道的進貨情況並降低各銷售渠道出現渠道填塞的風險。該等措施基於渠道的銷售模式及履約需求因渠道而異。對於經銷渠道，如下文所述，存貨乃以基於經銷商訂單與渠道安排的不同模式進行管理。

我們按簡單的買賣基準向經銷商出售：經銷商下達購買訂單並通常支付預付款，之後在我們的渠道、定價及平台限制範圍內管理自身下游實際銷售。我們不會為了達到內部銷售目標或「湊數」而強迫經銷商出貨，亦不會要求經銷商接受超出其預期銷售需求的存貨。對於最低購買量條款，我們框架協議的條款規定，倘經銷商未能達成協定目標，我們有權終止協議而不支付任何賠償。實際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強迫任何經銷商為達成有關目標而作出過量採購，故此類安排乃以靈活而非強制的方式實施。此外，我們不鼓勵囤積。

儘管我們並不直接監督經銷商的下游存貨水平，但我們透過訂單及溝通慣例監察潛在的存貨積壓情況。我們的產品更新及迭代速度通常較快，而經銷商一般按月向我們下達補貨訂單。由於訂貨頻率較高，我們通常能夠持續觀察經銷商的訂貨節奏、補貨需求及產品選擇的變化，這為我們評估實際銷售情況及識別呆滯存貨的潛在跡象提供實務依據。倘經銷商的訂貨模式顯示實際銷售轉弱或可能出現存貨積壓，我們會及時與經銷商溝通，並可能建議採取更審慎的訂貨量、經調整的產品組合或適當的促銷措施以促成實際銷售。此外，我們的銷售人員會每

月至少進行一次例行門店視察，期間彼等就門店營運、銷售表現、產品流轉及補貨需求與經銷商溝通。該等溝通通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以每月下單作為關鍵觸點，並輔以門店視察、營運交流及按需進行的後續溝通。透過該等互動，我們討論產品銷售情況、若干SKU的流轉速度是否低於預期、是否存在存貨壓力跡象，以及調整未來採購量或促銷安排是否合適等事項。這有助於我們使供應與終端需求保持一致，並降低經銷商層面出現過度囤積的風險。

此外，我們的退貨受到政策限制，就經銷商而言，通常僅允許有缺陷的產品退貨。按渠道劃分，於往績記錄期內退貨率一直較低。具體而言，就線上直銷，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退貨率分別約為3.7%、3.8%、5.8%及5.8%；就線下直銷，同年／期我們的退貨率分別約為0.0%、0.1%、0.3%及0.0%；而就向經銷商銷售，同年／期我們的退貨率分別約為0.00%、0.02%、0.01%及0.02%。我們按銷售淨額基準與代銷合作夥伴結算款項，因此並無就代銷設有退貨率指標。

綜合來看，前述商業條款、我們較為頻繁的補貨週期、定期溝通及門店視察，以及歷史退貨率較低均支持我們的觀點，即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渠道堵塞。此外，根據我們的渠道經驗，我們的產品通常不會在經銷商層面出現顯著且長期的滯銷。在若干情況下，當某款產品已在我們自身的銷售渠道停產，但經銷商仍有少量存貨時，此類產品仍可作為舊款或停產型號進行銷售，而不會成為不可銷售存貨。

此外，我們透過嚴謹的商業條款及持續的經銷商參與管理渠道堵塞風險。經銷商通常須預付貨款，在代銷下，我們僅基於實際銷售進行結算，此可抑制脫離消費者需求的投機性訂貨。與此架構一致，除有缺陷的產品外，通常不允許退貨，此有助於確保經銷商存貨反映實際銷售量，而非虛高的出貨量。我們也與經銷商維持定期的溝通及反饋機制，以了解彼等的營運狀況及銷售表現，並使產品供應與終端需求保持一致，使我們能夠及時發現及處理潛在的過度囤積跡象。據我們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重大的過度囤積的情況。

直銷

直銷使我們能夠直接與消費者互動，並保持對品牌、定價及客戶體驗的控制。為了保持品牌完整性，所有線下和線上銷售渠道均統一執行定價政策。

於直銷渠道，我們採取以銷售為導向的方式管理存貨，以降低存貨積壓風險。就線上直銷，我們一般以有限的初始存貨推出新產品，並根據早期銷售表現釐定後續生產及補貨。倘需求低於預期，我們通常尋求在早期階段（往往是當相關產品仍處於半成品狀態的時候）調整生產，以限制未售製成品存貨的積壓。就透過直營店進行的線下直銷，我們根據門店經營需求維持獨立的存貨池，並可能根據實際銷售表現及周轉情況，在線上及線下直銷渠道之間重新分配存貨。倘出現有限陳舊存貨，我們通常尋求透過促銷或折扣銷售、捆綁銷售或其他存貨清倉措施進行清理。

線上直銷

我們在天貓、京東及抖音等大型電商平台經營線上旗艦店，作為我們與消費者之間的關鍵數字化觸點。這些線上旗艦店由我們直營，提供各品類各價格區間的最全面的產品選擇。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通過線上直銷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5.4百萬元、人民幣354.0百萬元、人民幣402.9百萬元、人民幣278.8百萬元及人民幣317.3百萬元，約佔我們同年／期總收入的70.6%、69.9%、70.5%、69.3%及70.9%。

我們與電商平台訂立標準合作協議，以運營我們品牌旗下的線上旗艦店。這些協議一般與平台運營商訂立，用於規範我們線上店面的運營、推廣、交易結算及合規義務。具體條款可能有所不同，但主要條款通常包括以下內容：

- **佣金安排：**我們根據交易額的一定百分比向平台運營商支付固定佣金。佣金率因產品類別、推廣參與度和其他平台特定指標而有所不同。每筆交易的佣金費用通常由平台實時扣除。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固定佣金費用約佔相關交易額的3.1%至5.9%。
- **營銷與流量服務：**除佣金外，我們還購買數字廣告和推廣服務，以提升門店曝光度和流量轉化率。其中包括流量套餐、關鍵詞競價和推廣活動。在許多情況下，參與需要達到最低支出門檻，並圍繞按效果付費或固定預算模式進行建構。營銷與流量服務費用通常於預算確認後提前結算，或於完成後基於績效指標結算，具體取決於服務類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營銷與流量服務費用（包括流量套餐、關鍵詞競價及活動類流量購買）約佔相關交易額的3.5%至9.9%。這些百分比根據平台實際結算金額（可能因平台、產品類別、推廣參與情況及其他平台特定指標而異）計算得出。
- **運營合規：**我們須遵守各平台關於產品上架、定價、物流、客戶服務、數據使用和消費者保護的規則。在不合規情況下，例如配送延遲、客戶投訴過多或違反產品真實性和安全標準，平台可能會處以罰款、降低曝光度或暫停服務。我們已成立內部團隊來監督並確保持續合規。
- **數據存取與隱私：**各平台都保留客戶和交易數據的所有權。我們獲授予有限的後端分析訪問權限，以用於運營和營銷優化。我們對此類數據的使用受各平台的隱私政策和數據使用協議的約束。
- **期限與終止：**這些協議通常為固定期限，經雙方同意並經績效考核後可予續簽。任何一方均可在預先確定的情況下終止協議，例如重大違約或聲譽受損。

我們認為，這些安排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這些合作協議而遭遇任何重大糾紛、執法行動或營運中斷。

我們的內部電商運營團隊負責店鋪管理，包括產品展示優化、庫存及定價管理、客戶溝通及推廣執行。我們積極利用數字化工具及平台分析工具打造專屬不同渠道及消費者群體的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策略。

直播帶貨是我們線上直銷策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主要依賴主播及內容創作者的內部團隊。我們的內部主播深入了解我們的產品、工藝技術及品牌理念，使其能夠有效傳達我們產品所蘊含的藝術價值、象徵意義及文化價值。通過在天貓、京東及抖音上的日常直播及精選特別直播，我們與客戶實時互動，提供詳細的產品展示、敘事及個性化推薦。

線下直銷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全國新一線及二線城市的高流量商業區戰略要地運營18家直營店。這些門店既是優質零售網點，也是沉浸式品牌體驗中心，設有互動產品展示、現場工藝演示和限時展覽，可宣傳我們品牌的文化深度及藝術價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通過線下直銷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21.6百萬元，約佔我們同年／期總收入的0.7%、0.7%、3.1%、2.7%及4.8%。

直營店位置及遷移

我們在選址程序中優先考慮曝光度、客戶流量及品牌契合度。我們目標放在客流量高、臨近受歡迎品牌、周圍有繁華住宅區或文化區的商業綜合體。其他關鍵標準包括租賃條款、體驗區佈局靈活性及區域經濟活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直營店位於杭州、蘇州、成都、武漢及重慶等城市的核心商業區。

於2022年，我們僅經營兩家直營店，均位於杭州。我們的第一家直營店坐落杭州西湖區，於2020年開業，於2022年12月租期屆滿後關閉。於2023年，我們調整我們在杭州的線下門店網絡，關閉我們原先的杭州大廈店並在杭州大廈的另一處位置開設一家新門店。我們還於2023年11月在杭州城北萬象城開設另一家門店。於2024年，我們加快線下擴張，新設七家直營店，將佈局拓展至新一線、二線及三線城市。該等新門店位於成都、合肥、常州、武漢、蘇州及重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共有36家直營店，覆蓋18個城市，包括北京、上海、杭州、南京、蘇州、長沙、常州、成都、重慶、武漢、合肥、南昌、贛州、鄭州、泉州、宜昌、煙台及深圳。

我們的直營店通常位於客流量大的購物商場內，面積介乎約50至200平方米。每家門店均設計成沉浸式體驗網點，提供能夠反映我們品牌藝術定位的精選產品陳列、主題展覽及現場工藝展示。每家直營店的設計旨在創造文化空間而非傳統的零售點。通過精心挑選的裝置、限量版發佈和靈感源自傳統及當代文化主題的應季展示，門店室內裝修強調沉浸式體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直營店均根據租賃安排經營，惟位於杭州大廈的一家直營店根據聯營協議經營除外。我們通常與購物商場或商業物業業主簽訂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在客流量大的購物中心內租賃專用零售空間。下文載列我們直營店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我們的直營店通常根據與購物商場或商業物業業主簽訂的租賃協議進行經營，據此我們在購物中心內租賃零售空間。該等租賃一般為期兩至三年，且通常經雙方同意後可予續期。租金組成通常包括固定基礎租金，在部分情況下，還包括額外的物業費或分攤水電費且租金每月或每季度提前支付。我們通常須支付相等於約四至五個月的基礎租金的可退還押金。一般會限制提前終止權利，且通常僅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違約等情況下才會觸發。根據該等安排，我們根據商場指引負責門店內裝飾及維護，有關協議一般限制分租。

除上述租賃安排外，我們位於杭州大廈的門店根據聯營協議經營。聯營協議通常涉及與門店業績掛鈎的可變商業條款，且商場可更多地參與日常銷售管理。根據為期一年且可每年重續的聯營協議，我們每月向商場支付實際銷售額10.5%的佣金，而最低月銷售額門檻為人民幣2.5百萬元。除佣金外，我們亦須每月支付相當於實際銷售額或視作銷售額（以較高者為準）2.5%的物業費。每月的付款於下月結算。此外，合約期內的廣告和推廣費用上限合共為人民幣8,000元。且我們亦向商場支付門店以信用卡付款總額的0.8%的手續費作為金融服務費。

門店管理及運營

所有直營店均在一個由總部及區域總監管理的集中管理框架下經營。每家門店配備一名經理及至少兩名銷售人員，視乎建築面積而定。銷售人員通常為對中國文化及工藝感興趣的年輕人。新員工須接受結構化的入職培訓，涵蓋產品知識、品牌歷史、銷售技巧及店內作業。我們通過數字化學習工具、門店手冊及同事指導提供培訓材料。

店內行為及展示受嚴格的作業標準規管。有關標準包括統一著裝要求、日常團隊報告、姿勢規定及標準化問候話術。我們亦會評估員工流利介紹產品的能力，包括工藝技術、象徵涵義及收藏主題。我們設有客戶反饋機制及定期的門店審計以評估績效。

為維持運營規範及效率，每家門店配備有實時數字化庫存管理系統，涵蓋入庫／出庫記錄、庫存警告及自動化補貨。我們每月現場審計庫存。零售檢查團隊定期檢查門店視覺效果、衛生、展示邏輯及客戶走動路線，確保整個企業層面的一致性。

零售及售後程序

我們所有門店的零售及售後工作流程遵守標準化形式。我們通過中央POS機處理購買訂單，即時同步銷售數據。售後服務包括七天退換貨政策，通過質量檢查且產品符合條件方可進行退換貨。我們支持到店退貨及郵寄退貨。有明確質量問題的產品可免費維修或替換。消費者

使用不當或二次損壞導致的退貨須收取一定費用。我們培訓門店員工為消費者提供有關維護指示、處理方案及與特定產品類型（例如宗教或象徵性作品）相關的文化實踐的指導。

我們的直營店亦是當地社區溝通的支點，包括私人作坊、會員活動及社交媒體互動。我們鼓勵每家門店通過微信成立「銅粉」群，通過粉絲群抽獎、拍賣活動及搶先體驗活動提高當地的粉絲參與度。這些舉措有助於增加消費者黏性、加深文化教育及培養交易互動之外的品牌忠誠度。

其他直銷

此類包括本集團向機構及個人客戶的其他直銷。機構客戶包括購買我們為特定節日、事件或促銷活動定制的產品的企業、政府實體及其他組織。例如，一名機構客戶訂購了約1,000件以龍年為主題的銅質擺件。另外一個例子涉及一家工業製造公司，該公司委託定制了200多件刻有其公司名稱的鋼鐵俠銅質擺件。另一方面，個人客戶通常訂購價值相對較高的單品或小批量產品。如採購訂單及收據所記錄，該等交易通常於客戶下單付款後完成。個人客戶根據該等特別訂單安排購買的產品包括單價超過人民幣9,999元的「變形金剛」等銅質擺件。有關交易通常涉及契合客戶需求及偏好的定制化產品規格，包括紀念禮品、獎品、文化主題定製品或個性化產品。其他直銷收入在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支付條款視乎具體客戶及合約條款而有所不同，但通常不超過交付日期起30日。

經銷

為了將市場覆蓋範圍擴大至自營零售渠道及直銷以外，我們已開發多渠道經銷網絡，包括線上及線下經銷合作夥伴。我們的經銷商採用買斷模式，即經銷商預先購買庫存，並在獲授權的渠道及地區內獨立管理銷售。

我們主要透過與經銷商簽訂經銷協議經銷產品，該等協議通常為期一年。根據經銷協議，產品責任劃分明確；當貨物交付至指定承運人後，產品損失、損壞或報廢的責任由經銷商承擔。除獲授自交付日期起30至60日信用期的選定經銷商外，我們一般會在交付前收取經銷商的全額預付款。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委任任何分經銷商，亦未提供銷售回扣，此舉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銷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7.8百萬元、人民幣121.4百萬元、人民幣117.0百萬元、人民幣91.4百萬元及人民幣74.6百萬元，佔同年／期我們收入的25.4%、24.0%、20.5%、22.7%及16.7%。

線上經銷

我們與一組精選的授權線上經銷商合作，該等經銷商在中國主要電商平台上運營獨立門店。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有六家線上授權經銷商經營六家獨立線上店鋪（主要在淘寶及京東）。這些經銷商按買斷制經營，在商業及經營層面獨立於我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中國線上經銷商變動情況。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國際線上經銷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5年9月30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期初線上經銷商數目	7	7	7	7	6
新增線上經銷商數目	0	0	0	0	0
線上經銷商退出數目	0	0	0	(1)	0
年／期末線上經銷商數目	7	7	7	6	6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一家線上經銷商的退出個例主要是由於該經銷商的內部業務調整。

上文所載線上經銷商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中國境內的國內經銷商。2025年，我們開始與兩家海外線上經銷商的試行合作，作為我們國際市場拓展的一部分。其中一家獲授權經營面向歐洲及美國客戶的線上店舖，而另外一家獲授權在新加坡進行線上經銷。該等試行安排體現我們在透過授權經銷商探索跨境線上銷售方面的初步措施。

在線上經銷模式下，貨物控制權轉移至經銷商時（交付至指定地點或經銷商選定的承運人時）確認收入。付款一般按經銷合約所規定者通過預付款結算或授出最多30日的信用期。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通過線上經銷模式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8百萬元、人民幣47.0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人民幣30.7百萬元及人民幣26.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0.3%、9.3%、6.7%、7.6%及5.8%。

所有線上經銷協議為非獨家性協議，根據合約，經銷商須遵守我們的定價政策、視覺營銷標準及品牌定位指引。線上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授權範圍：**我們授權線上經銷商通過電商平台的指定線上店舖專門銷售獲批准的產品。合約禁止跨平台銷售或通過獲批准渠道之外的渠道轉售。
- **銷售定價一致性：**根據合約，線上經銷商須就相同SKU與我們的自有線上直營店維持定價一致性。明確禁止價格傾銷、未經授權的折扣或不一致的促銷定價。
- **最低購買承擔：**經銷商須達成最低年度採購目標，乃按城市等級、門店位置及其他相關因素磋商釐定。倘經銷商連續兩個季度未能達成季度目標，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協議而無需承擔任何賠償責任。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強迫任何經銷商為達成最低購買量而作出過量採購。

- **購買及支付條款：**線上經銷商以買斷模式經營，並須遵守預付款規定。產品按我們官方價格清單所列的經銷商價格供應。經銷商必須在發貨前全額付款。
- **品牌使用及視覺形象：**使用我們的商標、產品圖像及推廣材料必須嚴格遵守我們的品牌指引。未經事先書面同意，經銷商不得在我們批准的範圍之外使用我們的IP。
- **終止權利：**倘經銷商進行跨平台銷售、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連續兩個季度未能達到最低購買目標，或出現有損我們品牌形象的行為，我們保留單方面終止協議的權利。

線下經銷

我們與區域線下經銷商合作以擴大我們的零售範圍並觸達我們並未經營直營店的地區的客戶。我們的線下經銷網絡主要以中國新一線、二線及三線城市為目標，並選擇當地專業實力及物流限制可使經銷商模式更加高效的海外市場。來自線下經銷商的收入於交付至經銷商指定承運人後貨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台灣委聘一家線下經銷商（其經營一家線下經銷商門店）。儘管該台灣經銷商獲授權可進行線上線下銷售，但其主要通過一家實體零售店經營，因此就披露而言被分類為一家線下經銷商。我們曾根據於2023年開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屆滿且並無續期的經銷安排與美國一家線下經銷商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通過中國台灣及美國經銷商出售的產品乃主要基於我們的自研IP。在中國台灣，我們亦出售有限數目的授權IP產品，以相關授權涵蓋中國台灣為限，而在美國，授權IP產品僅於相關授權涵蓋美國的情況下予以出售。我們在中國內地及台灣的線下經銷商一般經營僅出售我們產品的獨家品牌門店；而前美國經銷商經營亦上架第三方產品的非獨家零售店。

我們以經銷商為基礎的零售策略特別適合直接經營門店的成本高昂或物流效率低下的地區。與直營店相比，經銷商模式提供可拓展性、本地化的客戶接觸和較低的資本開支。在跨境物流、售後服務及產品本地化都更具挑戰性的海外市場，我們全盤依賴線下經銷商。由於我們的產品為手工藝品、相對較重且附帶特定文化，本地經銷模式允許我們管理運營風險並提高交付效率。在台灣等地區，我們的產品通過獲授權線下經銷商專門銷售，有關經銷商監督零售運作、本地化營銷及基礎的售後支持。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線下經銷模式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6.0百萬元、人民幣74.3百萬元、人民幣79.0百萬元、人民幣60.8百萬元及人民幣48.7百萬元，佔我們相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5.1%、14.7%、13.8%、15.1%及10.9%。

我們的線下經銷模式乃基於限定地區的單經銷商授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有53家獲授權線下經銷商經營總共63家門店。該等經銷商分佈於華東、華南及華北各地。

業 務

每名經銷商須開設並經營至少一家位於高級購物廣場或文化地標綜合體等客流量高的商業位置的指定實體零售店。門店必須於合約簽訂後90日內開業，開業前須進行檢查以確保符合我們的品牌設計藍圖及運營標準。未獲得事先書面批准，經銷商嚴禁開設其他經銷點或從事線上銷售。任何未經授權的拓展或線上銷售構成重大違約且可能導致即時終止和沒收保證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中國線下經銷商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5年9月30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期初線下經銷商數目	60	68	72	54	53
新增線下經銷商數目	18	12	7	3	0
線下經銷商退出數目	(10)	(8)	(25)	(4)	(2)
年／期末線下經銷商數目	68	72	54	53	5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中國線下經銷商門店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5年9月30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期初線下經銷商門店數目	80	87	77	68	63
新增線下經銷商門店數目	27	20	13	1	0
線下經銷商門店關閉數目	(20)	(30)	(22)	(6)	(0)
年／期末線下經銷商門店數目	87	77	68	63	63

於往績記錄期內，中國線下經銷商的數量有所減少，體現出我們的渠道戰略正在逐漸調整，更加重視及投入更多資源用於我們線下直營店網絡的擴張。

在中國，線下經銷商通常經營品牌實體店，允許終端客戶親自體驗我們的產品。鑒於我們核心的銅質文創產品的獨特材料性質（包括雕塑重量、氧化深度及表面處理），親自把玩能顯著提高客戶的感知及喜愛度。此外，我們以專門的子品牌進行市場推廣的黃金文創產品新業務線更加適合線下展示，乃由於其強調工藝和符號價值。因此，經銷商經營的線下門店通過沉浸式的產品展示及文化敘事，幫助我們打造品牌。各線下經銷商獲授權於特定地區經營，且嚴禁其線上銷售我們的產品。線下經銷商如作出任何有關線上銷售，則被視為違反經銷商協議。經銷商數量於往績記錄期內減少的原因是，經銷商自願退出，且我們根據業務表現及雙方共識選擇性地終止經銷關係。在若干情況下，自願退出是出於商業或經營原因，例如經銷商重新評估

經營品牌專賣店的經濟可行性或調整其業務重點和資源配置。在其他情況下，經銷商可能因與我們無關的個人或戰略考量終止業務。我們選擇性終止與經銷商的合作主要取決於經銷商是否存在以下情況：(i) 未能達到合約規定的年度採購要求；(ii) 從事未經授權的跨渠道銷售；或(iii) 在實體零售店內展示競爭品牌的產品，此舉可能削弱我們的品牌形象及銷售表現。我們在合約期滿及與經銷商直接溝通後作出該等調整。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與已終止合作的經銷商的任何重大糾紛或索賠。

經銷商資格及遴選

我們的線下經銷商網絡包括企業實體及個人創業者。我們綜合考慮財務實力、零售運營經驗、門店位置及品牌價值契合度來評估意向經銷商。儘管我們接受合資格的個人，但我們通常要求以專門的法律實體簽訂協議及履行運營責任。

線下經銷商協議的主要條款

每份線下經銷商協議均為標準化格式且由固定期限（通常為一年，可予重續）的合約規管。主要條款包括：

- **授權地區及門店要求：**每名線下經銷商獲授權在授權城市區域通過至少一家指定的門店銷售我們的產品。門店必須滿足我們的最小面積及設計要求，必須於合約簽訂後90日內開業。
- **年度購買要求：**線下經銷協議中規定了年度及季度最低購買量。倘線下經銷商未能達成該等目標，我們保留無賠償終止協議的權利。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強迫任何線下經銷商為達成最低購買量而作出過量採購。
- **定價及銷售政策：**線下經銷商必須遵守我們的全國定價政策。零售價必須與我們官方線上直營店的價格一致。嚴禁未經授權的折扣、漲價或未經事先批准參與商場專屬的促銷。
- **跨地區銷售限制：**線下經銷商禁止進行跨地區銷售或通過電商平台、社交媒體或第三方中介機構線上銷售。違反者將面臨處罰及終止協議。
- **終止：**我們可於屆滿時終止協議，或於經銷商嚴重違約時提前終止協議，嚴重違約情形包括未能滿足協定的最低購買量要求、未經授權跨區域銷售或線上銷售、在授權門店銷售或展示競爭品牌的產品、或其他重大違反協議的行為。
- **保證金：**經銷商須於合約簽訂後存放可退還保證金。只有在不發生違約且所有賬款已結算的情況下，方會在屆滿或終止後退還保證金。
- **採購及支付條款：**所有產品訂單必須由獲授權人員提交並經書面確認。訂單確認後三日內須全額付款。只接受付款轉賬至我們的指定企業銀行賬戶。

- **售後政策：**我們就質量相關問題提供交付後三個月內的售後支持。倘出現產品缺陷，我們免費提供維修及替換服務。不允許其他理由的退貨或換貨。

經銷商監督及表現管理

我們設有集中經銷商管理團隊，負責審批合作夥伴、監控門店合規、執行定價及展示標準以及審查經銷商表現。經銷商須配合我們的全國營銷安排並參與重大銷售活動，例如節日促銷或產品上市。參與商場專屬的促銷必須獲得事先批准，確保符合產品定位及整體活動策略。

代銷

我們主要與大型電商平台（主要包括京東自營及其他線上平台）進行代銷。根據我們的線上代銷，我們通常將產品運送至平台指定的自營倉庫或履約設施，平台負責產品銷售並交付予終端客戶之前的倉儲與履約。就代銷而言，收入於商品的控制權轉移予終端客戶時確認。我們通常會將商品運送至代銷合作夥伴，但會保留控制權直至商品交付予終端客戶為止。

除線上平台外，我們約8%的代銷乃通過線下合作夥伴進行，包括精選的旅遊景點及文化機構。這些合作夥伴通常在其場所經營零售櫃台，借此根據代銷條款展示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有關合作關係允許我們無需成立自有店鋪便可在高客流文化目的地拓展實體觸點。

於往績記錄期，2022年我們與共計一家線上代銷合作夥伴開展代銷，2023年增至兩家線上代銷合作夥伴。2024年，線上代銷合作夥伴數量增長至三家，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數量減少至兩家。就線下代銷而言，2022年我們並無任何線下代銷合作夥伴。然而，2023年我們聘請一家線下代銷合作夥伴，2024年數量增加至五家線下代銷合作夥伴。截至2025年9月30日，線下代銷合作夥伴數量保持穩定在五家。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代銷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我們總收入的約0.8%、2.8%、2.8%、2.2%及4.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線上及線下渠道劃分的代銷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線上代銷.....	3,546	100.0	13,990	99.5	14,185	89.1	7,621	88.6	20,210	92.2
線下代銷.....	—	—	69	0.5	1,744	10.9	978	11.4	1,700	7.8
代銷收入總額.....	<u>3,546</u>	<u>100.0</u>	<u>14,059</u>	<u>100.0</u>	<u>15,929</u>	<u>100.0</u>	<u>8,599</u>	<u>100.0</u>	<u>21,910</u>	<u>100.0</u>

我們典型代銷安排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所有權及風險：**在最終向終端客戶銷售及交付前，我們保留庫存的所有權並承擔所有庫存相關風險。
- **倉儲及履約：**代銷合作夥伴負責倉儲、訂單履約、包裝及最後一公里的交付。倘為線上代銷，則產品交付至並存放在平台指定的倉庫。
- **銷售結算：**銷售所得款項定期（通常按月）結算，並根據平台核算的銷售數據計算。結算時扣除平台服務費、推廣開支及就退貨或呆滯庫存協定的任何扣減。
- **定價及促銷控制：**我們保留決定產品零售價的權利，參與任何促銷活動前必須經我們批准。然而，平台合作夥伴可根據績效指標或平台活動提供建議。
- **退貨及售後支持：**於平台售後期限內退貨的產品根據預先協定的安排重新入庫、折讓或撤銷。根據平台政策，退貨物流成本通常由我們承擔。
- **服務費：**代銷合作夥伴通常就流量投放、倉儲及訂單履約收取標準服務費，一般按商品交易總額的某個百分比（介乎約10%至12%之間）計算。此外，服務費亦可採用直接折讓產品價格的形式，折讓率介乎10%至8%之間。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代銷合作夥伴實際產生並確認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0.5百萬元。
- **期限及終止：**協議通常訂為一年期限，經雙方同意後可予重續。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一般為15至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內部指引及管理

我們已就代銷運營實施內部指引以確保定價一致性、品牌定位及庫存準確性。該等指引包括SKU層面定價授權控制、ERP系統與相關平台數據界面之間的庫存對賬程序以及指定客戶經理負責監督平台運營並協調產品促銷時間表。

社交媒體及內容營銷

我們積極利用各種社交媒體平台作為我們品牌打造及銷售策略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我們在抖音上已建立的佈局外，我們在小紅書及微信上運營官方賬號，使我們能夠與大範圍消費者人群互動。

我們的內容涵蓋多種形式，包括手藝人作坊鏡頭記錄、分步驟工藝教程、劇本文化短劇、幕後設計故事及精彩直播回放。自2020年開通抖音官方賬號以來，我們已創作3,400多條

結合傳統銅工藝與創意敘事手法的短視頻。我們的創始人俞先生持續積極參與內容創作，不時出鏡短視頻，為我們的品牌敘事帶來真實及人性化的聲音。

我們設有專門的內部主播團隊，有關主播均為已與我們簽訂勞動合同的全職僱員。彼等的薪酬包括基礎薪資和基於銷售額的佣金。我們已建立結構化的關鍵績效指標制度，用於內部主播績效管理，其中包括月度及年度銷售額目標、基於達成等級的個人佣金率和超過團隊銷售額目標時的額外獎勵。每半年評估是否達成關鍵績效基準，而獎金發放與個人貢獻及部門整體成就掛鉤。

我們主要依賴內部主播開展內容營銷及銷售。我們的內部團隊接受系統化培訓，培訓不僅有關產品知識及銷售技巧，還有關傳達我們產品的文化敘事、工藝價值及象徵價值。

為確保內容投資的高回報，我們依賴強大的內部策劃及數據驅動的迭代。我們的社交媒體團隊管理內容全生命週期，確保所有創作產出符合我們的品牌調性、產品策略及客戶洞察。關鍵績效指標包括互動數據、轉化率及漲粉數量。我們收集每個平台每次活動的績效數據，直接反饋給我們的月度內容評估機制。

品牌活動

作為我們整體品牌溝通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舉辦品牌活動及相關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加強消費者參與及強化我們產品的文化定位。該等活動整合數字內容發佈、直播互動、主題活動及選擇性的線下活動，旨在以結構化及一致的方式傳達文化敘事、工藝價值及產品概念。品牌活動主要由我們的內部團隊協調，並配合我們更廣泛的營銷及銷售策略，支持客戶在不同平台及消費場景中的參與，同時與我們的品牌基調及長期定位保持一致。

銷售季節性

我們的收入存在季節性波動，主要受各大電商促銷活動及中國傳統送禮場合的推動。特別是6月的「618購物節」及11月的「雙11購物節」以及12月的「雙十二」等線上購物節，由於促銷力度加大、全平台流量激增以及消費者參與度提高，持續產生大量訂單。傳統節日亦是影響季節性需求的關鍵因素。第一季度通常得益於新年及春節期間，該等期間是個人及企業送禮的高峰期。第四季度包括國慶黃金週及中秋節。因此，我們的收入一般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達到高峰。故此，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同期比較可能無法反映全年趨勢。

客戶

主要客戶

在所有銷售渠道中，我們的線上旗艦店佔我們總收入的最大比例。此渠道的客戶主要為在我們的線上旗艦店進行零散購買的個人消費者。該等消費者雖然單體規模較小，但共同構成了我們業務的主要收入基礎。除直接零售客戶外，我們的主要客戶亦包括經銷商及代銷合作夥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約4.5%，而五大客戶的

業 務

合計收入佔總收入的約10.2%。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約3.6%，而五大客戶的合計收入佔總收入的約9.3%。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約2.4%，而五大客戶的合計收入佔總收入的約9.0%。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的4.1%，而五大客戶貢獻合計約9.6%。

我們的經銷商包括線上和線下渠道合作夥伴。線上經銷商主要在淘寶、京東等主要電商平台經營店舖，借此他們向我們購買產品以供轉售予終端消費者。另一方面，線下經銷商一般為通過實體店轉售我們產品的區域交易商或零售合作夥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銷售及營銷－經銷」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此外，若干主要電商平台採用代銷模式運營，借此模式平台將我們的產品直接上架並銷售予消費者，我們確認扣除平台佣金及營銷費用後收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銷售及營銷－代銷」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類型	客戶背景	信用期	付款方式	關係年限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客戶A.....	線上經銷商	在淘寶平台經營一家品牌店舖	不適用	銀行轉賬	5	22,524	4.5
客戶B.....	線上經銷商	在京東平台經營線上經銷店	不適用	銀行轉賬	5	11,625	2.3
客戶C.....	線下經銷商	在台灣從事線下零售經銷	60日	銀行轉賬	5	7,195	1.4
客戶D.....	線上經銷商	在淘寶上經營的個體經銷商	不適用	銀行轉賬	5	5,587	1.1
客戶E.....	線上經銷商	在淘寶平台經營一家品牌店舖	不適用	銀行轉賬	5	4,629	0.9
小計						51,560	10.2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類型	客戶背景	信用期	付款方式	關係年限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客戶A.....	線上經銷商	在淘寶平台經營一家品牌店鋪	不適用	銀行轉賬	5	18,385	3.6
客戶B.....	線上經銷商	在京東平台經營線上經銷店	不適用	銀行轉賬	5	11,135	2.2
客戶D.....	線上經銷商	在淘寶上經營的個體經銷商	不適用	銀行轉賬	5	7,289	1.4
客戶C.....	線下經銷商	在台灣從事線下零售經銷	60日	銀行轉賬	5	5,868	1.2
客戶F.....	線下經銷商	位於煙台及淄博(山東省)的區域線下經銷商	不適用	銀行轉賬	5	4,567	0.9
小計						47,244	9.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類型	客戶背景	信用期	付款方式	關係年限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客戶G.....	代銷	在京東平台以代銷模式經營	不適用	銀行轉賬	1	13,614	2.4
客戶A.....	線上經銷商	在淘寶平台經營一家品牌店鋪	不適用	銀行轉賬	5	13,412	2.3
客戶B.....	線上經銷商	在京東平台經營線上經銷店	不適用	銀行轉賬	5	11,384	2.0

業 務

客戶	客戶類型	客戶背景	信用期	付款方式	關係年限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客戶C.....	線下經銷商	在台灣從事線下 零售經銷	60日	銀行轉賬	5	6,624	1.2
北京成卓基業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成卓」)....	線下經銷商	在北京市朝陽區 及海淀區經營的 線下零售經銷商	不適用	銀行轉賬	5	6,421	1.1
小計						51,455	9.0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客戶	客戶類型	客戶背景	信用期	付款方式	關係年限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客戶G.....	代銷	在京東平台以代銷 模式經營	不適用	銀行轉賬	1	18,507	4.1
客戶A.....	線上經銷商	在淘寶平台經營 一家品牌店鋪	不適用	銀行轉賬	5	9,256	2.1
客戶B.....	線上經銷商	在京東平台經營 線上經銷店鋪	不適用	銀行轉賬	5	5,675	1.3
客戶C.....	線下經銷商	在台灣從事線下 零售經銷	60日	銀行轉賬	5	4,794	1.1
山東友福商貿 有限公司.....	線下經銷商	位於濟南 歷下區(山東省) 的區域線下 經銷商	不適用	銀行轉賬	5	4,274	1.0
小計						42,506	9.6

鑒於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線上旗艦店，客戶以個人終端消費者為主。另一方面，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少量以批發形式採購或作為零售中介的經銷商及代銷合作夥伴。除客戶G

(其與一家上市電商平台集團有關聯)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私營公司或個人。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中：

- 客戶G為一家與公眾上市電商平台集團有關聯的代銷合作夥伴，採用電商自營模式。由於通過平台系統實時結算，故不設信用期。
- 客戶A、客戶B、客戶D及客戶E為線上經銷商，於淘寶或京東等電商平台經營品牌或個人店鋪。由於此類線上經銷商總數較少，部分交易對手方因相對規模躋身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前五之列。該等客戶均為私營實體或個人，根據標準安排不獲授予信用期。對於經銷商，我們一般要求款到發貨，僅在全額收款後安排出貨。
- 客戶C是我們在台灣的長期線下經銷商。因其獨家負責台灣地區銷售，採購量相對高於其他線下合作夥伴。鑒於屬跨境客戶，根據海外銷售政策，我們向其提供60日的信用期。

據我們董事所知悉，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留存與會員計劃

我們堅持以產品體驗、社群參與及快速回應的售後服務為中心，來維繫客戶及忠誠度。我們在主要接觸點（包括主要的電商平台、社交媒體渠道及線下門店）收集及追蹤客戶反饋，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通常會在24小時內作出回應，並上報未解決的問題，此舉支持產品質量及服務的持續改進。我們亦利用高參與度的「銅粉」社群提高複購率及強化品牌宣傳。儘管我們並無推行正式的分級會員制或以積分為基礎的會員計劃，但我們會定期舉辦以品牌為主導的參與活動，包括一年一度的「銅粉節」及其他主題活動，並透過專屬的微信群與特定客戶持續溝通，分享新品上市及活動更新信息，以加強客戶黏性及長期忠誠度。

退換貨政策

我們的售後政策清晰靈活、以客戶為中心，旨在加強消費者信賴度及滿意度。儘管我們的標準書面政策規定缺陷產品應於簽收後15日內進行退換貨，但實際上我們的做法更加親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提供長於官方窗口期的售後維修及維護服務，取決於問題性質及維修可行性。大多數維修是作為口碑服務免費提供，除非需進行重大材料替換。

如欲發起退貨或維修請求，客戶須通過指定的服務渠道提交證明資料。核實後，我們將安排產品收取、評估及服務方案。對於不涉及產品缺陷的自主退貨，退貨運費一般由客戶承擔。

第三方付款安排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背景

於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4日期間（「有關期間」），我們通過並非由相關買賣協議的訂約方持有的銀行賬戶自第三方（代表少量個體經銷商）收取付款（「第三方付款安排」）。該等安排主要由個體經銷商為營運便利而提出，指定第三方付款人通常為有關經銷商的法定代表人、配偶或家庭成員。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分別自四家及兩家經銷商收到第三方付款，總計約為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6,000元，分別約佔各年度總收入的2.3%及0.001%。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第三方付款。該等事件相互獨立、規模有限，且並不代表我們經銷商網絡內的任何系統性或經常性行為。於有關期間，我們已根據內部會計政策及適用稅收法規將所有有關付款正式入賬。

整改措施及加強內部控制

於2022年發現有關安排後，我們立即採取措施整改及預防第三方付款安排的進一步發生。具體而言，於2022年8月，我們開始整改並修訂和重新簽立與全部現有經銷商的經銷協議（於2023年1月完成重新簽立），修訂後的經銷商協議模板明確禁止第三方支付安排。自2023年2月14日起，我們：

- 不再自並非由訂約經銷商持有的賬戶接收付款；
- 加強內部協議，要求財務團隊拒絕不匹配的付款並根據註冊經銷商的記錄驗證所有付款指示；
- 於有關部門開展內部培訓，以提高意識及遵守更新後的政策。

法律及合規評估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上述：(i)上述第三方付款並未違反當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強制性或禁止性規定；(ii)我們須負責將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作出的付款退還予有關經銷商及其指定第三方的風險被視為甚微；(iii)考慮到有關期間主管部門向我們發出的書面合規確認，以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未因第三方付款而遭受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有關分行的調查或處罰，我們被視為犯下洗錢罪行的風險亦被視為甚微。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對有關上市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了全面審查，審查涵蓋2024年2月至2025年1月期間。根據2025年3月所執行的程序，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建議加強我們的《貨幣資金管理制度》。2025年4月進行了後續審查，基於選定樣本及協定工作範圍，並未發現進一步缺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經銷商（尤其小規模經銷商）通常通過三方付款人結算其公司交易，以提高便利性及效率。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董事確認，過往第三方付款安排並無且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內部控制系統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中國的金屬原材料、輔助鑄材供應商以及提供線上銷售和營銷基礎設施的電商平台。我們從國內供應商採購用於失蠟鑄銅工藝流程的關鍵金屬投入品，如電解銅、鋅錠和各種銅合金。此外，我們還採購用於制殼和備模的輔助材料，如鑄粉及相關物資。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與中國400多家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成本佔總採購成本的約10.0%，而應付五大供應商的合計採購成本佔總採購成本的約29.0%。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成本佔總採購成本的約11.6%，而應付五大供應商的合計採購成本佔總採購成本的約37.6%。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成本佔總採購成本的約10.9%，而支付五大供應商的合計採購成本佔總採購成本的約35.3%。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成本佔總採購成本的約8.8%，而應付五大供應商的合計採購成本佔總採購成本的約33.1%。

鑒於我們的銷售額主要通過線上渠道，尤其是通過主要電商平台上的直營店產生，我們與領先平台合作，以支持我們的直銷業務。根據這些安排，我們按照標準協議支付佣金、營銷與流量服務費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供應商A及供應商C（定義見下文）的固定佣金費用約佔相關交易額的4.6%至5.6%。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供應商A及供應商C（定義見下文）的營銷與流量服務費用約佔相關交易額的3.8%至6.2%。因此，這些電商平台就其提供付費營銷和平台服務而被確認為供應商。有關該等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直銷－線上直銷」。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類型	供應商背景	信用期	付款方式	關係年限	我們的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江陰嘉世傑貿易有限公司.....	金屬原材料	位於中國的電解銅和鋅錠供應商	不適用	銀行轉賬	5	23,277	10.0
供應商A.....	電商推廣費	天貓電商平台運營商	不適用	銀行轉賬	12	18,716	8.1
新茂集團 ¹	金屬原材料	位於中國的電解銅和鋅錠供應商	不適用	銀行轉賬	3	12,345	5.3

業 務

供應商	採購類型	供應商背景	信用期	付款方式	關係年限	我們的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供應商B	金屬原材料	位於中國的電解銅 供應商	不適用	銀行轉賬	3	6,814	2.9
上海天申銅業集團 有限公司.....	金屬原材料	位於中國的黃銅 板供應商	15日	銀行轉賬	7	6,268	2.7
小計						<u>67,420</u>	<u>29.0</u>

附註(1)：「新茂集團」指杭州新茂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及杭州力能堅機械有限公司的統稱，兩家公司受共同控制且就披露而言已予合併計算。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類型	供應商背景	信用期	付款方式	關係年限	我們的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新茂集團.....	金屬原材料	位於中國的電解銅 和鋅錠供應商	不適用	銀行轉賬	3	24,462	11.6
江西譽馳貿易 有限公司 (「江西譽馳」)....	金屬原材料	位於中國的黃銅、 青銅和紅銅礫 供應商	不適用	銀行轉賬	3	21,728	10.3
供應商A	電商推廣費	天貓電商平台 運營商	不適用	銀行轉賬	12	17,249	8.2
梅州市旭昌首飾 有限公司.....	金屬原材料	位於中國的黃銅 合金供應商	30日	銀行轉賬	2	8,000	3.8
廣州市泓景首飾鑄造 材料有限公司....	耗材(鑄粉)	位於中國的鑄粉 供應商	60日	銀行轉賬	4	7,871	3.7
小計						<u>79,310</u>	<u>37.6</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類型	供應商背景	信用期	付款方式	關係年限	我們的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新茂集團.....	金屬原材料	位於中國的電解銅和鋅錠供應商	不適用	銀行轉賬	3	28,190	10.9
江西譽馳.....	金屬原材料	位於中國的黃銅、青銅和紅銅礫供應商	30日	銀行轉賬	3	26,233	10.2
供應商A.....	電商推廣費	天貓電商平台運營商	不適用	銀行轉賬	12	18,827	7.3
廣州市泓景首飾鑄造材料有限公司....	耗材(鑄粉)	位於中國的鑄粉供應商	60日	銀行轉賬	4	10,484	4.1
供應商C.....	電商推廣費	京東平台服務供應商	不適用	銀行轉賬	5	7,128	2.8
小計						90,862	35.3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	採購類型	供應商背景	信用期	付款方式	關係年限	我們的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江西譽馳.....	金屬原材料	位於中國的黃銅、青銅和紅銅礫供應商	30日	銀行轉賬	3	19,301	8.8
供應商A.....	電商推廣費	天貓電商平台運營商	不適用	銀行轉賬	12	15,853	7.2
新茂集團.....	金屬原材料	位於中國的電解銅和鋅錠供應商	不適用	銀行轉賬	3	15,079	6.9
供應商D.....	原材料(銅坯)	位於中國的銅坯供應商	30日	銀行轉賬	2	11,529	5.3
供應商E.....	金屬原材料	位於中國的黃金供應商	不適用	銀行轉賬	1	10,752	4.9
小計						72,514	33.1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分為兩類：(i)電商平台，我們向其購買網店營運服務，及(ii)原材料及部件供應商，為生產流程提供電解銅、黃銅合金及鑄造材料等關鍵物料。

供應商A與供應商C為與兩大電商集團有關聯的平台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直營旗艦店提供交易基礎設施、促銷服務及廣告投放。我們與供應商A及供應商C根據標準化合作安排經營，據此，我們通常產生(i)佣金費用，即按交易價值的百分比計算的固定佣金，通常由平台按每筆交易實時扣除；及(ii)營銷及流量服務費，即數字廣告及推廣服務（如流量包、關鍵詞競價及推廣活動）的費用，該等費用乃根據適用的服務類型及結算規則通過相關平台系統結算。由於上述安排，該等平台運營商不提供信用期，故相關費用透過其後端系統按自動或定期對賬基準進行結算。有關該等標準化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直銷－線上直銷」。

其餘主要供應商為從事銅原料、鑄粉及珠寶級金屬部件供應的私營企業。該等供應商通常屬中小型經營規模，多數與我們保持多年合作關係。我們與該等對手方簽訂標準框架採購協議，明確採購程序、產品規格、質量標準、交貨條款及結算機制。於往績記錄期，該等供應商一般會向我們授出信用期，根據供應商及產品類別，一般信用期為15至60日不等。

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協議之重點條款

就我們的原材料及部件供應商（如供應商B、供應商D及供應商E）而言，我們通常簽訂採用標準格式及商業慣例的簡式框架採購協議。該等協議一般為非獨家，其關鍵條款包括以下內容：

- 範圍與期限：協議涵蓋指定類別的銅、合金或其他材料，固定期限為一至兩年並附有續約條款。
- 訂單機制：根據實際生產需求通過滾動採購訂單進行採購，不設具約束力的最低採購義務。
- 定價：單價按下達每個訂單時的報價或經協商確定，並可根據原材料市場波動調整。
- 付款條款：通常基於歷史合作情況給予我們15至60日的信用期。
- 交付與驗收：供應商須交付至我們指定場所，我們有權在收貨檢驗後拒收或退回不符合規格之貨品。
- 質量保證：供應商承諾產品符合約定規格，並對驗收或使用過程中發現的質量缺陷承擔責任。
- 終止：除非獲重續，否則協議通常於協定年期末屆滿，且通常可於任一方發生重大違約或對合約履約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情形下提前終止。

重疊客戶與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出現一例客戶與供應商重疊的情況，雖然合約訂立方不同，但最終均由同一電商平台集團控制。供應商C為我們在其開放平台經營的線上旗艦店之平台服務供應商。我們向供應商C採購交易處理、店鋪維護及推廣工具等平台服務。另一方面，客戶G為同一集團內的代銷合作夥伴，通過其直營電商零售店經銷我們的產品。根據此代銷安排，客戶G將我們的產品上架銷售予終端消費者，並在扣除約定服務佣金後將款項匯予我們。

與供應商C的交易作為銷售及分銷費用入賬，而與客戶G的交易則按代銷模式確認為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供應商C的採購金額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採購成本約2.0%、3.2%、2.8%及2.5%。同時，相應年度／期間來自客戶G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8.5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約0.7%、0.8%、2.4%及4.1%。

所涉合約訂立方屬同一集團內不同法律實體，概無在此等重疊安排中發現有利益衝突或優待情況。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均為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進一步確認，重疊客戶與供應商之間的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不存在對銷安排，且所有交易均按照彼等各自的合約條款單獨結算。

據我們董事所知悉，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選擇及管理

我們的供應商選擇流程通常涉及多個階段。我們根據兩個主要標準優先選擇供應商：產品質量和價格競爭力。除了該等基本條件外，我們還會評估其滿足我們生產需求的能力、訂單響應速度以及長期戰略契合度。

對於所有選定的供應商，我們會簽訂框架協議，概述一般合作條款。具體產品採購則通過採購訂單執行，質量標準通常以批准的樣品為準。合同協議定義了關鍵條款，如付款週期、交貨時間表及爭議解決機制。倘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雙方會本著誠信原則協商解決方案，以確保合作的穩定性。

我們與關鍵供應商保持長期關係，同時定期根據定價、質量和及時交貨情況評估其表現。我們的供應商數據庫會不斷更新，表現不佳的供應商將接受審查並可能被替換。我們的採購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委託生產，兩者均遵循不同的管理協議。這令我們得以在維持靈活性的同時確保高標準。

我們制定了一套嚴格的供應商資格要求，如「三合一」證書。該證書是一份綜合性的監管認證，集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及稅務登記證於一體。此文件對於評估供應商的營運合法性至關重要，並確保其遵守適用法律。「三合一」證書是供應商入選及管理的基礎文件，用於驗證其營運範圍、合法性以及對國家監管標準的遵守情況。

此外，為達成我們的ESG目標，我們要求供應商證明完全符合環境標準。供應商必須提供相關的環境認證，包括但不限於排放控制及資源回收政策。例如，對於提供金屬的供應商，我們強調其致力於減少碳排放並採取符合我們環境目標的可持續發展實務。這些標準已納入我們的採購中心指南，以確保每位合作夥伴都符合嚴格的可持續發展及道德標準。具體而言，對於生產過程（包括銅澆鑄及精加工）可能對環境造成較大影響的金屬供應商，我們會實施額外的ESG審計。這些審計評估能源效率、用水量、廢棄物管理及排放控制等環境政策。我們會評估供應商在資源節約實務上的執行情況，確保其符合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在採購策略中，我們會優先選擇位於我們生產設施附近的供應商，以支持當地經濟發展並最大限度地減少運輸相關的碳排放量。

此外，我們也會優先選擇位於我們設施附近的供應商，特別是建德市的供應商，以減少碳排放並支持當地經濟發展。這項強調「就近供應商」的策略，確保了我們的供應鏈既可持續又高效。

除標準採購規章外，我們實行嚴格的內部控制及定期審計以監控供應商表現。我們的採購員工定期審查供應商基礎並尋求在不影響質量的情況下降低成本的機會。我們還鼓勵開發新的供應商以助優化採購成本。為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預防供應鏈中斷，我們已制定全面措施，包括定期表現評估及制定應急計劃。這些措施有助於盡可能降低供應鏈風險並確保我們的採購活動符合業務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標準。

物流與庫存管理

我們運營自有倉庫以維持對儲存、派件及庫存流程的完全控制。我們的杭州設施總面積約為155,626平方米，其中，我們擁有並運營一個倉庫。該倉庫是我們的主要物流樞紐，支持線上線下銷售渠道的全國訂單履約。除我們的自有倉庫外，我們的庫存還包括存放在第三方平台經營的倉庫的貨物（主要是京東等電商平台代銷安排下的貨物）及存放在我們自營線下門店附屬小型儲存區的產品。該等補充性的倉庫主要用於最後一公里配送、日常零售補貨及促銷活動。

就會計目的而言，庫存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持作出售或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的在途貨品。存放在第三方倉庫及零售點的庫存亦確認為庫存結餘的一部分，前提是我們已保留所有權風險及回報。

我們的倉庫按標準化運營框架管理，包括明確的入庫及出庫程序、按產品類型分類存放、常規庫存週期清點、及基於條形碼的庫存追蹤系統。我們通過ERP系統監控所有庫存變動，從而能夠實時查看和及時補貨。我們為倉庫人員提供有關安全處理及手工易碎品存放的培訓，確保產品完好無損。

所有物流及運輸職能委託予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根據年度框架協議，我們與若干知名物流公司合作，涵蓋全國交付服務、退貨物流及大宗訂單或企業訂單的專屬配送。該等協議通常載明交付時間、客戶服務響應和基於發運貨物申報價值的運輸損失或損壞賠償等履約責任。

庫存管理

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存放在杭州倉庫的製成品、在製品以及原材料和耗材。我們採取主動的庫存規劃策略，其中考慮銷售季節性、促銷週期及產品發佈時間表。庫存規劃由我們的運營、營銷及財務團隊共同管理，我們會根據歷史周轉數據、營銷日曆表及產能進行定期審視。

我們會在「618」及「雙十一」等重大購物節和包括春節及中秋節在內的主要文化送禮期間之前主動調整庫存水平。於往績記錄期，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庫存周轉天數分別為107天、119天、119天及133天。

我們定期進行庫存清點及系統對賬程序以維持庫存準確性。庫存按產品類型及貨齡分類，每月進行現場審計，庫存差異上報總部。

安全生產

我們毋須遵守《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的安全生產許可證規定，原因是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不屬於必須取得此類許可證的企業類別，包括採礦、建築以及危險化學品或爆炸物品生產。

我們已獲得杭州市應急管理局頒發的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證書，有效期至2028年3月。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遵守適用的國家和地方安全生產法律法規。我們並無就安全生產事宜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同年／期亦無發生任何分類為生產安全事故的工作相關事故。

安全管理體系

我們高度重視工作場所安全，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建立全面的安全生產管理體系。我們的安全框架建立分級責任結構，為各部門劃分明確的安全責任，並輔以例行的現場檢查及節假日前的強化檢查，以及日常的營運檢查，其中涵蓋防護設備的使用、機械操作和安全責任的落實。我們亦定期進行重大危險源的識別、評估和登記，並由負責單位定期進行巡邏及記錄。此外，我們為新進員工及在職員工提供結構化的安全培訓，包括新進員工的崗前安全導引及所有員工每年的強制進修培訓，並輔以演練及內部溝通，以強化安全意識。

此外，我們已制定配套的安全管理措施，涵蓋危險化學品控制、職業健康保護及事故報告與響應。我們採購、儲存和在營運中使用某些危險化學品，並已制定專門的內部安排，以管理其採購、庫存控制和使用追蹤，並將危險材料儲存在配備通風、溢出控制和出入控制的指定

設施中。我們亦針對化學品相關事故制定內部應急響應程序及應急預案，其中規定現場疏散、源頭控制、污染控制和通知相關部門，然後根據我們的事務報告及調查程序進行內部審查。

我們聘請合格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參照適用的國家標準，定期對主要車間及工序進行職業危害評估，重點評估接觸粉塵、煙霧、蒸汽、噪音、高溫及其他物理或化學因素的情況。根據評估結果，我們實施相應的防護措施和基礎設施，並對高風險崗位的員工進行入職前、在職和離職後健康檢查。我們亦維護個人防護裝備的提供、使用及管理程序，並輔以入職培訓和持續的安全溝通。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保持良好的安全記錄，並無發生重大工作場所安全事故或受到處罰。我們設有結構化框架，以報告、調查及處理工作場所安全事故，包括火災、設備故障、化學品洩漏及工傷，並由指定人員領導及定期演練支持。當發生事故時，我們會遵循標準化的內部程序找出責任因素，進行根本原因分析，執行糾正措施，並在相關團隊中分享所汲取的教訓，同時集中保存記錄，以支持後續跟進及持續改善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

知識產權

我們將知識產權視為品牌權益及產品競爭力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自主開發的產品設計、專有視覺圖案、獨特藝術創作、生產技術及商標。為保障我們的創意資產及經營權，我們採取了雙軌IP戰略，在強調原創內容開發的同時，選擇性地參與IP授權安排。

自研IP

我們的自研IP是我們品牌的文化及戰略基礎。這些IP由我們的產品創作團隊、文化研究人員及雕塑藝術家通過跨職能合作進行內部構思和開發。

我們實施了內部協議，以記錄創作過程、註冊相關版權及設計權，並定期監察市場上的潛在侵權行為。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獲得1,776項藝術著作權、171項外觀設計專利、12項實用新型專利、9項軟件版權及3項發明專利。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原創IP的保護和開發，這是我們長期戰略的一部分。

IP授權安排

除了自研IP外，我們還與精選第三方IP授權方合作，以拓闊我們的產品組合，利用現有的粉絲群體，並為我們的產品線帶來更多元的文化主題。這些授權安排使我們能夠通過獨特的審美和工藝重新詮釋流行角色和故事。

我們通常與知名IP所有者或授權代理訂立非獨家授權協議。授權IP可能包括人物、藝術作品、影視作品或歷史圖案，並應用於我們品牌旗下的選定產品線。授權協議一般涵蓋界定區域（通常是中國，但有時也包括美國及中國台灣）、指定的產品範圍和規定的期限。我們的授權安排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授權範圍：**在指定產品類別和形式中使用授權IP的非獨佔、不可轉讓的權利。
- **地域和期限：**授權IP產品僅可於相關授權地區範圍內出售。授權通常授予在中國內地或大中華區使用，固定期限為一至三年，重續選擇視乎雙方協定。為免生疑問，中國台灣及美國等海外市場不包含在內，除非已取得單獨及明確授權。實際上，我們通常透過相關的中國IP授權方或授權許可代理溝通海外市場的地域範圍，且僅在已獲得相關單獨授權的海外市場銷售此類產品。
- **特許權使用費結構：**我們的授權協議一般要求支付基於授權產品銷售淨額的一定百分比的特許權使用費，惟有最低保證付款額。就下限而言，特許權使用費約為授權產品銷售淨額的2.0%且無最低保證，而就上限而言，特許權使用費約為銷售淨額的10.0%且最低保證付款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特許權使用費通常按季度結算，並受授權方審計權的規限。
- **審批機制：**所有帶有授權IP的產品設計和宣傳材料均須提交授權方進行事先審查和書面批准。此舉可確保與授權方的品牌準則和商業政策保持一致。
- **IP所有權和侵權：**授權方保留授權IP的一切所有權，且我們須在產品和包裝上註明適當的所有權和商標聲明。如出現第三方侵權行為，我們有義務通知授權方，並在必要時配合強制執行行動。
- **保密和終止：**各協議均載有保密條文以及任何一方可以終止協議的條件，包括因違約或破產。

商標和版權保護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註冊577項商標，涵蓋了我們的核心品牌名稱和子品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美國、英國及歐盟等司法權區擁有13項註冊商標。此外，我們目前正於香港及加拿大等司法權區申請十項商標。我們還註冊了主要產品設計、包裝元素和視覺藝術作品的版權。我們聘請外部律師就商標註冊和版權合規事宜提供建議，並定期監察電商平台和社交媒體上的潛在侵權行為。

我們已制定內部協議來管理侵權投訴，包括發出終止信，要求刪除數字平台上的內容，並在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我們還與關鍵僱員、承包商和供應鏈合作夥伴簽訂了保密協議和限制性契約，以降低未經授權披露或濫用我們專有設計的風險。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存在重大的知識產權糾紛或索賠。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堅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規。我們的ESG戰略以我們的核心價值觀－工藝、文化保護及質價比為指引，並通過結構化的治理框架和可衡量的可持續發展實踐予以實施。

ESG管治框架

我們的ESG管治框架確保對ESG戰略的有力監督和系統執行。為了確保ESG工作有效推進，我們制定了ESG管理政策，界定了董事會及ESG工作小組的職責。

董事會承擔監督ESG事宜的最終責任。其設定ESG目標、批准政策及披露並監控ESG措施的進展。

為支持這些工作，我們成立了ESG工作小組，由環境安全部、生產部及採購中心等關鍵部門的團隊成員組成。工作小組幫助管理ESG風險及機遇、跟蹤績效並編製我們的年度ESG報告等。我們的管治框架透過內部政策及控制措施得到強化，以確保符合適用的法規。

環境管理與績效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其他相關環境法規。我們的生產過程會產生工業廢氣、廢水、固體廢物。我們實施了環境管理政策，以處理污染控制、廢物管理和提高資源效率。為減輕環境影響，我們採用了污染預防技術、節能設備和節水系統。我們還定期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保持環境事故應急機制。

我們深知氣候變化帶來的轉型與實體風險，並已將氣候考量因素納入環境風險管理框架。轉型風險可能源自未來法規變動、市場轉向及聲譽考量，包括(i)國家與地方排放法規趨嚴，或需追加設備升級或工藝優化投資；(ii)碳排放法規加強，可能推高營運成本；及(iii)消費者愈發青睞低碳產品，或需調整生產工藝。實體風險則涵蓋極端天氣事件及長期氣候變遷，可能影響供應鏈與生產運作。例如，颱風暴雨頻率增加可能阻斷原料運輸，夏季氣溫攀升則可能提高工作場所的溫控能耗。

作為ESG工作小組風險評估流程的一部分，我們定期評估這些風險並制定應對策略，包括供應商多元化佈局、提升設備抗災能力及加強用水與能耗監測。

遵守ESG相關法律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的環保、職業安全及員工保障法律法規，包括《環境保護法》、《大氣污染防治法》、《安全生產法》以及涉及平等機會、職業健康及工作場所標準的相關勞動就業法規等。

為確保合規，我們已建立符合監管要求的內部管理政策及操作流程。該等政策涵蓋污染物排放監測、應急預案制定、危險廢物分類與處置、員工安全程序及定期環境影響評估。我們的ESG工作小組定期進行內部審查，並協調各職能部門以確保相關政策的有效執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ESG相關合規成本主要包括安全設備升級與廢棄物處置及與ESG數據收集及披露相關的專業服務費用。根據估算，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ESG合規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溫室氣體排放和污染管理

我們致力於通過有效管理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空氣和水污染以及固體廢物，最大限度地減少我們的環境足跡。根據《大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和《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建立了全面的環境管理框架，確保所有排放指標均符合國家和地方排放標準。

我們的運營會產生範圍1（直接）、範圍2（能源間接）和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實施了節能措施和效率升級，此舉有助於我們在業務增長的情況下降低排放強度。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排放類型	關鍵績效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	範圍1排放量(噸二氧化碳)	1,444	1,188	1,263	844.88
	範圍2排放量(噸二氧化碳)	10,210	10,974	14,491 ⁽²⁾	9,200.81
	範圍3排放量(噸二氧化碳) ⁽¹⁾	30	26	28	25.11
	總排放量(噸二氧化碳)	11,684	12,188	15,782 ⁽²⁾	10,070.80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22.8	23.8	27.2 ⁽²⁾	22.50

附註：

- (1)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包括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及商務出行。
- (2) 2023年下半年，我們的新生產線開始運轉，其在沖洗及鑄造工序中需大量用水，同時熔爐煅燒亦需大量用電。

業 務

為支持我們2025年的量化ESG目標，我們旨在將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的空氣污染物排放較2024年的基線減少1%。

我們的主要空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和顆粒物(PM)，乃主要產生於打磨、噴砂、噴漆和著色過程中。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空氣污染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NO _x (千克).....	271.0	592.7 ⁽¹⁾	541.2	298.53
SO _x (千克).....	0.8	1.0 ⁽¹⁾	1.2 ⁽¹⁾	1.11
PM (千克)	21.9	29.5 ⁽¹⁾	32.5	23.64

附註：

- (1) 由於產品線擴張需要實施電鍍工藝，我們須通過貨運卡車將產品運輸至第三方加工設施進行電鍍。此舉已導致柴油和汽油燃料消耗量增加，從而令廢氣排放量增加。

我們結合工程控制、監測機制及營運管理措施管理空氣排放。我們的設施配備廢氣及氣體處理系統，並定期進行升級，包括將UV光催化系統更換為活性碳吸附裝置，以提高污染物去除效率。我們每年都會對空氣污染物排放進行第三方監測，以評估是否符合適用標準，並定期為生產員工提供有關減排及環保合規實務的培訓。此外，我們運行內部廢水處理站和沉澱池，以處理生產廢水，包括石膏沖洗水，同時經過處理的廢水按照市政標準重新利用或排放。我們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透過分類、標識及指定儲存管理有害及無害固體廢棄物，並由持牌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處理，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再利用某些工業副產品。

下表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固體廢棄物管理績效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有害廢棄物 (噸).....	76.9	121.9 ⁽¹⁾	210.0 ⁽¹⁾	200.57
有害廢棄物強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0.2	0.2	0.4	0.45
無害廢棄物 (噸) ⁽¹⁾	4,046	6,794 ⁽¹⁾	6,092	4,884
無害廢棄物強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7.9	13.3	10.5	10.91

附註：

- (1) 2023年下半年，我們的塗色工藝開始運轉，其產生有害廢棄物（如廢塗料）及無害廢棄物。

根據我們的ESG目標，我們已制定可衡量的廢棄物密度減少目標。具體而言，我們旨在2025年底前，將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量從2024年的基準水平減少1%。

能源及資源效率

我們致力於通過應用先進技術、優化生產流程和培養可持續發展實踐，提高整個運營過程中的能源和資源效率。我們的舉措專注於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加強節約水電，並盡量減少資源浪費，同時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

我們的直接能源消耗包括汽油、柴油和天然氣等化石燃料，而間接能源使用主要來自外購電力。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直接及間接能源消耗總量以及強度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汽油 (公升)	2,304	4,832 ⁽¹⁾	7,339 ⁽¹⁾	28,278
柴油 (公升)	49,779	56,233	66,562	42,980
天然氣 (立方米)	597,031	469,321	488,122	304,175
外購電力 (兆瓦時)	16,455	17,238	23,353 ⁽²⁾	15,927
直接能源總量 (兆瓦時)	6,799	5,557	5,889	3,915
間接能源總量 (兆瓦時)	16,455	17,238	23,353	15,927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23,254	22,795	29,242	19,842
能源強度 (兆瓦時／ 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45.4	44.6	50.5	44.3

附註：

- (1) 由於產品線擴張需要實施電鍍工藝，我們須通過貨運卡車將產品運輸至第三方加工設施進行電鍍。此舉已導致柴油和汽油燃料消耗量增加，從而令廢氣排放量增加。
- (2) 2023年下半年，我們的新生產線開始運轉。新生產線在沖洗及鑄造工序中需大量用水，同時熔爐煅燒亦需大量用電。此導致我們的整體用電量及用水量明顯增加。

為減少能源使用，我們在生產和辦公設施中實施一系列營運和設備相關措施。該等措施包括分階段處理未充分利用的汽油和柴油車輛，以減少燃料消耗，以及部署先進的氣體洩漏檢測系統，以防止天然氣浪費。我們亦已投資於升級生產設備，包括將陳舊的打包機更換為效率更高的機型（此舉將耗電量從每單位6.5千瓦降至2.2千瓦）。此外，我們將若干工藝中的硅膠模具轉換為石膏模具，從而減少對高能耗設備（包括23個靜置槽和六台總功率約550千瓦的除濕機）的依賴。工藝優化後，有關設備使用頻率降低約50%，若干除濕機逐步淘汰。我們對電力線路及設備進一步進行例行檢查，以發現和糾正效率低下的問題，且辦公室和生產設施全面採用LED照明，並輔以日常巡查以強化基本能源管理實務（例如無人值守時關燈）。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總用水量及用水強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用水量(噸).....	136,510	195,109 ⁽¹⁾	260,196 ⁽¹⁾	178,100
耗水強度(噸／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266.6	381.4 ⁽¹⁾	449.6 ⁽¹⁾	397.84

附註：

- (1) 2023年下半年，我們的新生產線開始運轉。新生產線在沖洗及鑄造工序中需大量用水，同時熔爐煅燒亦需大量用電。此導致我們的整體用電量及用水量明顯增加。

我們通過技術升級、流程優化、行為引導不斷提高用水效率：

- 在我們的石膏清潔過程中，沖洗水在沉澱池中經過處理並過濾以供重複使用。
- 專職人員每天檢查供水裝置並按照預定的規程操作主閥門。
- 及時調查和控制異常用水事件。

我們已制定量化能源和用水減少目標。到2025年底，我們的目標是將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的能源和用水強度在2024年的水平上降低1%。這些目標支持我們將可持續發展融入運營績效和長期規劃的更廣泛戰略。

社會責任

僱員福利及發展

我們致力於營造一個尊重、包容、平等的工作場所，嚴格遵守相關中國勞動法律和國際標準。我們明確禁止童工、強迫勞動以及一切形式的騷擾或歧視。

為此，我們通過《僱員手冊》和《人力資源內部控制指南》等內部政策實施了全面的僱傭實踐。我們的管理實踐涵蓋招聘、績效評估、晉升、薪酬和離職手續，確保所有僱員不論年齡、性別、國籍、宗教信仰、殘疾或婚姻狀況，都能獲得公平的待遇和發展機會。

我們提供廣泛的法定和非法定假期，包括年假、病假、婚假和產假，並通過規範的工作時數和健康倡議確保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僱員享有非工資福利，例如子女教育資助以及使用包括專門員工活動中心在內的休閒娛樂設施。

我們定期進行績效考核，並將獎金分配與月度績效結果掛鉤。晉升途徑透明且擇優錄用，我們提供定制化的職業發展支持，包括崗位培訓、技能學習和繼續教育機會。所有新僱員均接受包含ESG意識培訓在內的入職培訓。

我們的僱員反饋機制使員工能夠通過多種渠道報告需求或建議。每一份呈交文件都由管理層進行調查和回覆。董事長親自監督解決策略，以確保僱員滿意度持續提升。

為提升透明度及員工參與度，我們追蹤及分析關鍵人力資源指標，包括員工流失率及性別多元化。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共有1,258名員工，其中男性約佔61.9% (779名僱員)，女性約佔38.1% (479名僱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整體員工流失率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47.1%、32.9%、36.1%及22.8%。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從事生產相關崗位的員工分別佔員工總數的約79.8%、75.3%、72.9%及65%。該等崗位一般涉及車間工作，如手繪、打磨、雕刻及相關工序。鑒於生產勞動力的結構，我們亦追蹤另類流失率，該流失率不包括在三個月試用期內離職的員工，而試用期是我們學徒制入職模式的核心部分。根據這種另類計算方法，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調整員工流失率分別約為28.7%、22.0%、26.0%及13.4%。根據我們的內部管理制度，新入職的生產人員須接受一至三個月的結構化訓練及評估期。在此期間，彼等獲正式僱傭，但我們會積極評估其是否適合特定職位任務（例如精細打磨、手繪）。例如，2024年，若干生產崗位的新招收工人中，年終時僅有20%至30%留任原崗位，這符合我們的內部規劃。這是一種深思熟慮機制，旨在確保崗位匹配及質量保證。有關我們的招募及入職機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生產」。因此，原流失率包含大量短期離職者，彼等屬於我們規劃的評估和適應週期的一部分。我們認為，經調整流失率從營運角度更準確地反映勞動力的穩定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男性員工的平均流失率約為37.3%，而女性員工的平均流失率約為33.8%。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男性員工的平均流失率下降至約21.8%，同時女性員工的平均流失率亦下降至約24.3%。流失情況主要集中在年輕及職級較低的一線工人，尤其是生產部門的職位，此類崗位對體力要求較高，且工作性質具季節性特徵。管理層及技術職位的流失率在整個往績記錄期內穩定於較低水平。為改善留任情況，我們亦已採取針對性措施，包括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舉辦文化活動以增強長期歸屬感與團隊凝聚力。

產品責任

我們已建立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法律為指導的全面質量保證框架。我們監督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從設計和開發到採購、製造和售後服務。我們的多階段檢測流程可確保一致性、可靠性和符合產品標準。我們積極管理產品安全和消費者權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重大產品召回或與健康相關的事件。我

們在所有主要平台上都保持較高的客戶滿意度。例如，我們抖音旗艦店的得分始終為4.9/5分至5/5分，京東、天貓和小紅書的得分也相似。我們通過數據加密保護消費者隱私，並堅持數據最小化和合法使用的原則。

管治與道德

我們秉持濃厚的誠信文化，以行為守則為指導，並受我們反欺詐、反賄賂和反腐敗政策的約束。我們設有舉報人保護制度和多個匿名舉報渠道。人力資源部調查所有提交的材料，並直接向董事會和管理層報告。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領導進行反腐敗監督，同時我們的內部審計團隊會定期進行合規檢查。嚴禁採購人員收受禮品或回扣。我們為各級員工提供強制性道德培訓，並輔以定期審計和風險評估。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報告任何與道德相關的爭議或違法行為。

社區參與

我們積極為社會福利和地方發展作貢獻。通過捐款和志願服務，我們已為建德及周邊地區的貧困家庭、老年人、孤兒、殘疾人和鄉村振興計劃提供支持。我們認為社會投資是我們長期發展和企業目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ESG績效監控

我們已設立ESG績效指標，如碳排放、資源效率、減廢、員工滿意度和供應商ESG合規。我們的董事會及ESG工作組每年審查這些指標，並監督2025年減排目標的進展情況。我們的目標是使我們的披露與聯交所ESG報告指引等國際標準保持一致。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採購制度受採購中心指南的約束，並逐步在供應商入選時納入ESG合規檢查要點。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環境許可證，並限制不符合基本可持續發展標準的供應商的業務量。經批准的供應商於註冊中心獲登記，並通過對質量、交付、定價和服務的評估接受監控。

我們著重強調與位於我們建德生產設施附近的供應商合作，藉此促進當地經濟發展及減少碳排放。我們在策略上優先考慮「就近供應商」，以進一步契合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未能符合我們基本的可持續發展標準的供應商會面臨訂單量減少或終止合作。除環境合規外，我們嚴格監督供應商遴選及管理流程，確保ESG因素成為我們採購中心指南的一項關鍵標準。有關我們供應商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供應商 — 供應商選擇及管理」一節。

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合規

我們已委聘君合律師事務所為我們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於電商平台上的線上旗艦店、微信小程序、CRM系統及內部IT基礎設施收集並處理我們客戶、求職者、僱員及業務聯繫人的若干個人數據，主要用於營運、營銷、客戶服務、招聘、人力資源管理及業務管理目的。所收集個人資料的類別取決於資料主體類型及處理目的，所有資料收集均嚴格遵循「最低限度與必要性」原則。具體而言，我們

主要向客戶收集姓名、電話號碼、個人頭像、送貨地址、會員資料、訂單資料及設備資料。我們收集求職者及僱員的姓名、性別、出生日期、電話號碼、教育背景、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證明等資料。我們收集業務聯繫人的姓名、聯絡資料、公司名稱及職位等資料。我們不曾將任何個人資料或重要數據由中國跨境傳輸至海外司法權區。

我們已採取內部規則及技術保障措施，以確保個人資料的收集、存儲、使用、共享及銷毀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例如，我們已實施《數據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政策》、《個人信息權利應對政策》、《數據安全事件應對政策》、《數據留存政策》、《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政策》，與第三方供應商簽署數據處理協議，以及針對不同資料主體制定不同版本的隱私政策。此外，我們已於數據收集前取得數據主體的知情同意或基於其他無需同意之法律依據處理個人數據、限制授權人士訪問並根據數據敏感性採取分層數據保護措施。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與中國其他監管部門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考慮到我們並未接獲任何政府機關發出通知將我們識別或可能識別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根據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我們不大可能被認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需要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根據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CCRC**」）（該部門在主管部門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指導下，負責受理網絡安全審查申請並進行形式審查）的電話諮詢，於香港上市不被視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界定的國外上市範疇。因此，根據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毋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此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賦予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酌情權，若認為任何實體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即可對該實體啟動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因國家安全事直接獲政府部門任何調查、通知、警告或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數據洩漏，或未經授權使用或訪問個人資料的情況。據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我們將繼續監控監管發展情況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司法權區的數據保護法，董事亦致力於加強內部控制並採納網絡安全及數據管治的最佳常規。

COVID-19疫情的影響

COVID-19疫情導致暫時的供應鏈及物流中斷。然而，我們垂直一體化的運營及強大的電商佈局使我們能夠維持業務可持續性。與依賴第三方製造的公司不同，我們的內部生產減小外部依賴性並降低運營風險。物流延誤是疫情期間最值得注意的挑戰，但數字化渠道保持韌性，使我們能夠維持銷售動能。政府支持措施亦促進供應鏈恢復。儘管疫情對我們業務的直接影響有限，但卻加快了我們對數字化基礎設施、自動化製造及供應鏈多元化的投資。我們全面遵守衛生條例，確保工作場所安全及運營穩定性。整體而言，COVID-19並未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1,258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數量
生產	884
營銷	169
研發	142
行政	23
採購	20
高級管理層	11
財務	9
總計	1,258

我們為直接僱傭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基本薪資和績效花紅。我們的招聘策略同時針對公開市場和高校，薪酬基於僱員的資質、經驗、職位和資歷釐定。

我們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與全體僱員簽訂勞動合同，確保不涉及強迫勞動。這些合同旨在保障僱員權利，並遵守中國適用法律關於工作條件、薪酬和其他福利的法定要求。

保險

我們為生產設施投購財產保險，主要保障火災、爆炸、自然災害及其他意外事件產生的損失。所投保財產位於我們在杭州的主要生產場地。董事將繼續評估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並可能會投購額外的財產保險或彼等認為必要的其他種類保險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此外，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提供社會福利保險，其中包括根據中國社保制度的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供款。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各地擁有及租賃物業，主要用於支持生產、辦公室運營及其他業務活動。物業組合包括自有場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各處租賃場所。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物業權益的賬面值超過資產總值的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01條，我們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有關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我們已委任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評估我們的物業權益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市值。估值師函件全文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我們的其他物業權益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該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該段另行規定須就有關物業權益提交估值報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位於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的兩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為117,987平方米。該等地塊指定作工業用途，其土地使用期限分別至2056年10月17日及2075年1月18日。該等場地作為我們的主要生產基地，支援主要的製造及運營職能。此外，我們擁有有效業權證書證明的總建築面積合計約為155,626平方米，位於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雅鼎路777號。該等樓宇指定作非住宅用途，主要用於生產、辦公及倉儲。

租賃物業

該等物業用於非物業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並非持作投資目的。我們認為，中國有充足的商業物業供應，且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並不依賴於任何特定租賃。因此，我們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合適的替代物業，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租賃總計31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827平方米。這些租賃物業遍佈全國17個城市，包括一線、新一線及二線城市，如杭州、北京、上海、成都及南京。彼等主要用於直營零售店及倉儲營運。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而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下文所載為往績記錄期的幾起獨立、非系統性及偶然不合規事件，每起事件均於特定情況下發生。基於該等事件的性質、規模及監管背景，以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該等事件均未對或合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若干分公司（包括位於成都、重慶、蘇州、常州、合肥及武漢的分公司）並未根據相關法定要求為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社會保險基金的欠繳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另一方面，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住房公積金的欠繳總額則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欠繳乃主要由於我們當時未能充分理解強制性法定要求與地方管理供款實務之間的若干詳細差別，導致特定分公司出現執行失誤。在若干情況下，個別僱員亦表達其供款安排方面的偏好。該等問題乃由於合規誤解而非任何有意不合規而產生。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中國法律對欠繳社保供款的最高處罰包括(i)主管部門責令限期補足欠繳金額，(ii)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及(iii)有關單位未在規定期限內補足差額的，處欠繳數額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罰款。就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主管部門或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我們承諾，倘相關部門要求，我們將全額補足任何欠繳金額並支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徵繳的任何滯納金或行政罰款。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然而，該司法解釋並無廢除中國目前有效的社會保險法律法規。鑒於相關僱員與我們並無訂立免除我們繳納社保的任何協議，董事認為該司法解釋的實施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有關事件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有關部門並未開展任何強制行動，亦無針對我們提起任何投訴或糾紛。基於有關司法權區的主管部門發佈的官方合規函以及與地方監管官員的面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日後就有關過往欠繳情況而遭受處罰或強制行動的風險甚微。因此，我們認為該等事件並無亦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尚未於財務報表中就上述欠繳金額計提任何撥備。此乃由董事經考慮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即處罰或強制執行的可能性極低）後所作決定。經審閱法律意見及管理層評估後，我們的申報會計師認同無需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提撥備。

為加強合規，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對比工資記錄定期審視供款基數、強化我們人力資源與財務職能之間的協調及更新內部指引，使供款計算方法對齊監管要求。我們將繼續監察監管發展動態並適當完善我們的合規程序。

無業權證書的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佔用位於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雅鼎路777號的兩處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80平方米，目前用於塗料存儲及清潔車間。雖然我們已獲得相關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但我們尚未取得該等場所的房屋所有權證。

該等樓宇建造於我們自有的工業用地上，但超出核准的建設規劃範圍。於我們早期開發階段，負責地盤開發的人員經驗有限且未能完全理解若干詳細的地方規劃要求，該等要求全面限制在指定區域進行地上建設並將餘下區域視為緩衝區。再加上當時的土地供應有限及時間相對緊促，導致過往的不合規情況，因此，該等場所無資格獲得所需的規劃審批或房屋所有權證。該等場所僅用作配套及非核心輔助功能（塗料存儲及清潔車間），運營重要性有限，故有關不合規情況是由於過往疏忽而非對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故意規避。自此，我們已加強內部合規程序及與外部專業顧問的協調工作，以確保就未來建設或擴張活動的土地用途和規劃要求進行更加全面的審查。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未取得必要的規劃及施工許可，自用工業用地不得用於於其上建設建築物。違反有關規定建造的建築物通常被視為違規，無資格獲得正式的房產所有權證書。

於2022年11月，經我們申請及與當地政府磋商後，建德市洋溪街道辦事處正式要求建德市「三改一拆」辦公室（「該部門」）考慮允許我們留存及繼續使用上述物業。考慮到該等建築物的規模較小、其非核心輔助功能（即清潔及材料存儲而非生產）、我們的整體監管合規記錄以及我們所溝通的情況，該部門於2022年11月28日發佈正式通知，確認該等建築物不具重大安全或結構風險、不構成嚴重違規行為及可保持現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通知仍然有效。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土地使用或施工相關違規行為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被要求拆除或騰空相關建築物的風險甚微。因此，我們認為缺乏該等物業的業權證書不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為加強合規及減輕未來風險，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包括集中監督物業規劃及建設事宜、在我們土地上的任何建設或改造開始前要求進行內部審查及適當的外部諮詢以及與相關地方部門保持定期溝通，以監察合規要求並及時應對任何監管發展動態。

無所有權證書及未登記租約的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租賃十處物業，包括八處線下直營店、一處倉庫及一處代銷門店，業主已就此提供土地所有權證書但未能提供有效的房產所有權證書。根據業主提供的解釋，有關證書正在申請中或因其不願合作而無法提供。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物業合共貢獻收入約人民幣5.2百萬元，約佔同期總收入的1.2%。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與該等物業的使用有關的糾紛、調查或處罰，我們的營運亦無遭遇任何中斷。我們認為，如有需要，可在對營運影響最小的情況下找到合適的替代場所。倘我們因缺少所有權證書而被強制搬遷，我們有權向出租人索要損失賠償。鑒於上文所述，我們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這一問題並無且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40處租賃物業中的一處完成租賃登記及備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包括《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未能完成租賃登記不會影響租賃的法律效力。然而，當地住房部門可能會處以合共人民幣390,000元的最高罰款，即對39處未登記的租賃物業處以每處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有關處罰。倘相關部門要求，我們將支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徵繳的任何行政罰款。我們未能登記租賃乃主要由於若干業主不願合作，且預期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法律或營運風險。為加強合規，我們已強化對租賃備案及登記程序的內部監督、就物業合規事宜集中與業主的協調及實施定期審查，以確保及時備案並符合監管規定。

牌照、許可及批文

我們持有營運及監管合規所必需的有限數量的重要牌照、許可及登記。該等牌照、許可及登記主要涉及(i)我們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ii)環境保護及污染物排放，包括廢水排放及排放控制，及(iii)進出口活動的海關及檢驗相關備案。有關牌照及許可由中國相關省市機關簽發，並須定期續期或持續進行監管監督（如適用）。我們設有內部合規程序，以監察該等牌照及許可的狀態，並確保在需要時及時續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許可及登記。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三宗未決訴訟案件的原告。這包括(i)一宗索賠金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的设计專利侵權案件；(ii)一宗索賠金額為人民幣1百萬元的不公平競爭及商標侵權案件；及(iii)一宗索賠金額為人民幣5.1百萬元的著作權侵權案件。預期有關案件概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綜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旨在識別、評估及減輕可能影響我們的運營、財務報告及監管合規的風險。董事會全面負責風險監督，並將風險考量納入決策與日常管理流程。

我們設有涵蓋主要營運與財務領域的內部政策與程序，並輔以定期風險評估、內部報告機制與定期內部稽核，以保障資產、提高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並促進遵守適用的法律與法規。管理層透過審慎的財務控制與現金流量管理，積極監察主要財務風險，包括信用、流動性與市場風險。我們亦實施員工培訓、內部報告及舉報渠道等合規措施，以促成及早識別及處理潛在的法律或監管問題。

於2025年5月，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主要業務流程進行全面審查，並無發現任何需採取進一步行動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觀察及管理層的持續監察，董事認為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有效，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遵守相關規定。

獎項、認可及榮譽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部分主要獎項及認可，有關獎項及認可頒授予我們以表示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所提供的優質服務的認可。

年份	認可獎項	認證／頒授機構／部門
2025年	浙江省重點商標保護名錄	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5年	2025年度市級重點製造業企業	建德市人民政府
2024年	浙江省重點文化企業	中共浙江省委宣傳部
2024年	浙江省非遺工坊－「失蠟鑄銅」 省級非遺工坊	浙江省文化和旅遊廳
2024年	2024年第二批浙江省數字文化 梯度培育企業領軍型	浙江省文化和旅遊廳、浙江省 經濟和信息化廳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先生持有本公司約26.27%的表決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俞先生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3.24%股份。因此，俞先生於上市後將有權於我們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及控制行使合共約23.24%投票權並將被視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俞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俞先生的進一步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除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及單一最大股東）於本集團以外的若干公司擁有重大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所有權
設計國（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國」）.....	中國杭州	2018年 10月25日	由俞先生、張慧芳及潘育分別持有96%、2%及2%，各為獨立第三方
銅木主義.....	中國杭州	2020年 12月17日	由俞先生持有約29.10%，由Shunwei Ventures III (Hong Kong) Limited（「順為」）持有14.00%、由楊軻（本公司監事）持有0.90%、由胡文萍（本公司監事）持有0.11%、由俞清（俞先生的胞弟）持有0.08%及由47名股東持有餘下55.81%（其中概無股東持有銅木主義股份超過15%）。除俞先生（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順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楊軻先生及胡文萍女士（本公司監事）及俞清先生（俞先生的聯繫人）外，銅木主義其餘47名股東（由於進行分立，其中43名持有本公司少數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v) 2020年12月本公司分立」一節）均為獨立第三方。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所有權
璽匠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璽匠科技」)	中國建德	2001年 7月17日	由銅木主義持有約98.39%，由四名股東持有餘下約1.61% (其中概無股東持有璽匠科技註冊資本超過1%)。除董事羅仁祥先生 (持有璽匠科技0.0083%股權) 外，餘下三名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杭州亦格智造家居有限公司 (「杭州亦格」)	中國建德	2010年 9月10日	由璽匠科技全資擁有
杭州璽匠銅木主義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銅木主義家居」)	中國建德	2019年 12月17日	由銅木主義及俞先生分別持有99%及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先生為銅木主義及銅木主義家居各自的董事會主席以及杭州亦格及設計國各自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先生並無於璽匠科技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職務。

自其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設計國並無實際業務經營。璽匠科技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杭州亦格主要從事衛浴產品的設計、生產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璽匠科技及杭州亦格已停止業務營運。因此，俞先生無意於上市後將其於上述公司的權益注入本集團。

通過分立，銅木主義於2020年12月自本集團分立。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v) 2020年12月本公司分立」一節。銅木主義及其附屬公司銅木主義家居主要從事實木傢俱的生產及銷售，其業務模式與本集團業務清晰劃分。

俞先生確認，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我們業務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可於上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運作、營運及開展業務。

營運獨立

我們完全有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出業務決策及開展業務。基於以下原因，我們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上市後將繼續在營運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a) 我們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或由單一最大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擁有的商標；
- (b) 我們持有對我們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足夠的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 (c) 我們主要自行採購以及進行銷售及營銷。本集團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而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概無關聯；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賃廠房及辦公場所。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物業及設施均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e) 我們擁有自己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包括我們的自有會計及人力資源部門；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全職僱員的招聘均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且主要通過就業市場招聘及內部轉介進行；
- (g) 我們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於上市後或上市後不久將不會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及
- (h)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權益。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集體作出。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俞先生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在不屬於本集團的俞先生旗下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除俞先生外）擁有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的相關經驗。我們進一步相信，我們的董事（除俞先生外）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在管理我們業務方面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而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原因如下：

- (i) 作為我們籌備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已頒佈公司章程以遵守上市規則。特別是，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得將其自身置於其職責與其自身權益可能發生衝突的境地。倘與本集團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利益衝突，所有有利益衝突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且彼等概無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有任何關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各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彼等將能夠行使其獨立判斷，並將能夠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意見，以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
- (i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發生任何衝突；及
- (iv) 倘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我們單一最大股東擁有重大權益的擬進行交易，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本身的財務管理系統，並按照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並設有一個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我們的庫務職能。由於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現金、手頭現金等價物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我們預計於上市後不會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有關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董事確認，俞先生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公司借款提供的唯一擔保人民幣128,500,000元已於該年度悉數解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及其有關緊密聯繫人並無提供未償還貸款或擔保。根據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於上市後可在財務上維持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該守則列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相信，本公司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單一最大股東與本集團的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i)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單一最大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及本公司須通過其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ii)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機制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iii) 我們承諾董事會內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將保持平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足夠的經驗，(ii)並無擁有任何可對其作出獨立判斷有重大干擾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ii)將有能力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v) 本集團與董事（包括俞先生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v) 我們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彼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本公司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上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此外，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年度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年齡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俞光先生....	董事長、執行 董事兼總經理	53歲	2013年3月	2013年3月	本集團整體管理、 整體戰略規劃、 業務方向、 產品開發 及營運管理
羅仁祥先生..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兼 財務總監	50歲	2021年6月	2014年4月	本集團整體財務 管理
何贊先生....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兼 線下營銷中心 營銷總監	53歲	2014年10月	2014年1月	本集團整體生產 管理
汪小霞女士..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兼 線上營銷中心 營銷總監	38歲	2024年7月	2019年10月	本集團的整體營銷
陳銳廣先生..	執行董事、 職工代表董事 兼影像總監	37歲	2024年7月	2014年7月	負責本集團的產品和 營銷推廣方面的 影像拍攝管理
肖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50歲	2015年4月	2015年4月	參與企業及業務 戰略等重大事項 的決策
涂必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1歲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監督董事會並向 其提供獨立判斷
黃文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歲	2024年7月	2024年7月	監督董事會並向 其提供獨立判斷
方俊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7歲	2025年4月	2025年4月	監督董事會並向 其提供獨立判斷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有關聯。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俞光先生，53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產品開發及營運管理。俞先生自2013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於2025年4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俞先生自2021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俞先生擁有近25年企業管理工作經驗。俞先生於2001年7月至2019年11月擔任雅鼎創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璽匠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璽匠科技」))董事長兼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衛浴產品的設計、生產及銷售，俞先生負責管理公司的整體運營。

俞先生於1991年6月畢業於紹興市中等專業學校87屆工藝美術班。俞先生於2012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中國CEO(總裁)創新管理高級研修班。

俞先生曾擔任以下已解散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任職職位	解散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狀況
香港雅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2007年 9月14日	無實際 業務營運	以除名方式 解散

俞先生確認，(i)彼並無導致解散的不當行為；(ii)彼並不知悉因解散而已經或將要對其提出任何未決或潛在的索賠；及(iii)在解散過程中沒有涉及不當行為或瀆職。

羅仁祥先生，5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羅先生於2014年4月至2017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6月重新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5年4月調任為執行董事。羅先生分別於2021年12月及2019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羅先生於2021年12月至2025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

於2008年6月至2019年4月，羅先生曾任職於璽匠科技，歷任財務部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職務，負責該公司的財務會計、財務管理、投融資決策。

羅先生於2006年12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通過遠程學習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羅先生於2018年9月畢業於浙江工商大學與加拿大魁北克大學席庫提米分校，獲得項目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自2004年9月起為中國湖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2022年9月，羅先生被授予中級會計師證書。

何贊先生，5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線下營銷中心營銷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生產管理。何先生自2014年10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4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何先生於2025年1月至2025年7月擔任生產總監。何先生分別自2021年12月及2025年7月起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兼線下營銷中心營銷總監。何先生自2014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總經理、事業部經理、採購總監等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先生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於2003年1月至2014年1月，何先生曾任職於璽匠科技，擔任事業部經理及採購部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原材料採購、生產車間管理等事宜。

何先生於1990年6月畢業於浙江省新昌縣城關中學，取得職高文憑。

汪小霞女士，3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線上營銷中心營銷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銷。汪女士自2024年7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4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此外，汪女士於2019年10月加入本公司並自2021年12月起獲委任為副總經理。汪女士自2020年7月起獲委任為營銷總監並自2025年7月起調任為本公司線上營銷中心營銷總監。

汪女士擁有逾13年的工作經驗。自2011年11月至2015年6月，彼於杭州岩色廣告策劃有限公司任職。自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汪女士於杭州粒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任職。於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汪女士於浙江岩華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現稱浙江岩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任職。自2019年1月至2019年9月，汪女士於杭州橘喵文化創意有限公司任職。

於2020年6月，汪女士畢業於浙江工業大學，通過非全日制專科轉本科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陳銳廣先生，3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和影像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和營銷推廣方面的影像拍攝管理。陳先生於2014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4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5年4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和擔任職工代表董事。陳先生自2025年1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影像總監。

陳先生擁有逾15年的工作經驗。於2008年7月至2014年7月，陳先生亦曾於璽匠科技擔任攝影部經理，主要負責為該公司產品進行攝影，以供市場營銷及推廣。

於2006年7月，陳先生獲潮州市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授予圖形圖像處理職業資格證書。

非執行董事

肖峰先生，50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企業及業務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肖先生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4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自2001年6月至2012年8月，肖先生擔任浙江前景園林綠化工程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於2013年11月至2020年7月，肖先生擔任紹興市柯橋區灘渚鎮棠二村村書記。

肖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浙江省委黨校函授學院，獲得經濟管理專業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涂必勝先生，61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涂先生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4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1987年9月至1993年8月，涂先生為杭州商學院（現浙江工商大學）助教。於1993年9月至2001年11月，涂先生擔任杭州商學院（現浙江工商大學）講師。於2001年12月至2024年10月，涂先生擔任浙江工商大學副教授。於2022年12月至2025年5月，涂先生擔任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9年5月至今，涂先生擔任元成環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388，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9年12月至今，涂先生擔任浙江松原汽車安全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893，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涂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杭州商學院（現浙江工商大學），獲得商業財務會計專業學士學位。涂先生於2001年12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國民經濟碩士學位。

黃文禮博士，44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黃博士於2024年7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4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6年6月至2023年12月，黃博士受聘於浙江財經大學中國金融研究院，擔任副院長及執行院長。於2016年7月至2022年5月，黃博士擔任浙江京華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607，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於2021年12月至2024年6月，黃博士擔任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3，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2月至2023年12月，黃博士在浙江臨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2024年1月起，彼現任職位為浙江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黨委書記。

黃博士於2005年6月畢業於寧波大學，獲得數學與應用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得該大學的基礎數學碩士學位。黃博士於2011年6月畢業於浙江大學，獲得數學博士學位。黃博士於2016年4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後學位。

彼為其研究生的校內導師，這些研究生發表的《ZUFE量化交易體系》於2023年12月榮獲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學會優秀實踐成果獎。

方俊輝先生，47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方先生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方先生在上市公司、初創企業、投資銀行及基金領域擁有逾20年的投資、融資及企業管理經驗。彼主導過眾多金融項目，包括直接投資、首次公開募股(IPO)、併購、企業及債務重組、股票及債券發行以及財務顧問工作。方先生自2024年10月起擔任芒果金融有限公司總裁，自2025年8月起擔任科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136.SH)獨立及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5月起擔任Living Homeopathy International Ltd.(股票代碼：LHI.US)獨立董事及自2025年6月起擔任貝塔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BTFT.US)獨立董事。由2023年9月至2024年9月任職玖壹叁陸零醫學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的顧問兼首席財務官，成功為其完成了B輪融資。自2021年10月至2023年9月任職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8.HK)成員)的企業融資及醫療健康組主管。自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職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58.HK)成員)企業融資部主管及董事總經理。自2018年8月至2019年10月任職於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58.HK)成員)，為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自2010年7月至2017年8月任職於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8.HK)成員)，離任前為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自2005年5月至2009年1月任職於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亞太)有限公司，離任前為高級經理。自2004年5月至2005年5月任職於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8.HK)成員)。自2001年9月至2003年2月任職安永(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方先生在2001年獲取香港大學精算學學士學位並榮獲滙豐香港銀行助學金。於2006年7月，彼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從2018年起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企業融資委員會委員。彼現任天使投資基金會有限公司副主席及中國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工商專業同學會會員。彼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兼職講師。方先生是香港精準分子病理化驗所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負責公司創立、戰略規劃及融資工作。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本身確認，據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2)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4)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位	年齡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俞光先生...	總經理	53歲	2013年3月	2013年3月	本集團整體管理、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產品開發及營運管理
羅仁祥先生..	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50歲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何贊先生...	副總經理兼線下營銷 中心營銷總監	53歲	2014年1月	2014年1月	本集團整體生產管理
汪小霞女士..	副總經理兼線上營銷 中心營銷總監	38歲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	本集團整體營銷
徐佳穎女士..	董事會秘書、國際部 經理	28歲	2025年3月	2025年2月	管理董事會的日常事務、 國際業務的開拓

有關俞先生、羅先生、何先生及汪女士的履歷詳情，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徐佳穎女士，28歲，為董事會秘書兼國際部經理。彼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的日常事務、國際業務的開拓。徐女士自2025年2月起擔任國際部經理，自2025年3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

於2021年7月至2025年1月，彼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先後擔任分析師及經理。

徐女士於2020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9月獲得倫敦商學院金融分析科學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徐佳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詳情請參閱「一 高級管理層」。

梁皚欣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梁女士於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及公司管治方面擁有超過14年的經驗。彼現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助理經理。

梁女士持有香港樹仁大學頒授的會計學(榮譽)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監事會

根據我們於2025年4月30日召開的首屆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已批准一項決議案，即本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不再設監事會，監事會職權將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因此，我們現任監事及監事會的任期將於緊接上市前終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等安排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權予各董事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章程及上市規則，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5年4月30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審計委員會由涂必勝先生、方俊輝先生及肖峰先生組成，方俊輝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為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評估及完善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監督審計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5年4月30日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黃文禮博士、涂必勝先生及羅仁祥先生組成，黃文禮博士為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制定及審查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以及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評估標準並對其進行評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5年4月3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提名委員會由黃文禮博士、汪小霞女士及方俊輝先生組成，黃文禮博士為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其主要職能為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戰略委員會由俞光先生、羅仁祥先生及黃文禮博士組成，而俞光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4月30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具備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當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俞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俞先生於文創工藝產品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為本公司效力。俞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戰略發展及科學研發。儘管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角色由俞先生兼任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職責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且多元化的人士組成）的運作可確保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董事會目前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包括俞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組成具備高度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於上市前採納董事會及僱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及僱員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認可並接受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根據董事會及僱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在審閱及評估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董事時，將從不同方面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董事會所有任命均將基於候選人的專業能力及其對董事會或職位所能做出的貢獻，並考慮到成員多元化的整體利益及組織需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年齡介乎37歲至61歲。我們的董事擁有投資、融資、企業管理、會計、數學等方面的均衡知識與技能組合，並獲得了數學、會計學、精算學、工商管理等多個領域的學位。本公司已審閱董事會的成員、架構及組成，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且董事在各個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可令本公司維持高標準運作。

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及僱員多元化政策，制定並審閱實施該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察實現該等可衡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該政策持續有效。本公司將(i)披露每位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在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及僱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我們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薪金、津貼、獎金及實物福利形式的酬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酬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兩名、兩名及一名董事。其餘4名、3名、3名及4名個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的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離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款項作為(a)促使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之後的獎勵；或(b)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給予的補償。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要求的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證券購回；
- (c)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價格及成交量異常波動或其他事項向我們作出查詢。

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發佈年度報告當日結束。

股本

股本

緊接全球發售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7,000,000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57,000,000股境內非上市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及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 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為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境內非上市股份	2,179,599	3.38%
由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	54,820,401	85.12%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7,406,800	11.50%
總計	64,406,800	100%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為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境內非上市股份	2,179,599	3.33%
由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	54,820,401	83.67%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8,517,800	13.00%
總計	65,517,800	100%

股份類別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H股及境內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應視為同一類別股份。然而，H股僅可由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內地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人及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在其之間買賣（滬港通及深港通（如適用）的H股除外，有關H股可以人民幣買賣）。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及滬港通及深港通（如適用）的若干中國合資格投資者外，中國法人及自然人一般不能認購或在其之間買賣H股。另一方面，境內非上市股份可在中國法人及自然人、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外國戰略投資者之間購買或轉讓。

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境內非上市股份及H股應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並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

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包括境內非上市股份及H股，該等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我們的境內非上市股份目前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境內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股份轉換為H股。於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後，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條件為在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妥為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須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立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立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有關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的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境內非上市股份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有關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交付登記後即時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上市時毋須作出有關事先上市申請。

在完成備案及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將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境內非上市股份將自境內股東名冊撤銷，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a) 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 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於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該等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上市。

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類別股東表決。任何經轉換股份於我們首次上市後在聯交所申請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

根據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26年2月4日的備案通知，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54,820,401股境內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上市交易。

聯交所的上市批准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及將由54,820,401股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方告作實。

我們將在獲得聯交所的批准後，就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進行以下程序：(1)就轉換所得的H股的相關股票向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指示；及(2)讓轉換所得的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登記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公司須向境內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其並非於任何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轉讓於全球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發行H股前已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將須遵守該等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

股東批准全球發售

本公司發行H股並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4月3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相關批准。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最終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²⁾	權益概約百分比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的相關類別股份 ⁽¹⁾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的本公司總股本 ⁽¹⁾
俞先生	實益權益	H股	14,971,100 (L)	24.06%	23.24%
順為 ⁽³⁾	實益權益	H股	7,631,981 (L)	12.26%	11.85%
Shunwei China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7,631,981 (L)	12.26%	11.85%
Shunwei Capital LP ⁽³⁾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7,631,981 (L)	12.26%	11.85%
Shunwei Capital Ltd ⁽³⁾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7,631,981 (L)	12.26%	11.85%
Silver Unicorn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7,631,981 (L)	12.26%	11.85%
Koh Tuck Lye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7,631,981 (L)	12.26%	11.85%
天津金米 ⁽⁴⁾	實益權益	H股	5,451,418 (L)	8.76%	8.46%
小米科技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5,451,418 (L)	8.76%	8.46%
小米通訊技術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5,451,418 (L)	8.76%	8.46%
Xiaomi HK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5,451,418 (L)	8.76%	8.46%
小米集團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5,451,418 (L)	8.76%	8.46%
北京合眾 ⁽⁵⁾	實益權益	境內非上市 股份	2,008,599 (L)	92.15%	3.12%
百泉納海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境內非上市 股份	2,008,599 (L)	92.15%	3.12%
汪文忠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境內非上市 股份	2,008,599 (L)	92.15%	3.12%
上海如碼 ⁽⁶⁾	實益權益	境內非上市 股份	171,000 (L)	7.85%	0.27%

主要股東

股東／最終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²⁾	權益概約百分比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的相關類別股份 ⁽¹⁾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的本公司總股本 ⁽¹⁾
如碼管理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境內非上市 股份	171,000 (L)	7.85%	0.27%
上海歐捷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境內非上市 股份	171,000 (L)	7.85%	0.27%
王長林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境內非上市 股份	171,000 (L)	7.85%	0.27%
張海雲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境內非上市 股份	171,000 (L)	7.85%	0.27%

附註：

- (1)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已發行的64,406,800股股份總數（包括2,179,599股境內非上市股份及62,227,201股H股）計算。
- (2) 「L」表示好倉。
- (3) Shunwei Ventures III (Hong Kong) Limited（「順為」）由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Shunwei China」）全資擁有。Shunwei China的普通合夥人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Shunwei Capital LP」），Shunwei Capital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Shunwei Capital Ltd」）。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Silver Unicorn」）持有Shunwei Capital Ltd超過50%的已發行在外的股份，而Koh Tuck Lye先生為Silver Unicorn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unwei China、Shunwei Capital LP、Shunwei Capital Ltd、Silver Unicorn及Koh Tuck Lye均被視為於順為直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天津金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金米」）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金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天津金星」），而天津金星由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小米科技」）全資擁有，小米科技為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小米通訊技術」）透過（其中包括）小米科技與小米通訊技術訂立的合約安排控制的綜合聯屬實體。小米軟件及小米通訊技術均由Xiaomi H.K. Limited（「Xiaomi HK」）全資擁有，而Xiaomi HK則由小米集團（股份代號：1810.HK）（「小米集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金星、小米科技、小米通訊技術、Xiaomi HK及小米集團均被視為於天津金米直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北京合眾創投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合眾」）由北京百泉納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百泉納海」）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3.63%的股權，而汪文忠則擁有百泉納海約35%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百泉納海及汪文忠被視為於北京合眾直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上海如碼有花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如碼」）由上海如碼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如碼管理」）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96%的股權，而上海歐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上海歐捷」）擁有如碼管理99%的股權，而王長林和張海雲分別擁有上海歐捷50%和5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如碼管理、上海歐捷、王長林和張海雲被視為於上海如碼直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的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總額為3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本節中的計算（基於「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所披露的匯率）僅供說明之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3.2段，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中，至少有40%必須分配予配售部分的投資者（基石投資者除外）。由於本公司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故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股數不得超過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基石配售分配限額**」）。基石投資者已在基石投資協議中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調整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分配數目，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包括基石配售分配限額）。因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按基石投資者在基石投資協議中載明的初步認購金額比例，調整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分配數目，以確保符合基石配售分配限額，並將在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30日或前後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最終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

按發售價60.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最低發售價）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500,000股發售股份。下表反映了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日期（如適用））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6.75%	0.78%	5.87%	0.76%

按發售價64.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中位數）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468,700股發售股份。下表反映了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日期（如適用））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6.33%	0.73%	5.50%	0.72%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68.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最高發售價)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441,100股發售股份。下表反映了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日期(如適用))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5.96%	0.68%	5.18%	0.67%

我們認為,基石配售表明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且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本公司乃於日常運營過程中結識基石投資者。

據本公司所知,(i)基石投資者獨立於本集團、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ii)基石投資者不曾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我們最高行政人員、我們單一最大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售股份的指示;(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概非由本公司、董事、我們最高行政人員、我們單一最大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v)基石投資者或其股東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除另行取得聯交所同意外,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所有股份就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而言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保證按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擁有任何優先權利。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任何附加協議或安排,亦無因上市或與上市有關而直接或間接向基石投資者賦予任何利益。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悉數支付其所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可能會延期交付,其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決定。倘出現延期交付,可能受該等延期交付安排影響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仍應在上市前悉數支付相關發售股份的款項。延期交付安排旨在促進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倘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則不會出現延期交付。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會受到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影響。經計及上市規則及指南的規定以及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酌情權後，基石投資者將收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比例減少，以滿足公眾人士需求。

據本公司所知，基石投資者(i)作出獨立投資決策，(ii)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的認購將由其自有內部資源撥付，及(iii)其擁有充足資金結算其在基石配售項下的投資。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已就基石配售獲得所有必要批准。

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在本公司於2026年3月30日或前後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建投國際

建投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建投國際**」)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建德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最終由建德市國有資產管理服務中心控制。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總數，以及佔發售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相應百分比：

按發售價60.00港元作為指示性發售價(即最低發售價)計算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²⁾ (以百萬計)	發售股份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建投國際.....	港元30	500,000	6.75%	0.78%	5.87%	0.76%

按發售價64.00港元作為指示性發售價(即發售價中位數)計算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²⁾ (以百萬計)	發售股份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建投國際.....	港元30	468,700	6.33%	0.73%	5.50%	0.72%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68.00港元作為指示性發售價（即最高發售價）計算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²⁾ (以百萬計)	發售股份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建投國際.....	港元30	441,100	5.96%	0.68%	5.18%	0.67%

附註：

- (1)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並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貨幣換算」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
- (2) 投資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貨幣換算」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

交割條件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交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在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訂立、生效且成為無條件（根據該等協議原有條款或之後經訂約方協議豁免或修改），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無終止；
- (ii)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根據基石配售認購的H股）上市及買賣，並已授出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而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銷；
- (iv) 概無政府機構實施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且概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頒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v)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各項聲明、保證、認可、承諾及確認，在所有方面均屬且將屬準確、真實、完整且不具誤導性或欺詐性，且基石投資者並無重大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計（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須受到與基石投資者相同的義務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視情況而定）。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我們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一併細閱。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可能於各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適合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乃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提供的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有關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提述乃指我們截至該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進行描述。

概覽

我們（即銅師傅）自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於將傳統工藝與現代設計和使用場景相結合，開發銅質文創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中國銅質文創工藝產品市場按總收入計位列第一，市場份額達35.0%。中國銅質文創工藝產品市場於2024年約佔中國金屬文創工藝產品市場的6.3%，現為中國更廣泛文創工藝產品市場的更細分領域，我們於2024年於該細分領域持有約0.2%的市場份額。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3.2百萬元、人民幣506.4百萬元、人民幣571.2百萬元、人民幣402.4百萬元及人民幣447.7百萬元。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32.2%、32.4%、35.4%、35.6%及34.3%，顯示出我們於業務拓展及運營效率方面的穩定表現。

編製基準

本公司（即杭州銅師傅文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列示。

影響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未來，諸多外部及內部因素影響並預期將繼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主要考慮因素載列如下。

消費者情緒、宏觀經濟狀況及文化消費趨勢

我們的業績對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及消費者情緒敏感，因為我們的產品屬非必需消費品。收入預期、購買信心及對經濟前景的整體情緒的變化都可能影響需求，進而影響我們的收入增長與經營槓桿。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通貨膨脹及外部需求疲軟等全球不利因素亦可能引發消費者信心與支出波動。我們亦觀察到消費者偏好從純功能性屬性轉向象徵意義及文化相關性，更強調文化認同、自我表達及個性化美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4年城市滲透率為2.34%，預計到2029年將上升至2.58%，而農村滲透率仍低於1.4%，表明隨著文化意識的提高及電商渠道的拓寬，市場存在進一步擴張空間。

渠道組合亦影響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受惠於平台流量與可擴展的客戶觸達渠道，線上直銷貢獻我們的大部分收入。近來，我們的線下擴張通過強化品牌互動與轉化，補充我們的線上佈局；於2024年，隨著新直營店的開業，我們的線下收入有所增加。我們預期全渠道方針將持續推動收入增長與客戶互動，這與「業務」一節所述的渠道策略一致。

產品能力、開發及產品組合拓展

產品實力是我們業務的根基，而產品實力又源自我們的創意能力、精湛工藝以及將文化內涵轉化為有形形式的能力。我們的增長建立在以設計為核心的理念之上，將原創美學表達與精良的生產執行相結合。銅一直是我們品牌的文化及物質基礎，在此基礎上，我們逐步將產品矩陣擴展到以金、銀及塑膠為基礎的文創產品。每個材質類別均體現了對不同消費者偏好、使用場景及價格預期的戰略回應。特別是我們的黃金文創產品，強調豐富的象徵意義及紀念價值，市場吸引力不斷增強。

在材料多元化的同時，我們不斷深化及拓展IP矩陣。我們的產品開發以自研IP為主導，使我們得以與消費者建立持久的連接。我們選擇性地使用授權IP（包括與博物館及全球知名品牌的合作）作為補充，以豐富我們的產品，並延伸到不同的消費群體。我們所有的IP（無論是自主創作還是外部授權）均通過內部整合流程進行開發及商業化，該流程將文化研究、設計、建模、打樣及生產結合起來。

我們的產品定位及定價策略

我們的品牌以追求質價比為根本理念，通過親民定價提供高水平的藝術效果和文化內涵。這種方針是我們能夠觸達廣泛消費者群體，同時維持高工藝水平的基礎。我們的定價是一項關鍵優勢，其謹慎平衡產品複雜度、文化意義與客戶價值。該策略讓我們能夠建立客戶信任並促進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

財務資料

在中國市場，我們在線上線下渠道均採用統一的零售定價機制，確保透明度和一致性。通過垂直一體化生產、嚴格的成本管理及可拓展的產品設計，我們能夠在多個價格點位提供具有文化底蘊的優質產品，使我們能夠在服務消費者的同時鞏固我們在銅質文創產品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一貫的表現進一步驗證了此策略的有效性。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定價」。

我們與第三方電商平台的關係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通過中國主要第三方電商平台（包括天貓、京東及抖音）進行的線上直銷，分別佔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70.6%、69.9%、70.5%、69.3%及70.9%。該等平台是我們主要的消費者觸點，對於建立品牌知名度、消費者參與和交易量至關重要。我們在該等平台的旗艦店由我們直營，令我們得以管理定價、內容及客戶服務，同時利用各平台的用戶基礎、物流基礎設施和營銷生態。此外，我們與主要電商平台的長期積極關係使我們能夠獲得顯眼的推廣投放、參加大流量的活動事件及獲取實時的消費者意見以優化產品策略。

原材料成本及採購策略

銅是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銅價波動直接影響我們的營業成本及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中國銅價呈現出整體震盪上升的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銅的年均價格自2019年的每噸人民幣47,621.8元上漲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74,958.3元，於2024年5月達到歷史峰值，為每噸人民幣88,600.0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銅價已達致每噸人民幣83,110.0元。這一走勢反映出工業需求增長、供應鏈中斷以及全球整體大宗商品市場動態的綜合影響。在中國市場，由於進口成本、倉儲、稅收政策及外匯因素，國內價格通常高於國際基準價格。因此，我們的成本結構受到銅價變化的影響。銅價大幅上漲而產品價格未能相應調整，可能導致利潤率壓縮，尤其是對於定價彈性有限的大眾市場或低價SKU。相反，銅價下跌可能會提高我們的毛利率。我們目前沒有在供應商合約中加入原材料價格波動條款，惟依靠採購調度及設計規劃來降低這種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於所示期間總營業成本的影響。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率設定為5.0%。

	對總營業成本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5.0%	338,895	338,482	365,248	290,715
-5.0%	327,374	329,602	355,160	282,701

我們將繼續完善採購及生產計劃機制，以更好地應對市場波動，確保產品質量、價格及盈利能力與業務目標保持一致。

人工成本及熟練勞動力

我們的產品屬勞動密集型及工藝推動型。因此，熟練技工的供應、穩定性及生產力直接影響我們的成本結構、生產能力以及保持一致產品質量的能力。我們或會因工資通脹及對經驗豐富技術人員的競爭而持續面臨人工成本上行壓力，倘未能通過生產力提升與組合優化加以抵銷，有關壓力可能提高營業成本並影響利潤率。有關生產流程及勞動力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生產－我們的生產設施－產能」。

季節性

我們的收入存在季節性波動，主要受各大電商促銷活動及中國傳統送禮場合的推動。特別是6月的「618購物節」及11月的「雙11購物節」以及12月的「雙十二」等線上購物節，由於促銷力度加大、全平台流量激增以及消費者參與度提高，持續產生大量訂單。

傳統節日亦是影響季節性需求的關鍵因素。第一季度通常得益於新年及春節期間，該等期間是個人及企業送禮的高峰期。第四季度包括國慶黃金週及中秋節。

因此，我們的收入一般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達到高峰。故此，不同期間之間收入及盈利能力的比較可能無法反映全年趨勢。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財務報表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及3中有詳細說明，有關會計政策及估計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我們根據可獲得的最新資料、本身的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相關的其他因素，對該等估計及假設進行持續評估。

管理層已與董事會討論該等估計的制定、甄選及披露。由於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本質上依賴採用估計及假設，故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不同假設或條件下的該等估計。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對關鍵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財務資料

節選損益表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其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損益表，有關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形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503,185	100.0	506,383	100.0	571,188	100.0	402,355	100	447,672	100
營業成本	(340,957)	67.8	(342,174)	67.6	(369,103)	64.6	(258,958)	64.4	(294,065)	65.7
毛利	162,228	32.2	164,209	32.4	202,085	35.4	143,397	35.6	153,607	34.3
其他收入	13,747	2.7	15,620	3.1	14,370	2.5	10,034	2.5	7,974	1.8
其他收益 及虧損	42	0.0	105	0.0	260	0.0	(140)	0.0	1,093	0.3
預期信用虧損 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756)	0.1	715	0.1	(190)	0.0	(80)	0.0	39	0.0
銷售及營銷開支	(62,667)	12.4	(72,448)	14.3	(71,590)	12.5	(53,502)	13.3	(59,623)	13.3
行政開支	(27,972)	5.6	(30,426)	6.0	(26,923)	4.7	(18,675)	4.6	(20,108)	4.5
其他經營開支	(2,479)	0.5	(2,291)	0.4	(1,637)	0.3	(1,232)	0.3	(1,205)	0.3
上市開支	-	-	-	-	-	-	-	-	(12,821)	2.9
研發開支	(18,802)	3.7	(28,638)	5.7	(28,212)	5.0	(20,714)	5.2	(24,703)	5.5
財務成本	(896)	0.2	(5)	0.0	(97)	0.0	(69)	0.0	(83)	0.0
除稅前利潤	62,445	12.4	46,841	9.2	88,066	15.4	59,019	14.7	44,170	9.9
所得稅開支	(5,507)	1.1	(2,710)	0.5	(9,084)	1.6	(5,751)	1.4	(2,617)	0.6
年／期內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56,938	11.3	44,131	8.7	78,982	13.8	53,268	13.3	41,553	9.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等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供其以幫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相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獨立看待，或將其視為可替代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所作之分析。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並加回上市開支，因為其為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提供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與所示年度／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56,938	44,131	78,982	53,268	41,553
加：					
上市開支.....	—	—	—	—	12,821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u>56,938</u>	<u>44,131</u>	<u>78,982</u>	<u>53,268</u>	<u>54,374</u>

收入

我們主要在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產品銷售收入，對於線上訂單，通常於交付並驗收時轉移控制權；對於零售及經銷商銷售，則於付款及交付時轉移控制權。

產品類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銅質文創產品...	479,645	95.4	488,005	96.3	551,251	96.6	389,196	96.7	424,600	94.8
— 銅質擺件	428,004	85.1	434,161	85.7	497,831	87.2	351,260	87.3	390,203	87.2
— 銅雕畫	51,641	10.3	53,844	10.6	53,420	9.4	37,936	9.4	34,397	7.6
塑膠人偶及玩具 .	3,286	0.7	13,304	2.6	14,252	2.5	11,089	2.8	6,959	1.6
銀質文創產品...	4,771	0.9	3,320	0.7	4,232	0.7	1,086	0.3	6,538	1.5
黃金文創產品...	—	—	—	—	1,274	0.2	820	0.2	9,496	2.1
木質文創產品...	15,483	3.0	1,754	0.4	179	0.0	164	0.0	79	0.0
總計	<u>503,185</u>	<u>100.0</u>	<u>506,383</u>	<u>100.0</u>	<u>571,188</u>	<u>100.0</u>	<u>402,355</u>	<u>100.0</u>	<u>447,672</u>	<u>100.0</u>

財務資料

銅質文創產品始終是我們的主要收入貢獻者，於往績記錄期內分別佔總收入的95.4%、96.3%、96.6%、96.7%及94.8%，佔比提高主要是由於新推出更小型入門級SKU令銅質擺件的銷售更為強勁。該類別中，銅雕畫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9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將更多研發資源分配至銅質擺件，新品上市減少。

塑膠人偶及玩具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3.3百萬元以及2024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乃由於新款SKU，但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0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1.1百萬元），乃由於新品上市減少及推廣工作減少。

2022年至2024年銀質文創產品一直佔很小部分，但受新款SKU及消費者認可度提高推動，收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5百萬元，同時隨著產品擴充，2024年推出的黃金文創產品的收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5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0.8百萬元）。木質文創產品在我們於2022年開始停產後減少，後續收入主要來自餘下存貨銷售。

銷售渠道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產品銷售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直銷										
線上直銷.....	355,392	70.6	353,977	69.9	402,889	70.5	278,823	69.3	317,286	70.9
零售店銷售.....	3,648	0.7	3,624	0.7	17,627	3.1	10,940	2.7	21,573	4.8
其他直銷.....	12,805	2.5	13,354	2.6	17,761	3.1	12,556	3.1	12,279	2.7
小計	371,845	73.8	370,955	73.2	438,277	76.7	302,319	75.1	351,138	78.4
經銷										
線上經銷商.....	51,842	10.3	47,027	9.3	37,996	6.7	30,656	7.6	25,951	5.8
線下經銷商.....	75,952	15.1	74,342	14.7	78,986	13.8	60,781	15.1	48,673	10.9
小計	127,794	25.4	121,369	24.0	116,982	20.5	91,437	22.7	74,624	16.7
代銷	3,546	0.8	14,059	2.8	15,929	2.8	8,599	2.2	21,910	4.9
總計	503,185	100.0	506,383	100.0	571,188	100.0	402,355	100.0	447,672	100.0

我們的收入一直以直銷為主，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總收入的73.8%、73.2%、76.7%、75.1%及78.4%，其中線上直銷始終佔總收入的70%左右。線下直銷大幅增加（由2023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7.6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直營店網絡擴張。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他直銷略微減少至人民幣12.3百萬元，乃由於定制訂單量減少。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更加專注於直營渠道，隨著時間的推移，經銷佔收入的比例降低，然而代銷收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9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得益於在直播及熱門SKU的支持下，託管的線上店舖渠道的表現更加強勁。

地理區域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495,990	98.6	500,514	98.8	564,147	98.8	396,700	98.6	442,847	98.9
中國台灣.....	7,195	1.4	5,869	1.2	6,624	1.1	5,238	1.3	4,794	1.1
美國.....	—	—	—	—	417	0.1	417	0.1	31	0.0
總計.....	<u>503,185</u>	<u>100.0</u>	<u>506,383</u>	<u>100.0</u>	<u>571,188</u>	<u>100.0</u>	<u>402,355</u>	<u>100.0</u>	<u>447,672</u>	<u>100.0</u>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於往績記錄期佔總收入的98%以上。來自中國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6.7百萬元增加11.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2.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線上旗艦店持續擴張及直營零售店的貢獻增加，即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7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來自台灣的收入保持穩定。我們的美國業務於2024年起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試運出貨額分別為人民幣417,000元及人民幣31,000元。未來，我們預計國內銷售將在渠道多元化及產品與市場匹配度提升的推動下繼續穩步增長。與此同時，我們的海外銷售尚處於初期階段，有待進一步探索。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構成。於往績記錄期內，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營業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41.0百萬元、人民幣342.2百萬元、人民幣369.1百萬元、人民幣259.0百萬元及人民幣294.1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營業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直接材料.....	176,932	51.9	161,176	47.1	173,682	47.1	121,452	46.9	139,842	47.6
直接人工.....	103,683	30.4	106,453	31.1	108,586	29.4	77,012	29.7	83,508	28.4
製造費用.....	60,342	17.7	74,545	21.8	86,835	23.5	60,494	23.4	70,715	24.0
總計.....	<u>340,957</u>	<u>100.0</u>	<u>342,174</u>	<u>100.0</u>	<u>369,103</u>	<u>100.0</u>	<u>258,958</u>	<u>100.0</u>	<u>294,065</u>	<u>100.0</u>

財務資料

直接材料始終是我們營業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主要包括用於核心銅質文創產品的銅，以及包裝材料和塑膠、銀質產品線的部分材料。直接材料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6.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2百萬元，反映2023年原材料消耗量因生產技術升級（使銅的利用率提高）而減少。該等升級暫時限制了年內約三個月的生產量。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繼續增長，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及原材料價格提高，尤其是銅，而銅一直是我們文創產品的主要原料。

直接人工主要包括採用計件和計時兩種薪酬制度的生產人員的工資及績效薪酬。於往績記錄期，直接人工成本保持相對穩定。

製造費用包括公用事業支出（電、水及氣）、機械設備折舊以及分配到車間運營的管理人員工資、個人防護裝備等間接生產相關費用。製造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60.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4.5百萬元及2024年的人民幣86.8百萬元，分別佔總營業成本的17.7%、21.8%及23.5%。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製造費用由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60.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0.7百萬元。製造費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穩定增加，主要是由於公用事業支出增加，反映生產活動增加以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銅質文創產品...	323,991	95.0	332,103	97.1	357,227	96.8	251,818	97.2	277,550	94.4
塑膠人偶及玩具	1,795	0.5	6,498	1.9	8,037	2.2	5,932	2.3	4,797	1.6
銀質文創產品...	2,888	0.8	1,981	0.6	2,674	0.7	469	0.2	3,731	1.3
黃金文創產品...	—	—	—	—	1,069	0.3	670	0.3	7,911	2.7
木質文創產品...	12,283	3.7	1,592	0.4	96	—	69	0.0	76	0.0
總計	<u>340,957</u>	<u>100.0</u>	<u>342,174</u>	<u>100.0</u>	<u>369,103</u>	<u>100.0</u>	<u>258,958</u>	<u>100.0</u>	<u>294,065</u>	<u>100.0</u>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是我們的收入與營業成本之間的差額，反映了核心業務的盈利能力。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銅質文創產品...	155,654	32.5	155,902	31.9	194,024	35.2	137,378	35.3	147,050	34.6
塑膠人偶及玩具	1,491	45.4	6,806	51.2	6,215	43.6	5,157	46.5	2,162	31.1
銀質文創產品...	1,883	39.5	1,339	40.3	1,558	36.8	617	56.8	2,807	42.9
黃金文創產品...	—	—	—	—	205	16.1	150	18.3	1,585	16.7
木質文創產品...	3,200	20.7	162	9.2	83	46.4	95	57.9	3	3.8
總計	<u>162,228</u>	<u>32.2</u>	<u>164,209</u>	<u>32.4</u>	<u>202,085</u>	<u>35.4</u>	<u>143,397</u>	<u>35.6</u>	<u>153,607</u>	<u>34.3</u>

銅質文創產品是我們毛利的主要來源。於往績記錄期，此類別的毛利及毛利率出現浮動，主要是由於生產效率的變動、零售定價調整及銅價波動。於2023年，我們的毛利基本維持同比穩定，而毛利率略有下降，因為我們自2023年6月起進行重大的生產工藝改革，旨在提高整體生產效率及標準化流程管理，但暫時限制了產出並因過渡期間的固定成本吸收而增加了單位生產成本。於2024年，毛利及毛利率均出現有意義的改善，因為新工藝逐漸穩定，使得生產效率提高及單位成本降低，且我們於2024年2月亦對選定銅質SKU進行零售價上調。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毛利繼續增加，但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於低利潤率的入門級委託產品的貢獻增加，同時期內銅成本上升對利潤率產生部分壓力。就塑膠人偶及玩具，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及31.1%（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5.2百萬元及46.5%），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旨在促銷及清倉，其壓縮利潤率且與上文所論述該類別的收入變動不完全成正比。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生產廢料所得收入、租賃收入、政府相關獎勵、利息收入及賠償收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銷售廢料及										
其他	4,009	29.2	3,391	21.7	4,242	29.5	2,698	26.9	2,837	35.6
銷售配件.....	206	1.5	58	0.4	28	0.2	24	0.2	17	0.2
租金收入.....	5,143	37.4	5,143	32.9	3,656	25.4	2,742	27.3	2,788	35.0
政府補助.....	2,430	17.7	3,003	19.2	2,621	18.2	2,198	21.9	816	10.2
增值稅加計抵減	358	2.6	2,418	15.5	2,414	16.8	1,272	12.7	631	7.9
銀行存款利息										
收入	759	5.5	1,042	6.7	1,077	7.5	843	8.4	652	8.2
第三方賠償.....	842	6.1	565	3.6	332	2.4	257	2.6	233	2.9
總計	<u>13,747</u>	<u>100.0</u>	<u>15,620</u>	<u>100.0</u>	<u>14,370</u>	<u>100.0</u>	<u>10,034</u>	<u>100.0</u>	<u>7,974</u>	<u>100.0</u>

銷售廢料及其他主要包括處置金屬邊角料等可再利用生產材料及包裝的所得款項。

銷售配件為附帶性質，主要包括與我們的主要產品分開出售的小部件。

租金收入源自將我們位於雅鼎路場地的閒置土地及設施出租給關聯方。於2024年減少反映租賃面積減少及租金調整。

政府補助指政府部門授予的酌情補貼，乃用於支持文化發展、穩就業及設備升級等目的。

增值稅優惠包括根據中國相關政策我們作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獲授的稅收優惠。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反映我們的現金管理活動的回報，包括定期存款及結構性存款。

第三方賠償包括因糾紛和解而獲得的賠償。該等項目為非經常性，視案件而異。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我們核心業務附帶的非經常性項目。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42,000元、人民幣105,000元及人民幣260,000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40,000元及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1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 收益.....	(352)	(838.1)	79	75.2	(247)	(95.0)	(247)	176.4	(211)	(19.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94	938.1	26	24.8	157	60.4	66	(47.1)	(19)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	-	-	-	345	132.7	36	(25.7)	1,323	121.0		
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的												
權益的收益.....	-	-	-	-	5	1.9	5	(3.6)	-	-		
總計.....	<u>42</u>	<u>100.0</u>	<u>105</u>	<u>100.0</u>	<u>260</u>	<u>100.0</u>	<u>(140)</u>	<u>100.0</u>	<u>1,093</u>	<u>100.0</u>		

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固定資產升級過程中處置部分老舊生產設備而錄得虧損，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確認小額收益淨額。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主要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撥備及撥回。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減值損失淨額人民幣0.8百萬元、撥回淨額人民幣0.7百萬元、減值損失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減值損失淨額人民幣0.1百萬元及撥回淨額人民幣39,000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支持銷售活動、開展促銷活動以及維護與客戶持續互動所產生的成本。該等開支通常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工資及福利、廣告及推廣投放費用、客戶關係管理費用以及銷售部門產生的辦公公用事業費及耗材費用。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2.7百萬元、人民幣72.4百萬元、人民幣71.6百萬元、人民幣53.5百萬元及人民幣59.6百萬元，分別佔各年／期總收入的12.4%、14.3%、12.5%、13.3%及13.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平台服務及推廣	47,800	76.3	55,658	76.8	49,378	69.0	38,146	71.4	38,546	64.6		
僱員薪金及福利	10,485	16.7	10,871	15.1	14,544	20.3	10,068	18.8	13,550	22.7		
租金及相關成本	2,090	3.3	886	1.2	1,796	2.5	1,046	2.0	1,621	2.7		
辦公開支及耗材	1,103	1.8	753	1.0	1,951	2.7	1,346	2.5	2,213	3.7		
IP及授權費	988	1.6	3,657	5.0	1,972	2.8	1,575	2.9	1,775	3.0		
門店運營及差旅	137	0.2	539	0.8	1,489	2.1	1,042	1.9	1,408	2.4		
其他	64	0.1	84	0.1	460	0.6	279	0.5	510	0.9		
總計	<u>62,667</u>	<u>100.0</u>	<u>72,448</u>	<u>100.0</u>	<u>71,590</u>	<u>100.0</u>	<u>53,502</u>	<u>100.0</u>	<u>59,623</u>	<u>100.0</u>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平台服務及推廣成本（包括廣告開支及平台服務費）佔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最大部分，分別約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的76.3%、76.8%、69.0%、71.4%及64.6%。上文所述平台服務費包括「業務」一節支付予電商平台的佣金費用及營銷與流量服務費用。支付予電商平台的佣金費用為「業務」一節中的相同開支，既包括根據交易價值支付予線上直銷渠道的費用，也涵蓋為促進線上銷售支付予代銷平台的款項。每筆交易的佣金費用通常由平台實時扣除。有關我們平台服務及推廣成本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直銷－線上直銷」及「業務－銷售及營銷－代銷」。

僱員薪金及福利為我們的第二大開支項目，分別佔同年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約16.7%、15.1%、20.3%、18.8%及22.7%。其主要反映隨著我們擴大線下業務，我們內部銷售及推廣團隊的規模及結構於2024年有所增加。

其他組成部分包括租金及相關成本（包括門店租賃及裝修）、辦公耗材及折舊以及IP及授權費。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與我們的綜合管理職能、行政支持及公司運營相關的成本。這些開支通常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員薪金及福利、專業服務費、行政用途資產的折舊以及各類辦公相關成本。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0百萬元、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5.6%、6.0%、4.7%、4.6%及4.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僱員薪金及福利	12,023	43.0	15,214	50.0	15,741	58.5	11,745	63.0	11,893	59.1		
專業諮詢費	8,539	30.5	7,043	23.1	2,589	9.6	2,134	11.4	800	4.0		
辦公及公用事業開支	4,534	16.2	4,818	15.8	4,478	16.6	2,614	14.0	3,214	16.0		
折舊及攤銷	1,899	6.8	1,812	6.0	2,521	9.4	1,594	8.5	2,064	10.3		
其他	977	3.5	1,539	5.1	1,594	5.9	588	3.1	2,137	10.6		
總計	<u>27,972</u>	<u>100.0</u>	<u>30,426</u>	<u>100.0</u>	<u>26,923</u>	<u>100.0</u>	<u>18,675</u>	<u>100.0</u>	<u>20,108</u>	<u>100.0</u>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酬、折舊及攤銷、專業服務費以及一般行政及辦公相關成本。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僱員薪金及福利始終佔行政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約佔行政開支總額的43.0%、50.0%、58.5%、63.0%及59.1%。

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法律、審計及財務顧問成本）於各年度及期間分別佔30.5%、23.1%、9.6%、11.4%及4.0%。在2023年完成數項財務及內部控制檢查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下降。作為上市準備工作，我們開展了內部控制檢查，以確保有效及高效管理我們業務營運、財務報告及有關法規合規性。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折舊及攤銷分別約佔行政開支的6.8%、6.0%、9.4%、8.5%及10.3%，主要與我們的行政用途物業及設備有關。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公用事業、差旅、維護、租賃及相關耗材。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但未分類為營業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或行政開支的雜項成本。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涉及(i)為關聯方提供的零部件加工成本；及(ii)出租予第三方的物業的折舊及攤銷，於相關租賃期間按持續基準確認。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分別佔各年／期總收入的0.5%、0.4%、0.3%、0.3%及0.3%。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指與文創產品的創意開發、設計迭代及優化相關的支出。我們的研發工作本質上以藝術和設計為導向，涵蓋原創IP開發、雕塑建模、打樣以及材料及工藝的迭代測試等活動。該等活動由我們的內部創意團隊根據項目架構開展，是產品開發週期的核心部分。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人民幣24.7百萬元，分別佔各年／期總收入的3.7%、5.7%、5.0%、5.2%及5.5%。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僱員薪金及福利	16,195	86.1	22,573	78.7	23,230	82.4	17,675	85.4	18,855	76.3
材料消耗	539	2.9	2,021	7.1	1,210	4.3	914	4.4	859	3.5
折舊	354	1.9	646	2.3	825	2.9	607	2.9	687	2.8
研發階段IP	691	3.7	1,260	4.4	940	3.3	375	1.8	2,738	11.1
其他	1,023	5.4	2,138	7.5	2,007	7.1	1,143	5.5	1,564	6.3
總計	<u>18,802</u>	<u>100.0</u>	<u>28,638</u>	<u>100.0</u>	<u>28,212</u>	<u>100.0</u>	<u>20,714</u>	<u>100.0</u>	<u>24,703</u>	<u>100.0</u>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僱員薪金及福利佔主要組成部分，分別佔研發開支總額的86.1%、78.7%、82.4%、85.4%及76.3%。其反映我們在維護內部驅動的設計及產品開發系統方面進行持續投資。

研發階段IP成本主要指授權IP的授權費，有關授權IP可支持豐富我們於設計階段的產品組合。

其他涵蓋與研發活動有關的附帶支出，主要包括電費及公用事業開支及3D打印費。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96,000元、人民幣5,000元、人民幣97,000元、人民幣69,000元及人民幣83,000元。於2023年大幅減少乃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全額償還短期銀行借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略有增加，主要由於隨著直營零售網絡的擴張及相關租賃安排，租賃負債項下確認的利息支出。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計提的當期稅費以及因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變動。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各年／期實際稅率約為8.8%、5.8%、10.3%、9.7%及5.9%。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減少以及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影響。於2024年其後增加則反映出除稅前利潤的增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企業適用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部分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或「小微企業」資格，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或其他稅收減免。因此，我們的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稅率，主要是由於優惠稅率及加計扣除（包括研發加計扣除及其他合資格扣除）以及（如適用）動用稅項虧損。

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入及毛利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447.7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2.4百萬元增加11.3%。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銅質文創產品的銷售額增加，而該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新推出的小巧入門級銅質擺件產品的銷售表現增強。

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153.6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43.4百萬元增加7.1%。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略微下降至34.3%，主要由於開展促銷活動清理塑膠人偶及銅雕畫的積壓庫存（導致利潤率相對較低）以及銅價上漲。

營業成本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營業成本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59.0百萬元增加13.6%至人民幣294.1百萬元，這與收入增加一致。

其他收入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8.0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20.5%。該減少主要由於已確認的政府補貼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收益人民幣1.1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則為虧損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3百萬元。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減值損失撥回淨額少於人民幣39,000元，而2024年同期的減值損失淨額為人民幣0.1百萬元。這種改善主要歸因於匯兌差額得以改善。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自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3.5百萬元增加11.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9.6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台服務費隨收入增長而提高，以及線下業務擴張導致銷售員工薪酬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2024年同期分別為人民幣20.1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保持不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2025年同期均為人民幣1.2百萬元，包括未用於生產的租賃物業折舊。

上市開支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上市開支費用為人民幣12.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零。

研發開支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24.7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0.7百萬元增加19.3%。該增加主要由於新IP產生的授權費增加，包括國內動畫及海外IP。

財務成本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83,000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69,000元增加20.3%。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門店擴張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6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5.8百萬元減少54.5%。該減少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減少，而應課稅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期內產生上市開支。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41.6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53.3百萬元減少22.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產生上市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及毛利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6.4百萬元增加12.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1.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得益於銅質文創產品（尤其是銅質擺件）銷售額的持續增長，產品質量的提升、線上直銷增加以及於日益結構化的管理體系下生產與需求更加同步均為其提供了支撐。

我們的毛利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4.2百萬元增加23.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1百萬元，而毛利率自2023年的32.4%上升至2024年的35.4%。有關上升主要反映我們生產工藝改革逐漸穩定，提高了生產效率並降低了單位生產成本。有關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詳情，請參閱上文「一節選損益表項目的說明－毛利及毛利率」。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2.2百萬元增加7.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9.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直接材料及製造費用隨銷售額增長及原材料價格整體上漲而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自2023年的人民幣15.6百萬元下降8.0%至2024年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由於重新分配租賃場地作內部運營用途導致租金收入降低。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自2023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部分被處置資產的一次性損失所抵銷。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於2024年錄得減值損失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而2023年為撥回淨額人民幣0.7百萬元。該變動歸因於若干應收賬款信貸風險狀況發生轉變。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自2023年的人民幣72.4百萬元略微下降1.2%至2024年的人民幣71.6百萬元。該減少反映我們持續努力優化營銷支出及以產品為主導的銷售方法的成效。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0.4百萬元下降11.5%至2024年的人民幣26.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完成數項財務及內部控制檢查，使得專業服務費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下降28.5%至2024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重新分配空間作內部用途後租賃物業的折舊減少。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基本保持穩定，自2023年的人民幣28.6百萬元略微下降1.5%至2024年的人民幣28.2百萬元，主要由於授權費下降和材料消耗減少，原因為部分研發樣品通過回收過程重新整合。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自2023年的人民幣5,000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7,000元，主要由於新確認與線下零售擴張有關的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自2023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水平提高。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我們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1百萬元增加79.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0百萬元。如上文所論述，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銅質文創產品的毛利率提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及毛利

我們的收入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3.2百萬元增加0.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6.4百萬元。該緩和增長反映了我們處於一個過渡階段，在此期間我們專注於升級產品線及改良手工藝流程。這些升級暫時限制了年內約三個月的生產量。

我們的毛利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2百萬元增加1.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4.2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穩定，分別為32.2%及32.4%。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自2022年的人民幣341.0百萬元略微增加0.4%至2023年的人民幣342.2百萬元。該略微增加主要歸因於製造費用增加，部分被直接材料減少所抵銷，反映2023年原材料消耗量因生產技術升級而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自2022年的人民幣13.7百萬元增加13.6%至2023年的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以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的緩和增長。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自2022年的人民幣42,000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05,000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淨額以及出售設備的小額收益淨額。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於2023年錄得減值損失撥回淨額人民幣0.7百萬元，而2022年的減值損失淨額為人民幣0.8百萬元。這種改善主要歸因於信貸控制增強及收款效率提高。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自2022年的人民幣62.7百萬元增加15.6%至2023年的人民幣72.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廣告費及推廣費增加。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本期間參加更多電商平台的廣告及促銷活動。這主要歸因於我們向電商平台採購額外引流促銷活動，主要形式為直播活動及相關營銷服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自2022年的人民幣28.0百萬元增加8.8%至2023年的人民幣30.4百萬元，主要由於較高的人員相關成本、公用事業支出及與員工食堂試運行相關的運營成本增加，該食堂於2022年完工後於2023年全面投入運營。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自2022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下降7.6%至2023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對外租賃空間減少後租賃物業的折舊費用減少。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自2022年的人民幣18.8百萬元大幅增長52.3%至2023年的人民幣28.6百萬元，反映出我們進行新產品開發的研發團隊規模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於2023年招聘額外的技術人員，主要支持產品打樣及抽樣工作。該等人員已留任，經過後續的組織重組後，目前已融入我們的研發團隊，因為我們繼續需要有關人員支持打樣及抽樣工作。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自2022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下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5,000元，主要由於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自2022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下降50.8%至2023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水平降低。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我們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9百萬元下降22.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23年收入增長速度緩和及生產線升級導致暫時性生產減緩。這些因素限制了年內約三個月的產出量。此外，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自2022年的人民幣62.7百萬元增加15.6%至2023年的人民幣72.4百萬元，研發開支則自2022年的人民幣18.8百萬元增加52.3%至2023年的人民幣28.6百萬元，進一步導致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必要時以短期銀行借款作為補充。我們採取審慎的資本管理策略，定期監控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運營靈活性及財務穩定性。

營運資金聲明

我們的董事確認，考慮到目前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當前需求。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重大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借款及／或違反財務契約的情況。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28,414	82,493	58,548	14,410	34,6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9,203)	(24,024)	(83,058)	(54,445)	(24,77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68,315)	(62)	(1,683)	(172)	(5,990)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14,520	55,677	114,094	114,094	88,044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5,677	114,094	88,044	73,964	91,94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7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4.2百萬元，並就(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5百萬元，(ii)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3.2百萬元，及(iii)存貨撇減，扣除撥回人民幣0.5百萬元作出調整。該等調整部分被(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銀行利息收入人

人民幣0.7百萬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21.3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所抵銷。我們於九個月期間內支付所得稅人民幣6.5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5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88.1百萬元，並就(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6.1百萬元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7百萬元，(ii)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2.3百萬元，及(iii)存貨撇減人民幣0.8百萬元作出調整。該等調整部分被(i)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1.1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i)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人民幣5,000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25.8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7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6.4百萬元。我們於年內亦支付所得稅人民幣5.9百萬元。與2023年相比，經營現金流入淨額減少主要反映在生產穩定性改善和產能擴張後，年底存貨水平較高的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2.5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6.8百萬元，並就(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3.5百萬元，(ii)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2.5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回人民幣0.7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包括(i)存貨減少人民幣8.7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年內已付所得稅為人民幣2.6百萬元。與2022年相比，經營現金流入淨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存貨減少，反映工藝轉型初期的供應限制。年內銷售額顯著增加，但由於產能未能完全趕上需求，存貨水平仍相對較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4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62.4百萬元，並就(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1.7百萬元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0.5百萬元，(ii)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0.9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人民幣0.8百萬元作出調整。該等調整部分被(i)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0.8百萬元，及(ii)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0.4百萬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32.2百萬元，(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9.9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9百萬元。我們於年內支付所得稅人民幣7.8百萬元。經營現金流入淨額較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年末專門增加存貨水平以應對預期的銷售需求並解決之前積壓的訂單。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8百萬元。此乃主要反映(i)存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67.0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8.4百萬元，(i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4.7百萬元，及(iv)支付租賃按金人民幣1.2百萬元。該等流出部分被(i)提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66.1百萬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i)已收銀行利息人民幣0.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1百萬元。此乃主要反映(i)存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5.0百萬元，(ii)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32.0百萬元，(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5.7百萬元，及(iv)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5.9百萬元。我們亦就使用權資產支付人民幣1.9百萬元及支付與線下門店擴張相關的租賃按金人民幣0.7百萬元。該等流出部分被(i)提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人民幣15.2百萬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2.1百萬元，及(iii)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0百萬元。其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4.8百萬元，主要用於新生產線投資的最後階段。我們亦收購與IP授權有關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4百萬元。該等流出部分被資產出售所得款項人民幣1.4百萬元及利息收入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租賃相關變動（包括租賃按金及退款合共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亦於投資活動項下確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2百萬元。其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人民幣22.1百萬元，及(ii)主要有關IP授權的無形資產人民幣3.3百萬元。該等流出部分被(i)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0.8百萬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0.2百萬元，及(iii)單一最大股東一次性還款人民幣5.1百萬元所抵銷。年內的投資反映我們對生產升級及創意開發的持續資本承擔。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i)支付應計發行成本人民幣3.8百萬元及(ii)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2.2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償還與我們直營線下門店相關的租賃負債人民幣1.7百萬元。該等流出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有關銀行借款已於同年悉數償還。已付利息為人民幣1,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000元，主要歸因於償還租賃負債。由於我們的內部現金流足以支持營運，故年內並無新增銀行借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合共人民幣128.6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1.0百萬元所抵銷。同時發生大額借款及還款反映了短期流動資金安排，旨在滿足業務增長過渡階段的營運資金需求。利息付款合共人民幣0.9百萬元。此外，我們收到股東注資人民幣0.2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截至 1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15,681	107,161	132,305	153,277	172,0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72	9,469	18,631	27,768	55,211
退貨權資產	434	548	558	505	595
可收回稅項	1,349	1,527	9	1,945	3,00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0,097	32,299	45,152
定期存款	—	—	17,019	17,234	17,037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677	114,094	88,044	91,940	40,871
流動資產總值	184,113	232,799	286,663	324,968	333,93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667	73,035	68,584	71,534	89,965
應付所得稅	*	216	2,114	217	1,437
租賃負債	—	403	2,016	3,638	8,320
合約負債	5,662	11,638	5,284	6,949	6,419
退款負債	688	831	889	794	625
流動負債總額	73,017	86,123	78,887	83,132	106,766
流動資產淨值	111,096	146,676	207,776	241,836	227,166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11.1百萬元、人民幣146.7百萬元、人民幣207.8百萬元及人民幣241.8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的波動反映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於往績記錄期持續改善，主要是由於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等特定資產負債表項目增加所致，而貿易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在整個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具體而言，流動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25.0百萬元，乃受盈利能力持續增長所帶動，這增強了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並使我們能夠積累盈餘流動資金。該流動資金的一部分部署至低風險結構性存款，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此外，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3.3百萬元，是由於6月新推出的哪吒系列訂單產品的生產，以及我們新的黃金文創產品所需的黃金材料增加所致。為支持預期的需求增長及確保供應鏈的彈性，有必要增加存貨。貿易應收款項亦隨著收入增長而上升，與

財務資料

我們的代銷收入增加一致，促使流動資產整體增加。流動負債方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1.5百萬元，原因是銷售量增加導致採購成本增加。租賃負債亦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6百萬元，反映開設新直營店。該等穩定的負債，加上合約負債由2022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輕微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促使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整體改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86.0百萬元、人民幣330.2百萬元、人民幣409.1百萬元及人民幣450.7百萬元。資產淨值的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持續盈利能力，令我們累積留存盈利及法定儲備轉撥。這些增加反映了我們持續的盈利增長以及根據監管要求將利潤轉入儲備。

各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詳見第I-8頁的權益變動表）反映了持續的盈利能力，其中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0百萬元。正面的全面收益總額促使儲備穩步累積，進而提升了我們的資產淨值狀況。

展望未來，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17.9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資產淨值狀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折舊法。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錄得減值。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2百萬元，略微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4百萬元，而後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75.1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廠房及樓宇.....	126,215	121,392	116,090	111,970
機械.....	33,854	41,649	45,868	52,365
租賃物業裝修.....	33	388	1,407	3,070
辦公設備.....	4,284	3,917	2,771	2,330
汽車.....	2,459	3,032	5,250	5,310
在建工程.....	—	5,822	—	56
總計	166,845	176,200	171,386	175,10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8百萬元增加5.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機械增加人民幣7.8百萬元，反映了於2023年為滿足生產需求而進行的產能擴張；及(ii)在建工程（「**在建工程**」）確認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與新生產線投資有關。該等增加部分被年內折舊費用及有限的出售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小幅下降2.7%至人民幣17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年內計提折舊約人民幣16.3百萬元；及(ii)在建工程減少人民幣5.8百萬元，乃由於轉撥已完工資產。

截至2025年9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增加2.2%至人民幣175.1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及租賃物業。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及租賃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5,957	5,786	7,525	7,421
租賃物業.....	—	795	2,446	6,050
總計	<u>5,957</u>	<u>6,581</u>	<u>9,971</u>	<u>13,471</u>

土地使用權與我們位於杭州的工業用地相關，按成本確認，並於50年的租賃期內進行攤銷。於2024年，我們在工廠場地附近另外收購了一幅毗鄰地塊，導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增加至人民幣7.5百萬元。

租賃物業主要指我們的直營零售店。租賃物業的賬面值自2023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這是由於線下門店的擴張，與我們的多渠道零售戰略相符。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外部收購的IP版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進行攤銷。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

賬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攤銷以及部分版權到期。隨後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與外部內容合作及產品開發計劃相關的新IP權利收購。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耗材、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貨品。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計量。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15.7百萬元、人民幣107.2百萬元、人民幣132.3百萬元及人民幣153.3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20,883	22,345	22,354	33,882
在製品	18,517	30,360	26,456	29,985
製成品	71,476	47,951	76,574	84,634
在途貨品	4,805	6,505	6,921	4,776
總計	115,681	107,161	132,305	153,277

原材料及耗材在此期間保持相對穩定，自2022年的人民幣20.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及2024年的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與生產需求一致。在製品由2022年的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0.4百萬元，然後於2024年降至人民幣26.5百萬元，反映了生產計劃安排及吞吐效率。製成品由2022年的人民幣71.5百萬元下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48.0百萬元。2023年的結餘減少主要反映在生產升級導致產量減少期間依賴現有存貨履行訂單。於2024年，製成品增加至人民幣76.6百萬元，恢復至符合銷售計劃及履行需求的正常存貨水平。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確認存貨撥備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該等撥備主要與老化期較長的原材料及製成品相關，並根據與存貨賬齡及可回收性相關的一致政策確定。

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存貨周轉天數 ⁽¹⁾	107	119	119	133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按存貨的年／期初及年／期末餘額的平均數除以本年度／期間的營業成本，再乘以本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07天、119天、119天及133天。於往績記錄期內，存貨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存貨增加。由2022年的107天增加至2023年的119天主要歸因於就2023年推出的若干主要新款IP系列（如變形金剛、侏羅紀、功夫熊貓以及三星堆主題IP產品）的生產及計劃銷售而提前積累較多原材料及在製品存貨。於2025年，存貨周轉天數增加乃由於我

財務資料

們籌備與推出「哪吒」系列新產品有關的材料。此外，存貨增加亦是由於我們為黃金文創產品而積蓄黃金原材料，而有關業務於2024年才開始運營。該存貨增加亦反映為我們新開發的高端零售超市連鎖渠道項下的供應而作提前準備，為此合作安排乃於2025年9月訂立，惟於2025年12月方開始初始銷售。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不包括在途貨品）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63,870	61,786	71,157	84,146
91至180日	23,413	7,936	16,368	32,765
181至365日	18,197	14,433	13,377	4,146
一年以上至兩年	4,037	14,011	13,231	11,092
兩年以上	1,359	2,490	11,251	16,352
總計	110,876	100,656	125,384	148,501

截至各年末，我們大部分存貨的賬齡仍在一年內，賬齡處於0至180日的存貨比例保持穩定，反映出生產與銷售週期的有效匹配。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餘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7.4百萬元。

賬齡一年以上的存貨增加主要由於過往銷售預測與存貨計劃之間的錯配。具體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陳舊存貨主要與若干主題SKU有關，當時對該等SKU的需求估計過高。更廣泛而言，部分產品的預備貨不足導致預售週期延長，而另一些產品則由於預測假設不準確而過量積壓。為此，我們對內部需求計劃和供應調整能力進行了改進，尤為側重於提高銷售預測的準確性和生產計劃的協調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戰略－改進需求預測和資源配置，優化訂單交付履行」。此外，我們亦積極開展針對性的促銷活動，逐步清理積壓庫存，提高庫存效率。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存貨中人民幣104.2百萬元或68.0%其後已動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直銷及代銷、電商平台銷售產生的應收款項以及包括按金及預付款項在內的一小部分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佔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17.9%、16.4%、12.7%及18.6%。所有應收款項均不計息，並受我們的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的規限。我們給予若干客戶介乎30至60日之信用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752	2,884	9,421	8,525
減：信貸虧損撥備.....	(944)	(169)	(359)	(320)
	5,808	2,715	9,062	8,205
其他應收款項.....	1,965	1,579	2,394	5,185
減：信貸虧損撥備.....	—	(28)	(28)	(28)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	—	1,115
預付供應商款項.....	1,811	2,455	4,942	5,28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	—	1,799
預付費用.....	978	2,164	858	56
可收回增值稅.....	410	584	1,403	1,709
遞延發行成本.....	—	—	—	4,444
總計	10,972	9,469	18,631	27,7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餘額自2022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減少13.7%至2023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收款週期改善及電商應收款項減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由於年內銷售額增長，尤其是代銷及直銷渠道，該餘額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8.6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餘額增至人民幣27.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遞延發行成本增加，有關成本指符合撥充資本的標準且將於上市後重新分類至權益的已產生上市開支。

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5	4	4	6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貿易應收款項的年／期初及年／期末餘額的平均數除以本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本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財務資料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始終較低，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五天、四天、四天及六天。始終處於低水平反映我們的信貸風險敞口有限及強大的收款能力。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未逾期.....	4,766	2,715	8,465	7,791
31至60日未逾期.....	1,042	—	597	414
總計	<u>5,808</u>	<u>2,715</u>	<u>9,062</u>	<u>8,205</u>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8.5百萬元或99.9%其後已結算。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0.1百萬元及人民幣32.3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未持有任何此類資產。

該餘額為使用內部資金購買的結構性存款，合約期限少於90天，收益率與外匯市場表現掛鉤。2024年的預期年化收益率約為2.5%，2025年為1.59%至2.1%。

我們對上述結構性存款的投資乃按照我們的內部投資政策進行。我們已制定《貨幣資金管理制度》及其相應的審批流程，明確規定僅可購買保本型金融產品。我們的財務部門在財務總監羅仁祥先生的監督下，負責此類投資的評估和執行。羅先生在財務管理和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並具備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於往績記錄期，所有此類投資均按照我們的投資程序進行，並經高級管理層批准。未來，我們將確保上市後所有結構性存款的投資均需經董事會事前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人民幣55.7百萬元、人民幣114.1百萬元、人民幣88.0百萬元及人民幣91.9百萬元。2023年的增長反映了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積累，而2024年的減少主要由於重新配置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較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1.9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40.9百萬元，主要因為部分可用資金用於(i)上市相關開支、(ii)購買機械及設備以支持產能擴充及(iii)與擴張直營店網絡相關的門店裝修及租賃相關支出，而另一部分資金則部署至低風險理財產品。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現金及初始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該等結餘分別按介乎0.05%至0.9%、0.05%至0.7%、0.1%至1.3%及0.05%至1.3%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反映了應付予供應商的原材料、公用事業及設備的款項，以及應計費用、經銷商保證金、工資負債及稅務相關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總餘額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0百萬元，增長了9.6%。2023年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付工資及獎金增加，反映2023年的總員工人數暫時增加，總員工人數隨後於2024年回歸正常，導致2024年年末前的應付結餘較少。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077	34,525	32,554	32,266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	—	2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79	6,825	7,222	7,94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088	4,459	2,607	3,146
經銷商保證金.....	5,281	5,346	3,740	2,901
應計上市開支.....	—	—	—	1,754
應計發行成本.....	—	—	—	608
應付薪金及花紅.....	12,353	17,380	15,513	17,467
其他應付稅項.....	5,089	4,500	6,948	5,217
總計	66,667	73,035	68,584	71,534

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31	35	34	31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貿易應付款項的年／期初及年／期末餘額的平均數除以本年度／期間的營業成本，再乘以本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31天、35天、34天及31天。

財務資料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1,763	29,965	29,216	28,934
31至60日	9,314	4,560	3,338	3,332
總計	31,077	34,525	32,554	32,266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30.7百萬元或95.2%其後已結算。

合約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產生自(i)經銷商就產品銷售支付的預付款項，及(ii)通過自營電商平台運作的積分計劃。當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或積分兌換時確認收入。

與經銷商相關的合約負債主要指截至各年年末就未交付貨品提前收取的現金。根據我們的收入確認政策，當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通常於交付時）確認收入。因此，於各報告期末前已收取但未履約的預付款項確認為合約負債。

積分計劃反映客戶通過在我們於天貓、京東及抖音等電商平台開設的旗艦店作出的購買行為賺取的會員積分的估計價值。該等積分由各相關平台獨立發放、追蹤及管理，客戶可兌換積分以換取在特定平台生態系統內作出的未來購買訂單的折扣。客戶無法在不同平台之間積累或兌換會員積分。相關收入遞延至相應積分被兌換為止。

截至各報告期末的所有合約負債預計均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確認為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銷商預付款	5,343	11,288	4,903	6,434
積分計劃	319	350	381	515
總計	5,662	11,638	5,284	6,949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於2023年的增長主要由於臨近年末時收取的經銷商預付款增加，而於2024年的下降則反映了未完成訂單的履行以及經銷商採購模式回歸正常化。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合約負債中人民幣6.6百萬元或95.5%其後已確認為收入。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租賃的零售店鋪場所相關，並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進行確認。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的分類依據於各報告期末剩餘的合約租賃期。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797,000元、人民幣2,355,000元及人民幣5,851,000元。租賃負債的增加反映了我們線下直營店的持續擴張，其由截至2022年及2023年的一至兩家杭州門店增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6家門店，包括2024年在成都、武漢及重慶等城市開設七家新門店。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一年內)	—	403	2,016	3,638
非流動部分(一至兩年)	—	394	339	2,213
總計	—	797	2,355	5,851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分別為4.20%、4.01%及3.75%。

於2024年流動租賃負債的顯著增加乃由於新增店鋪租賃的租賃付款。

債務

截至2026年1月31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債務」一段所披露的內容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或未動用的銀行借款、已發放或已同意發放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應付款項除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定期貸款，或借貸性質的債務、抵押、押記、租購承擔、或然負債、債權證或擔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未簽訂任何重大貸款協議，亦未提取任何信貸融資。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受到與債務義務相關的任何重大契約約束，亦未違反任何財務或運營契約。我們在獲取或償還任何銀行融資或借款方面不存在困

財務資料

難，亦無發生任何預定還款的違約或延遲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的銀行信貸融資。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自2026年1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截至 1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流動).....	—	403	2,016	3,638	8,32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94	339	2,213	6,790
總計	—	797	2,355	5,851	15,110

我們預計將繼續主要通過經營產生的現金流為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尚未動用任何銀行信貸融資，亦無獲批或提取任何銀行貸款。

資本支出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資本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25.4百萬元、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予IP授權方的IP授權費及土地使用權。

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內概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主要涉及貨品的銷售及採購、提供租賃服務以及接受已於2022年悉數解除的股東擔保。

我們的董事確認，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述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已考慮我們所支付的辦公室租金與類似地點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相若，故該等交易被認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	265	354	2,881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淨利潤率 ⁽¹⁾	11.3%	8.7%	13.8%	13.2%	9.3%
權益回報率 ⁽²⁾	22.1%	14.3%	21.4%	14.9%	9.7%
資產總值回報率 ⁽³⁾	15.2%	11.4%	17.4%	12.2%	8.1%
流動比率 ⁽⁴⁾	2.52	2.70	3.63	3.62	3.91
速動比率 ⁽⁵⁾	0.94	1.46	1.96	1.70	2.07

附註：

- (1) 淨利潤率按年內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權益回報率為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股東權益餘額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
- (3) 資產總值回報率按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資產總值餘額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4)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2年的11.3%下降至2023年的8.7%，主要是由於生產線升級對產量及經營效率的暫時影響，加上2023年的經營開支增加。2024年淨利潤率回升至13.8%，主要反映升級後產量正常化、生產效率提高及更有利的產品組合與定價動態。淨利潤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3.2%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3%，主要是由於期內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

權益回報率由2022年的22.1%下降至2023年的14.3%，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生產暫時中斷。2024年回升至21.4%，反映盈利能力及運營效率提高。然而，該比率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7%，而2024年同期為14.9%，乃主要由於產生上市開支導致淨利潤減少。

資產總值回報率由2022年的15.2%下降至2023年的11.4%，隨後於同樣的生產有關影響及後續恢復的情況下，於2024年上升至17.4%。該比率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1%，而2024年同期為12.2%，乃主要由於產生上市開支導致淨利潤減少。

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良好，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為2.52、2.70、3.63、3.62及3.91。2024年上升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定期存款增加，反映我們優化現金部署策略。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0.94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96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2.07，主要反映上述流動性金融資產增加，同時流動負債水平保持穩定。

財務風險管理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已採用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來降低該等風險敞口，包括內部信貸評估、現金流量規劃及保守的投資策略。

貨幣風險

我們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產生自以非功能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該等風險敞口主要與美元交易有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餘額相近。截至2022年12月31日，該餘額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該等外幣風險敞口主要來自以美元持有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賬戶餘額。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利率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結餘。為審慎管理此風險，我們持續監控與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有關的市場利率。根據評估，我們尋求實施有效的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違反合約義務引致我們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於各報告期末，我們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引致我們遭受財務損失）來自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其披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為降低信貸風險，我們已建立信貸風險評級系統，根據違約風險的程度分類風險敞口。我們的管理層將考慮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以及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歷史還款記錄。我們持續監控與交易對手方有關的風險敞口並審查我們於各報告期末的信貸評級，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損失（如有）。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擬派、派付或宣派股息。

財務資料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能以現金形式或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股息的擬議分派須由董事會制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本要求、業務前景、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我們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任何其他因素。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目前，我們並無亦無意於全球發售後採納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分派比率。

可供分配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可供分配儲備約為人民幣356.9百萬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報表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報告

我們篩選物業權益載於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對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篩選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規定，摘自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的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篩選物業權益的市值與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篩選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116,297
2025年9月30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間的變動（未經審計）	
加：添置	138
減：折舊	(2,140)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未經審計）	114,295
減：無商業價值的農村租賃的使用權部分	—
加：估值盈餘	123,705
附錄三所載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估值	238,000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上市開支

我們估計就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總額將約為56.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5百萬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1.8%（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4.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財務資料

我們估計將產生上市開支約56.1百萬港元，其中約33.7百萬港元已經且預計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及約22.4百萬港元預計於上市後將直接確認為權益扣除。截至2025年9月30日，合共約14.5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已於損益中確認。其餘19.2百萬港元將於未來確認。按性質而言，我們的上市開支包括(i)包銷佣金約19.0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37.1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19.5百萬港元，以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約17.6百萬港元。上述上市開支為現階段所作估計，僅供參考，於我們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尚待審計並受屆時多種變量及假設變動的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報告期間末）起，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初步財務資料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已將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初步財務資料（「**2025年未經審計初步財務資料**」）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額核對一致，核對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應用指引第730號（經修訂）「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此開展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故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並無就2025年未經審計初步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戰略」一節。

上市理由

我們相信，上市將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信譽，加強我們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拓展，並為我們提供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途徑。上市亦將有助我們擴大股東基礎及為我們的股份創造流通性強的市場，我們預期此舉將有助日後籌集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戰略增長計劃。此外，上市將為我們提供機會，以根據國際標準進一步完善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框架，我們相信其將支持我們的長期發展。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64.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17.9百萬港元。

1. 投資產品開發及設計能力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8.0%（相當於約158.8百萬港元）分配用於提升我們的產品開發及設計能力，其乃我們增長策略的基礎。有關投資將主要用於支持專有研發中心的建設以及拓展和豐富我們的核心產品組合，包括銅質文創產品、黃金文創產品及塑膠人偶及玩具。

建設及升級研發基礎設施

所得款項淨額約33.0%（相當於137.9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我們新研發中心的建設及設備配置，該研發中心預計將作為我們創意設計師、技術團隊及營銷專業人員之間跨職能協作的中心樞紐。

自2013年成立以來，我們始終將獨創設計作為產品開發的核心驅動力。內部的研發活動通常由分散於一般辦公空間內的多個創意團隊進行。隨著業務規模擴大及材料基礎拓寬，我們認為有必要建立一個集中式、專用研發中心，以整合創意資源、提升協同效率，並支持多材料產品的拓展。該研發中心將作為創意管理的專屬平台，涵蓋概念設計、數字建模、樣品開發及視覺呈現全流程。中心將配備專業軟硬件，包括3D設計系統、實體打樣工具及協同工作站。有別於工業或科學領域傳統的實驗室研發模式，我們的研發活動聚焦於產品構思、設計實現與模型測試，本質上具有迭代性與創作驅動特性。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研發中心的投資總額預計將達271.3百萬港元，其中137.9百萬港元預計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按年度劃分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動用情況明細如下：

年度	建設支出	設備與 軟件採購	其他相關成本	總計
		百萬港元		
2026年	28.0	1.0	2.5	31.5
2027年	55.4	2.5	7.0	64.9
2028年	28.0	4.5	9.0	41.5
總計	111.4	8.0	18.5	137.9

擬建的研發中心將設於杭州設施內，預計建築面積約為31,000平方米。建設預計於2026年6月動工，於2028年7月完工。該設施將用作包括產品設計、打樣、材料測試以及協作項目的專用空間。建設將分為場地準備、結構工程、外牆竣工、內部裝修及最後的系統調試等關鍵階段。設備及配套系統的採購將與大樓的竣工同步完成，以便迅速安裝及試運行。我們計劃收購3D建模軟件、數控機床及多材質3D打印機，以支持內部打樣及小批量產品驗證。這些系統的安裝預計將於2028年前完成，使新中心可於該年年底開始全面營運。

此項投資的主要商業理據在於實現我們從銅質文創產品拓展至金銀等其他材料類別的戰略目標。在我們擬通過每年大量推出新SKU來維持在銅質類別的領先地位的同時，向新材料拓展對我們的創造能力、設計生產量及打樣資源提出的要求大幅提升。建立專業研發中心對實現這一轉型至關重要。該中心預計將使我們的產能顯著提升。我們預期於2026年推出約800款SKU，於2027年推出約1,000款SKU及於2028年推出約1,550款SKU，品類涵蓋銅、金及銀。

該研發中心亦將為創意專業人才提供結構化且專業的工作環境，其設計不僅旨在提升現有員工生產力，更將作為吸引和留任於產品造型、設計及視覺建模領域具備才幹之人才的戰略平台。與我們成為領先文創企業的長期願景一致，該中心將在構建整合型研發人才梯隊方面發揮核心作用，進一步強化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為支持職能擴充，我們計劃於2028年前增聘約100名員工，包括創意設計師、工藝工程師及項目協調人員。新中心預期將提高內部協作水平，加快打樣週期，並提高各產品線之間的材料整合度。增聘的員工應具備工藝品、工業設計、雕塑或相關學科的相關學術背景及經驗。創意設計師應具備3D建模、繪畫及雕刻的实操經驗以支持產品概念化及打樣。工藝工程師應具備工藝優化及樣品驗證的經驗，而項目協調人員應具備管理產品設計及開發流程的經驗。我們預計創意設計師的每月薪酬將介於每人人民幣8,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工藝工程師的每月薪酬將介於每人人民幣8,000元至人民幣15,000元，項目協調人員的每月薪酬將介於每人人民幣6,000元至人民幣12,000元。

豐富及加強產品組合

所得款項淨額約5.0%（相當於約20.9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拓展及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此包括豐富我們的銅質文創產品，同時推進開發分別以子品牌「璽匠金舖」進行營銷的黃金文創產品及以子品牌「歡喜小將」進行營銷的塑膠人偶及玩具。該等資金將主要用於支持與文化機構和藝術家合作的產品設計及打樣、IP聯名以及限量版授權項目。我們亦計劃探索傳統文化、美好寓意及內容敘事的新主題，通過相應的營銷活動打造品牌標識和提高跨界吸引力。

2. 提高產能及履約靈活性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4.0%（相當於約100.3百萬港元）分配用於提升我們的內部產能及加強需求預測與製造產出的一致性，從而提高履約靈活性並支持長期產品供應。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始終保持高水平的產能利用。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設計產能分別約為1,391,500千克、1,268,625千克、1,518,750千克、1,227,366千克及953,480千克，而實際產量則分別為1,386,737千克、1,259,101千克、1,545,168千克、1,177,795千克及940,879千克，產能利用率分別達99.7%、99.3%、101.7%、96.0%及98.7%。我們的設計產能是根據生產員工平均人數、全年標準工時及每工時銅生產量計算得出。此計算方式反映出生產模式的勞動密集型特質及現有條件下規模的固有局限。產能持續超負荷或接近滿負荷利用表明現有設施已達運作極限。尤其是，2024年的峰值生產量已超過設計產能，凸顯我們須依賴加重工作安排及臨時加班措施以滿足市場需求。此等做法長期而言並不可持續，若不擴充產能，或會影響交付時間及產品品質。

擬定擴充計劃將側重銅質擺件（一直為我們的主要產品線），並會增加銅雕畫投資。新增的空間與工作站將有助提升生產量，同時透過現場培訓實現技術傳承。我們計劃新增設計產能約為691,000件，使擴充後的總設計產能達到2,209,750件。擴產預計有助我們更好地應對旺季需求、縮短交付週期，並減少對應急人員調配的依賴，從而提升營運韌性及產品品質一致性。

採購及安裝設備以提升產能

所得款項淨額約20.0%（相當於約83.6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及在杭州設施安裝新生產設備。下表概述主要設備類別、擬定功能和採購時間表：

類別	設備說明	功能	計劃安裝期間
鑄造	精密鑄造機 (90-110台)	提高銅鑄件效率	2026年至2027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類別	設備說明	功能	計劃安裝期間
機械加工.....	高精度數控工具	雕刻與表面處理	2026年至2027年
表面處理.....	噴塗與烘烤系統	自動著色及乾燥	2026年至2027年
環境	除塵通風	工作場所空氣過濾與 合規性	2026年至2027年
公用事業.....	水、氣、電設施升級改造	公用設施改造與安全升級	2026年至2027年
土木工程.....	設施改造	局部結構與佈局變更	2026年至2027年

規劃的佈局優化和部分設施改造預計需時不到一年，並將分階段實施，以盡量減少生產中斷。我們的內部團隊預計將監督公用設施調整和場地移交，而第三方供應商將負責設備安裝調試。

擴大及穩定熟練的生產員工隊伍

所得款項淨額約4.0%（相當於約16.7百萬港元）將用於增聘及培訓約300名生產人員，包括超過250名專門從事蠟模成型、焊接及拋光的熟練工匠及約50名後勤、支持及質量控制人員。招募的熟練技工通常須具備基礎的手工天賦或學徒級手工技能，並將在正式上崗前接受結構化的內部培訓及实操評估。後勤及支持人員應具備相關運營經驗，而質量控制人員應具備相關技術背景、熟悉生產標準及檢驗程序並具備工藝監測及產品質量檢驗的經驗。預計熟練技工的月薪將介於每人約人民幣8,000元至人民幣25,000元，而預期後勤、支持及質量控制人員的月薪將介於每人約人民幣8,000元至人民幣15,000元。

3. 加強銷售渠道及營銷能力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4.0%（相當於約100.3百萬港元）分配用於擴大及加強我們的零售及營銷基礎設施，重點鞏固我們在中國的直營店網絡、加快國際化佈局及增強我們的數字化營銷和內容開發能力。

擴大我們在中國的直營店網絡

所得款項淨額約20.0%（相當於約83.6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在中國的直營店網絡，側重於一線、新一線、二線及三線城市。這些門店預期將作為融合文化敘事及互動體驗的沉浸式品牌觸點。

我們計劃於2026年至2028年開設約70家新門店。目標位置包括北京、深圳、重慶、南京、武漢、濟南、廈門、西安、昆明及貴陽等城市。該等位置是基於商業客流量、商場排名及區域消費趨勢而選出。每家新門店的預期建築面積約為100平方米。店均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包括裝潢裝修、初始存貨成本、租賃押金以及員工招聘及培訓等項目。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預期每家新門店將於開業後約6至9個月內實現收支平衡。

加強數字化營銷及線上參與度

所得款項淨額約2.5% (相當於約10.4百萬港元) 將分配用於加強我們的數字化營銷基礎設施。我們的舉措將側重於製作品牌內容，包括短視頻、文化敘事及直播板塊。我們計劃升級工作室能力、擴充剪輯和腳本撰寫團隊及制定各渠道的標準化直播流程。此外，我們擬增強用於實時表現追蹤及預算優化的後台分析系統。

發展國際業務及區域營銷渠道

所得款項淨額約1.5% (相當於約6.3百萬港元) 將用於支持我們的國際拓展。我們計劃探索香港、澳門、東南亞、日本、歐洲及北美等市場。我們的策略包括參加海外展覽及商品交易會、與當地經銷商合作以及定制營銷活動。根據我們的國際拓展計劃，自研IP預期仍是我們海外產品供應的主要基礎，而授權IP產品僅於已獲得相關區域權利的情況下方予出售。未來一至三年內，我們計劃通過預定的展覽進軍香港、日本及意大利市場，後續延伸至選定的西歐和北美市場。我們計劃將資金用於國際差旅、樣品準備、雙語材料、宣傳本地化及初期市場研究。我們亦計劃選擇性地探索與相關市場的熱門IP的合作機會，惟須獲得授權及具商業適用性。

4. 升級數字化和信息基礎設施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0% (相當於約16.7百萬港元) 分配用於加強我們的數字化和信息基礎設施。該措施包括兩個主要組成部分：(i)實施企業軟件系統以優化生產和庫存統籌，及(ii)部署配套硬件及智能設備以增強數據獲取能力及提高運營連通度。

部署配套IT基礎設施及智能設備

約2.5% (相當於約10.4百萬港元) 將用於採購及安裝配套IT基礎設施。投資計劃包括四套用於系統部署及數據備份的專用數據服務器、一道用於信息安全的企業級網絡防火牆及用於支持在核心生產線及倉儲位置實時追蹤的物聯網賦能傳感器節點。該等硬件系統預期將於2026年至2027年期間安裝到位。

實施企業軟件系統

約1.5% (相當於約6.3百萬港元) 將用於階段性開發和實施定制化軟件系統，包括側重於生產規劃、現場執行及工藝追溯的生產執行系統(「MES」)以及負責庫存位置追蹤、出入庫物流及定期庫存盤點的倉庫管理系統(「WMS」)。預期該等系統均配備相應的終端硬件以確保高效的數據集成和現場運行能力。MES系統及硬件計劃於2027年之前部署，WMS系統亦預期於2027年之前上線。該等系統將通過模塊化的定制契合我們現有的經營流程。

所有硬件及軟件部署將由我們的IT及財務團隊管理，在開發、測試及培訓環節分階段實施。組合系統預期將支持實時數據可視化、可追溯性及經營統籌，從而隨我們的業務發展提高效率 and 可拓展性。

5.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 (相當於約41.8百萬港元) 將保留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運營靈活性。該等資金將使我們能夠及時審慎應對戰略機遇及不可預見的市場變化。

倘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支付上述用途的全部資金，我們擬利用內部資源或股權或債務融資支付任何款項差額。反之，若有盈餘資金，則會用於符合我們戰略目標的其他項目。

倘發售價最終確定為低於或高於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則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調整。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獲得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倘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較上述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或我們對上述用途之間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作出正式公告。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 的短期計息賬戶。

香港包銷商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分別初步提呈740,7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6,666,100股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以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如屬國際發售）。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香港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和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將於主板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未被撤銷；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同意各自（但非共同）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所載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

(1) 下列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內地、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各為「**相關司法權區**」，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任何政府主管機構頒佈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

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發生可能導致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發生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b)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司法權區或影響投資於發售股份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況或情緒、稅項（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股本證券或貨幣匯率或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外商投資法規或其他金融市場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潛在變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c) 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地區、全國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其他工業行動、封鎖、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叛亂、公共秩序混亂、政府運行癱瘓、戰爭行為、疫症、流行病、疾病爆發或升級、突變或惡化、運輸事故或中斷或延誤、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或
- (d) (i) 實行或宣佈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或證券；或(ii) 實行或宣佈中止、暫停或限制買賣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或
- (e)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司法權區實行或宣佈銀行活動的任何全面停頓，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
- (f) 除獲整體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發行或要求發行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版本；或
- (g) 任何機關（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集團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h) 對任何集團公司或單一最大股東或由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由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撤銷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貿易優惠；或

- (i) 債權人有效要求於指定到期日前支付或償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此負責的任何債項；或
- (j)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k) 對本招股章程所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單一最大股東或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威脅提出、煽動或宣佈提出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申索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l)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m)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發生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顯現；或

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有關情況(個別或共同)：(A)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表現、前景、股東權益、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B)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或合理預期將(i)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ii)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C)會或將會或可能會或合理預期將會導致根據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所訂條款及方式按預期履行或實施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或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銷發售股份變得不切實際、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行；或(D)會或將會或可能會使本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根據其條款予以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2) 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
 - (a) 任何發售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版本)(統稱「**全球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在已刊發的情況下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或任何有關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在已刊發的情況下在任何方面為或變得不公平或具有誤導成分或基於失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或並非真誠作出；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的事宜；或
- (c) 本公司或單一最大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被違反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在任何方面具有誤導成分；或
- (d) 出現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內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e)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施加予本公司或單一最大股東任何成員的任何責任或承諾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情況；或
- (f) 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構成或具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本招股章程所列董事長、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尋求退任或被罷免或離任；或
- (h) 本招股章程所列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被依法禁止或被取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事宜或擔任公司董事職位；或
- (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j)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未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受慣例所限者除外），或批准已授出但其後被撤回、取消、保留（按慣例者除外）、撤銷或扣留；或
- (k) 本招股章程所列任何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對刊發招股章程（當中以其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或
- (l)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m)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本招股章程時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n) 頒令或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o) (A)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書及／或中國證監會網站公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被拒絕、撤回、撤銷或作廢；或(B)除獲得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或應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出或要求發出對中國證監會備案的補充或修訂；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p) 因未於規定時間及未按規定方式收到或結算相關投資金額的付款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累計投票過程中所下達或確認的訂單，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有關基石投資者簽署的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投資承諾，重要部分已遭撤回、終止或取消；

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和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外，於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的任何時間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之日(包括該日)，本公司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出讓、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購買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任何上述權益，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權益的所有權(合法或實益)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進行(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上述事項或宣佈有意進行該等事項，

於各情況下，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本公司該等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獲准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將不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行為將不會使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本公司已同意並向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我們將及單一最大股東承諾促使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未首先獲得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我們將不會購買任何H股，或同意如此行事，而可能導致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所持H股減少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聯交所授出且未撤銷的任何豁免。

(B) 單一最大股東作出的承諾

單一最大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會(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出售、接受認購、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合法或實益）任何經濟後果或其中任何權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iii)訂立與上文(a)(i)或(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iv)要

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不論交易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a)(i)、(ii)或(iii)段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出售將不會使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彌償保證

我們及單一最大股東已同意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中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及單一最大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單一最大股東將與獨家保薦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國際包銷商將各自而非共同同意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在(其中包括)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予以重新分配)。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並未訂立或已終止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預期單一最大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承諾，於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承諾(載述於上文「一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B)單一最大股東作出的承諾」)的相若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所持有的任何H股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其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期間內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111,000股額外H股(相當於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將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包銷商支付佔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H股）發售價總額3.0%的包銷佣金（「**固定費用**」）。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一名或全部包銷商支付合共最多為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H股）發售價總額1.0%作為額外激勵費用（「**酌情費用**」）。因此，應付包銷商的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根據上市規則第3A.34條分類且就該條規定而言）的比例約為45.0%:55.0%（在酌情費用將全數支付的基礎上）。就任何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所有其他開支）現時估計合共約為56.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4.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以及披露於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全球發售中的任何權益。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以及其聯屬公司或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部分H股。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彼等聯屬人士可能各自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項活動（於下文詳述）。

銀團成員及彼等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均建立關係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銀團成員及彼等各自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其本身及其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與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有關，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H股作為其標的證券）而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做市商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將導致H股對沖活動。

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價格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務請注意，銀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有別於若無此等交易時可能在公開市場形成的價格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股票市場操縱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且預期將於日後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就此已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如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740,7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如下文「一 國際發售」所述，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初步提呈發售6,666,1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7,406,800股H股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約11.5%。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倘有資格）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項。

本招股章程中提述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初步提呈發售740,7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0%）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在將H股於(i)國際發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後，香港發售股份將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按個別基準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一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等分為兩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予甲組）：甲組及乙組。甲組初步將包括370,4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乙組初步將包括370,3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申請總價格（不包括應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將撥歸甲組，而申請總價格（不包括應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超過5百萬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則將撥歸乙組。

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須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兩組中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進行相應分配。

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接獲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超過370,3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740,7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於若干情況下可由整體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下段所述分配上限，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整體協調人將有權（但無任何義務）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減。

倘在以下情況下於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則最多370,300股發售股份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最高1,111,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惟最終發售價將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60.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或下調的最終發售價（倘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進行發售價下調）。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將不會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且不會向香港公開發售超額分配H股。

鑒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初始分配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2段項下所載機制B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故無須強制回補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全球發售項下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之間等比例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減。

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發售股份。

申請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H股以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供其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從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H股申請中剔除。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將須於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及任何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於國際發售項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68.0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68.00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視乎申請渠道而定）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述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的規限下，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6,666,1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國際發售預期將獲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且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依賴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有選擇地向香港及除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一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是否有可能持有或出售其H股。相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銷H股，以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提供充分資料，以使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自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重新分配安排、下文「一超額配股權」所述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其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任何時間，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據此，本公司或須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111,000股額外H股（相當於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中為便於分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措施。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其中包括）控制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該措施於准許有關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代表國際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先應有的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國際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的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的數量。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的發售股份，也可從公開市場上購買H股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決定將有擔保賣空平倉的發售股份來源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考慮（其中包括）比較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的額外發售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競投或購買發售股份，以控制或遏制在全球發售過程中發售股份市價的下跌。在市場購買H股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一旦開始，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

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H股數目（即1,111,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並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延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交付安排，或綜合使用上述方式，補足超額分配。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可能減少H股的市價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防止或減少H股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以平倉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倉盤；
- (d) 僅為防止或盡可能減少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將該等購買建立的倉盤平倉；及
- (f)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

- (a) 為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H股好倉；
- (b) 好倉的數量，以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期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
- (d) 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6年4月25日（星期六）（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相關行動可穩定、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H股的市價。因此，H股的價格可能高於並無在公開市場進行該等行動時的價格；
- (e)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不一定導致H股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準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等於或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並將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按照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購買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該日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中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不久釐定。

發售價範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發售價乃根據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所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釐定。

如下文所詳述，本公司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的上午前另有公佈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68.0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0.0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tongshif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有關調減的通告，並取消全球發售，及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重新發售。

在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後，我們亦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化，並向投資者提供至少三個營業日以供考慮新信息。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經更新(i)發售價及市值；(ii)上市時間表及包銷義務；(iii)市盈率、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iv)根據經修訂所得款項確認所得款項用途及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方會刊發。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則將不會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則發售價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倘由於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變化導致發售規模發生任何變化（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重新分配機制除外），或發售價變動導致最終價格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或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規定，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後至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本公司知悉出現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的重大變動，或倘在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已發生則須將其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的重大新事宜，則本公司須取消全球發售，並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及隨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於FINI上重新發售。

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香港公開發售所包含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低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及國際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於若干情況下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發售價及分配基準公告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結果、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分配結果預期將於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於本公司網站www.tongshif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以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該等包銷安排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H股以及(i)根據全球發售；及(i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b) 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包銷商於相應包銷協議下的義務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應協議的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應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遵守該等條件）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天當日達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相應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該失效後下一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ongshifu.com 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息退還（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僅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買賣單位。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0664。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tongshifu.com 登載。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

除非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授予我們的豁免及／或同意有所允許，否則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或
- 董事、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香港時間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H股實體股票的投資者。 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香港結算 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 電子認購指示 申請。	不擬收取H股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閣下本身利益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前後只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閣下倘若是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若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若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前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序：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序：
 -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尤其是，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人。倘閣下為一家公司，則申請人須以個人股東的名義提出申請。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姓、名、中名及其他姓名（如有）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的相同順序輸入。如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嚴格按照優先次序排序選用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居民），必須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賬戶持有人的人數上限⁽¹⁾為四人。
5. 倘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6. 倘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未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1) 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適用公司法規定了較低的上限，則可作出更改。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過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 閣下是在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 閣下的申請被拒。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100股H股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見下表。

發售價最高為每股H股68.00港元。

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要求 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基於香港適用法例和規例釐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閣下有責任遵守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 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規定。

一經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100	6,868.57	1,500	103,028.66	8,000	549,486.25	90,000	6,181,720.20
200	13,737.16	2,000	137,371.55	9,000	618,172.02	100,000	6,868,578.00
300	20,605.73	2,500	171,714.46	10,000	686,857.80	120,000	8,242,293.60
400	27,474.31	3,000	206,057.35	20,000	1,373,715.60	140,000	9,616,009.20
500	34,342.89	3,500	240,400.24	30,000	2,060,573.40	160,000	10,989,724.80
600	41,211.47	4,000	274,743.12	40,000	2,747,431.20	180,000	12,363,440.40
700	48,080.05	4,500	309,086.01	50,000	3,434,289.00	200,000	13,737,156.00
800	54,948.62	5,000	343,428.90	60,000	4,121,146.80	250,000	17,171,445.00
900	61,817.20	6,000	412,114.68	70,000	4,808,004.60	300,000	20,605,734.00
1,000	68,685.78	7,000	480,800.45	80,000	5,494,862.40	370,300 ⁽¹⁾	25,434,344.33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有關申請將不予受理。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按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所規定提供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 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如 閣下疑遞交或致使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禁止透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通過該兩個渠道提出重複申請，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如 閣下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進一步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將代表 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 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以及（如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 閣下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或 閣下與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如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須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及銷售的限制，且這些限制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並不適用；
- (v)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及於提出申請時(或致使閣下提出申請時(視乎情況而定))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代表，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G.個人資料-3.目的」及「-4.轉交個人資料」一段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閣下的申請詳情及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原則下)由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而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本節「-B.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時間及方式，以公佈抽籤結果的方式通知抽籤結果；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有關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章程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或由 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v)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 閣下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如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查詢 閣下是否成功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渠道

日期／時間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

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身份識別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於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4月5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全日24
小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渠道

日期／時間

有關(其中包括)(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及(ii)該等申請人有條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列表將於www.iporesults.com.hk(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白表eIPO服務的「配發結果」頁面展示。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tongshifu.com,將提供H股證券登記處上述網站的連結。

不遲於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電話 +852 2862 8555 – 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於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2026年4月1日(星期三)、2026年4月2日(星期四)及2026年4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對於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亦可自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於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全日24小時登入FINI查閱配發結果,如發現配股有任何不符,應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不遲於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tongshifu.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1.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予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我們有關較長期間，則於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閣下可參閱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了解如何構成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任何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定。

5. 倘配發H股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在抽籤前將足夠的申請資金存入其指定銀行。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後，收款銀行將從其指定銀行收取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部分股款。

股款結算存在失敗的風險。若代表 閣下行事就 閣下獲配發H股結算付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出現股款結算失敗的罕見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繫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其糾正該結算失敗的情況。

然而，如認定該等結算責任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因結算失敗而受到影響。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或會因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款結算失敗而不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 閣下因股款結算失敗而未能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倘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基於公開可得配發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下表載列有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H股股票¹		
以閣下自身名義發行的3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	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時間：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閣下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附註：倘閣下並無於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H股股票，則該／該等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以閣下自身名義發行的少於**300,000**股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

閣下的H股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日期：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

閣下已支付的多繳申請股款退款機制

日期 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

根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而定。

責任方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向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1. 除於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引致有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寄至香港結算外，本公司將按雙方同意的應急安排，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惡劣天氣安排」。

E. 惡劣天氣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香港於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超強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告（「極端情況」），
- （統稱「惡劣天氣訊號」），

本公司不會於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開始辦理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而改為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惡劣天氣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推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會導致上市日期推遲。若本招股章程中「預期時間表」一節提述的日期發生任何變化，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tongshifu.com 發佈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若於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懸掛惡劣天氣訊號，H股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H股股票交付至香港結算存管服務櫃檯，以便於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進行交易。

倘於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懸掛惡劣天氣訊號，以閣下自身名義發行的少於300,000股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將於惡劣天氣訊號降級或取消後（如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或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郵局重新開放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實物H股股票。

倘於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懸掛惡劣天氣訊號，以閣下自身名義發行的3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將於惡劣天氣訊號降級或取消後（如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或2026年4月1日（星期三））可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辦事處領取實物H股股票。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若其選擇收取以自身的名義發行的實物H股股票，則可能會延遲收到H股股票。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下述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該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號及閣下的身份資料。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已閱讀、理解並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其名下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及最新的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資料不準確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倘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倘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並識別任何重複的H股申請；
- 促進香港發售股份抽籤；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H股持有人的統計資料及簡介；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惟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海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使用該等個人資料，並可能將該等個人資料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於各種情況下用以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履行其職能以及運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倘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聯交所管理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的情況；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的註冊地址送交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或向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51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致杭州銅師傅文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載於第I-4至I-51頁杭州銅師傅文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璽匠文化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3日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反映真實中肯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反映真實中肯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恰當的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中肯反映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性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聲明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23日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此編製）已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我們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503,185	506,383	571,188	402,355	447,672
營業成本		(340,957)	(342,174)	(369,103)	(258,958)	(294,065)
毛利		162,228	164,209	202,085	143,397	153,607
其他收入	5	13,747	15,620	14,370	10,034	7,97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42	105	260	(140)	1,093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756)	715	(190)	(80)	39
銷售及營銷開支		(62,667)	(72,448)	(71,590)	(53,502)	(59,623)
行政開支		(27,972)	(30,426)	(26,923)	(18,675)	(20,108)
其他經營開支		(2,479)	(2,291)	(1,637)	(1,232)	(1,205)
上市開支		—	—	—	—	(12,821)
研發開支		(18,802)	(28,638)	(28,212)	(20,714)	(24,703)
財務成本	7	(896)	(5)	(97)	(69)	(83)
除稅前利潤	8	62,445	46,841	88,066	59,019	44,170
所得稅開支	9	(5,507)	(2,710)	(9,084)	(5,751)	(2,617)
年／期內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u>56,938</u>	<u>44,131</u>	<u>78,982</u>	<u>53,268</u>	<u>41,553</u>
每股盈利	11					
基本 (人民幣元)		<u>1.00</u>	<u>0.77</u>	<u>1.39</u>	<u>0.93</u>	<u>0.7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6,845	176,200	171,386	175,101
使用權資產	14	5,957	6,581	9,971	13,471
無形資產	15	2,770	1,669	5,288	6,725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	—	—	300
遞延稅項資產	17	316	230	443	453
定期存款	21	—	—	15,273	15,569
		<u>175,888</u>	<u>184,680</u>	<u>202,361</u>	<u>211,619</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15,681	107,161	132,305	153,2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0,972	9,469	18,631	27,768
退貨權資產	24	434	548	558	505
可收回稅項		1,349	1,527	9	1,94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20	—	—	30,097	32,299
定期存款	21	—	—	17,019	17,23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55,677	114,094	88,044	91,940
		<u>184,113</u>	<u>232,799</u>	<u>286,663</u>	<u>324,96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66,667	73,035	68,584	71,534
應付所得稅		*	216	2,114	217
租賃負債	25	—	403	2,016	3,638
合約負債	23	5,662	11,638	5,284	6,949
退款負債	24	688	831	889	794
		<u>73,017</u>	<u>86,123</u>	<u>78,887</u>	<u>83,132</u>
流動資產淨值		<u>111,096</u>	<u>146,676</u>	<u>207,776</u>	<u>241,83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6,984</u>	<u>331,356</u>	<u>410,137</u>	<u>453,45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	394	339	2,213
遞延收入	26	956	803	657	548
		<u>956</u>	<u>1,197</u>	<u>996</u>	<u>2,761</u>
資產淨值		<u>286,028</u>	<u>330,159</u>	<u>409,141</u>	<u>450,69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57,000	57,000	57,000	57,000
儲備		229,028	273,159	352,141	393,694
權益總額		<u>286,028</u>	<u>330,159</u>	<u>409,141</u>	<u>450,694</u>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4,040	58,711	58,819	66,225
使用權資產	14	—	795	2,446	6,050
無形資產	15	2,770	1,669	5,288	6,72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5	3,974	3,974	5,774	7,774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	—	—	300
遞延稅項資產	17	316	230	443	453
定期存款	21	—	—	15,273	15,569
		51,100	65,379	88,043	103,09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15,681	107,161	132,305	153,2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37,263	129,962	126,456	128,189
退貨權資產	24	434	548	558	505
可收回稅項		1,644	1,873	—	1,9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0	—	—	30,097	32,299
定期存款	21	—	—	17,019	17,23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47,535	103,094	83,270	90,110
		302,557	342,638	389,705	423,54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63,492	70,249	65,534	71,516
應付所得稅		—	—	1,795	—
租賃負債	25	—	403	2,016	3,638
合約負債	23	5,807	11,647	6,529	8,675
退款負債	24	688	831	889	794
		69,987	83,130	76,763	84,623
流動資產淨值		232,570	259,508	312,942	338,9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3,670	324,887	400,985	442,01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	394	339	2,213
遞延收入	26	956	803	657	548
		956	1,197	996	2,761
資產淨值		282,714	323,690	399,989	439,2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57,000	57,000	57,000	57,000
儲備	34	225,714	266,690	342,989	382,257
權益總額		282,714	323,690	399,989	439,257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 儲備	法定 儲備	(累計虧損) 留存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7,000	254,679	4,450	(87,201)	228,928
年內利潤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56,938	56,938
股東出資.....	—	162	—	—	16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5,241	(5,241)	—
於2022年12月31日	57,000	254,841	9,691	(35,504)	286,028
年內利潤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44,131	44,13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098	(4,098)	—
於2023年12月31日	57,000	254,841	13,789	4,529	330,159
年內利潤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78,982	78,98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7,630	(7,630)	—
於2024年12月31日	57,000	254,841	21,419	75,881	409,141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1,553	41,55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927	(3,927)	—
於2025年9月30日	57,000	254,841	25,346	113,507	450,694
於2023年12月31日	57,000	254,841	13,789	4,529	330,159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3,268	53,26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5,085	(5,085)	—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57,000	254,841	18,874	52,712	383,427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 貴公司股份溢價。
- (ii) 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該等公司須將除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到該等公司註冊資本50%。在轉入該儲備前，不得分派股息予權益持有人。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擴展現有營運或轉換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62,445	46,841	88,066	59,019	44,17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896	5	97	69	83
銀行利息收入.....	(759)	(1,042)	(1,077)	(843)	(6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49	13,512	16,125	11,974	12,5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23	229	1,663	1,121	2,126
無形資產攤銷.....	931	2,476	2,327	1,520	3,2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扣除撥回.....	756	(715)	190	80	(39)
存貨撇減，扣除撥回.....	137	(185)	824	534	525
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收入.....	(175)	(153)	(146)	(73)	(1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52	(79)	247	247	211
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收益.....	—	—	(5)	(5)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94)	(26)	(157)	(66)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收益.....	—	—	(345)	(36)	(1,32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76,461	60,863	107,809	73,541	60,754
存貨(增加)減少.....	(32,230)	8,672	(25,761)	(30,858)	(21,3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669	2,542	(8,712)	(7,048)	(6,146)
退貨權資產(增加)減少.....	(64)	(114)	(10)	139	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863)	6,997	(2,599)	(7,805)	6,247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9,852)	5,976	(6,354)	(8,854)	1,665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122	143	58	(166)	(95)
經營所得現金.....	36,243	85,079	64,431	18,949	41,132
已付所得稅.....	(7,829)	(2,586)	(5,883)	(4,539)	(6,45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414	82,493	58,548	14,410	34,67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759	1,042	785	767	1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0	1,422	2,062	1,988	5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2,116)	(24,807)	(15,678)	(10,616)	(18,364)
無形資產付款	(3,320)	(1,375)	(5,946)	(889)	(4,669)
使用權資產付款	—	—	(1,910)	—	(56)
股東還款	5,102	—	—	—	—
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所得款項	—	—	5	5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300)
租賃按金退款	—	116	28	7	51
租賃按金付款	—	(422)	(652)	(645)	(1,217)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132	*	—	—	—
提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5,248	15,036	466,121
存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5,000)	(45,000)	(467,000)
存放定期存款	—	—	(32,000)	(15,098)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203)	(24,024)	(83,058)	(54,445)	(24,777)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61,000	—	1,000	1,000	—
償還銀行借款	(128,581)	—	(1,000)	—	—
已付利息	(896)	—	(1)	—	—
償還租賃負債	—	(62)	(1,682)	(1,172)	(2,154)
股東注資	162	—	—	—	—
支付發行成本	—	—	—	—	(3,83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8,315)	(62)	(1,683)	(172)	(5,9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9,104)	58,407	(26,193)	(40,207)	3,90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520	55,677	114,094	114,094	88,044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61	10	143	77	(1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按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u>55,677</u>	<u>114,094</u>	<u>88,044</u>	<u>73,964</u>	<u>91,940</u>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3年3月2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杭州鑒匠文化藝術品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16日，貴公司進一步更名為杭州銅師傅文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2年1月1日，貴公司的股本增加至人民幣57,000,000元。貴公司的股本人民幣57,000,000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維持不變。

於2025年9月30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創始人、董事長兼總經理俞光先生(「俞先生」)持有貴公司總股本的26.27%。其股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維持不變。俞先生亦為貴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誠如附註35所載，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銅、銀、黃金及木質文創產品。

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1.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基於會計政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2.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已持續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本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要求的同時，亦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資料合併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小幅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惟會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造成影響。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解釋。

歷史成本一般以為交換貨品之對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本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核算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相若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允價值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於其後期間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會予以校正以使初始確認時估值技術的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 貴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 貴集團從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必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予以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有權力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而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權益會計法用途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集團就同類交易及同類情況下事項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 貴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 貴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 貴集團已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的情況下，方會計提額外虧損及確認負債。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於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

貴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之任何資產。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

倘 貴集團不再對一家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則按出售於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入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有關 貴集團與客戶合約相關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4、23及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為生產或供應商品或用於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的在建設備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建設中的設備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行所需的位置及狀況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該等資產在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設備除外）之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於日後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分配對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貴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和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單獨價格將合約中的對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自租賃組成部分分離，採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包括宿舍及零售店）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及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該日並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貴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取決於租賃期限、貨幣及開始日期，並根據一系列輸入數據釐定，包括：基於政府債券利率的無風險利率；及無論訂立租賃的實體的風險狀況是否與貴集團不同，針對實體作出的調整。

租賃付款為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並在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情況出現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給承租人時，該項合約應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並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貴集團進行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包括將於營銷、銷售及分銷方面產生的成本。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存款（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及貴集團可能需要清償該責任，並且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款額乃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對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使用清償該現時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任何已識別的減值損失列賬。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合理保證貴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會獲取補助時方會確認。

政府補助於貴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化方法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為貴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化及合理的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彌補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向貴集團提供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援助而應收的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在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已提供令其可享有該項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應計福利（如薪金及工資以及年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使用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即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及永不課稅或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上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一般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於一項交易中，因於初步確認資產與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且於交易發生時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予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利潤以抵銷所有或部分將予收回之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遞延稅項而言，貴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有關資產。貴集團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法律上有權執行將即期稅項資產用作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於其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可予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損失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之範圍（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分別估計。當無法分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公司資產在可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作出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貴集團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及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損失時，減值損失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等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較高者。原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損失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損失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損失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損失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之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允價值，或於該公允價值中扣除。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指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內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指須於通常按有關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之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視乎金融資產分類而定)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按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乘以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乘以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乘以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包括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須予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而進行，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過往事件及於報告日期的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則在該情況下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情況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本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價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的營運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且適時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於有關款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當內部制訂或來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還款，即屬發生違約事件(並無考慮任何貴集團持有的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一年，則貴集團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有關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為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面臨嚴重財政困難及並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貴集團便會撤銷金融資產。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需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行動，於適當時，應聽取法律建議。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將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之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已計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貨幣的時間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將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後按組合基準考慮。

對於集體評估，貴集團在確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

分組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賬面值按外幣釐定，並以各報告期末現行即期匯率換算。具體而言，就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作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的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額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確認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及保證金)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且僅於 貴集團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價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貴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均須持續進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而倘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須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作出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對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此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並經考慮生產計劃。倘可使用年期預期少於先前估計年期，貴集團將增加折舊開支，或將撇銷或撇減該等技術上過時或廢棄的資產。

存貨撥備

貴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審閱存貨的賬面值，以釐定存貨是否按成本與可變現價值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根據當時市況及類似存貨的歷史經驗進行估算。有關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存貨撥備金額或其隨後撥回增加或減少。撥備變動將影響 貴集團的年度利潤情況。

4. 收入**(i)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貨品種類					
銅質文創產品	479,645	488,005	551,251	389,196	424,600
— 銅質擺件	428,004	434,161	497,831	351,260	390,203
— 銅雕畫	51,641	53,844	53,420	37,936	34,397
塑膠人偶及玩具	3,286	13,304	14,252	11,089	6,959
銀質文創產品	4,771	3,320	4,232	1,086	6,538
黃金文創產品	—	—	1,274	820	9,496
木質文創產品	15,483	1,754	179	164	79
總計	503,185	506,383	571,188	402,355	447,672
收入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503,185	506,383	571,188	402,355	447,67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渠道					
直銷	371,845	370,955	438,277	302,319	351,138
— 線上直銷	355,392	353,977	402,889	278,823	317,286
— 零售店銷售	3,648	3,624	17,627	10,940	21,573
— 其他直銷	12,805	13,354	17,761	12,556	12,279
經銷	127,794	121,369	116,982	91,437	74,624
— 線上經銷商	51,842	47,027	37,996	30,656	25,951
— 線下經銷商	75,952	74,342	78,986	60,781	48,673
代銷	3,546	14,059	15,929	8,599	21,910
— 線上	3,546	13,990	14,185	7,621	20,210
— 線下	—	69	1,744	978	1,700
總計	503,185	506,383	571,188	402,355	447,672

(ii) 履行客戶合約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銷售貨品

貴集團通過直銷向客戶、經銷及代銷銷售文創產品。

直銷

- 線上直銷

就線上直銷而言，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客戶確認收貨時或於線上平台指定的交付日期後一段時間（通常為7天）（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根據線上直銷，客戶有權按照線上平台的規定，於送達之日起7天內退貨。貴集團根據累積的歷史經驗應用期望值法，以估計投資組合層面的回報率。僅與已確認的累計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方會確認收入。就估計將退回貨品的預期退款確認退款負債。貴集團於客戶行使其權利時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為退貨權資產，並對營業成本作出相應調整。貴集團管理層估計的退款負債詳情載於附註24。

- 零售店銷售

透過零售店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客戶於零售店購買貨品時）確認。交易價格應在銷售時點即時支付。

- 其他直銷

就其他直銷而言，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已交付至客戶時）確認。該等交易為貨到付款。

經銷

就透過線上及線下經銷商銷售貨品而言，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經銷商的指定承運商時確認。貴集團一般於交付前向經銷商收取全額預付款。因此，就尚未確認收入的銷售已收墊款確認合約負債。於若干情況下，選定經銷商獲延長自交付日期起計30至60日之信用期。交付之後，經銷商可自行決定經銷方式及售貨價格，並對銷售貨品負有主要責任，以及承擔與貨品有關的陳舊及虧損風險。

代銷

就代銷而言，收入於收貨人將貨品控制權轉移至終端客戶時確認。於銷售前，貴集團通常將貨品運送至收貨人；然而，貴集團仍保留貨品控制權，直至貨品交付予終端客戶。於此期間，貴集團保留對貨品定價及經銷的全權酌情權，並繼續承擔與過時及虧損有關的風險。

就直銷、經銷及代銷銷售貨品而言，與已售貨品相關的銷售相關保修不可單獨購買，其作用是確保所售產品符合約定規格。因此，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將保修入賬。

積分計劃

對於線上直銷，貴集團按每次購買向客戶授予積分。該等積分使客戶有權在未來購買時享受折扣，若並無進行首次購買，則不會授予有關折扣。因此，提供未來折扣的承諾構成合約項下的獨立履約責任。總交易價格根據所售產品及會員積分的相對獨立售價在所售產品及積分之間進行分配。積分的獨立售價乃參考兌換時提供的折扣價值及預期兌換率（使用貴集團的歷史數據釐定）估計。於首次銷售時，就積分確認合約負債。與積分有關的收入其後於兌換積分時確認。對於預期不會兌換的積分，收入根據客戶行使權利的模式按比例確認。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自客戶收取的墊款及未兌換的積分產生之合約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貴集團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iv)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俞先生呈報之資料採用按貨品類別及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分析。除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概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實體範圍的披露，包括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地區資料

有關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的資料乃根據營運地點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495,990	500,514	564,147	396,700	442,847
中國台灣.....	7,195	5,869	6,624	5,238	4,794
美國.....	—	—	417	417	31
	<u>503,185</u>	<u>506,383</u>	<u>571,188</u>	<u>402,355</u>	<u>447,672</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客戶貢獻超過貴集團總收入的10%。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料及其他	4,009	3,391	4,242	2,698	2,837
銷售配件	206	58	28	24	17
租金收入 (附註i)	5,143	5,143	3,656	2,742	2,788
與以下各項相關之政府補助：					
— 收入 (附註ii)	2,255	2,850	2,475	2,125	707
— 資產 (附註iii)	175	153	146	73	109
增值稅加計抵減	358	2,418	2,414	1,272	63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59	1,042	1,077	843	652
第三方賠償	842	565	332	257	233
	<u>13,747</u>	<u>15,620</u>	<u>14,370</u>	<u>10,034</u>	<u>7,974</u>

附註：

- (i) 就租金收入而言，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租金收入的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64,609元、人民幣2,229,975元、人民幣1,605,838元、人民幣1,204,393元及人民幣1,205,450元。
- (ii) 貴集團來自政府補助的收入包括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提供的財政獎勵。該等獎勵旨在表彰貴集團對當地經濟發展的支持及貢獻。自該等地方政府機關收取的補助並無附帶任何特定條件。
- (iii) 貴集團已收到若干政府補助作為投資廠房及機械的激勵。該項補助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中確認。補助詳情載於附註26。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 收益	(352)	79	(247)	(247)	(211)
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的 收益	—	—	5	5	—
匯兌收益 (虧損) 淨額	394	26	157	66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收益	—	—	345	36	1,323
	<u>42</u>	<u>105</u>	<u>260</u>	<u>(140)</u>	<u>1,093</u>

7.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 租賃負債	—	5	96	69	83
— 銀行借款	896	—	1	—	—
	<u>896</u>	<u>5</u>	<u>97</u>	<u>69</u>	<u>83</u>

8.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25	13,480	16,331	12,142	12,6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23	229	1,663	1,121	2,126
無形資產攤銷	931	2,476	2,327	1,520	3,232
折舊及攤銷總額	13,479	16,185	20,321	14,783	18,021
減：存貨資本化	(7,144)	(8,453)	(10,490)	(7,263)	(7,598)
	6,335	7,732	9,831	7,520	10,423
董事薪酬 (附註10)	1,544	1,846	2,573	1,408	1,590
薪金、津貼及福利	156,851	153,726	169,480	127,670	125,3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541	9,532	11,302	8,442	8,705
總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	167,936	165,104	183,355	137,520	135,673
減：存貨資本化	(128,810)	(117,178)	(129,765)	(97,529)	(91,441)
	39,126	49,926	53,590	39,991	44,232
以下各項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 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756	(743)	190	80	(39)
－ 其他應收款項	—	28	—	—	—
	756	(715)	190	80	(39)
核數師薪酬	116	943	472	472	472
存貨撇減 (計入營業成本)	2,296	1,510	1,664	1,480	1,609
撥回存貨撇減 (計入營業成本) ..	(2,159)	(1,695)	(840)	(946)	(1,084)
確認為營業成本之存貨成本 (不包括存貨撇減及 撥回存貨撇減)	333,135	334,042	360,204	246,604	279,675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5,283	2,624	9,297	5,886	3,03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411)
遞延稅項：					
當前年度 (附註17)	224	86	(213)	(135)	(10)
	5,507	2,710	9,084	5,751	2,617

於往績記錄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然而，整個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已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直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外， 貴集團若干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已獲認定為「小微企業」，因此合資格享有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62,445	46,841	88,066	59,019	44,170
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計算之稅項支出.....	15,611	11,710	22,017	14,755	11,043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稅項.....	(6,244)	(4,420)	(8,523)	(5,736)	(4,12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41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3	5	22	14	14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影響.....	(2,783)	(4,179)	(4,216)	(3,096)	(3,663)
若干開支稅項加計扣除的影響.....	(521)	(239)	(246)	(183)	(187)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動用 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5	13	46	32	1
使用先前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的稅項虧損.....	(724)	(180)	(16)	(35)	(58)
所得稅開支.....	5,507	2,710	9,084	5,751	2,617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已付或應付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個人的酬金（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僱員／董事的服務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俞光 (附註i).....	—	587	36	623
何贊.....	—	435	36	471
羅仁祥 (附註ii).....	—	258	12	270
段蘭春 (附註v).....	—	—	—	—
林祥鋒 (附註v).....	—	—	—	—
非執行董事：				
肖峰.....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涂必勝.....	60	—	—	60
樓天陽 (附註viii).....	60	—	—	60
胡哲 (附註vi).....	60	—	—	60
	180	1,280	32	1,54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俞光(附註i)	—	587	34	621
何贊	—	506	34	540
羅仁祥(附註ii)	—	494	11	505
段蘭春(附註v)	—	—	—	—
林祥鋒(附註v)	—	—	—	—
非執行董事：				
肖峰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涂必勝	60	—	—	60
樓天陽(附註viii)	60	—	—	60
胡哲(附註vi)	60	—	—	60
	180	1,587	79	1,84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俞光(附註i)	—	652	36	688
何贊	—	559	36	595
羅仁祥(附註ii)	—	533	12	545
段蘭春(附註v)	—	—	—	—
林祥鋒(附註v)	—	—	—	—
陳銳廣(附註iii)	—	138	6	144
汪小霞(附註iii)	—	433	18	451
非執行董事：				
肖峰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涂必勝	60	—	—	60
樓天陽(附註viii)	60	—	—	60
胡哲(附註vi)	—	—	—	—
黃文禮(附註iv)	30	—	—	30
	150	2,315	108	2,573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俞光(附註i)	—	320	26	346
何贊	—	274	25	299
羅仁祥(附註ii)	—	265	8	273
陳銳廣(附註iii)	—	69	3	72
汪小霞(附註iii)	—	302	11	313
段蘭春(附註v)	—	—	—	—
林祥鋒(附註v)	—	—	—	—
非執行董事：				
肖峰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涂必勝	45	—	—	45
樓天陽(附註viii)	45	—	—	45
黃文禮(附註iv)	15	—	—	15
胡哲(附註vi)	—	—	—	—
	105	1,230	73	1,408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俞光 (附註i)	—	298	28	326
何贊	—	277	28	305
羅仁祥 (附註ii)	—	253	10	263
陳銳廣 (附註iii)	—	223	9	232
汪小霞 (附註iii)	—	291	28	319
非執行董事：				
肖峰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涂必勝	45	—	—	45
樓天陽 (附註viii)	30	—	—	30
黃文禮 (附註iv)	45	—	—	45
方俊輝 (附註vii)	25	—	—	25
	145	1,342	103	1,590

上表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其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上表所示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作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如適用) 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上表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作為 貴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附註：

- i. 於往績記錄期，俞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 ii. 於往績記錄期，羅仁祥為 貴公司財務總監。
- iii. 於2024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於2024年7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於2024年7月辭任執行董事。
- vi. 於2024年7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於2025年7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概無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放棄任何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 貴公司1名、2名、2名、1名及1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餘下4名、3名、3名、4名及4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2,163	1,654	1,667	1,540	1,3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	78	40	47	66
	2,265	1,732	1,707	1,587	1,450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其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 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 數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5	5	5

11. 每股盈利

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56,938	44,131	78,982	53,268	41,553
			股份數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000,000	57,000,000	57,000,000	57,000,000	57,000,000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12.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貴公司普通股股東建議或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廠房及樓宇	機械	租賃 物業裝修	辦公 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在建 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68,718	31,729	1,860	5,087	1,941	183	209,518
添置	—	5,252	—	3,436	1,500	10,143	20,331
出售	—	(1,968)	—	(185)	—	—	(2,153)
轉讓	1,422	8,904	—	—	—	(10,326)	—
於2022年12月31日	170,140	43,917	1,860	8,338	3,441	—	227,696
添置	—	12,385	—	2,231	2,105	7,457	24,178
出售	(494)	(496)	(1,860)	(186)	(1,213)	—	(4,249)
轉讓	949	282	404	—	—	(1,635)	—
於2023年12月31日	170,595	56,088	404	10,383	4,333	5,822	247,625
添置	—	3,515	1,993	1,265	6,120	933	13,826
出售	—	(82)	—	(5)	(2,349)	—	(2,436)
轉讓	246	6,509	—	—	—	(6,755)	—
於2024年12月31日	170,841	66,030	2,397	11,643	8,104	—	259,015
添置	—	11,211	2,819	801	2,148	126	17,105
出售	—	(263)	—	—	(677)	—	(940)
轉讓	—	70	—	—	—	(70)	—
於2025年9月30日	170,841	77,048	5,216	12,444	9,575	56	275,180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38,547	7,774	1,345	2,541	180	—	50,387
年內撥備	5,378	3,730	482	1,633	802	—	12,025
出售時核銷	—	(1,441)	—	(120)	—	—	(1,561)
於2022年12月31日	43,925	10,063	1,827	4,054	982	—	60,851
年內撥備	5,518	4,443	49	2,598	872	—	13,480
出售時核銷	(240)	(67)	(1,860)	(186)	(553)	—	(2,906)
於2023年12月31日	49,203	14,439	16	6,466	1,301	—	71,425
年內撥備	5,548	5,799	974	2,410	1,600	—	16,331
出售時核銷	—	(76)	—	(4)	(47)	—	(127)
於2024年12月31日	54,751	20,162	990	8,872	2,854	—	87,629
期內撥備	4,120	4,644	1,156	1,242	1,501	—	12,663
出售時核銷	—	(123)	—	—	(90)	—	(213)
於2025年9月30日	58,871	24,683	2,146	10,114	4,265	—	100,079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26,215	33,854	33	4,284	2,459	—	166,845
於2023年12月31日	121,392	41,649	388	3,917	3,032	5,822	176,200
於2024年12月31日	116,090	45,868	1,407	2,771	5,250	—	171,386
於2025年9月30日	111,970	52,365	3,070	2,330	5,310	56	175,101

貴公司

	機械	租賃 物業裝修	辦公 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7,910	9,923	5,074	1,941	183	45,031
添置	5,204	—	3,436	1,500	10,143	20,283
出售	(1,968)	—	(185)	—	—	(2,153)
轉讓	8,904	1,422	—	—	(10,326)	—
於2022年12月31日	40,050	11,345	8,325	3,441	—	63,161
添置	12,385	—	2,231	2,105	7,457	24,178
出售	(453)	(1,860)	(186)	(1,213)	—	(3,712)
轉讓	282	1,353	—	—	(1,635)	—
於2023年12月31日	52,264	10,838	10,370	4,333	5,822	83,627
添置	3,515	1,963	1,265	6,120	933	13,796
出售	(82)	—	(5)	(2,349)	—	(2,436)
轉讓	6,509	246	—	—	(6,755)	—
於2024年12月31日	62,206	13,047	11,630	8,104	—	94,987
添置	11,211	2,819	801	2,148	126	17,105
出售	(263)	—	—	(677)	—	(940)
轉讓	70	—	—	—	(70)	—
於2025年9月30日	73,224	15,866	12,431	9,575	56	111,152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5,918	5,048	2,529	180	—	13,675
年內撥備	3,411	1,161	1,633	802	—	7,007
出售時核銷	(1,441)	—	(120)	—	—	(1,561)
於2022年12月31日	7,888	6,209	4,042	982	—	19,121
年內撥備	4,093	875	2,598	872	—	8,438
出售時核銷	(44)	(1,860)	(186)	(553)	—	(2,643)
於2023年12月31日	11,937	5,224	6,454	1,301	—	24,916
年內撥備	5,582	1,787	2,410	1,600	—	11,379
出售時核銷	(76)	—	(4)	(47)	—	(127)
於2024年12月31日	17,443	7,011	8,860	2,854	—	36,168
期內撥備	4,459	1,771	1,241	1,501	—	8,972
出售時核銷	(123)	—	—	(90)	—	(213)
於2025年9月30日	21,779	8,782	10,101	4,265	—	44,927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32,162	5,136	4,283	2,459	—	44,040
於2023年12月31日	40,327	5,614	3,916	3,032	5,822	58,711
於2024年12月31日	44,763	6,036	2,770	5,250	—	58,819
於2025年9月30日	51,445	7,084	2,330	5,310	56	66,225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廠房及樓宇	每年2%至5%
機械	每年10%
租賃物業裝修	每年10%至63%
辦公設備	每年19%至48%
汽車	每年19%至24%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3,544,000元、人民幣100,770,000元及零以及零的廠房及樓宇被 貴集團抵押作為銀行融資的擔保。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部分廠房及樓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有關租賃的初始期限一般為1年。概無租賃包含可變租賃付款。經營租賃項下該部分廠房的分拆以及期初與期末賬面值的對賬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94,459
終止	(20,890)
於2022年12月31日	73,569
終止	(195)
於2023年12月31日	73,374
終止	(19,228)
於2024年12月31日	54,146
終止	(559)
於2025年9月30日	53,587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21,922
年內費用	2,197
終止時對銷	(4,859)
於2022年12月31日	19,260
年內費用	2,230
終止時對銷	(64)
於2023年12月31日	21,426
年內費用	1,606
終止時對銷	(5,973)
於2024年12月31日	17,059
期內費用	1,192
終止時對銷	(176)
於2025年9月30日	18,075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54,309
於2023年12月31日	51,948
於2024年12月31日	37,087
於2025年9月30日	35,512

14.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5,957	—	5,957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5,786	795	6,581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7,525	2,446	9,971
於2025年9月30日			
賬面值	7,421	6,050	13,47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70	353	523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70	59	22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70	1,493	1,663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			
折舊費用.....	161	1,965	2,12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851	968	692	494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117	—	48	4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968	1,452	4,984	3,970
添置使用權資產	—	854	5,053	5,624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租賃多間零售店作營運用途。租賃合約之固定年期分別介乎39個月、24至25個月、23至25個月及23至38個月，不可選擇延期。貴集團經評估認為可合理確定不會行使終止選擇權。

租賃條款乃經個別磋商，並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租期為50年的租賃土地指 貴集團就位於中國內地且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貴集團定期就宿舍及若干零售店訂立短期租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可變租賃付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售店租賃包含基於銷售額20%、8%至20%、8%至12%及8%至12%的可變租賃付款及於租期內固定的最低年度租賃付款。若干可變付款條款包括上限條款。該等類型的租賃條款常見於 貴集團經營所在中國零售店。於往績記錄期已付／應付相關出租人的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

	門店數量	固定付款 人民幣千元	可變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付款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含可變租賃付款的零售店.....	1	—	117	11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含可變租賃付款的零售店.....	2	62	—	6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含可變租賃付款的零售店.....	8	1,682	48	1,730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含可變租賃付款的零售店.....	17	2,154	49	2,203

使用可變付款條款的總體財務影響為銷售額較高的門店產生較高的租金成本。預期未來年度可變租金開支將繼續佔門店銷售額相若的比例。

租賃限制或契諾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確認租賃負債分別為零、人民幣797,000元、人民幣2,355,000元及人民幣5,851,000元，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795,000元、人民幣2,446,000元及人民幣6,050,000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除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957,000元、人民幣5,786,000元、零及零的土地使用權已被 貴集團抵押作為銀行融資的擔保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貴公司作為承租方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795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2,446
於2025年9月30日	
賬面值	6,05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35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5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493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	
折舊費用.....	1,965

有關該等租賃物業的資料載於上文。

15. 無形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920
添置	3,320
屆滿	(637)
於2022年12月31日	3,603
添置	1,375
屆滿	(1,368)
於2023年12月31日	3,610
添置	5,946
屆滿	(3,216)
於2024年12月31日	6,340
添置	4,669
於2025年9月30日	11,009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539
年內扣除	931
屆滿時核銷	(637)
於2022年12月31日	833
年內扣除	2,476
屆滿時核銷	(1,368)
於2023年12月31日	1,941
年內扣除	2,327
屆滿時核銷	(3,216)
於2024年12月31日	1,052
年內扣除	3,232
於2025年9月30日	4,284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2,770
於2023年12月31日	1,669
於2024年12月31日	5,288
於2025年9月30日	6,725

知識產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2年至10年（即合約期限）按直線基準攤銷。

16.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3,000	3,000	—	300
應佔收購後業績	(777)	(777)	—	—
	2,223	2,223	—	300
減：已確認的累計減值損失	(2,223)	(2,223)	—	—
	—	—	—	300

於2019年3月19日，貴集團收購一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又科技」）30%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根據一又科技的公司章程，所有與相關活動有關的重大決策均須經代表總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批准，表決權按各股東的股權比例分配。因此，貴集團採用權益法將該投資入賬為一家聯營公司。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一又科技因其業績不佳而悉數減值，而貴公司董事估計一又科技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一又科技的全部股權，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5,000元，從而確認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權益收益人民幣5,000元。

於2025年8月19日，貴集團收購許也許（杭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許也許杭州」），主要從事提供數字內容創作、廣告及營銷活動及互聯網傳媒服務的30%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300,000元。根據許也許杭州的公司章程，任何涉及相關活動的重大決策均須股東以超過50%的多數投票批准，表決權按各股東的股權比例分配。因此，貴集團採用

權益法將該投資入賬為一家聯營公司。許也許杭州為新設立實體，自成立之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並無切實業務營運，自成立之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應佔收購後業績及應佔許也許杭州資產淨值微不足道且並無呈列。

17. 遞延稅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下文概述就財務申報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16	230	443	453

以下為報告期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抵銷前的變動：

	存貨及 信貸 虧損撥備	租賃 負債	使用權 資產	遞延 收入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71	—	—	169	—	540
計入(扣自)損益	134	—	—	(26)	(332)	(224)
於2022年12月31日	505	—	—	143	(332)	316
(扣自)計入損益	(140)	120	(119)	(23)	76	(86)
於2023年12月31日	365	120	(119)	120	(256)	230
計入(扣自)損益	152	234	(248)	(22)	97	213
於2024年12月31日	517	354	(367)	98	(159)	443
計入(扣自)損益	73	524	(540)	(17)	(30)	10
於2025年9月30日	590	878	(907)	81	(189)	453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72,000元、人民幣857,000元、人民幣1,057,000元及人民幣828,000元。由於無法預測足以動用該等虧損的未來利潤來源，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結轉及屆滿：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1,736	620	510	510
2027年	236	151	151	57
2028年	—	87	87	—
2029年	—	—	309	258
2030年	—	—	—	3
	1,972	857	1,057	828

18. 存貨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20,883	22,345	22,354	33,882
在製品	18,517	30,360	26,456	29,985
製成品	71,476	47,951	76,574	84,634
在途貨品	4,805	6,505	6,921	4,776
	<u>115,681</u>	<u>107,161</u>	<u>132,305</u>	<u>153,277</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貨分別按扣除撇減約人民幣2,422,000元、人民幣2,237,000元、人民幣3,061,000元及人民幣3,586,000元列賬。

存貨（不包括在途貨品）（扣除存貨撥備）的賬齡呈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63,870	61,786	71,157	84,146
91至180天	23,413	7,936	16,368	32,765
181至365天	18,197	14,433	13,377	4,146
一年以上至兩年	4,037	14,011	13,231	11,092
兩年以上	1,359	2,490	11,251	16,352
	<u>110,876</u>	<u>100,656</u>	<u>125,384</u>	<u>148,501</u>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752	2,884	9,421	8,525
減：信貸虧損撥備	(944)	(169)	(359)	(320)
	<u>5,808</u>	<u>2,715</u>	<u>9,062</u>	<u>8,205</u>
其他應收款項	1,965	1,579	2,394	5,185
減：信貸虧損撥備	—	(28)	(28)	(28)
	<u>1,965</u>	<u>1,551</u>	<u>2,366</u>	<u>5,157</u>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	—	1,115
預付供應商款項	1,811	2,455	4,942	5,28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	—	1,799
預付費用	978	2,164	858	56
可收回增值稅	410	584	1,403	1,709
遞延發行成本	—	—	—	4,444
	<u>3,199</u>	<u>5,203</u>	<u>7,203</u>	<u>14,40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0,972</u>	<u>9,469</u>	<u>18,631</u>	<u>27,768</u>

於2022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6,609,000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88,000元）。

貴集團給予其若干客戶介乎30至60日之信用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未逾期.....	4,766	2,715	8,465	7,791
31至60日未逾期.....	1,042	—	597	414
	<u>5,808</u>	<u>2,715</u>	<u>9,062</u>	<u>8,205</u>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9b。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屬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u>1,719</u>	<u>678</u>	<u>1,197</u>	<u>96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附屬公司	3,361	4,799	1,673	1,244
— 第三方	<u>6,752</u>	<u>2,884</u>	<u>9,421</u>	<u>7,501</u>
	10,113	7,683	11,094	8,745
減：信貸虧損撥備	<u>(944)</u>	<u>(169)</u>	<u>(359)</u>	<u>(320)</u>
	<u>9,169</u>	<u>7,514</u>	<u>10,735</u>	<u>8,425</u>
其他應收款項				
— 附屬公司	123,613	116,330	106,997	102,027
— 第三方	<u>1,737</u>	<u>1,023</u>	<u>2,049</u>	<u>4,869</u>
	125,350	117,353	109,046	106,896
減：信貸虧損撥備	<u>—</u>	<u>(28)</u>	<u>(28)</u>	<u>(28)</u>
	<u>125,350</u>	<u>117,325</u>	<u>109,018</u>	<u>106,868</u>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u>—</u>	<u>—</u>	<u>—</u>	<u>118</u>
預付供應商款項				
— 附屬公司	—	219	—	—
— 第三方	<u>1,666</u>	<u>2,455</u>	<u>4,851</u>	<u>5,074</u>
	<u>1,666</u>	<u>2,674</u>	<u>4,851</u>	<u>5,074</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	—	1,799
預付費用	978	2,164	775	56
可收回增值稅	100	285	1,077	1,405
遞延發行成本	<u>—</u>	<u>—</u>	<u>—</u>	<u>4,444</u>
	<u>2,744</u>	<u>5,123</u>	<u>6,703</u>	<u>12,89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37,263</u>	<u>129,962</u>	<u>126,456</u>	<u>128,189</u>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	—	30,097	32,29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銀行訂立結構性存款，其到期日為90日或以下。該等存款的收益與外幣市場掛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年化收益率為每年2.5%。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與銀行訂立結構性存款，其中若干結構性存款並無到期日而其他結構性存款的到期期限為97日或以下。該等存款的收益與十年期中債國債的收益率及外幣市場以及相關投資表現掛鈎，預期年收益率介乎1.59%至2.1%。

有關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9披露。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貴集團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該等短期銀行存款按市場年利率分別介乎0.05%至0.9%、0.05%至0.7%、0.1%至1.3%及0.05%至1.3%計息。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作衍生工具交易用途的保證金受限，因此並無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按介乎1.7%至2.6%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貴公司

貴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該等短期銀行存款按市場年利率分別介乎0.05%至0.9%、0.05%至0.7%、0.1%至1.3%及0.05%至1.3%計息。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按介乎1.7%至2.6%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6,753	494	—	472
歐元	*	*	*	*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077	34,525	32,554	32,266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	—	2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79	6,825	7,222	7,94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088	4,459	2,607	3,146
經銷商保證金.....	5,281	5,346	3,740	2,901
應計上市開支.....	—	—	—	1,754
應計發行成本.....	—	—	—	608
應付薪金及花紅.....	12,353	17,380	15,513	17,467
其他應付稅項.....	5,089	4,500	6,948	5,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66,667	73,035	68,584	71,534

向供應商付款之期限基本為自收到貨品起計60日內掛賬。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屬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1,763	29,965	29,216	28,934
31至60日.....	9,314	4,560	3,338	3,332
	31,077	34,525	32,554	32,26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058	34,525	32,554	32,266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	—	2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附屬公司.....	549	205	—	2,224
— 第三方.....	7,179	6,797	7,222	7,907
	7,728	7,002	7,222	10,1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959	4,199	2,289	3,064
經銷商保證金.....	5,281	5,346	3,740	2,901
應計上市開支.....	—	—	—	1,754
應計發行成本.....	—	—	—	608
應付薪金及花紅.....	12,353	17,380	15,513	17,467
其他應付稅項.....	3,113	1,797	4,216	3,0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63,492	70,249	65,534	71,516

23.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 經銷商預付款.....	5,343	11,288	4,903	6,434
— 積分計劃	319	350	381	515
	<u>5,662</u>	<u>11,638</u>	<u>5,284</u>	<u>6,949</u>

於2022年1月1日，貴集團的合約負債為人民幣14,053,000元。

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下一年度內確認為收入。

影響合約負債的主要付款條款如下：

— 經銷商預付款

貴集團通常於交付貨品前向經銷商收取100%預付款。該等預收款項作為合約負債入賬，並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彼等時確認為收入。

— 積分計劃

客戶通過在線上直銷購買貨品賺取積分。該等積分可於未來購物時兌換為折扣。因此，貴集團就未兌換積分的價值確認合約負債，其後將於兌換時確認為收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 經銷商預付款.....	5,343	11,288	4,903	6,434
— 附屬公司預付款	145	9	1,245	1,726
— 積分計劃	319	350	381	515
	<u>5,807</u>	<u>11,647</u>	<u>6,529</u>	<u>8,675</u>

於2022年1月1日，貴公司的合約負債為人民幣13,053,000元。

24. 退貨權資產／退款負債

退貨權資產指貴集團及貴公司根據7天退貨政策向行使退貨權的客戶收回產品的合約權利。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投資組合層面的預期退貨。

退款負債源於客戶於購買後7天內退回產品的權利。於銷售時，貴集團就預期將予退回的產品確認退款負債及相應的收入調整。該等估計亦使用預期價值法於投資組合層面釐定，反映貴集團的過往退貨模式。

25. 租賃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	403	2,016	3,63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內	—	394	339	2,213
	—	797	2,355	5,851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	(403)	(2,016)	(3,638)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款項	—	394	339	2,213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分別為4.20%、4.01%及3.75%。

26. 遞延收入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131
計入損益 (附註5)	(175)
於2022年12月31日	956
計入損益 (附註5)	(153)
於2023年12月31日	803
計入損益 (附註5)	(146)
於2024年12月31日	657
計入損益 (附註5)	(109)
於2025年9月30日	548

政府補助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27. 貴公司股本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 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9月30日	57,000	1	57,000

28.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乃為確保 貴集團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有效管理負債權益比率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整體資本管理策略於往績記錄期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5所披露的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該等評估及董事的推薦建議， 貴集團尋求透過股息分派、股份發行、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如適用）的組合維持最佳資本架構。

2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3,450	118,360	131,764	139,2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0,097	32,29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4,699	46,025	39,890	39,527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退款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貴集團的營運主要面對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及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的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若干實體從事外幣交易（包括銷售），因而產生外幣風險。此外， 貴集團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以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從而使 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以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相關附註披露。

貴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外幣風險，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8,472	1,172	1,197	1,435

敏感度分析

下表呈列 貴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貴集團可能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該分析乃基於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未償還貨幣項目，並就其換算作出調整以反映外幣匯率之5%變動。以下正數表示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時除稅後利潤有所增加，而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將對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產生同等且相反的影響，而以下金額將為負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對損益的影響					
美元	360	50	51	126	61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主要與固定利率銀行結餘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管理層認為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和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有關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將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風險。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持續監察交易對手方的風險，並於報告期末審閱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歷史還款記錄，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損失（如有）。

下表詳列 貴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賬面值	總賬面值	總賬面值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附註i)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5,677	114,094	88,044	91,940
定期存款 (附註i)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32,292	32,803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965	1,579	2,394	6,300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ii) . . .	不適用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5,962	2,777	9,314	8,418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單獨評估)	790	107	107	107

附註：

- (i) 貴集團已對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相關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信譽良好且信貸評級高的銀行。
- (ii)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貴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分別確認虧損撥備零、人民幣28,000元、零及零。
- (iii) 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其中，貿易應收款項分為(i) A組：線上直銷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ii) B組：除線上直銷外產生的其餘貿易應收款項。貴公司董事認為，A組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極低，因此未就該組別確認虧損撥備。另一方面，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由貴集團單獨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

作為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貴集團使用債務人賬齡，評估與其業務有關的客戶的減值，原因為該等客戶由眾多小型客戶組成，彼等具有共同的風險特徵，能夠代表客戶按照合同條款支付所有應付款項的能力。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使用撥備矩陣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

總賬面值

2022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組：流動（未逾期）.....	—	835	—
B組：流動（未逾期）.....	3%	5,127	154
		5,962	154
2023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組：流動（未逾期）.....	—	700	—
B組：流動（未逾期）.....	3%	2,077	62
		2,777	62
2024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組：流動（未逾期）.....	—	693	—
B組：流動（未逾期）.....	3%	8,621	252
		9,314	252
2025年9月30日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組：流動（未逾期）.....	—	1,316	—
B組：流動（未逾期）.....	3%	7,102	213
		8,418	213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內觀察到的過往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根據集體評估，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154,000元、人民幣62,000元、人民幣252,000元及人民幣213,000元。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就單獨評估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90,000元、人民幣107,000元、人民幣107,000元及人民幣107,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了減值撥備人民幣790,000元、人民幣107,000元、人民幣107,000元及人民幣107,000元。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法使用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39	154	62	252
已確認(撥回)虧損撥備淨額.....	15	(92)	190	(39)
年末結餘.....	154	62	252	213

就減值評估而言，貴集團認為其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較低。因此，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就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貴公司董事已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及行業的未來前景及／或考慮各種外部來源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如適用)。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流動性風險

在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以為貴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貴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貴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總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699	—	44,699	44,699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025	—	46,025	46,025
租賃負債.....	4.20%	429	401	830	797
		46,454	401	46,855	46,822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890	—	39,890	39,890
租賃負債.....	4.01%	2,073	342	2,415	2,355
		41,963	342	42,305	42,245
於2025年9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527	—	39,527	39,527
租賃負債.....	3.75%	4,032	2,250	6,282	5,851
		43,559	2,250	45,809	45,378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就財務申報而言，貴集團的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於估計公允價值時，貴集團在可獲得的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

(i) 貴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按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資料（尤其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 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30,097,000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 法，根據預期 回報及市場匯 率估計	不適用
金融資產	於2025年 9月30日的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 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32,299,000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 法，根據預期 回報及市場匯 率估計	不適用

(ii)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其中最為重要之輸入數據為反映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30. 資本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合約就購買設備及建造樓宇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	265	354	2,881

31. 退休福利計劃

貴公司及貴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應就退休福利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上述計劃自損益扣除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9,625,000元、人民幣9,613,000元、人民幣11,410,000元、人民幣8,515,000元及人民幣8,808,000元。

32.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在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借款	應計發行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67,581	—	67,581
融資現金流量	—	(68,477)	—	(68,477)
利息開支	—	896	—	896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融資現金流量	(62)	—	—	(62)
利息開支	5	—	—	5
新訂租賃	854	—	—	854
於2023年12月31日	797	—	—	797
融資現金流量	(1,682)	(1)	—	(1,683)
利息開支	96	1	—	97
新訂租賃	3,144	—	—	3,144
於2024年12月31日	2,355	—	—	2,355
融資現金流量	(2,154)	—	(3,836)	(5,990)
利息開支	83	—	—	83
新訂租賃	5,567	—	—	5,567
遞延發行成本	—	—	4,444	4,444
於2025年9月30日	5,851	—	608	6,459
於2024年1月1日	797	—	—	797
融資現金流量	(1,172)	1,000	—	(172)
利息開支	69	—	—	69
新訂租賃	3,143	—	—	3,143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2,837	1,000	—	3,837

3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關聯方及與 貴集團的關係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杭州銅木主義傢具股份有限公司 （「銅木主義」）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兼行政總裁俞先生控制。
河北浙一建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浙一建」）	貴公司執行董事肖峰擔任該實體的法定代表人。
俞光先生	單一最大股東

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a) 關聯方交易

(i) 銷售貨品的收入(計入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銅木主義.....	208	58	28	24	17
河北浙一建.....	—	46	39	39	—
	<u>208</u>	<u>104</u>	<u>67</u>	<u>63</u>	<u>17</u>

(ii) 租金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銅木主義.....	5,143	5,143	3,656	2,742	2,788

(iii) 購買原材料(計入營業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銅木主義.....	196	3	982	571	768

(b) 關聯方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性質：					
銅木主義.....	—	—	—	—	1,1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貿易性質：					
銅木主義.....	—	—	—	—	232

(c)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控股股東俞先生就借款提供擔保人民幣128,500,000元。該等擔保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解除。

(d)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180	90	150	105	145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38	2,769	3,731	1,711	1,8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	169	120	103	122
	<u>2,619</u>	<u>3,028</u>	<u>4,001</u>	<u>1,919</u>	<u>2,107</u>

主要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4.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28,640	4,450	40,049	173,139
股東出資.....	162	—	—	16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2,413	52,41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5,241	(5,241)	—
於2022年12月31日	128,802	9,691	87,221	225,71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0,976	40,97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4,098	(4,098)	—
於2023年12月31日	128,802	13,789	124,099	266,69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76,299	76,29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7,630	(7,630)	—
於2024年12月31日	128,802	21,419	192,768	342,989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9,268	39,26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927	(3,927)	—
於2025年9月30日	<u>128,802</u>	<u>25,346</u>	<u>228,109</u>	<u>382,257</u>

35. 附屬公司詳情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以成本計(附註).....	<u>3,974</u>	<u>3,974</u>	<u>5,774</u>	<u>7,774</u>

附註：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向附屬公司銅師傅(杭州)文化創意有限公司及璽匠金鋪(杭州)文化有限公司各自注資現金人民幣1,000,000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所持直接及間接權益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人民幣 千元)	貴公司 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	附註
				12月31日		9月30日		本報告日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杭州至鉅衛浴 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6月1日	2,000	100%	100%	100%	100%	100%	房屋租賃	附註
杭州唯禮藝術品 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 3月29日	1,000	100%	100%	100%	100%	100%	在電商平台經營店鋪 銷售木質文創產品	附註
杭州璽匠藝術畫 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 10月11日	1,000	100%	100%	100%	100%	100%	在電商平台經營店鋪 銷售銅雕畫	附註
歡喜小將(杭州)文化創意 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 11月2日	1,000	100%	100%	100%	100%	100%	在電商平台經營店鋪 銷售潮玩塑膠製品	附註
閱銀(杭州)文化創意 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 6月27日	1,000	100%	100%	100%	100%	100%	在電商平台經營店鋪 銷售銀質文創產品	附註
銅師傅(杭州)文化 創意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 4月17日	1,000	—	100%	100%	100%	100%	文藝創作、工藝美術品 及人偶零售	附註
璽匠金鋪(杭州)文化 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 7月17日	1,000	—	—	100%	100%	100%	在電商平台經營店鋪 銷售黃金文創產品	附註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編製該等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如適用)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36.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5年9月30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其載列旨在闡述建議全球發售(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對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已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5年9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其後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2025年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計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5年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份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68.00港元計算	443,969	406,215	850,184	13.20	14.97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60.00港元計算	443,969	356,261	800,230	12.42	14.09

附註：

1. 於2025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自於2025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450,694,000元中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6,725,000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後得出。
2.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7,406,800股股份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8.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9.95元）及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2.90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及下限）計算，並經扣除直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於損益確認的估計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其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16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該匯率為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於2026年3月13日釐定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以該匯率轉換為人民幣，或根本不會進行轉換，反之亦然。
3.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的已發行64,406,800股股份（包括57,000,000股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及7,406,800股發售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00元兌1.1343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該匯率為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於2026年3月13日釐定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以該匯率轉換為港元，或根本不會進行轉換，反之亦然。
5. 概無就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6. 根據「附錄三一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於2026年2月28日的物業估值報告，直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錄得重估盈餘約人民幣121,703,000元，即這些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的重估金額超逾其賬面值（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者為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自用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的重估盈餘，本集團亦不會將重估盈餘納入其未來財務報表。倘將直至2025年9月30日的重估盈餘納入本集團未來的財務報表，則將扣除每年額外折舊約人民幣3,926,000元（不包括稅務影響）。

以下為就本集團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杭州銅師傅文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杭州銅師傅文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 貴公司於2026年3月23日所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第IIA-1至IIA-2頁所載於2025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該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第IIA-1至IIA-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闡述建議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對 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9月30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就有關歷史財務資料刊發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會計師行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行設計、實施及運營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對先前就有關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概不負責，惟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該等報告的人士除外。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出報告的核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工作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是次工作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選定以便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故此，我們概不就該事件或交易於2025年9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依據，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取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善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恰當的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上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3月23日

附錄二 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初步財務資料（「2025年未經審計初步財務資料」），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及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2025年未經審計初步財務資料尚未經審計。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附錄二B所載2025年未經審計初步財務資料或會調整。

2025年未經審計初步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	571,188	617,337
營業成本		(369,103)	(409,500)
毛利		202,085	207,837
其他收入	5	14,370	12,4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60	1,220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90)	(407)
銷售及營銷開支		(71,590)	(85,111)
行政開支		(26,923)	(28,869)
其他經營開支		(1,637)	(1,589)
研發開支		(28,212)	(35,391)
上市開支		—	(20,220)
財務成本	7	(97)	(156)
除稅前利潤	8	88,066	49,758
所得稅開支	9	(9,084)	(1,92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78,982	47,838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元)	11	1.39	0.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386	194,500
使用權資產		9,971	19,740
無形資產		5,288	6,066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	300
遞延稅項資產		443	622
定期存款		15,273	15,668
		202,361	236,896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32,305	170,1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8,631	43,973
退貨權資產		558	648
可收回稅項		9	3,00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30,097	45,073
定期存款		17,019	17,0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044	6,411
		286,663	321,22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8,584	82,001
應付所得稅		2,114	448
租賃負債		2,016	6,996
合約負債	15	5,284	5,083
退款負債		889	1,021
		78,887	95,549
流動資產淨值		207,776	225,6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0,137	462,56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39	5,078
遞延收入		657	511
		996	5,589
資產淨值		409,141	456,9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7,000	57,000
儲備		352,141	399,979
權益總額		409,141	456,979

2025年未經審計初步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3年3月2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杭州鑿匠文化藝術品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16日，本公司進一步更名為杭州銅師傅文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銅、塑膠、銀、黃金及木質文創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2025年初步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2025年初步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披露。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本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要求的同時，亦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MPM)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資料合併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其標題將變更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小幅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的過渡規定。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應用新訂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與呈列方式。

4. 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貨品種類		
銅質文創產品	551,251	581,295
— 銅質擺件	497,831	531,104
— 銅雕畫	53,420	50,191
塑膠人偶及玩具	14,252	9,182
銀質文創產品	4,232	10,075
黃金文創產品	1,274	16,777
木質文創產品	179	8
總計	571,188	617,337
收入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571,188	617,337
銷售渠道		
直銷	438,277	477,278
— 線上直銷	402,889	425,410
— 零售店銷售	17,627	34,552
— 其他直銷	17,761	17,316
經銷	116,982	108,708
— 線上經銷商	37,996	37,814
— 線下經銷商	78,986	70,894
代銷	15,929	31,351
— 線上	14,185	28,862
— 線下	1,744	2,489
總計	571,188	617,337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俞先生呈報之資料採用按貨品類別及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分析。除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概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實體範圍的披露，包括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地區資料		
中國內地	564,147	610,628
中國台灣	6,624	6,681
美國	417	28
總計	571,188	617,337

5. 其他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廢料及其他	4,242	3,465
銷售配件	28	18
租金收入	3,656	3,656
與以下各項相關之政府補助：		
— 收入	2,475	1,623
— 資產	146	146
增值稅加計抵減	2,414	2,26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77	870
第三方賠償	332	401
	<u>14,370</u>	<u>12,444</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47)	(380)
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收益	5	—
匯兌收益 (虧損) 淨額	157	(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345	1,658
	<u>260</u>	<u>1,220</u>

7. 財務成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下各項的利息：		
— 租賃負債	96	156
— 銀行借款	1	—
	<u>97</u>	<u>156</u>

8.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 (計入) 下列各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31	17,6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63	3,671
無形資產攤銷	2,327	4,807
折舊及攤銷總額	20,321	26,127
減：存貨資本化	(10,490)	(10,231)
	<u>9,831</u>	<u>15,896</u>
董事薪酬	2,573	2,851
薪金、津貼及福利	169,480	174,2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302	11,892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183,355	188,947
減：存貨資本化	(129,765)	(125,894)
	53,590	63,053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90	407
核數師薪酬	472	2,000
存貨撇減(計入營業成本)	1,664	3,252
撥回存貨撇減(計入營業成本)	(840)	(2,066)
確認為營業成本之存貨成本(不包括存貨撇減及撥回存貨撇減)	360,204	391,301

9. 所得稅開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9,297	2,5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11)
遞延稅項：		
當前年度	(213)	(179)
	9,084	1,92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然而，本公司已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直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外，本集團若干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已獲認定為「小微企業」，因此合資格享有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利潤	88,066	49,758
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22,017	12,440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稅項	(8,523)	(4,55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1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2	19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影響	(4,216)	(5,246)
若干開支稅項加計扣除的影響	(246)	(254)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6	*
使用先前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16)	(76)
所得稅開支	9,084	1,920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附錄二 B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10. 股息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4年：無）。

11. 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78,982	47,838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000,000	57,000,000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12. 存貨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及耗材	22,354	49,636
在製品	26,456	30,183
製成品	76,574	85,637
在途貨品	6,921	4,646
	132,305	170,102

存貨（不包括在途貨品）（扣除存貨撥備）的賬齡呈列如下：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0至90天	71,157	110,359
91至180天	16,368	16,616
181至365天	13,377	16,263
一年以上至兩年	13,231	8,458
兩年以上	11,251	13,760
	125,384	165,456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9,421	25,454
減：信貸虧損撥備.....	(359)	(765)
	9,062	24,689
其他應收款項.....	2,394	5,624
減：信貸虧損撥備.....	(28)	(28)
	2,366	5,596
預付供應商款項.....	4,942	5,9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310
預付費用.....	858	1,823
可收回增值稅.....	1,403	3,120
遞延發行成本.....	—	2,481
	7,203	13,6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8,631	43,973

本集團給予若干客戶介乎30至60日之信用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0至30日未逾期.....	8,465	23,871
31至60日未逾期.....	597	818
	9,062	24,689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32,554	40,3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22	9,05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607	3,542
經銷商保證金.....	3,740	2,771
應計上市開支.....	—	3,067
應計發行成本.....	—	235
應付薪金及花紅.....	15,513	18,872
其他應付稅項.....	6,948	4,1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68,584	82,001

附錄二 B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向供應商付款之期限基本為自收到貨品起計 60 日內掛賬。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0 至 30 日	29,216	37,891
31 至 60 日	3,338	2,436
	<u>32,554</u>	<u>40,327</u>

15. 合約負債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 經銷商預付款	4,903	5,008
— 積分計劃	<u>381</u>	<u>75</u>
	<u>5,284</u>	<u>5,083</u>

有關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前景及展望

我們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將傳統工藝與現代設計和使用場景相結合的銅質文創產品，且我們已擴展產品組合至其他材料類型（包括黃金、銀與塑膠）作為我們核心銅質產品組合的補充。我們的主要市場位於中國，其中我們主要服務零售客戶，銅質文創產品一直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收入來源。我們的業務模式以設計為主導、以產品為重心：我們在內部設計及開發產品，通過自有的生產能力及適當的外部加工相結合的方式組織生產，而銷售是以線上渠道為主、以線下實體店及其他安排為輔。

於 2025 年，我們繼續通過將傳統工藝與現代設計和使用場景相結合的方式擴大我們的文創工藝品業務，銅質文創產品仍然是我們產品組合的核心。我們主要通過線上優先的零售模式服務中國的客戶，同時維持以我們杭州設施的內部生產為基礎的一體化生產及採購模式。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由 2024 年的人民幣 571.2 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 617.3 百萬元，反映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持續需求及我們對多種銷售渠道的持續深耕。

我們的產品戰略持續以原創設計及自研IP創作為核心，為我們的差異化敘事、SKU迭代及長期品牌價值提供支撐。我們維持「原創為本，IP授權為輔」的方針：我們優先內部創意開發及IP保護，同時選擇性地採用品牌聯名合作、IP授權及其他合作方式拓寬主題、觸達增量受眾及豐富產品組合。我們亦將繼續投資設計及研發能力作為主要增長驅動力並強化我們的IP矩陣和SKU管線。為配合我們增強原創設計能力及擴充自研IP矩陣的戰略（參閱「業務－戰略」），並符合我們建立專門研發中心及擴充設計人才的計劃（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將增聘設計及研發人員，並升級開發流程，以支持SKU迭代及產品拓展。

在渠道端，線上銷售一直是我們的主要渠道，持續帶來規模、效率及直接的消費者參與。同時，我們不斷擴張線下觸點以增強品牌佈局及消費者體驗。我們的直營店網絡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18家門店擴張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6家門店，而我們計劃隨著我們擴張不斷優化門店層面的執行及運營規範。此線下擴張構成了我們通過結合線上覆蓋範圍與線下互動來優化綜合多渠道零售生態系統戰略的一部分（參閱「業務－戰略」），且我們計劃擴展直營店將得到相關所得款項用途的支持（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此外，在直營店之外，我們可能選擇性地開發補充性線下觸點，例如高端零售超市陳列以及博物館與文旅合作，作為增強消費者曝光率及體驗的渠道延伸，同時保持品牌一致性及定價規範。

在運營方面，我們計劃加強供應鏈管理及履約能力以支持產品組合的擴大及更加多元化。我們計劃強化供應保證並提高交付速度，方式為擴充內部生產能力並升級相關生產線，我們擴充後的生產線預期將於2026年上半年投產。我們亦將持續優化需求預測及生產規劃，使SKU層面的供應更好地匹配銷售動態，同時維持產品質量及存貨規範。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71.2百萬元增加約8.1%至2025年的人民幣617.3百萬元，主要由我們核心銅質文創產品的持續增長所帶動。此增長主要通過以下方式實現：(i)直銷收入由人民幣438.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77.3百萬元，主要由線上直銷及零售店（尤其是我們的直營店）的增長所帶動；及(ii)代銷收入由人民幣15.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1.4百萬元，部分被經銷收入由人民幣117.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08.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毛利由 2024 年的人民幣 202.1 百萬元增加約 2.8% 至 2025 年的人民幣 207.8 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 2024 年的 35.4% 下降至 2025 年的 33.7%，主要由於材料成本上漲（主要歸因於銅價上漲）以及為清理若干積壓存貨而進行的促銷活動。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 2024 年的人民幣 369.1 百萬元增加約 10.9% 至 2025 年的人民幣 409.5 百萬元，與收入增長基本一致。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銷量增加帶來的直接材料及製造費用上升、若干原材料價格（尤其是銅）上漲以及於營業成本中確認的存貨撇減淨額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 2024 年的人民幣 14.4 百萬元減少約 13.4% 至 2025 年的人民幣 12.4 百萬元，主要由於廢料銷售減少、政府補助減少及利息收入減少，部分被其他收入增加所抵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 2025 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 1.2 百萬元，而 2024 年為人民幣 0.3 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增加，部分被(i)匯兌虧損淨額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增加所抵銷。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的減值損失由 2024 年的人民幣 0.2 百萬元增加至 2025 年的人民幣 0.4 百萬元，主要反映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增加，與向若干主要客戶的銷售增長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 2024 年的人民幣 71.6 百萬元增加約 18.9% 至 2025 年的人民幣 85.1 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平台服務費以及營銷及推廣開支隨收入增長而提高，以及我們線下業務擴張導致銷售員工薪酬及其他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 2024 年的人民幣 26.9 百萬元增加約 7.2% 至 2025 年的人民幣 28.9 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擴張導致的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8.2百萬元增加約25.4%至2025年的人民幣3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人員成本增加，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酬及獎金增加；(ii)《哪吒2》及迪士尼系列等新引入IP所產生的授權費增加；及(iii)就新IP產品的改編及迭代所產生的產品開發相關開支增加，包括原型採樣、模具開發及材料測試。

其他經營開支

與2024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相比，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於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6百萬元。

上市開支

我們於2025年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0.2百萬元，而2024年為零，主要歸因於就我們的上市申請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減少約78.9%至2025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減少。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我們的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79.0百萬元減少約39.4%至2025年的人民幣47.8百萬元。如上文所解釋，該減少主要歸因於2025年內產生的上市開支，同時亦受原材料成本上漲（主要受銅價上漲帶動）以及臨近2025年底針對線下渠道擴張計劃而產生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所影響。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情況：

	截至 12 月 31 日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32,305	170,1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631	43,973
退貨權資產	558	648
可收回稅項	9	3,00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30,097	45,073
定期存款	17,019	17,0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044	6,411
流動資產總值	286,663	321,22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8,584	82,001
應付所得稅	2,114	448
租賃負債	2,016	6,996
合約負債	5,284	5,083
退款負債	889	1,021
流動負債總額	78,887	95,549
流動資產淨值	207,776	225,672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207.8 百萬元增加至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225.7 百萬元，主要由於 (i) 存貨增加人民幣 37.8 百萬元；(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 25.3 百萬元；及 (iii)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 35.0 百萬元，部分被 (i) 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人民幣 81.6 百萬元；及 (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 13.4 百萬元所抵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所減少，主要因為到 2025 年底，我們已將部分資金投入一項與黃金指數掛鈎的低風險結構性存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該存款仍入賬列作受限制銀行存款，而根據相關投資協議，該存款於 2026 年 1 月 4 日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往績記錄期及直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我們銀行結餘變動及現金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

存貨

我們的存貨餘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8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1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存貨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天	
存貨周轉天數 ⁽¹⁾	119	136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按存貨的年／期初及年／期末餘額的平均數除以本年度／期間的營業成本，再乘以本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9天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6天，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5年擴張黃金及銀質文創產品。隨著該等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我們提高了黃金及銀原材料的採購及持有水平，以支持產品開發及生產規劃。鑒於黃金及銀的單位價值較銅為高，且為管理價格波動及確保供應而需要審慎進行提前採購，黃金及銀存貨佔比提高，增加了我們的平均存貨餘額，並導致存貨周轉天數延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9,421	25,454
減：信貸虧損撥備	(359)	(765)
	9,062	24,689
其他應收款項	2,394	5,624
減：信貸虧損撥備	(28)	(28)
	2,366	5,596
預付供應商款項	4,942	5,954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310
預付費用	858	1,823
可收回增值稅	1,403	3,120
遞延發行成本	—	2,481
	7,203	13,6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8,631	43,973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拓展新的銷售渠道（具體而言，為高端零售超市連鎖）。我們於2025年10月與該渠道的一名主要客戶建立合作，並於2025年12月開始供應產品。因此，於2025年底前在該新渠道下產生的銷售額導致年末貿易應收款項餘額較高。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天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4	10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貿易應收款項的年／期初及年／期末餘額的平均數除以本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本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天略微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天。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5年底前開始與新拓展的高端零售超市連鎖渠道下的一名主要客戶展開合作，導致年末尚未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從而導致周轉天數增加。儘管出現上述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仍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32,554	40,3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22	9,05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607	3,542
經銷商保證金.....	3,740	2,771
應計上市開支.....	—	3,067
應計發行成本.....	—	235
應付薪金及花紅.....	15,513	18,872
其他應付稅項.....	6,948	4,1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68,584	82,0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貿易應付款項於同年間由人民幣32.6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40.3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的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以及年內採購活動的相應增加大體一致。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34	33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貿易應付款項的年／期初及年／期末餘額的平均數除以本年度／期間的營業成本，再乘以本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4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3天。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就尚未交付產品向經銷商收取的預付款項及積分計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淨利潤率.....	13.8%	7.7%
權益回報率.....	21.4%	11.0%
資產總值回報率.....	17.4%	9.1%
流動比率.....	3.63	3.36
速動比率.....	1.96	1.58

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8%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主要歸因於2025年就我們的上市申請產生的上市開支。如上文所解釋，該減少亦受原材料成本上漲（主要受銅價上漲帶動）以及臨近2025年底針對線下渠道擴張計劃而產生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所影響。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5年的權益回報率及資產總值回報率亦有所下降，與年內利潤減少一致。

有關市場風險的披露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財務風險管理」。

企業管治守則常規

由於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於聯交所上市，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有關回顧期間並不適用於我們。於上市後，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的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外，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閱初步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已將上文有關 2025 年初步財務資料所載我們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與我們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額核對一致，核對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應用指引第 730 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申報會計師就此開展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進行的鑒證業務，故申報會計師並無就初步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由於我們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此項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我們。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在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於2026年2月28日的估值意見而編製的函件及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
27樓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謹此提述杭州銅師傅文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指示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就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的物業編製市場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就該物業於2026年2月28日（「估值日期」）的價值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視察、相關查詢及取得進一步資料，以向 貴公司提供吾等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物業的估值代表其市值，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4年版），市值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吾等確認，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全球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進行。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的規定。

吾等對該物業的估值以全部權益為基準。

估值假設

吾等對該物業的估值並不包括因特殊條款或情況（例如不尋常融資、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銷售有關的人士給予的特別考量或優惠，或僅特定擁有人或買方可獲得之任何價值元素）所抬高或貶低的估計價格。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倚賴 貴公司的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及 貴公司於該中國物業的權益所提供的資料及建議。除非相關法律意見另有說明，否則在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假定 貴集團於各獲批土地使用年期尚未屆滿，且已悉數繳清任何應付地價的整個期間內，擁有該物業的可強制執行業權，並有權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佔用或出讓該物業。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證書、批文及執照的批授情況載於估值報告附註。吾等假設該等發展項目已獲得相關政府機關的所有同意書、批文及執照，且並無任何繁苛條件或延誤。此外，吾等假設該物業的設計及建設符合當地規劃規定，並已得到相關部門的批准。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定該物業並無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估值方法

於為物業估值時，吾等採用市場比較法，參考相關市場的可比較銷售證據，並作出適當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樓層、面積、時間、景觀及其他相關因素。鑒於該物業屬於工業發展項目，可比較銷售交易頻繁，且可隨時獲得此類銷售資料。因此，吾等採用了符合市場慣例的市場比較法。

資料來源

於估值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有關該物業業權及 貴集團於該物業的權益的資料。吾等已接納 貴集團就規劃批准、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土地及樓宇鑑定、佔用詳情、佔地及建築面積、 貴集團應佔權益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給予吾等的意見。

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文件副本或其他資料為基準，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對估值而言屬重要之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告知，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該物業之相關業權文件副本，但尚未進行任何土地業權調查。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核證吾等獲提供的副本可能並無載列的任何修訂。吾等亦未能確定該中國物業的業權，故吾等倚賴 貴公司就其於該物業的權益所提供的建議。

於估值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有關該中國物業業權的資料。

實地視察

吾等杭州辦公室的謝晶女士（為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已於2026年2月27日視察該物業的外部，並於可行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勘察，惟吾等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調查，確定土壤情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任何未來發展。吾等編製估值時已假設此等方面令人信納及在建築期間不會產生超出預期的額外開支或延誤。吾等無法報告該物業確無腐朽、蟲蛀及任何其他結構損毀。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吾等編製估值時已假設此等方面令人信納。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並無進行詳細的實地測量以核證該物業的佔地及建築面積，並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文件所示面積均屬準確。

獨立性確認

吾等謹此確認，戴德梁行及以下簽署人概無金錢或其他利益可能與該物業的適當估值有衝突，或可合理地被視為會影響吾等提供公正意見的能力。

吾等亦確認吾等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08條所指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本估值報告的刊發僅供 貴公司載入招股章程之用。

貨 幣

除另有說明外，本估值報告內所列全部貨幣金額均以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報告，以供閣下垂注。

此 致

中國
浙江省
建德市
洋溪街道
雅鼎路777號
杭州銅師傅文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為及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大中華區估值及顧問服務部
高級董事
林淑敏
MRICS，MHKIS，R.P.S. (GP)
謹啟

2026年3月23日

附註： 林淑敏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組）。林女士於大中華區及多個海外國家之專業物業估值及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林女士具備充足的當前全國市場知識，並具備勝任估值工作所需之技能及理解。

估值報告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業主自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6年2月28日的現況下市值
位於中國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雅鼎路777號的工業發展項目。	該物業包含坐落於兩幅總佔地面積約117,987.00平方米的土地上的工業發展項目。 該物業包括15棟樓宇，已於2008年至2019年期間竣工。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約155,625.66平方米。 該物業位於洋溪街道。附近的發展項目主要為工業性質。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用於工業用途。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出，年期分別於2056年10月7日及2075年1月18日屆滿，用於工業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業主佔用。	人民幣 238,000,000元 (人民幣貳億 叁仟捌佰萬元整)

附註：

- (1) 根據房地產權證第(2023) 0467801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包括佔地面積113,961.00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155,625.66平方米，已歸屬於杭州至鉅衛浴有限公司，年期將於2056年10月7日屆滿，用於工業用途。

根據房地產權證第(2025) 0190388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包括佔地面積4,026.00平方米，已歸屬於杭州至鉅衛浴有限公司，年期將於2075年1月18日屆滿，用於工業用途。
- (2) 據貴公司所告知，兩棟自有樓宇目前用於塗料存儲及清潔車間。於2022年11月，貴公司向相關部門申請允許按現狀保留並繼續使用這些樓宇。地方主管部門已確認，該用途不構成實質違規，且不構成任何重大安全隱患。因此，貴公司獲准保留並繼續使用這些物業。根據目前的監管溝通情況及相關事實情況，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貴公司被要求騰空或拆除這些樓宇的可能性甚微。然而，根據貴公司的指示，吾等在估值過程中已忽略這兩棟樓宇。
- (3) 吾等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書，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杭州至鉅衛浴有限公司是該物業的唯一合法土地使用者，並已取得相關權證及政府的實體批准(惟附註2的兩棟樓宇尚未取得有關批准)；及
 - (b) 杭州至鉅衛浴有限公司有權自由轉讓、出租或處置該物業。
- (4)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使用市場比較法。吾等已採用平均單位價格人民幣1,530元／平方米。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法律及慣例為基礎，有關法律及慣例均可能有所變更（可能有追溯影響），且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下文統稱為「**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取得股息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按監管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取得股息的個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的個人為與我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說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所徵稅款不應超過中國居民企業股息總額的10%，而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股權，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中國居民企業股息總額的5%。

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有協定待遇資格的標準。儘管稅收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倘相關收益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將根據稅收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給予該標準下的協定待遇，惟倘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稅收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居民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

中國居民企業須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涉稅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通知**」)，境內銷售服務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而「在境內銷售服務」是指應稅服務的銷售方或者購買方在境內。36號通知亦規定，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可出售證券的擁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扣除購買價後的銷售價結餘)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獲豁免增值稅，這在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中亦有規定。根據這些法規，如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如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不必支付中國增值稅，但如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須支付中國增值稅。然而，在實際操作中，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不確定。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費附加稅(下文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實際應付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如有)的12%。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下文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增值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增值稅稅率、扣除率、出口退稅率調整如下：

- (1) 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 (2) 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10%；
- (3) 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16%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2%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
- (4) 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
- (5) 外貿企業2018年7月31日前出口或銷售的第(4)條所涉貨物或者跨境應稅行為，購進時已按調整前稅率徵收增值稅的，執行調整前的出口退稅率；購進時已按調整後稅率徵收增值稅的，執行調整後的出口退稅率。生產企業2018年7月31日前出口或銷售的第(4)條所涉貨物或者跨境應稅行為，執行調整前的出口退稅率。調整出口貨物退稅率的執行時間及出口貨物的時間，以出口貨物報關單上註明的出口日期為準，調整跨境應稅行為退稅率的執行時間及銷售跨境應稅行為的時間，以出口發票的開具日期為準。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從事貨物銷售、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增值稅稅率調整為13%，從事(其中包括)銷售交通運

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訂明的若干貨物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增值稅稅率調整為9%。

所得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中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沒有明確表示是否將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於2009年12月31日，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9年12月31日生效)，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及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印花稅。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收購及出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滬港通稅收政策及深港通稅收政策

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聯合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據此，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機制或深港通機制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及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機制及深港通機制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機制或深港通機制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而資本項目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的最新修訂，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刪除經常賬項目項下外匯兌換的所有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保留現行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国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境外募集資金外匯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撤銷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3年5月13日起施行、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撤銷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確認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確認由銀行直接檢查及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從事非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當時所施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投資項目屬真實及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本金及以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本附錄載有中國公司及證券法律法規、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礎，由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及裁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經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及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經授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其他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在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以及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施，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屬中央政府管理的直轄市及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及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直屬中央政府管理的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屬中央政府管理的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¹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制定司法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最終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最終判決或裁定。但是，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有誤，或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有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於1991年頒佈並於2007年、2012年、2017年及202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訂）》規定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約各方亦可以通過合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署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中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應用對等的限制。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限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請求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判決、裁定，可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判決或裁定。如果中國與外國締結或加入了規定承認和執行有關外國判決或裁定的國際條約，或者如果該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則人民法院也可以根據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或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安全或違反社會公共利益，則作別論。

公司法及管理辦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三部中國法律法規：

- 中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本已於2024年7月1日施行；
-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2月17日經中國證監會頒佈，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及中國證監會不時發佈的配套指引；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該法於2025年3月28日由中國證監會最新修訂並生效。

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及試行辦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數量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業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且其對所投資公司的責任以其投資金額為限。法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註冊設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要有一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且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發起人應當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全額繳納股款。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成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成立大會日期通知各認購人或予以公告。成立大會只有在代表公司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購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在成立大會上，將審議包括採納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宜。成立大會上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成立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授權代表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例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方式按其估值作價出資。

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必須對注入的財產進行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應發行記名股份。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可以外幣或人民幣方式募集資金及進行股息分派。

股東轉讓其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

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且自公司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公司法不限制單一股東於公司的持股比例。

在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前5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及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公司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股份發行價格不得低於面值。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發行與普通股權利不同的類別股。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股份的，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記名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發行與普通股權利不同的類別股，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種類和數目；
-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份的，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招股章程。新股發行款繳足後，應作出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下列公司法規定的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削減註冊資本應經股東大會批准；
- 公司應自作出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章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作出相關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公司應向相關的登記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為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iv)向在股東大會上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購回公司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vi)股份回購對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而言屬必需。

因上述第(i)及(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如公司按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則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須由出席大會的三分之二董事作出公司董事會決議。

在根據第(i)項收購股份後，有關股份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如根據第(ii)或第(iv)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按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後公司合共所持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作出股份回購的上市公司應當根據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股份回購根據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應當公開進行集中交易。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另有規定，從其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權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且在向公司請辭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有權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行使表決權；
- 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有權查閱、複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倘股東大會及董事會通過的決議違反公司章程，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有權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以下主要權力：

- 選舉或罷免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倘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有關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的通告應列明大會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召開20日前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應於大會召開15日前派發予各股東。

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及(iv)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且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於股東大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股東出席名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倘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其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公司，除依法設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的外，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膺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述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者股東大會授權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一半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犯有賄賂、貪污、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監事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案應當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本法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誠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誠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負個人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最少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亦必須刊發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累計金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

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以超過面值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虧損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及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公司章程的修訂

公司的公司章程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 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 被吊銷營業執照，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若有上述第(i)、(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項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

清算委員會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未能於限期內成立清算委員會或者成立清算委員會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處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以通告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和清償債務；
- 分配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訂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

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委員會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清算委員會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委員會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蒙受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作出賠償。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倘上市證券屬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則證券交易所須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交易。

證券交易所作出證券退市決定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告並備案。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問題。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實施，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於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9月1日最新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及當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倘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若干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此項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並經《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2021）》修訂。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舊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月29日失效。同日，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政府所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取代舊安排。根據舊安排，對於中國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

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專屬管轄權的協議。新安排取消了書面管轄協議的規定，建立一個更清晰、更具確定性的機制，以便於香港與中國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然而，如當事人於2024年1月29日之前簽訂舊安排所界定書面管轄協議，則舊安排仍適用。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香港公司法例主要載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我們作為於中國成立並尋求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載列香港公司法例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例，擁有股本的公司須通過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於公司註冊成立時向公司頒發公司註冊證明書，及該公司將獲得獨立公司存續的地位。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條文，而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毋須載有有關優先購買條文。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公開募集形式註冊成立。

股本

香港公司法例並無規定法定股本。香港公司的股本為其已發行股本。股份發行的全部所得款項將撥入股本並成為公司的股本。香港公司的董事經股東事先批准（如有需要）後，可發行公司的新股份。公司法亦無規定法定股本。我們的註冊資本是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我們的註冊資本如要增加，須經我們的股東大會批准並向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備案。

根據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認購。如非貨幣資產用作出資，則須進行評估及核實以確保資產並無高估或低估。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對持股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一般而言，以人民幣計值和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可由《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批准的中國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倘H股為合資格港股通證券，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規則和限額認購及買賣。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管理人員於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於前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職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如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所說明，除本公司在六個月內增發股份的限制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監事

公司法有別於香港公司法例，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同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出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監督。並無強制規定要求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監事會。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例，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受信責任，而同時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向該董事提起衍生訴訟，從而有效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控告董事違反責任。

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忠實義務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忠實義務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投訴公司以不公平的方式開展事務而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發出適當命令監管公司事務。此外，在若干情況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法律並無類似保障措施。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寄發。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0月17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於中國境內設立但於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公司的股東大會通知期限、股東提議權及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應受中國公司法規管。

至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如屬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期不得少於21日，如屬其他情況，有限公司及無限公司的通知期分別不得少於14日及7日。此外，倘會議涉及審議須特別通知的決議案，公司亦須於會議前至少14日向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非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公司法並無訂明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要求。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表決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通過。根據公司法，決議案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投贊成票通過，惟對建議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投贊成票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售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要求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和董事會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資料

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支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其與香港法例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款。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例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公司於進行自願清盤時轉讓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13部第2分部，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由公司與其股東達成妥協或安排（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法定扣減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若干指定百分比轉撥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應規定。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履行職務過程中因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須就相關損害對公司負責。另外，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列與香港法例規定類似的公司補救措施（包括廢止相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

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就任何應付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繳納應付稅款。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訴訟時效為三年。適用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份股息。

受信責任

在香港，存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普通法概念。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根據公司法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為分配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任何人士如欲詳細了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務請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以下資料僅為概要，並非可能對於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詳盡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境內非上市股份須根據相關法例集中存管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公司所發行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及結算安排由境外上市司法權區的法例規管。

公司發行的股份，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一元（人民幣1.0元）。

股份增發、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及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1)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2) 向指定對象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其自身股份：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6)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可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或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回購其自身股份。

倘公司根據上文第(3)、(5)或(6)項回購其自身股份，須通過公開集中交易進行。

倘公司根據上文第(1)或(2)項回購其自身股份，則須於股東會上作出決議。倘公司根據上文第(3)、(5)或(6)項回購其自身股份，則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至少三分之二董事參會的董事會議上作出決議。

倘公司於上文第(1)項所載情況下回購其自身股份，股份須於回購日期起十(10)日內註銷；倘公司於上文第(2)或(4)項所載情況下回購其自身股份，股份須於六(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倘公司於上文第(3)、(5)或(6)項所載情況下回購其自身股份，公司的回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有關股份須於三(3)年內轉讓或註銷。

轉讓股份

公司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公司不得接受其自身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股份公開發行前已發行之股份，自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任何變動。在委任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同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上述人員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其持有之公司股份。離職後六(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持有之公司股份。

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間內辦理股份質押的，質權人在該限制轉讓期間內不得行使質押權。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香港法例不時生效有限條文下的認可結算機構或代名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買入公司內資股或其他權益性證券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購回，由此產生的利潤歸公司所有，並由公司董事會收回。證券公司因包銷剩餘股份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或中國證監會規定之其他情形，不適用本規定。

前段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自然人股東持有之股份或其他權益性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或透過代名人賬戶持有之股份或其他權益性證券。

公司董事會未執行上述規定時，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於三十(30)日內執行有關規定。若董事會未於上述期限內執行，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公司董事會未執行上述規定，負有責任的董事應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各自持股份額獲得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開、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3)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並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及財務報告。符合規定要求的股東可查閱公司會計賬簿及憑證；

-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各自持股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除在召開或表決程序上有輕微瑕疵而對決議無實質影響者外，股東可以自決議通過之日起六十(60)日內，向人民法院請求撤銷該決議。未被通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可以自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決議之日起六十(60)日內，向人民法院請求撤銷該決議。自決議通過之日起一(1)年內未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失效。

董事會、股東或其他相關人士對股東會決議之效力有爭議時，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法院判決或裁定撤銷決議前，各方均應執行該決議。公司、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切實履行職責，以確保公司正常運營。

公司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股份及出資方式繳納認購股款；
- (3) 除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外，不得撤回其出資；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之利益；不得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或其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股東濫用其權利，對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或其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及

- (6) 法律、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遵守以下規定：

- (1)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控股權或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2) 嚴格履行所有作出的公開聲明及各項承諾，不得擅自修改或豁免；
- (3)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4)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5) 不得強令、指使或要求公司或其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6)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相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或市場操縱等違法行為；
- (7)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8)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及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9)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未擔任董事但實際管理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的行為的，應與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之一般規定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為公司之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及更換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3) 審議批准公司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4)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5)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6)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9)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46條規定之擔保事項；
- (10) 審議公司於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之事項；
- (11)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12)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及
- (13)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1)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擔保；
- (2)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50%)後所提供的擔保；

- (3) 為負債資產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的擔保對象提供之擔保；
- (4) 公司在一年內對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之擔保；
- (5)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關連方提供之擔保；及
- (6)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關連方提供擔保時，該等人士應提供反擔保。

上述第(4)項擔保事項之決議，應經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通過。

上述第(1)至(3)項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1)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
- (2) 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

股東會包括年度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規定人數之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或以上表決權（按每股一票基準，不包括庫存股）之股東以書面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經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於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或未能履行有關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依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於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於通過相關董事會決議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可通過提交書面請求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於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書面反饋意見。

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於通過相關決議後五(5)日內發出會議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百分之十(10%)或以上表決權(按每股一票基準，不包括庫存股)之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請求，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於議程中增加議案。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於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於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對通知中原有提議之任何修訂，須經相關股東同意。

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未於十(10)日內作出反饋，股東可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

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於收到請求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對通知中原有提議之任何修訂，須經相關股東同意。

如審計委員會未於規定期限內發出通知，連續九十(9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或以上表決權之股東可自行召集和主持。

如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開會議，應書面通知董事會。召集人之持股比例，於會議決議公告前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於發佈會議通知及決議公告時，應依適用法律向相關主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提交證明文件(如需)。

股東會提議及通知

提交股東會之提議，應屬股東會之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及具體決議事項；並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或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於收到後兩(2)日內發佈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是該提案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該事項超出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倘公司上市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規對補充通知有特別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但該等規定不得違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內之中國法律。因補充通知而依規定需延後召開會議的，應依規定延後召開。

除上述規定外，召集人於發出首次會議通知後，不得修改已公佈之提議或新增事項。

不得就下列事項進行表決或決議：(a)未列入會議通知；或(b)不符合公司章程第61條規定。

年度股東會通知須至少提前二十一(21)日發出，臨時股東會通知須至少提前十五(15)日(不含會議當日，但包括通知日期)發出。

若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允許，可採用較短的通知期間。

股東會通知應包含：

- (1) 會議日期、地點及期限；
-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a)所有股東皆可出席；(b)允許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4)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5) 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電話號碼；
- (6)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
- (7)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內容。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代表

所有於股權登記日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依照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出席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親自出席會議，或委派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必為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出席者（包括代理人）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表決權及適用法律規定之其他權利。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比如股東於表決中的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任何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時，應出示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或其他可證明其身份之有效證件。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股東簽立的授權書。

法人股東應透過其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或透過該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指定之代理人出席會議。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應出示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能證明其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委派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該代理人應出示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由

該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依法妥為簽立的授權書（香港相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除外），或經正式授權人士簽署的代理人表格。倘法人股東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會議。

股東可委任代理人代為出席股東會。代理人應向公司提交股東簽立之授權書，並嚴格依授權範圍行使表決權。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授權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 (1) 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所持股份類別及數量；
- (2) 代理人之姓名或名稱；
- (3) 股東之具體投票指示，包括對會議議程所列每項提議決議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之指示；
- (4) 授權書之簽發日期及有效期限；及
- (5) 股東之簽名（或印章），但股東為國內法人實體時，授權書應蓋有該法人實體之公章。

授權書應註明，若股東未提供特定投票指示，代理人是否可酌情投票。

若委任人為法人實體，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決議或其他主管機關授權之人士，可作為其代表出席公司股東會。

股東會之表決

股東會決議包括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應由出席會議之股東所持表決權（不含庫存股所附之表決權）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應由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通過。

就公司章程而言，「股東」一詞包括由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之股東。

下列事項應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選舉及更換董事，及其報酬相關事項；
- (2) 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董事會擬定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4) 公司之年度報告；
- (5) 聘任、解聘公司會計師事務所及確定審計費用；及
- (6)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未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之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增加或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變更公司形式或清算（包括自願清盤）；
- (3) 修訂公司章程；
- (4) 公司於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
- (5) 股權激勵計劃；及
- (6)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決定將對公司有重大影響因而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任何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所附權利之變更，須經出席並於單獨類別會議上投票之受影響類別股份持有人至少三分之二票數通過。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每位股東（包括代理人）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

在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權益的重大事項時，中小投資者的投票應單獨計算。單獨計算之結果應即時披露。

公司持有之公司自身股份不具表決權，不計入出席會議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

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司法權區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符合相關要求的股東可公開向股東徵集表決權。徵集表決權應向被徵集方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及其他相關資料。禁止以任何有償或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表決權。除法律規定外，公司不得就徵集表決權設定任何最低持股要求。

倘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決議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票數將不予理會。

投票表決時，持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無需一致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任職條件、提名及選舉程序、職權等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的人士。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所要求的任職資格。

董事由股東會選任或更換，並可於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任。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重選，除非公司章程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提名有特別規定。

倘法律並無其他規定，股東有權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以股東普通決議罷免該董事，罷免於決議通過當日生效。

董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於執行職務時，應以公司之最佳利益為考量，盡管理人通常應盡之合理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應包括但不限於：

- (1) 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就有關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制、資源、重要任命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 (2) 在處理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主導作用；
- (3) 應邀擔任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及
- (4) 審查公司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企業目的與目標，並監督公司績效報告相關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之會議，並積極參與議事程序，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多元化背景與資格作出貢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會，以全面且公正地了解股東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提供獨立、具建設性且有根據的建議，對公司策略與政策的制定做出積極貢獻。

董事會

公司應設立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應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1/3)，且在任何情況下人數不得少於三(3)名。公司設一(1)名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合法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之決議；
- (3)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4) 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之方案；

- (6)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股份購回、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之方案；
- (7)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及關連交易等事項；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及獎懲事項；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擬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2) 向股東會提議聘任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3)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14)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會賦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之事項，由董事會提報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開。董事長每年至少應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知及文件，應於會議前至少十四日（不含會議當日）送達全體董事，以確保全體董事有充分機會出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應召開臨時會議：

- (1) 由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之股東提議時；
- (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合提議時；
- (3)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4)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提議時；

- (6) 由總經理在緊急情況下提議時；
- (7) 公司累積虧損已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或
- (8) 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情形。

就臨時董事會會議而言，書面通知應於會議前至少五日送達全體董事。如為緊急事項，須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口頭通知全體董事及相關人員，並於董事會會議時提供書面確認。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包括：

- (1) 會議日期及地點；
- (2) 會議期限；
- (3) 事由及議題；
- (4) 通知發出日期。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構成法定人數。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決議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對於公司章程第46條規定之對外擔保事項，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並經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會議的董事同意。每名董事可就董事會決議投一票。

董事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以過半數票選舉產生。

董事長應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會，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之執行；
- (3) 簽署重要的董事會文件或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簽署的文件；
- (4) 行使法定代表的職權；
- (5) 在發生嚴重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在符合法律規定及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特別處理權，並於事後向董事會及股東會報告；

(6) 決定公司章程規定可由董事長決定之交易事項；

(7) 董事會授予或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或未能執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薦一名董事執行有關職務。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之監事會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兩(2)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資料及披露事項、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 (1)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定期報告中財務資料及內部控制評估報告；
- (2) 聘任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
- (3) 委任或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4) 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之變更，或重大會計錯誤之更正，但因會計準則變更而產生者除外；及
- (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季開會一次。經兩(2)位或以上成員提議，或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至少三分之二(2/3)之成員出席，方構成法定人數。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由其成員之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之每位成員均可就決議投一(1)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記錄應妥為擬備，出席會議之成員應於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或工作細則由董事會制定。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應設立戰略委員會，該委員會應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履行其職責。戰略委員會之提議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戰略委員會之工作規程或工作細則由董事會制定。

戰略委員會應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董事長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研究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 公司長期戰略發展規劃以及技術及產品發展方向；
- (2) 依公司章程規定需經董事會核准之重大投融資方案；
- (3) 依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之重大資本營運及資產管理項目；
- (4)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應設立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應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之提議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提名委員會之工作規程或工作細則由董事會制定。

提名委員會應由三名成員組成，召集人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委員會大多數。

提名委員會應負責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遴選標準與程序，評估與審查該等職位之候選人及其資格，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 提名或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及

- (3)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不採納或僅部分採納提名委員會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應記錄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不採納的具體理由，並予以披露。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應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該委員會應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履行其職責。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提議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工作規程或工作細則由董事會制定。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其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評估，制定及審查薪酬釐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 (2) 設立或修改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以及根據該等計劃授予或行使權利須滿足的條件；
-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與擬分拆子公司持股計劃的安排；及
- (4)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不採納或僅部分採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應記錄委員會的意見及不採納的具體理由，並予以披露。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人，負責安排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保管公司記錄及股東文件、處理資料披露事宜及其他相關職務。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並可設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及副總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任。

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達董事總數半數以上。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聘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生產經營管理活動，執行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
- (2) 執行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制度；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7) 決定不需經董事會核准之管理人員之任免；及
- (8)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或上市規則授予之其他權力及職能。

除非擔任董事，否則總經理應以無表決權參與者的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副總經理須協助總經理，並向其報告。

總經理應制定工作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可於任期屆滿前辭職。具體辭職程序及措施以其與公司簽訂之勞動合同為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格與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1) 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曾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事處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被判緩刑者，緩刑考驗期滿未逾兩年的；
- (3) 擔任破產清算公司、企業之董事、廠長或經理，應就破產負個人責任，且自破產清算完結時起未逾三年的；
- (4) 曾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勒令關閉之公司或企業之法定代表，且該人士對此負有個人責任，且自吊銷或關閉起未逾三年的；
- (5) 因有重大債務未償還，被人民法院宣告為應予強制執行的失信被執行人；
- (6) 被中國證監會實施證券市場禁入，且禁入期限尚未屆滿；
- (7)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為不適合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且取消資格期限尚未屆滿；或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部門規章制定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司法權區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須依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編製、刊發、發佈、呈交、披露、保存及公告其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年度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該等報告應至少於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二十(20)日置於公司處所供股東查閱。所有股東有權取得上述財務報告。

上述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附件)；收益表(損益賬)或現金流量表；或(如適用的中國法律不禁止)經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應於年度股東會召開前至少二十一(21)日，以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向各海外上市股東交付或郵寄(預付郵資)上述財務報告。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告方式(包括在公司網站上公佈)披露該等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之資金不得以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應使用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人民幣與其他貨幣間的匯率應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計算。公司之非人民幣交易應依國家法律、法規及外匯管理規則辦理。

內部審計

公司應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治理架構、權責、人員配備、經費、審計結果運用及責任追究機制。內部審計制度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公開披露。

內部審計機構應對公司之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資料進行監督檢查。內部審計機構應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內部審計機構於執行職責時，應接受審計委員會之監督與指導。一旦發現重大問題或線索，內部審計機構應立即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內部審計機構應負責組織實施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程序。公司應依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經由審計委員會審閱之評估報告及證明資料，編製年度內部控制評估報告。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及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

審計委員會應參與內部審計負責人之績效評估。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應聘請具有中國證券法規定資格之會計師事務所，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期為一年，期滿可續聘。

會計師事務所之聘任或解聘由股東會決定。未經股東會決定前，董事會不得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應確保向受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材料，不得拒絕、隱瞞或虛報。

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費用由股東會以過半數票決定。

公司提出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其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任的，應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公司之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公司可以吸收合併或新設方式進行合併。吸收合併是指一家公司吸收另一家公司，被吸收公司解散。以新設立方式合併是指兩家或以上公司合併成立一家新公司，而所有合併方解散。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合併時，被合併公司無須經股東會決議，但應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公司以合理價格購買其股權或股份。支付金額未逾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之合併，除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可不經股東會決議辦理。前兩段合併無須經股東會決議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合併時，合併各方應訂立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應自合併決議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接到通知）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債權人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

合併時，合併各方之債權及債務由存續公司或新設立公司承擔。

分立時，公司資產應相應分割。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應自分立決議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應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除非公司與其債權人在分立前的書面協議中另有協定。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應自股東會通過減資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接到通知）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債權人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減少註冊資本時，除法律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按比例減少股東之出資額或持股。

公司依公司章程第169(2)條規定補足虧損後如仍有虧損，可減少註冊資本以彌補虧損。在此情況下，公司不得向股東分派或免除股東出資或支付股款之義務。本款之減資，不受第169(2)條之限制，但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依前兩款規定辦理減資後，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派利潤。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退還已收資金，減免的股東出資額應予恢復；對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負賠償責任。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無優先認購權，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者除外。

公司合併或分立時，如登記事項有變更，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時，應依法辦理註銷登記；新公司成立時，應依法辦理成立登記。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登記。

公司的解散與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之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解散事件發生；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須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強制停業或被註銷；
- (5) 公司的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害，通過其他途徑無法解決時，持有百分之十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解散公司。發生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的，公司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如屬前項第(1)項或第(2)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派資產者，可藉修改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繼續存續。依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經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所持至少三分之二表決權通過。

公司依前項第(1)、(2)、(4)或(5)項解散時，應辦理清算。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應於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組成，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委任其他人士。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致使公司或債權人遭受損失的，應負賠償責任。

清算期間，清算組應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算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2) 通知及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算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及債務；
- (6) 分配償還債務後的剩餘資產；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公司章程之修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公司應修訂公司章程：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修訂後，公司章程的規定與經修訂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相抵觸時；
- (2) 公司情況變更與公司章程記載事項不一致時；
- (3) 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修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應依股東會修訂決議及相關主管機關批准意見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如構成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司法權區之證券監管機關規定的應披露資料，應依規公告。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3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14年11月1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7,000,000元。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本公司於2025年5月22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香港法例第622J章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梁煒欣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方面概要分別載於附錄五及附錄六。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下文「6.我們的附屬公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全球發售的決議案

於2025年4月3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有關H股於聯交所上市；
- (ii)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全球發售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及就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H股數目的15%授出超額配股權；

(iii)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發行及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事宜；及

(iv)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並於上市日期生效。

5. 回購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及附錄五。

6. 我們的附屬公司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權益。

於2024年7月17日，璽匠金舖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於2024年10月，歡喜小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本公司、建投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以總額30,000,000港元按發售價認購H股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1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及

(b)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铜师傅	6	本公司	中國	62218374	2032-07-20
2.....	TONGSHIFU	6	本公司	中國	62230472	2032-07-20
3.....		6	本公司	中國	34254242	2030-07-13
4.....	欢喜小将	28	本公司	中國	41681075	2030-06-27
5.....	太 铜	6	本公司	中國	12458502	2034-09-27
6.....		6	本公司	中國	54111387	2031-10-13
7.....		6	本公司	中國	33559554	2029-08-20
		14	本公司	中國	33552399	2029-06-20
8.....	玺匠	6	本公司	中國	15860442	2036-02-06
9.....	玺匠金铺	14	本公司	中國	79108108	2035-02-06
10....	阅银	14	本公司	中國	58089672	2032-01-27
11....		20	本公司	中國	62234601	2032-09-20
12....		20	本公司	中國	62234435	2032-09-20
13....	 铜师傅	6、16、35	本公司	歐盟	018926127	2033-09-15
14....	 铜师傅	6、16、35	本公司	英國	UK00003957151	2033-09-15
15.....	欢喜小将	6、9、11、14、16、 19、20、21、28、 35、36、40、41、 42、45	本公司	香港	306774724	2035-01-05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6.....	玺匠	6、9、11、14、16、 19、20、21、28、 35、36、40、41、 42、45	本公司	香港	306774733	2035-01-05
17.....	铜师傅	6、9、11、14、16、 19、20、21、28、 35、36、40、41、 42、45	本公司	香港	306774742	2035-01-05
18.....	TONGSHIFU	6、9、11、14、16、 19、20、21、28、 35、36、40、41、 42、45	本公司	香港	306774751	2035-01-05
19.....		6、9、11、14、16、 19、20、21、28、 35、36、40、41、 42、45	本公司	香港	306823729	2035-02-2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	铜师傅	6、9、11、14、16、 19、20、21、28、 35、36、40、41、 42、45	本公司	香港	306774760	2025-01-06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持有人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brassmaster.cn	本公司	2027-07-24
2.....	brassmaster.com.cn	本公司	2027-07-24
3.....	brassmaster.mobi	本公司	2027-07-16
4.....	tongshifu.com.cn	本公司	2027-04-08
5.....	tongshifu.com	本公司	2027-06-17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 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專利權期限
1.....	一種具有浮雕效果的工藝品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0101119185	2010-02-23	自申請之日起20年
2.....	一種多工序夾具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0100244533	2020-01-10	自申請之日起20年
3.....	一種青花瓷銅工藝品的製作工藝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10534310	2021-09-09	自申請之日起20年
4.....	一種香薰瓶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1221706570	2021-09-09	自申請之日起10年
5.....	防潮畫框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0223532278	2020-10-21	自申請之日起10年
6.....	一種銅與實木結合的筆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6209245969	2016-08-24	自申請之日起10年
7.....	一種防潮紫銅茶葉罐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4206162028	2024-03-28	自申請之日起10年
8.....	擺件(自在觀音 1020063)	外觀設計	本公司	中國	2022302077785	2022-04-13	自申請之日起15年
9.....	擺件(齊天大聖)	外觀設計	本公司	中國	2023306677044	2023-10-16	自申請之日起15年
10.....	擺件(5010132花絲葫蘆)	外觀設計	本公司	中國	2024302058641	2024-04-12	自申請之日起15年
11.....	擺件(花開富貴 5060016)	外觀設計	本公司	中國	2022306393404	2022-09-27	自申請之日起15年
12.....	工藝品(王羲之)	外觀設計	本公司	中國	202130497053X	2021-08-03	自申請之日起15年
13.....	擺件(李白)	外觀設計	本公司	中國	2021305484153	2021-08-23	自申請之日起15年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 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專利權期限
14.....	工藝品(牛市)	外觀設計	本公司	中國	2021302716233	2021-05-08	自申請之日起10年
15.....	擺件(大嘴貔貅)	外觀設計	本公司	中國	2021308774105	2021-12-31	自申請之日起15年
16.....	擺件(馬上有錢)	外觀設計	本公司	中國	2021306706480	2021-10-13	自申請之日起15年
17.....	擺件(歡歡)	外觀設計	本公司	中國	2021308410556	2021-12-20	自申請之日起15年
18.....	擺件(封侯拜相)	外觀設計	本公司	中國	2021308216503	2021-12-13	自申請之日起15年
19.....	擺件(2020038五路財神)	外觀設計	本公司	中國	2023300847662	2023-03-01	自申請之日起15年

(d) 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作品名稱	著作權人	登記號	登記日期 (年／月／日)
1.....	千里江山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0-F-01031078	2020-05-07
2.....	醇厚千年 萬象入銅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144484	2021-06-29
3.....	歡喜小將文字獨創設計圖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0-F-01192360	2020-12-10
4.....	太銅朱雀標誌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091681	2021-04-23
5.....	銅師傅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19-F-00816561	2019-06-28
6.....	《千手觀音》美術畫	本公司	浙作登字11-2023-F-7587	2023-03-31
7.....	《趙公明》雕塑作品	本公司	浙作登字11-2023-F-7586	2024-01-09
8.....	《前程似錦》雕塑作品	本公司	浙作登字11-2023-F-7578	2023-03-31
9.....	《領頭羊》雕塑作品	本公司	浙作登字11-2023-F-7577	2023-03-31

序號	作品名稱	著作權人	登記號	登記日期 (年／月／日)
10.....	《財源滾滾健身球》雕塑作品	本公司	浙作登字11-2023-F-7576	2023-03-31
11.....	《五路財神》雕塑作品	本公司	浙作登字11-2023-F-6029	2023-03-17
12.....	《黑旋風－李逵》雕塑作品	本公司	浙作登字11-2023-F-1519	2023-01-14
13.....	《十二生肖羊》雕塑作品	本公司	浙作登字11-2023-F-1516	2023-01-14
14.....	《新竹報平安》雕塑作品	本公司	浙作登字11-2023-F-1502	2023-01-14
15.....	《百戰百勝》美術作品	本公司	浙作登字11-2022-F-41695	2022-11-22
16.....	《喜氣盈門》美術畫	本公司	浙作登字11-2022-F-38098	2022-11-04
17.....	《高山流水》雕塑作品	本公司	浙作登字11-2022-F-34078	2022-10-10
18.....	《花開富貴》雕塑作品	本公司	浙作登字11-2022-F-34076	2022-10-10
19.....	《五虎上將之關公》雕塑	本公司	浙作登字11-2022-F-27932	2022-08-16
20.....	《義薄雲天》雕塑	本公司	浙作登字11-2022-F-27589	2022-08-12
21.....	九魚聚財美術畫	本公司	浙作登字11-2022-F-8275	2022-04-08
22.....	吉象之二美術畫	本公司	浙作登字11-2022-F-8274	2022-04-08
23.....	新款大聖雕塑	本公司	浙作登字11-2022-F-5786	2022-03-03
24.....	平頭哥雕塑	本公司	浙作登字11-2022-F-5539	2022-03-01
25.....	封侯拜相雕塑	本公司	浙作登字11-2022-F-3742	2022-02-10
26.....	鐘馗雕塑	本公司	浙作登字11-2022-F-2916	2022-01-26
27.....	林沖雕塑	本公司	浙作登字11-2022-F-2915	2022-01-26
28.....	諸事大吉雕塑	本公司	浙作登字11-2022-F-2079	2022-01-20

序號	作品名稱	著作權人	登記號	登記日期 (年／月／日)
29.....	喜上眉梢新款雕塑	本公司	浙作登字11-2022-F-2077	2022-01-20
30.....	萌版文殊菩薩雕塑	本公司	浙作登字11-2021-F-30943	2021-09-29
31.....	王羲之雕塑	本公司	浙作登字11-2021-F-26272	2021-08-26
32.....	名利雙收雕塑	本公司	浙作登字11-2021-F-20367	2021-07-26
33.....	西方三聖之大勢至菩薩雕塑	本公司	浙作登字11-2021-F-19016	2021-07-15
34.....	關公雕塑	本公司	浙作登字11-2021-F-16845	2021-06-21
35.....	鹿鹿大順雕塑	本公司	浙作登字11-2021-F-16836	2021-06-21
36.....	安達盧西亞馬雕塑	本公司	浙作登字11-2021-F-13266	2021-05-26
37.....	貔貅之四方來財雕塑	本公司	浙作登字11-2021-F-12623	2021-05-20
38.....	忠義千秋雕塑	本公司	浙作登字11-2020-F-21227	2020-10-26
39.....	《九魚聚財》國畫	本公司	浙作登字11-2020-F-21208	2020-10-26
40.....	《花絲如意》雕塑作品	本公司	浙作登字11-2024-F-20088	2024-07-10
41.....	《乾坤正氣(改款)》雕塑作品	本公司	浙作登字11-2024-F-20093	2024-07-10
42.....	《花絲葫蘆》雕塑作品	本公司	浙作登字11-2024-F-20095	2024-07-10
43.....	《姜太公釣魚》雕塑作品	本公司	浙作登字11-2024-F-16146	2024-06-21
44.....	《乘風破浪》雕塑作品	本公司	浙作登字11-2024-F-16175	2024-06-21
45.....	《魚躍龍門》雕塑作品	本公司	浙作登字11-2024-F-13081	2024-05-25
46.....	《文曲星》雕塑作品	本公司	浙作登字11-2024-F-12050	2024-05-15

序號	作品名稱	著作權人	登記號	登記日期 (年／月／日)
47.....	《百福葫蘆》雕塑作品	本公司	浙作登字11-2024-F-10873	2024-04-29
48.....	《故宮龍形浮雕》雕塑作品	本公司	浙作登字11-2024-F-4480	2024-02-07
49.....	《莊周夢蝶》雕塑作品	本公司	浙作登字11-2024-F-3722	2024-01-31
50.....	《張三豐》雕塑作品	本公司	浙作登字11-2024-F-1951	2024-01-18
51.....	《恭喜發財財神》雕塑作品	本公司	浙作登字11-2024-F-571	2024-01-09
52.....	《熊貓王富貴之搖滾人生》 雕塑作品	本公司	浙作登字11-2024-F-823	2024-01-09
53.....	《飛天之箜篌》雕塑作品	本公司	浙作登字11-2023-F-36678	2023-10-31
54.....	《封侯拜相》雕塑作品	本公司	浙作登字11-2023-F-27586	2023-08-29
55.....	《一葦渡江》雕塑作品	本公司	浙作登字11-2023-F-25727	2023-08-24
56.....	《大聖之傳奇》雕塑作品	本公司	浙作登字-2024-F-00022791	2024-07-31
57.....	《悟空》美術畫	本公司	浙作登字-2024-F-00026907	2024-09-03
58.....	《記憶中的布老虎(如意橙)》 雕塑作品	本公司	浙作登字-2024-F-00028174	2024-09-13
59.....	《彝族》美術畫	本公司	浙作登字-2024-F-00039310	2024-12-09
60.....	《青花瓷少女》雕塑作品	本公司	浙作登字-2024-F-00040320	2024-12-18
61.....	荷花自在觀音	本公司	浙作登字-2024-F-00040415	2024-12-18
62.....	《隋唐英雄程咬金》雕塑作品	本公司	浙作登字-2024-F-00044955	2024-12-31
63.....	《魯智深》雕塑作品	本公司	浙作登字-2025-F-00001014	2025-01-17
64.....	《緊箍茶葉罐》雕塑作品	本公司	浙作登字-2025-F-00002859	2025-02-28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H股上市後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於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相關 類別股份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¹⁾	於全球發售後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¹⁾
俞先生 ⁽²⁾	實益權益	H股	14,971,100 (L)	24.06%	23.24%
肖峰 ⁽²⁾	實益權益	H股	1,067,715 (L)	1.72%	1.66%
何贊 ⁽²⁾	實益權益	H股	360,713 (L)	0.58%	0.56%
羅仁祥 ⁽²⁾	實益權益	H股	288,571 (L)	0.46%	0.45%

附註：

- (1)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64,406,800股（包括2,179,599股境內非上市股份及62,227,201股H股）計算（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
- (2) 俞先生、肖峰先生、何贊先生及羅仁祥先生為董事。
- (3)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我們將與各董事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ii)遵守公司章程，及(iii)仲裁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0。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 (a) 除「主要股東」及本節「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除「主要股東」及本節「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預期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
- (ii) 在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e)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預期將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我們並無未決或面臨威脅或針對我們提起的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保薦人收取總費用600,000美元。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賣雙方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如較高）公允價值的0.1%。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7. 發起人

我們的發起人包括緊接我們於2014年11月1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16名當時股東：

序號	發起人姓名
1.	俞先生
2.	楊風
3.	李麗
4.	何贊
5.	羅仁祥
6.	梁越華
7.	盧華華
8.	王秋霞
9.	呂亮
10.	徐偉
11.	丁紅良
12.	俞清
13.	徐燕
14.	李滢
15.	黃楠楠
16.	李希芳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關聯交易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金額或利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在本招股章程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本招股章程所提述之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君合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上文所列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其現時之形式及內容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及資格，且並未撤回有關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之豁免，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已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惟與包銷協議有關者除外。
- (f) 並無行使任何優先認購權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的任何程序。
- (g) 我們並無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期限超過一年的廠房租賃合同或租購合同。
- (h)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i)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j)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干擾。
- (k) 本公司目前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l) 我們的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
- (m) 本公司目前不擬申請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預期不受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所規限。
- (n) 概無影響我們從海外向香港匯入利得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指的重大合約；及
- (b)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同意書。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tongshifu.com 展示：

- (a) 公司章程；
- (b)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
- (e)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一般事項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本公司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的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盡職調查報告；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 (h)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 (i) 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彼等的非官方英文譯本；
- (j)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各董事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

- (k)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l)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TONGSHIFU

杭州銅師傅文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TONGSHIFU CULTURAL AND CREATIVE (GROUP) CO., LTD.